

北京圖書館 編

北京圖書館藏珍本  
年譜叢刊

第 14 冊

DUXIU.COM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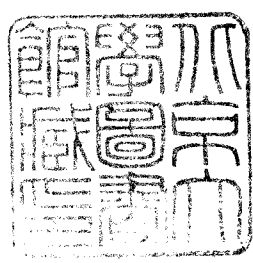
□ 北京圖書館 編

北京圖書館藏珍本

年譜  
叢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 14 册





# 第十四冊目錄

宋韓忠獻公年譜	.....	一
道國元公濂溪周夫子年表	.....	一〇三
石室先生年譜	.....	一三五
南豐年譜	.....	一六七
曾南豐年譜	.....	一八九
曾文定公年譜	.....	三〇五
曾子固年譜稿	.....	三八七
曾南豐先生年譜	.....	五〇五
溫公年譜卷一至卷四	.....	五〇五

宋韓忠獻公年譜序

韓忠獻公安陽集五十卷外有家傳有別錄有遺事獨無年譜今據本集及三種參以史傳故書撰爲年譜一卷忠獻在宋代爲有數人物三朝定策處危疑眾謗之間屹然不動有勳不伐有度能容有轉幹鴻鈞之力有著蔡燭事之明西北兩邊尤所繫慮至謂漢代賈生上書不過痛哭茲則陳辭直當泣血以冀君之一悟無如上下偷安甘於積弱粉飾太平以爲無事言之雖切痾痒不關眞宗失寇公於前仁宗失韓公於後輪幣不已必至削疆北狩南轅自然之理智者洞若然犀昧者嬉同幕燕韓公生平勲業志事似乎發摠不知其鬱遏憂歎者正多也覽茲年譜其亦有超然於繫表者乎所

采書籍極慎宋人說部書多不可信如涑水紀聞溫公日錄邵氏聞見錄元城語錄之類真偽雜糅誣謗相承前人駁斥甚多今壹不取就如名臣言行錄載公在延安夏人遣刺客害公取金帶置城上一事王白田訊其爲妄殊不足記他如把燭碎瓊諸事均小說家言不記亦可又家傳卷末謂公歿爲真人亦屬誕謾並置不道焉

光緒丁丑十月二十日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

宋韓忠獻公年譜引用書目

安陽集 家傳

王巖容別錄

強至遺事 祠部集

王氏東都事略

歐陽文忠集

范文正公集

司馬文正集

蘇文忠集

朱子名臣言行錄

通鑑長編

宋史

續資治通鑑

薛本

畢本

通鑑輯覽

黃氏漳浦集

王氏金石萃編

宋韓忠獻公年譜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備編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七月二日公生

公姓韓名琦字稚圭相州安陽人祖構官至太子中允知  
 康州父國華官諫議大夫知泉州召還擢諫議大夫道卒  
 於建陽驛母羅氏生母胡氏公生於泉州官舍兄弟六人  
 曰球德清尉曰瑄將作監主簿曰琚司封員外郎兩浙轉  
 運使曰琬孟州司法參軍以上異母兄曰璩同登進士終著作  
 郎此同母兄公最幼自幼而孤鞠於諸兄既長能自立有大志  
 端重寡言不好嬉弄性純一無一邪曲參家傳及本集各墓誌及金石萃編

二年己酉二歲

三年庚戌三歲

四年辛亥四歲

五年壬子五歲

六年癸丑六歲

七年甲寅七歲

八年乙卯八歲

九年丙辰九歲

天祐元年丁巳十歲

二年戊午十一歲

三年己未十二歲

四年庚申十三歲

五年辛酉十四歲

乾興元年壬戌十五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十六歲

二年甲子十七歲

三年乙丑十八歲

四年丙寅十九歲

五年丁卯二十歲

仁宗初臨軒試進士公名在第二時唱名第一甲方終太

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從官皆賀於殿上家傳 公同母

兄璩是年同登進士後官至著作郎 是年公授將作監

丞通判淄州同上



六年戊辰二十一歲

是年當奉母胡太夫人赴淄州通判任

七年己巳二十二歲

在淄州通判任

八年庚午二十三歲

五月丁母胡太夫人憂 夏方受代而夫人宿疾作日夜

討方書治湯劑躬自杵藥未嘗委人禱神訪醫卒不獲驗

終於五月九日年六十三

公撰母夫人墓誌

九年辛未二十四歲

居憂

明道元年壬申二十五歲

居憂 冬服闋遷太子中允改太常丞直集賢院

家傳

二年癸丑二十六歲

六月監左藏庫 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為顯職公獨滯於

筦庫多以為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為卑冗職事亦未嘗

苟且家傳 禁中需金帛皆內臣直批旨取之無印可驗公

請復舊制置傳宣合同司以相防察又每綱運至必俟內

臣監漚始得受往往數日不至暴露廡下衙校以為病公

奏罷之史傳

景祐元年甲辰二十七歲

九月徙開封推官賜五品服凡刑名輕重不當疑慮未明

者皆辨析條奏府事雖紛冗省覽亦不減裂無巨細必詰

字子大八二五

正而後已時文牘得公書郡吏必喜相謂曰過韓家關矣

家傳 徙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

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胡氏

錄傳家

閱案公為下僚即職事不苟偉人鉅材斷無不慎重小

節者也此即夫子委吏乘田一路血脈

二年乙亥二十八歲

十二月遷度支判官授太常博士家傳

三年丙子二十九歲

除右司諫勸上明得失正朝廷紀綱親近忠直放遠邪佞

時災異數見朝廷但齋醮禳謝公上疏極論無益又聞大

慶殿建設道場及分遣中使詣名山福地祈禱公奏前世  
祈禳之法必徹樂減膳修德理刑下詔求言側身避殿始  
可轉禍爲福願法而行之或宮中有宴飲之事亦望稍加  
節減不獨仰奉天戒實可上安聖躬且大慶殿者國之路  
寢朝之法宮陛下非行大禮被法服未嘗臨御臣下非大  
慶會則不能一至於庭豈僧道凡庸之人繼日累月喧雜  
於上非所以正法度而尊威神也望今後凡有道場設醮  
之類並於別所安置上嘉納之

家傳

閱案齋醮祈禱卽不能廢亦可安置別所勿處法宮最  
爲正大酌中之道

時宰相土墮陳堯佐參知政事韓億石中立在中書罕所

建明公連疏其過四人同日罷又請停內降抑僥倖前後

七十餘疏

史傳

王沂公見公論事切直有本末謂公曰比

臺諫官多畏避為自安計否則激發近名如君固不負所

職諫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信

行狀

四年丁丑三十歲

知諫院

民作銷金服玩公請以先朝舊制禁絕之乃下

詔申諭未幾有犯者開封以刑名未明申請審刑院議止

徒三年公奏大中祥符八年敕犯銷金者斬請復用之

詔同詳定阮逸胡瑗所定鍾律公曰祖宗舊法遵用斯久

屬者徇一士之偏議變數朝之定律臣竊計之不若窮作

樂為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海內擊壤鼓腹以

歌太平斯乃上世之樂可得以氣象求乎既達其源又當究方今之所急國家方夏甯一久弛邊備犬戎之性豈能常保願緩茲求樂之誠移訪安邊之議急其所急在理爲長遂詔將來南郊用和峴舊樂

寶元元年戊寅三十一歲

知諫院 公言自古興儉以勸天下必以身先之今欲減省浮費莫如自宮掖始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並御藥院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支費之目比附酌中皆從減省無名者一切罷之家傳 公爲諫官三年所存諫稿欲斂而焚之以效古人慎密之義然恐無以見人主從諫之美乃集七十餘章爲三卷曰諫垣存稿自序於首大略曰諫主

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家傳

八月假太常卿昭文館直學

士充北朝正旦國信使

閱案公作諫垣存稿序在慶歷二年三月今以居官之

次繫此

三年己卯三十二歲

以利益路饑出為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稅以募人入  
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為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  
全活檄劔門關民流移而東者勿禁簡州艱食為甚明道  
中以災傷嘗勸納粟後糶錢十六餘萬歸於常平公曰是  
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緒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貧  
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為餽粥活饑人一百九十

餘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家傳

康定元年庚辰三十三歲

趙元昊反公適自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卽命爲陝西安撫使趣上道公勇欲自効馳至延安則羌已解圍去然士氣沮傷將吏往往移病求罷職公卽選練材武治戰守器慰安居人收召豪傑與之計議范雍守延州朝廷以爲不能欲以趙振代公奏曰願留雍以觀後效無已則范仲淹爲可以爲國家計非私仲淹也若涉朋比誤陛下事當族上從之召仲淹知永興軍慶人陳叔慶等陳邊防策補官東南公奏曰忠義憤懣爲國獻計雖稍收用乃置於僻左實羈縻之非所以開示誠信招徠人才也 五月進樞密



直學士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詔遣使督出兵公亦欲先發以制賊而合府固爭元昊遂寇鎮戎公畫攻守二策馳入奏仁宗欲用攻策執政者難之公言元昊雖傾國入寇眾不過四五萬人吾逐路重兵自爲守勢分力弱遇敵輒不支若併出一道鼓行而前乘賊驕惰破之必矣又曰興師以來科斂萬計恐一二年間經費益感人情大騷師老思歸及期無代每慮至此臣難盡言知兵者以公言爲然

參家傳  
史傳

慶厯元年辛巳三十四歲

正月公奏兩路協力尙懼未能大挫黠虜若鄜延以牽制爲名則是委涇原孤軍嘗於賊手非計之得乞督合鄜延

伏讀通鑑輯覽  
批曰西夏之役韓琦  
主攻戰而范仲淹主  
和守議者徒見好水  
川之敗遂多咎琦而  
肆仲淹者不知任福  
不遵琦節制其致敗  
非琦所能逆料而仲  
淹之和終亦奚能成  
哉徒以致書徒罪貽  
笑外敵而無補於中  
國蓋庸懦之流畏事  
恐勞一聞戰則吐舌  
感德若恐矢石之及  
已而一聞和則以為  
保全生靈為國遠謀  
欲其於國家之安危  
榮辱固未嘗計及也  
如是之人而可以與之  
策攻戰和守之議哉

進兵同入又令尹洙至延州與范公議范執不可尹嘆曰  
公於此不及韓公也韓公言大凡用兵當置勝敗於度外  
公又上奏屯二十萬兵典守界壕中夏之弱自古未有臣  
恐士氣日喪經費日感師老思歸如可進討斷在不疑乃  
詔鄜延涇原同出征既還營元昊來求盟公曰無約而請  
和者謀也命諸將戒嚴賊果犯山外公指圖授諸將曰山  
間狹隘可守過此必有伏或致師以怒我或為餌以誘我  
皆無得輒出待其歸且惰也邀擊之又移檄申約苟違節  
度雖有功亦斬而裨將任福王仲寶狃小勝數違節度遇  
伏遂戰死於好水川夏竦使人收散兵得公檄於福衣帶  
間言罪不在公是時賊兵雖勝殺傷亦相當故即時拔寨

出境山外居民堡聚得以安全亦諸將死爭之力也公上

章自劾朝廷知罪在諸將止左遷右司諫知秦州參家傳史傳續

通鑑公在秦增廣州城以保東西市招集屬戶益市諸羌

馬討殺生羌之鈔邊者厲兵以待賊訖公去秦不敢窺塞

家傳

閔案魏泰東軒筆錄載好水川之事云尹與范公議不

合遠還魏公遂舉兵入界似魏公輕動而賊犯山外公

止戒嚴則沒而不書又云全師陷沒魏公還至半途亡

者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招魂而哭聲震天地魏

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

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云云自來軍敗者不少矣

何嘗有父兄妻子半途招魂哭震天地明是張皇其詞以顯范公持重不輕動之善至范公謂此時難置勝敗之語尤似反唇相譏幸已言之中此小人情狀非大君子之用心尤非韓范至交不相恤而相誚之所有也魏泰小人言不可信而名臣言行錄載之續通鑑亦載之故略辨於此

二年壬午三十五歲

二月四路帥皆改觀察使公爲秦州觀察使范仲淹三帥皆力辭不拜公獨不辭謂吾君憂邊臣子何可以擇官其謝表云誠以疆鄙未安忠憤攸激力冒艱險志平僭狂願軀命之可捐豈資品之爲較奪鳳池而不賀前哲堪嗤刺

貊庭之無功人言是恤 閏九月西賊寇鎮戎軍公即遣

部將紀質率兵數千赴援遇賊於瓦亭寨擊之聞涇原將

葛懷敏戰沒於定州寨又遣總管許懷德將軍十二營駐

鳳翔以策應懷敏既敗賊抵渭州涇原路移文諸州備賊

長驅入關公曰賊雖至渭州當是抄劫游兵乃慰諭屬部

無令驚擾果如公言 十月授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

十一月公與范仲淹同充陝西四路沿邊都總管經略

招討安撫等使並駐涇州家傳 公與范公在兵間久名重

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為重故天下稱為韓范 東兵

從宿衛來不習勞苦公奏增土兵以代戍建德順軍以蔽

蕭關鳴沙之道方謀取橫山規河南而元昊黠賊知不可

犯亦斂兵不近塞未幾元昊稱臣召爲樞密副使

參家傳  
行狀

公又上疏略曰臣等議於一二年間訓兵三四萬使號令齊一陣伍精熟又使熟戶蕃兵與正軍參用則橫山一帶族障可以圖之降我者使之納質而厚其官賞各令安居籍爲熟戶拒我者以精兵加之不從則戮我軍鼓行山界不爲朝去暮還之計元昊聞之若舉國而來我則退守邊寨足以困彼之眾若遣偏師而來我則據險以待之蕃兵無糧不能久聚退散之後我兵復進使彼復集每歲三五出元昊諸廂之兵多在河外頻來應敵疲於奔命則山界蕃部勢窮援弱且近於我自來內附因選酋豪以鎮之足以斷元昊之手足矣然乞朝廷以平定大計爲意當軍

行之時不以小勝小衄黜陟將帥則三五年間可集大功  
仍詔中外臣僚不得輒言邊事以沮永圖

家傳

閱案公籌元昊之策略具此疏無如朝廷怯懦因其以  
和款我亟欲罷兵此宋所以終積弱也

公與范公同召拜樞密使副公自請捍邊至五表不聽既  
至又與范公伸前議同決策上前期以兵覆元昊會夏國  
送款公謀不果用范公每恨齟齬功不就故作閱古堂詩  
敘其事傳於世

名臣言行錄

閱案古人志事不就亦自有故魏叔子最病局外論人  
事後論人職是之由記王漁洋有詩云空言韓范威名  
大五路何曾制曩霄殆亦未深攷當日情事也

公入對既就職又上疏略曰今陛下紹三聖之休烈仁德遠被天下大定民樂其生者八十餘載而臣竊睹時事謂可晝夜泣血非直痛哭太息者何哉蓋以西北二虜禍釁已成而上下泰然不知朝廷之危宋社之未安也又曰契丹宅大漠跨遼東據全燕數十郡之雄東服高麗西臣元昊自五代訖今垂百十年與中原抗衡日益猖熾近者復幸朝廷西方用兵違約遣使求割關南之地以啓爭端朝廷愛念生民爲之隱忍歲益金幣之數且固前盟而尙邀獻納之名以自尊大其輕視中國情可見矣又元昊種落強盛僭號背恩北連契丹欲成鼎峙之勢今乘定川全勝之氣而遣人納和則知其計愈深而其事可虞也議者謂



昨假傳導之力必事無不合豈不思契丹能使元昊罷兵不能使元昊舉兵乎況比來殊未屈下北虜之言無驗亦恐有合從之策夾困中原儻契丹隳其誓約驅犬羊之眾直趨大河復使元昊深寇關輔當是時未審朝廷何術以禦之若委西鄙於藩臣專事北寇陛下親御六師臨澶淵以待之卽未知今之將卒事力與環衛統帥比真宗北征時何如如欲駐蹕北京以張軍勢臣恐虜眾由德博渡河直趨京師則朝廷根本之地宗廟宮寢府庫倉廩百官六軍室家而一無城守之備陛下可以擁北京之眾卻行而救之乎臣所以謂可晝夜泣血者誠憂及於此冀陛下二悟而急爲拯救也朝廷若謂今之盟約尙可固結則前二

十年之信誓朝廷何負二虜而一旦違之哉彼豺狼之性見利而動又可推誠而待之乎又曰臣等思和與不和俱爲大患然則爲今之謀者莫若擇帥練兵日計用武之策以和好爲權宜以戰守爲實務

閔案宋之積弱一失於眞宗澶淵不用寇萊公之策再失於仁宗西事不從韓范之謀至於神宗勢益可慮王荆公志在富強亦何嘗非韓范謀國之意南狩北轅之患不獨荆公早見之卽韓范二公方國盛時亦早見及之獨諸公偷安苟且借愛民息兵不啓邊釁爲好題目以遂其庸庸素餐之計孰爲國家深謀遠算哉和不可恃備不可弛後之謀國者其尙以此爲前車之鑒哉

三年癸未三十六歲

初夏人方議和公以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宣撫河東范請益兵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為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猶爭公曰若爾則臣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富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亦不以為忤家傳公既至關陝屬歲大饑羣盜嘯聚渠魁張海郭藐三等悉討平之禁卒羸老不任用者悉汰之盡修郵延城障悉歸所侵地乃許和參家傳史傳使還奏陝西解鹽改法不便惟太常博士范祥所論最精密請令與三司講經久之利又曰前改法范宗傑所定官自鬻而吏苦輦載之役於邊

儲無補祥之新法使商旅入緡於沿邊而得鹽沿邊芻糧以見錢而糴而不勞民而其利溥願必行之後卒用祥法

家傳

又薦國子監直講石介青州千乘縣主簿孫復宜置

之文館復請改京官從之上同

時朝廷自西鄙用兵二府多合班奏事公抗言辨論未嘗顧避事雖屬中書有不當者亦對上指陳以實同列多不悅獨仁宗識之曰韓琦性直家傳監進奏院蘇舜欽因本院賽神聚飲與會者皆當世聞人舜欽宰相杜衍之壻御史以故極論之事下開封府劾治上夜遣宦官散捕同飲者送獄翌日公對曰夜來聞遣內臣繞京師捕館職甚駭物聽此事但付有司自有行遣何至如此上悔見於色家傳

諸人欲以進奏院事傾正黨宰相章得象晏殊不可否  
賈昌朝參政陰主之張方平宋祁王拱辰皆同力以排至  
列狀言王益柔作傲歌罪當誅公時之右府因兩府同對  
言益柔狂語何足深計較方平等皆陛下近臣今西邊用  
兵有何限大事不爲論列而同狀攻一王益柔其情亦可

見上遂釋然

別錄

四年甲申三十七歲

公前在秦州嘗言興永洛城不便會公歸朝鄭戩又飭劉  
滬城之知渭州尹洙召滬者再不至乃命瓦亭寨主張忠  
代滬滬復不受代總管狄青於是親至德順軍攝滬械送  
於獄鄭戩力救於朝徙洙知慶州而仍城永洛滬但降官

而已是時公與范公富公杜公欲盡革天下弊事而小人  
權倖皆不便毀言日至諸公既相從罷去公亦自謂迹不  
安請補外

參家傳  
史傳

五年乙酉三十八歲

公上疏言陛下用杜衍爲相方一百二十日而罷范仲淹  
以夏人初附自乞保邊固亦有名至於富弼之出則所損  
甚大富弼大節難奪天與忠義忘身立事古人所難近日  
臣僚多務攻擊忠良取快私忿非是國家之福惟陛下察  
之不報 三月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四月五日到官公  
謝表云爰從親葬之還

前時遷葬求郡不允  
詔許假葬親有謝表

獲視篋書之

謗陛下察無他過尚錄舊勤俾兼美職出守便藩舟楫安

流浹旬受署

六年丙戌三十九歲

知揚州是年轉給事中公謝表云僅涉再期率無治狀申舉舊章進升寵秩

七年丁亥四十歲

五月徙知鄆州 公謝表云治揚二年乃免過咎尚承恩寵移此便藩 京東素多盜捕盜之法以百日爲三限限中不獲者皆抵罪盜未得而被刑者甚眾公請獲他盜者聽比折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爲天下法家傳 十一月貝州妖賊王則據城反河北用兵十二月除公知真定府公謝表云東藩五月麤舉政條北道一塵

亟更守任以忠則忘奔走之苦以才則誤寄責之深撫已  
一思憐汗交集

八年戊子四十一歲

四月河北置四路安撫使除公定州路安撫使都總管知  
定州初定州兵狃平貝州功需賞賚出怨語至欲謀城下  
公聞之以爲不治且亂用軍制勒習誅其尤無良者士死  
攻戰則賞賻其家籍其孤嫠旣廩之威恩並行又仿古三  
陣法日月訓齊之由是中山兵精勁冠河朔 京師發龍  
猛卒戍保州在道爲人害公悉留不遣易素教者使之北  
又振活饑民數百萬璽書褒激鄰道視以爲準史傳  
公定州謝表云一辭樞柄三易郡符伏望究易調之原察



皇祐元年己丑四十二歲  
理繩之漸少寬銜策俾盡驅馳事或建明特加裁察

七月除資政殿大學士仍在定州公謝表云圖富貴豈臣之本心竊祿位是臣之深恥惟茲守塞僅甫踰年徒能革兵之情驕無以救民之刵做僂僕承命慙羞在顏

二年庚寅四十三歲

授禮部侍郎仍在定州公謝表云不謂均禧之始亦膺進秩之榮當有位之交歡理難獨讓揣無功而自訟內實多慙此覃恩進秩也

三年辛卯四十四歲

八月除觀文殿學士再任河北公謝表云二垂所效一紀

於茲挺然思報於國家倏爾已成於衰病又云生入玉關  
可謂前人之曠志心居魏闕不忘疏迹之愛君

四年壬辰四十五歲

在河北 辭免武康軍節度使表云念一臨於朔郡適五  
及於歲期載惟并晉之區並控姜胡之會俾專節度仍委  
撫綏臣素忝學儒麤能審分塞防之責旣念重而難辭旌  
鉞之來豈無功而可受

五月癸巳四十六歲

三月拜武康軍節度使河東路經略安撫使知并州公謝  
表云服西北二疆之事幾光陰一紀之間義之所在知熊  
掌之難兼命或可捐若鴻毛之甚易 宦官廖浩然爲走

馬承受怙勢貪恣既誣逐前帥李昭亮又誣逐一同職官

馮靖朝廷略不辨證皆從其請公奏按浩然不法狀甚多

願召還使保全不爾臣將行法矣上命鞭諸本省參家傳史傳

契丹侵我天池廟地公召其酋豪示以曩日彼所求修

廟檄無以對遂歸我斥地既又侵耕陽武砦地公鑿塹立

石以限之始潘美鎮河東患寇鈔令民悉內徙而空塞不

耕於是忻代甯化大山之北多廢壤公以為此皆腴田今

棄不耕適足以資敵遂請距北界十里為禁地其南則募

弓箭手居之墾田至九千六百頃史傳

至和元年甲午四十七歲

知并州 有并州新修廟學記略曰夫廟學之新其於為

治之道竊有志達其本而諸生其達學之本乎今飾公齋  
萃公書潔公食日授經月課文昧其教者苟曰此欲吾藝  
之精取進士科富且貴而已噫如是則吾學乃教人竊祿  
之地非有望於諸生也夫精藝而求仕末也得仕而行道  
本也然不由其末則不得施其本故由末而仕其末不可  
用而本或不存焉非竊祿何哉且晉之俗陶唐氏之俗也  
吾夫子之道二帝三王之道也豈習俗之易而習道之難  
哉蓋習俗易者其法傳習道難者其學廢今學興矣處吾  
學者其務外勤於藝而內志於道一旦由茲而仕也則思  
以其道爲陶唐氏之臣心陶唐乎其君心陶唐乎其民能  
如是吾始謂之達其本至和元年月日記

又作五賢贊並序 序曰余既新夫子之宮乃繪諸弟子及左氏而下釋經諸儒於東西序又圖孟荀楊王韓五賢於書樓之北壁遣人自國庠得前人所撰孔子弟子暨釋經諸儒之贊署於其側獨五賢者無贊焉諸生欲其速備也亟請鄙文以補之余惜其缺諾焉而不敢讓既而嘆曰夫五賢者聖人之亞學者之師諸生姑欲速一時之備使余不暇求當世能文者爲之辭而輒易言之世且譏我諸生豈愛我哉雖然孔孟之道堯舜之德而塗巷之人亦能稱誦之同推其善而已矣知我者其恕焉

孟子 昔周之衰仲尼已矣戰國相圖唯利之喜諸子紛紛乘弊而起聖道之塞實生荆枳其誰闢之獨我孟氏堯

舜吾吮仁義吾齒芟楊剪墨路平如砥驅彼後覺一趨聖  
軌惟先文公盛道其美存而醕者孟氏而止欲觀聖人必  
自孟始較其大功蓋禹之比嗚呼賢哉道孰可擬孔子之  
後一人而已

荀子 諸子之興實自周季各持其言求售於世六國好  
權遂甘其說或鬼而師或瑣而位吾道日昏斯文將墜時  
則荀卿力攘眾僞述數萬言以見其志區判儒墨統維仁  
義時或用焉至王則易文公之篇論亦云至始考其辭若  
不醕粹及其要歸鮮與孔異雖小疵焉道則奚累軻雄之  
間在我無愧

楊子 書煨於秦鬱而未光在漢之武始焉表章去聖云

邈微言孰詳人各名家尙迷大方及其季也篆刻相攘賢  
乎子雲翼然高翔學通天地道該帝皇筆之於書德音洋  
洋周孔之法弛而再張鄙哉史堅而不自量非聖作經引  
爲謗傷經者伊何乃道之常苟能明道胡用不臧豈比吳  
楚僭號稱王一時之訾萬世之長故嗣孔孟曰荀曰楊  
文中子 炎劉旣終天下幅裂擾焉及隋入命將絕時亦  
有文甚乎剽竊人不知非萬塗一轍大道之鬱幾乎息滅  
伊我仲淹獨參聖哲遭世未夷教其可闕乃舉大法備於  
中說續彼六經紹孔之烈斯昔師荀實相秦孽叛師之言  
儒坑書焚胡爲房魏佐唐稱傑達不稱師惟德之劣彼誠  
可罪在我奚缺荀之非孟恣其毀媒終孟之道與孔並列

文公不言是非孰別學者之疑茲焉可決皮子之碑司空  
之碣惡可誣哉萬古昭晰

文公 有唐之隆天下一宇滯焉以興弊焉以補獨時之  
文蕩無所主不淪沈謝則入徐庾其徒實繁罔不自許獨  
吾文公惟聖是矩挺然一變而至千古道古之道語古之  
語學者靡然始師而附朱翟塞途繫孟之禦去聖非遠力  
則易舉熾然佛老亂我中土驅彼世人日陷邪蠱作蠹於  
代其孰敢侮獨吾文公既攻且拒以身扞之帝亦云忤流  
離炎荒道行躬苦否則諸夏化爲夷虜惟荀與楊功實未  
伍肩孟其誰不曰吾祖

閱案此忠獻之論學也其於荀不計小疵其於揚並斥



史以作經爲僭之非許爲德音洋洋文中子亦以續經  
爲紹烈議論皆與范文正司馬文正大同後來刻論荀  
揚王者極多其胸襟學問視忠獻公如何

二年乙未四十八歲

公議并州素號大府國初因其叛遂降州名宜因赦恩俾  
復號改爲節鎮翰林學士胡宿上言昔高辛氏之二子不  
相能也堯遷閼伯於商邱主火而商爲宋星遷實沈於臺  
駘主水而參爲晉星國家受命始於商邱王以火德又京  
師當宋之分野而并爲晉地今欲崇晉非國之利也宜如  
故便公議遂格

續通鑑

閔案真宗時公爲相卒因裕享赦恩復并州爲太原府

七月召爲工部尙書三司使尋除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公  
有辭免三司使表云違去闕廷歲且一紀又云到任方及  
一年冀諧滿任臣見交割職分公事未敢起發且在本州  
聽候朝命 又三次辭免樞密使表皆未允

嘉祐元年丙申四十九歲

知樞密

二年丁酉五十歲

知樞密 是年孫復卒公言於上選書吏給紙筆命其門  
人祖無擇就復家得書十五萬言錄藏秘閣特官其一子  
長編

三年丙戌五十一歲

六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中書習舊  
弊每事必用例諸房吏惟意所去取公令刪取五房例及  
刑房斷例除去冗謬者爲綱目類次每用例皆不可隱非  
所載者吏亦不得用自是諸吏不能擅高下 崇文院白  
本書歲久多蝨又散失不全乃於館閣擇儒臣一員充編  
校官據崇文總目收聚遺逸刊訛謬而補寫之又以黃紙  
爲別本以絕蝨敗 命姚闢蘇洵編纂禮書百卷號曰太  
常因革禮 選官分詣諸路寬恤民力均定田稅 又命  
諸路敦遣學行尤異者續食詣京館於太學試舍人院差  
次授官

並家傳

閱案是年公進嘉祐編敕三十卷有表見集中

四年己亥五十二歲

公為相曾公亮為亞相趙康靖歐陽公為參政凡事該政  
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  
至大事則自決人以為得相體塵史

五年庚子五十三歲

在相位

六年辛丑五十四歲

閏八月授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監修國史封儀國公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皇嗣未立天  
下以為憂公前後十餘請未納乃以司馬光知諫院諭意  
光光遂上劄子乞早建皇嗣公見之喜曰可申前說矣明

日進呈光疏力請之又懷孔光傳於上前開陳漢成帝在位二十五年無子立弟之子定陶王為子成帝中材主猶能為之陛下之聖何難於此又曰願陛下以太祖之心為心則無不可者帝感悟乃曰宗室中誰可公曰臣與宗室素不相接此事豈臣下敢議當出自聖擇上曰有宗室二人養於宮中小者俊因道英宗舊名公即贊成之曰陛下既已知之乃定矣時六年十月也家傳明日再啓且除判宗正寺自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起復為泰州防禦使上喜曰甚好命既下英宗力辭時內則宮人宦官之不悅外則大臣小臣之橫議帝意不得不惑公每進呈英宗辭免章奏察見仁宗顏色不樂不知身之所容也時已及半

歲英宗又繳還所授敕告仁宗曰他既如此不如且放下  
休公曰天下人已知之而中輟非朝廷舉動彼能退避如  
此乃是有識慮也若陛下更賜以手詔知今來出自聖意  
彼必不敢不當命公草手札以進其手札曰朕親書劄子  
賜汝為昨來差遣出自朕意令汝受告敕豈得更有辭遜  
今再遣人去傳宣便須受告敕將謝表與去人附奏候痊

安入謝

參家傳  
史傳

七年壬寅五十五歲

是年八月英宗尙復辭上曰奈何公曰若名分正則自辭  
不得帝釋然曰如此則更休作別名目便立為皇嗣與就  
明堂前了當中書遂乞宣諭樞密院及樞密使張昇至乃

驚而厲聲曰此事體大切須子細官家莫錯帝笑曰事已  
定矣公乞親書手札付外施行仁宗頷之是日中使降手  
札翌日二府同進呈幕次中歐公曰皇嗣莫大分明不若  
只爲皇子公以爲然二府旣同奉旨立皇子於是再拜而  
退遂召學士王珪面諭帝意及示手札令草詔頒天下珪  
不敢草乃退而乞對面稟是時若爲珪語所惑大事變矣  
仁宗宣諭出自朕意詔書遂下英宗旣立爲皇子尙堅卧  
懇辭仁宗以問公公對曰今旣爲陛下子矣願以家人禮  
待之若遣宮人慰諭更令本宮族屬敦勸入內彼必不敢  
違命帝皆如請

家傳

八年癸卯五十六歲

時皇子雖立尙有姦諛之臣言未當立皇子者故英宗卽位之初光獻因讒間不喜一日謂輔臣曰當初旣立他爲皇子卻甚有臣僚章疏言不當建立近宮中亦有文字恐他見後心裏不好昨因齋七並與焚於錢爐矣公贊曰如此甚好然英宗猶以蔡襄爲疑故君謨不安而請去也英宗爲子方十月而仁宗上仙四月一日壬申天祺節假是夜五鼓公以簡約二府夜來上疾發早同入問聖體至漏舍出內降文字三紙示諸公云一更三點聞咳唾聲呼醫急診脈下藥未幾再進藥猶未醒及灼艾二百壯醫云脈絕未復洎門開同樞密院詣內東閣候問至福甯東閣簾下皇后語公夜來一更三點皇帝有事軍國事委相公裁



處遂哭公奏且止哭請遣中使扶持皇子候到請柩前卽  
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宣學士王珪至草遺詔須臾皇  
子到傳遺旨訖簾下及內外並慟哭取御衣衣之皇子懇  
辭迫於公等請卽位於東偏羣臣草賀日午召百官旣集  
公宣遺制時內外肅然巳午間市肆猶未有知者加公門  
下侍郎兼兵部尙書平章事進封衛國公家傳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五十七歲

英宗卽位之數日方掛服於福甯東廂時百官在庭公爲  
攝太尉范鎮內翰攝太常卿各具衰服立簾前俟時行禮  
忽聞簾內連聲大呼云待殺我左右莫不駭栗公乃投杖  
於地揭簾而入直趨至前曰誰激惱官家且入內中服藥

遂擁帝以授宮人內侍扶帝而歸出則語景仁曰此事惟  
內翰見謹勿泄露俄令百官拜慰而退外庭無一人知者  
歐陽修退謂所親曰始見韓公遇事真不可及也 英宗  
既感疾倦於進藥雖親近勸之莫聽公常親執丹劑上必  
爲飲之一日議當進一醉膏此藥蓋世所傳用辰砂乳香  
酸棗仁酒服者是也服之當熟寢一晝夜藥劑多而難飲  
公親執藥杯以進帝飲幾盡而卻之淋漓公衣太后亟出  
御服令公易之公辭而出 英宗既驟自外來又卽被疾  
久不預事禁中人情多傾附慈壽宮讒言間謀兩宮遂成  
隙矣光獻簾下屢有不平之語公卽深以危言感動曰臣  
等只外面見得官家裏面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

太后亦未得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公卽曰太后照管則眾人自照管同列爲之縮頸旣出吳奎曰語不太過否公曰不如此不得 公奉使昭陵一日太后以語曾公亮公亮但云乞候韓琦來公在陵下忽中使至持英宗手寫歌辭數紙云太后令相公觀此然語言無序皆病中所書也公卽焚之謂使者曰豈不知官家心神未甯心神未甯之人言語失節何可怪也後簾下忽問漢有昌邑王事如何公卽對曰漢有兩昌邑王不知所問何王耶語旣塞公卽奏曰此語必有從來不知甚人於太后前道此事后亟曰無它舊曾聞耳公又從容曰太后無親生兒女今皇帝自少鞠於宮中皇帝又是外生乃天

安排此兒婦以遺太后不易際會如此豈不愛惜 英宗  
遇貂璫少恩禮左右不悅多道禁中隱密事者雖大臣亦  
心惑其說獨公屹然不動昌言於眾曰豈有前殿不曾差  
了一語而一入宮門得許多錯來琦深疑此事簾前亦屢  
以此爲對請自禱雨英宗曰嘗與太后議之及至簾前后  
曰恐未勝其出公曰適帝意似可出矣后曰人主出豈不  
要儀衛今方居喪素仗皆未具更且俟之公曰此小事朝  
廷頤指可辨後數日素仗備英宗遂幸寺觀上旣出又已  
日視朝臺諫官繼有章疏乞早還政后責輔臣曰且欲與  
照管何須便使臺諫苦煎迫也公曰自來執政豈敢與言  
事官相通况此事何必假他人言但恐眾議如此后邑邑

不樂泣而語曰今日放下更豈見眼道邪公曰雖不預政  
 要尊崇太后如天亦不為難太后曰且以仁宗為念公察  
 其意回即贊之曰當國家憂虞之際聽決政事及帝躬康  
 復便能復辟太后能自閱書史試觀歷古以來豈有如今  
 日之美后曰自家豈敢比古之賢人止數日遂降手詔罷  
 聽政徹簾帷後中書進呈太后儀範稱聖旨出入如明肅  
 故事有所取索使臣錄聖旨付所司英宗動色曰相公若  
 崇母后豈是好事公曰如不以此豈肯放下所放下者大  
 此何足惜耶家傳

二月提舉修仁宗實錄

英宗既聽斷閏五月特授尙書

右僕射兼門下侍郎餘如故

家傳

秋八月內侍都知任守

忠竄蘄州 初章獻太后臨朝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過盛累遷宣政使入內都知仁宗以未有儲嗣屬意於帝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卽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之罪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呂誨亦上疏論之帝納其言明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修已僉趙槩難之修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旣而琦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蘄州安置取空頭敕填與之卽日押行琦意以爲少緩則中變也其黨史昭錫等悉竄南方中外快之 十一月乙亥刺陝西民爲義勇軍時韓琦言三代漢唐以來皆籍民爲兵故其數雖多而贍養至薄所以維制萬寓而

威服四夷非近所畜冗兵可及也唐制府兵最爲近古天寶以後廢不能復因循至於五代廣募長征之兵故困天下而不能給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生於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簡練亦唐之府兵也陝西當西事之初亦嘗三丁選一丁爲弓手其後刺爲保捷正軍及夏國納款朝廷揀放於今所存者無幾河東河北陝西三路當西北控禦之地事當一體今若於陝西諸州亦點義勇止刺手背則人知不復刺面可無驚駭或合永興河中鳳翔三府先刺觀聽旣安然後次及諸郡一時不無少擾而終成長利矣詔從之乃命徐億等往籍陝西主戶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

餘人人賜錢二千民情驚擾而紀律疏略不可用知諫院  
司馬光上疏曰臣傳聞朝廷差陝西提點刑獄陳安石於  
本路人戶三丁之內刺一丁充義勇不知虛實若果如此  
大爲非便臣切意議者必以爲河北河東皆有義勇而陝  
西獨無近因趙諒祚寇邊故欲廣籍兵民以備緩急使之  
捍禦也臣伏見康定慶厯之際趙元昊叛亂王師屢敗死  
者動以萬數國家乏少正軍遂籍陝西之民三丁之內選  
一丁以爲鄉弓手尋又刺充保捷指揮差於沿邊戍守當  
是之時閭里之間惶擾愁怨不可勝言耕桑之民不習戰  
鬪官中旣費衣糧私家又須供送骨肉流離田園蕩盡陝  
西之民比屋凋殘今二十餘年不復舊者皆以此也其謀



策之失亦足以爲戒矣是時河北河東邊事稍緩故朝廷  
但籍其民以充義勇更不刺爲軍雖比之陝西保捷爲害  
差小然國家何嘗使之捍禦戎狄得其分毫之益乎今議  
者但怪陝西獨無義勇不知陝西之民三丁之二已有一  
丁充保捷矣自西事以來陝西困於科調比於景祐以前  
民減耗三分之二加之近歲屢遭凶歉今秋方獲小稔且  
望息肩又值邊鄙有警眾心已搖若更聞此詔下必致驚  
擾人人愁苦一如康定慶厯之時是賊寇未來而先自困  
敝也況卽日陝西正軍甚多不至闕乏何爲遽作此有害  
無益之事以循覆車之轍也伏望朝廷審察利害特罷此  
事誠一方之大幸連上六疏力言不聽乃至中書與韓琦

辦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驚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  
震懼光曰兵貴先聲爲其無實也獨可欺於一日之間耳  
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尙何懼琦  
曰君但見慶厯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  
約永不充軍遣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於民未敢以爲  
然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  
當位用以運糧戍邊反掌間耳琦不從

並續通鑑

閔案刺義勇非善司馬公六疏諫止不從此自韓公之  
過然韓公非悞諫者必先時在陝西行之有效故執定  
要如此猶王荆公在鄆縣時放青苗錢無害亦執定要  
如此此皆是以已試之方治病君子當諒其用心而不

知病有萬變方貴因時醫案不可全靠也若司馬公當國必改役法是本無病而務改方范忠宣蘇文忠累諫不聽其用心又不同殆憤激而爲之矣

又案是年冬有三次乞罷相表

二年乙巳五十八歲

差兼樞密院公事

公以英宗康復累上章乞罷相位上

手詔不允

秋七月富公以疾求解政初太后之還政也

富公不知大驚曰備位輔佐此事韓公獨不能共之耶或以告公公曰此事當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於眾富公不懼至是以足疾力求解政遂以使相鄭國判揚州未幾徙

汝州

言行錄

閱案此事富公方執之過韓公豈不契富公者幾事之  
密實有間不容髮者須諒當局辦事者之難也

十一月充南郊大禮使禮成恩封魏國公 懇求去位不

許辭兼權樞密院從之

並家傳

三年丙午五十九歲

初英宗卽位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徧及存  
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中  
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  
旨宜候服除治平二年四月上旣釋服下兩制雜學士禮  
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宜如本朝封贈尊屬故事高  
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

制行冊命而制冊有式制則當日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  
追封某國王冊則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冊命  
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也未審制冊稱爲何親及  
名與不名乃再下令議而羣臣等請稱伯而不名中書據  
儀禮喪服記爲人後爲其父母服又據開寶禮皆云爲人  
後者爲其所生父齊斬不杖期爲其後父斬衰三年是所  
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旣非  
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再令詳議未及集議而皇  
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  
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  
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

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凡有言者一切留中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中書以爲前世議禮連年不決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所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歐陽修爲首議之人以肆醜詆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言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此降詔云濮安王乃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爲園卽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

可行且少待之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遂未暇及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申前請上謂白過太后便施行是夕忽遣內侍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王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絕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相顧愕然遂同上殿公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公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卻以臣等前所進呈詔草等事便載於手詔行出上欣然曰甚好遂降手詔曰朕面奉皇太后慈旨爲濮安懿王典禮久未施行已降手書付中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

氏仙遊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王  
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  
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增置吏  
卒守衛卽園爲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  
卽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時議論紛然臺諫官  
皆已罷去上慮中外不知詳悉乃詔榜於朝堂曰朕近奉  
皇太后慈旨濮安懿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  
史宣帝本生父稱親又曰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  
既有典故遂遵慈訓而不敢當追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  
考宗廟社稷之重義不得兼奉其私親故但卽園立廟俾  
王子孫世襲濮國自主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爲萬世法豈



伏讀通鑑輯覽

批曰英宗崇奉漢王  
申韓琦等申請且  
所議並非加尊帝號  
更無嫌疑凌僭之虞  
必執為人後者不得  
復顧私親以相辨折  
既與大記所云不合  
使漢王尚在又將何  
以處之乎且以本生  
之親改稱伯父固非  
所安而加皇於伯名  
亦不正王珪司馬之  
說並無經傳可據徒  
以強詞對難目不若  
歐陽修引禮經之  
為得也

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進封  
大國之議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  
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向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  
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定陶之號立廟京師  
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  
意欲動搖人情街惑眾聽以至封還告敕擅不赴臺明繳  
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訕上之女於都下暨手詔之出誨  
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為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  
恩禮宜追厚俟祥禫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反  
以稱親為非前後之言自相牴牾繼以堯俞等不顧義理  
更相唱和既撓權以示眾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含容屈

於明憲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尙慮搢紳之間士民之眾不  
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羣疑理當申諭宜令中書門下俾  
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徧牒告示庶知朕意一詔皆  
公所自草也

家傳

黃忠端公道周曰魏公以濮安之典與景仁諸賢執見  
同異兩草詔書榜示朝廷意亦苦矣宣光之議誠不必  
稱而宏博所條亦乖事類人倫規矩各協其宜曰情安  
理得而已所後所生非有二本之嫌爲斬爲期明有等  
殺之別以所生而稱親以所期而別祀卽益封隆爵未  
爲不可况因園立廟何遽差池乎天子議禮不與眾爲  
隆污嗣統先明非因時爲勝負至使莖宰有難調之情

臺諫操必勝之勢禮意寢微難以義起矣

閔案是年夏有三次乞罷相表 又災異待罪三表  
冬又三次乞罷相表

又案濮禮議定呂誨等納還告敕家居待罪且言與輔  
臣理難兩立乃出誨等俄而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  
瞻等上疏同貶後知制誥韓維司馬光上疏乞留誨等  
不報遂請與俱貶亦不許侍讀呂公著又爲言上亦不  
聽乞補外乃出知蔡州當時臺臣近於恣橫把持朝政  
朋黨之咎其能免乎嗣是韓歐亦遂不安於其位矣

夏人寇大順公議停歲賜絕和市遣使問罪樞密使文彥  
博難之或舉寶元康定事公曰諒祚狂童也非有元昊智

計而邊備過當時遠甚亟詰之必服既而諒祚上表謝上

顧公曰一如所料

史傳

初英宗卧疾久一日公問起居退神宗出寢門憂形於色顧公曰奈何公曰願大王早暮在上左右神宗曰此乃人子之職公曰非爲此也神宗感悟而去英宗自感疾後不能語凡處分事皆書於紙治平三年十二月上疾漸革二府間疾罷公奏曰陛下久不視朝中外憂惶宜早建立太子以安眾心上頷之公請上親筆指揮上乃批曰立大王爲皇太子公曰大王乃頷王也煩聖躬更親書之英宗又批於後云大王頷王也公曰欲乞只今晚宣學士降麻上頷之公召御藥高居簡於前授以御札曰適已得聖旨令

今晚宣學士依御降制是晚鎖院時神宗侍側聞是命辭於榻前者久之制下又設置東宮官屬於是國本定矣初英宗既許建儲處分畢情色悽慘歔歔涕下文潞公退而語曰相公適見上面色否人生至此雖父子之間亦不能不動公曰國事至此無可奈何

家傳

四年丁未六十歲

正月英宗升遐神宗卽位充英宗山陵使是月拜守司空

兼待中

一日中書進呈罷上獨留公訪對久之因語及英宗初卽位服藥次第上曰是時不易處當日如何公對曰是時人情誠憂懼然內則惟於太后前告以必不妨外則急於皇

子位差置官屬相繼陛下自觀察使除使相封郡王奉朝請立於允初之上人心有所屬內外遂安英宗亦得安然服藥上斂容拱手曰此恩何敢忘公惶恐謝它日上謂公近有欲以二大國封濮王者如何公曰不可且先帝遵守典禮不敢爵父而陛下豈可爵祖又當以何親稱之邪此必黨濮議者欲求必勝殊不顧上累陛下孝德而措先帝於重不幸也願深察之上欣然納焉家傳御史中丞王陶公待之素厚自小官擢至侍從陶自以東宮之舊當亟踐二府既而除為中丞不如所望怨忿形於言遂劾宰相不赴文德殿押班為跋扈公與次相曾公亮奏陳循例不赴押班歲月已久非始自臣等請去上為黜陶參家傳史傳

九月英宗山陵復土公還至鞏縣即上章乞罷相尋詔諸

處無得受公章奏公入對面陳不已時公意已決去自此

不復入中書視事堅辭位除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司徒兼

侍中判相州賜興道坊宅二區

鎮安武勝兩軍節度使公以兩鎮之命本朝以來未嘗有

此除授力辭不敢上初不允而

公章累上制改淮南節度使公未行會种諤啓邊釁朝

廷以為憂十一月改差判永興軍兼陝府西路經略安撫

使公未辭前請對曰陛下屢次宣諭以延州事宜欲令

臣西去忠義感激豈敢拒違聖意然再思之昨王陶斥臣

強臣跋扈又謂六卿分晉三家弱魯之事人臣豈可當此

今乃以陝西五路兵柄付臣臣雖自顧無他復有效陶語

以相傾者臣誅族奚憚恐於國事有害願更熟慮未行尙

可改議上曰侍中猶未知朕豈有是理耶

家傳

閱案公所以再理陶語者蓋以神宗處陶太寬不加以誣罔大臣之罪反改翰林學士迨吳奎再痛劾始黜知陳州朝廷大臣肆詆如此神宗不能察知小人心事可概見矣公此行逆慮神宗主持不力與政府抗論處必多故再理陶語以紓後來非沾沾與小人計較也

公入境檄諸路非主帥命舉兵者軍法從事自此各知紀律 公至則詔旨屢趣棄綏州遷降人於內地公言綏州未可棄令折繼世統降人共保綏爲便樞密院又降旨曰虜自來有邊上庸淺使臣及關中輕躁土人扶挾神諤薛向之謀謂因此可遂前非况朝廷豈與犬羊螻蟻計較尺



寸之地已令廢棄綏州不計楊定之事先後速如前詔施行公奏曰西賊誘害朝廷沿邊知軍巡檢朝臣不接詔匣其賀登極與賀正使人亦更不來過界則是不復顧藉和好朝廷因而止住歲賜令邊上常作用兵之計既兩相隔絕卽彼此各擇地而求勝朝廷今已納其降人寃名山以下及諸首領幾及萬人若盡撥在近裏城寨居止不惟無地可處兼逐首領亦未必肯於本族下人戶分作兩處慮人情不安或生他變况見已有修就綏州城池及綏州川內甚有膏腴空間地土若令降人等因而據之各人知其生業久可存活自然併力以捍諒祚似合機會今已納其降人得城與地而反自棄之乃是先形自弱之勢也况朝

廷前降指揮許以綏州城與降人住坐亦是全朝廷信約  
委是於國家邊計爲便可以施行非是聽用輕躁庸近生  
事邀功之人淺妄之說以救全向諤之失也願早賜可樞  
密院文彥博呂公弼恥於中變協謀決議廢棄督促如初  
公亦條陳不已上乃遣入內押班王昭明賫手詔訪公存  
廢利害公奏曰西人與朝廷隔絕後欲降眾有地可居而  
因以抗賊旣西人來告諒祚之哀則邊事又有變易朝廷  
必須許令復好故乞留此綏城只備數月之糧差人防守  
與商議時易爲束縛存得朝廷久遠事勢今若以臣前議  
爲是卽乞責郭逵依此照管如不繫議和利害亦乞直行  
毀棄詔如公議不棄

家傳

閱案綏州不可棄利害易明也文彥博呂公弼非庸下者乃意見之偏而不虛心以聽公處分外臣辦事之難如此

又案公處置邊事奏議尙多西夏願獻納綏州寨門及械送害楊定之人皆公堅定不撓之力文字繁多不能悉錄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六十一歲

七月公以凡處置多爲執政沮難不得如志又邊事向安乃以疾求罷再四懇訴詔復知相州赴闕朝覲上見公形容黧瘁驚歎久之上從容訪問政事公言用人當辨邪正爲治之本莫先於此至相州數月除判大名府充河北四

路安撫使仍聽便宜從事公再辭不許遂之任家傳

二年己酉六十二歲

判大名

三年庚戌六十三歲

乞罷河北四路安撫使只充大名安撫使累奏詔從之家傳

時朝廷行青苗法眾議非便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長文

錄不上始得公疏意已大悟且謂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

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亟欲寢罷

王安石引疾在告惟參政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

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

聞者惜之家傳初法下公曰琦舊臣也義不敢默及不聽

曉官屬亟奉行曰琦一郡守其敢不如令參行狀續通鑑

四年辛亥六十四歲

上疏乞邢相一郡二月改永興軍節度使判大名府

五年壬子六十五歲

判大名府再任滿有三次乞郡表中云今茲再任實滿四年多病不能願效汲生之治故鄉歸老敢希疏傅之行

六年癸丑六十六歲

二月移判相州 時議廟禮公還判相州聞元絳之議歎曰此議足傳不朽矣元絳等言自古受命之主既以功德享有天下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商周以契稷為始祖者以其承契稷之本統也使契稷自有本統承其後而湯

與文王又爲別子之後則自當祖其別子不當復以契稷爲祖矣所以祖契稷者非以有功與封國爲重輕也諸儒適見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以謂祖有功若祖必有功則夏后氏何以郊鯀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僖祖之上世數旣不可復得而知然則以僖祖之爲始祖無疑矣儻以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爲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况欲毀其廟遷其主而不耐於子孫之室此豈所以稱祖宗尊祖之意哉謂宜以僖祖爲始祖之廟而翰林學士韓維又言昔先王旣有天下迹基業之所由起奉以爲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太祖皇帝孝養仁聖睿智神武兵不血刃坐

清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功德卓然爲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於太祖高祖也然仰迹功業未見其所自上尋世家又不知其所以始若以所事稷契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所未安也天章閣待制孫固言漢高帝之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上皇不得爲始封而光武中興不敢尊舂陵而祖高帝今國家據南面之尊享四海九州之奉者皆以太祖之功也不當以僖祖替其祀請以太祖爲始祖而爲僖祖別立廟如周人別祀姜嫄之禮禘祫之日奉祧主東面以伸其尊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意也乞特爲僖祖立室置祧主其中由太祖而下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僖祖之室

續通鑑

閱案治平四年九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祔英宗神主於太廟是未用元絳之議也韓公故言外寄慨迨熙甯六年正月王荆公當國始用元絳議而祧順祖故王偁東都事略又慨不用韓維之議也至南宋趙忠定當國始改祧僖祖朱子極非之權衡眾議當以近人錢氏大昕發明韓維之議爲至當已錄於朱子年譜眉批學者可取以參覈

七年甲寅六十七歲

契丹使人來言代北對境有侵地請遣使分畫上手詔問公計策公奏略曰臣愚今爲陛下計謂宜遣使報聘優致禮幣開示大信達以至誠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



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它意恐爲謀者之誤耳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欲隳祖宗累世之好永敦信誓兩絕嫌疑望陛下將契丹前所疑之事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萬一聽服則可以遷延歲月陛下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疏遠姦諛進用忠鯁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嚴塞下有餘粟帑中有羨財俟虜果有衰亂之形然後一振威武恢復舊疆快忠義不平之心雪祖宗累朝之憤陛下功德赫然如日照耀無窮矣如其不服決欲背約則今河北諸州皆深溝高壘足以自守虜人果來入寇所在之兵可以伺便驅逐大帥持重以全取勝然自此彼來我往一勝一負兵

家之常不可前料卽未知何時復遂休息也至於清野之法則難盡行蓋事宜之際不可率一境之民比戶將牛馬餼糧盡入城郭至時或有往保山寨者或有挈家渡河者或有留人看守莊舍者或有就近入居城郭者當使人得自便方保安全固不可按圖先定必令盡入城郭而居也雖有嚴令必不從也在祖宗朝屢經北虜之擾鄉民避寇率亦如此願朝廷不須一一處置

家傳

判相州 是年秋有三次乞致仕表中云知足所以不辱道家之至言謝病何必待年先儒之高論又云漏盡而行免貽譏於識者日入而息庶同樂於耕民又云竄漳之疾久已深根游岱之魂日將去幹

此第三次表極哀切

八年乙卯六十八歲

夏公有三次乞致仕表未允復改永興軍節度使方力辭而疾革矣六月二十四日薨於相州之正寢前一夕有大星隕於晝錦堂側櫪馬皆驚享年六十有八 訃至京上震悼發哀苑中哭之慟輟朝三日遣中使慰撫本家凡典禮悉令按趙普故事施行贈尚書令配享英宗廟廷諡曰忠獻上又親製神道碑以賜之碑額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葬於相州安陽縣豐安村祖塋之西北原令子若孫一人官於相以護邱墓娶尚書工部侍郎崔公立之女追封魏國夫人子六忠彥官至左僕射門下侍郎封儀國公端彥右贊善大夫良彥純彥徽猷閣直學士粹彥吏部

侍郎終龍圖閣學士嘉彥尙神宗女拜駙馬都尉終瀛海  
軍承宣使著有二府忠議五卷諫垣存稿三卷陝西奏議  
五十卷河北奏議三十卷雜奏議三十卷又有安陽集類  
五十卷祭儀一卷徽宗追論公定策勳贈魏郡王

參家傳  
史傳

閱案家傳載公子六其第三良彥早亡故史傳止云子  
五

公早有盛名識量英偉臨事喜愠不形於色論者以厚重  
比周勃政事比姚崇其爲學士臨邊年甫三十天下已稱  
爲韓公嘉祐治平間再決大策以安社稷當是時朝廷多  
故公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爲或諫曰公所爲誠善萬一蹉  
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公曰是何言也臣盡力事

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濟遂輟不爲  
哉聞者愧服 公天資朴忠折節下士無賤貴禮之如一  
尤以獎拔人材爲急儻公論所與雖意所不悅亦收用之  
故得人爲多選飭羣司皆使奉循理法其所建請第顧義  
所在無適莫心在相位時王安石有盛名或以爲可用公  
獨不然之及守相陞辭神宗曰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  
何如公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  
上不答在魏都久遼使每過移牒必書名曰以韓公在此  
故也忠彥使遼遼主問知其貌類父卽命工圖之其見重  
於外國也如此其鎮大名也魏人爲立生祠相人愛之如  
父母有鬪訟者相勸止曰勿撓吾侍中也

史傳

公初罷相上問孰可以爲執政者公力薦韓絳忠直有公  
輔之器上遂用爲樞密副使 蘇頌除修起居注亦前日  
公爲上言之 孫沔爲御史以西事誡公甚力後公爲宰  
相沔以罪廢會陝西用兵起沔帥慶州上諭之曰韓琦稱  
卿有邊帥才故復用卿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惶愧幾  
無所容 李師中父緯昔爲陝西裨將公方領經略之任  
時緯與賊戰而兵敗密詔公斬於退兵之地公特申理緯  
得不死而猶重貶人莫之知也師中乃謂父貶因公言西  
兵之敗當先誅元帥後緯知公嘗有言救已每見公未嘗  
不泣下敘感師中終以前日之訟自疑後師中方坐事廢  
公薦爲高陽關安撫使以爲有才委以方面師中方大愧

服家傳

閱案遺事載師中事有曰執政有請勿害師中者公笑曰彼是時以子救父豈可加罪人聞之咸服其公恕此條當互備

公輕財好施不計家中有無闕人之急惟恐不豐或求之愈數而意愈不倦俸祿之入月未終而已竭是以天下之士皆歸之 天性清簡圖畫博奕聲伎之娛一無所好獨觀書史晝夜不倦家藏圖籍萬卷卷末皆題曰傳賢子孫餘暇則喜書札愛顏魯公書加以適逸自成一家觀公書皆曰端重而剛勁類乎為人並家傳 公惟務容小人善惡黑白不大分故小人忌之亦少如范

富歐尹嘗欲分君子小人故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方諸公斥逐獨公安焉後扶持諸公復起皆公力也遺事

閱案公嘗告神宗用人當辨邪正善惡黑白不大分要活看不形於外則可中心卻須如鏡照物處置羣材乃不舛舛後有一條云其實胸中不啻黑白得之矣

公爲相作久早喜雨詩云須臾慰滿三農望斂卻神功寂似無人謂此真做出宰相事業也在北門重陽有詩云不羞老圃秋容淡且看寒花晚節香公居常謂保初節易保晚節難故晚節事事尤著力又作喜雪詩云危石蓋深鹽虎重老枝擎重玉龍寒人謂公身雖在外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 公論近世宰相獨許裴晉公本朝惟師服王沂



公又云若晉公點檢著亦有未是處君子成人之美不可言也

不知公摘晉公何事 公嘗謂大臣以李固杜喬為本其弊猶恐為胡廣趙戒以胡趙自處弊可知也此可見公出處大節 公嘗謂處事不可有心有心則不自然不

自然則擾太原風土喜習射故民間有弓箭社某在太原時不禁亦不騷故人情自得亦可寓武備於其間宋相繼

政頗著心處之下令籍為部仍須用角弓太原人貧只用木弓矢自

此有賣牛置弓者人始騷然矣 公嘗言真廟配享清議

皆與沂公不與申公誠意不可欺如此又曰頃時丁寇入

朝天下聞一善事皆歸之萊公未必盡出萊公也聞一不

善皆歸之晉公未必盡出晉公也蓋天下之善惡爭歸焉

人之修身蓋誠意不可不謹 公謂沂公爲相論其事則無可數者論其人則天下信之爲賢宰相其品何如 石守道編三朝聖政錄將上一日求質於公公指數事爲非其一指太祖時嘗惑宮鬢眠朝晏羣臣有言太祖悟潛伺其酣寢刺殺之公曰此不可爲萬世法已溺之乃惡其溺而殺之彼何罪使復有嬖將不勝其殺矣遂去此等數事守道服其清識 或問君實晦叔天下所屬望他時入用何如公曰才偏規模小人有疑公待君子小人均以誠往往爲小人所欺奈何公曰不然亦觀其人如何隨分數放之耳豈可以爲小人不待以誠耶皆嘆爲不可及平日獎進人物極博至心許者不過一二人多見其與人長忘人

短而用之太濫其實胸中不啻黑白 公云臨事若慮得

是當剗定腳做更不移成敗則任他如此方可成務 公

曰處去就之難者不可猛而有迹 公嘗戒不可任性當

臨事有所裁處方不失中道 公謂小人不可求遠也三

家村亦有一家當求其處之之理知其為小人處之更不

可校校之則自小矣 公言始學行已當如金玉不受微

塵之污及其成德有所受亦有所不害者不然無容矣並

事

公嘗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能處之以和者所濟多矣 又

曰君子當先處已於義足而後委之命可以無悔 公曰

寡欲自事簡 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公曰但勿以

其爲夷狄而鄙之甚善凡人語及其所不平者則氣必動  
色必變辭必厲惟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  
處辭和氣平如說尋常事也 公曰某平生仗孤忠以進  
每遇大事卽以死自處幸而不死事皆偶成實天扶持之  
非某所能也 公言希文師魯皆畏沂公師魯初入館編  
校四年後欲得一差遣自至中書援錢延年例沂公徐曰  
學士自待何爲在錢延年等例耶師魯終身以爲愧 錢  
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常怏怏不事事公聞之  
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生靈耶 公起堂於  
北第池上以效樂天因名曰醉白堂五月堂成六月薨  
公薨士大夫恨勳德之難名也皆嘆曰天何不留歐公爲

魏公作誌文而後死也

並列錄

蘇文忠公軾祭公文曰天生元聖必作之配有神司之不約而會既生堯舜禹稷自至仁宗龍飛公舉進士妙齡秀發秉筆入侍公於是時仲舒賈誼方將登庸盜起西夏四方騷然帝用不赦授公鈇鉞往督西旅公於是時方叔召虎入贊兵政出殿大邦恩威並行春雨秋霜兵練民安四夷屈降公於是時臨淮汾陽帝在明堂欲行王政羣后奏功罔底於成召自北方付之樞衡公於是時蕭曹魏邴二帝山陵天下悸怛呼吸之間有雷有風有存有亡有兵有戎公於是時伊尹周公功成而退三鎮偃息天下嗷然曷日而復畢公在外心在王室房公且死征遼是卹嗚呼哀哉六月甲寅人之無祿喪

我宗臣我有黎民誰與教之我有子孫誰與保之巍巍堂堂甯復有之公之云亡我無日矣慟哭涕流何嗟及矣昔我先子沒於東京公爲二詩以祖其行文追典誥論極皇王公言一出孰敢改評施及不肖待以國士非我自知公實見謂父子昆弟並出公門公不責報我豈懷恩惟此涕泣寶哀斯人有肉在俎有酒在樽公歸在天甯聞我言嗚呼哀哉

歐陽文忠公修晝錦堂記曰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蓋土方窮時困泥閭里庸人孺子皆得易而侮之若季子不禮於其嫂買臣見棄於其妻一旦高車駟馬旌旄導前而騎卒擁後夾道之人相與駢肩繫迹瞻望咨嗟而所謂庸夫愚婦者奔走駭汗羞媿俯伏

以自悔罪於車塵馬足之間而莫敢仰視此一介之士得志於當時而意氣之盛昔人比之衣錦之榮者也惟大丞相衛國公則不然公相人也世有令德爲時名卿自公少時已擢高科登顯仕海內之士聞下風而望餘光者蓋亦有年矣所謂將相而富貴皆公所宜素有非如窮陋之人僥幸得志於一時出於庸夫愚婦之不意以驚駭而夸耀之也然則高牙大纛不足爲公榮桓圭衮冕不足爲公貴惟德被生民而功施社稷勒之金石播之聲詩以耀後世而垂無窮此公之志而士亦以此望於公也豈止夸一時而榮一鄉哉公在至和中嘗以武康之節來治於相乃作畫錦之堂於後圃旣又刻詩於石以遺相人其言以快恩讎矜名譽爲可薄蓋不以昔

人之所夸者爲榮而以爲戒於此見公之視富貴爲如何而其志豈易量哉故能出入將相勤勞王家而夷險一節至於臨大事決大議垂紳正笏不動聲氣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可謂社稷之臣矣其豐功盛烈所以銘彝鼎而被絃歌者乃邦家之光非閭里之榮也余雖不獲登公之堂幸嘗竊誦公之詩樂公之志有成而喜爲天下道也於是乎書尙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歐陽修記

右書錦堂記文稱大丞相衛國公按韓忠獻於皇祐中封南陽郡開國公嘉祐中入相進封儀國公英宗嗣位改衛國公後又改魏國公碑立於治平二年三月猶稱衛國則魏國之封當在其後宰相表於治平元年閏五月己書魏



國公者誤也此記俗本亦誤作魏蓋後人不知忠獻嘗封

衛公而以意改之耳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案畫錦堂記歐陽修撰文忠公集與宋文鑑皆載此記今取以互校有不同者而莫敢仰視歐集無此五字原注云一有此五字得志於當時集無於字原注云家本有於字然則高牙大纛集亦作大纛原注云一作旆不動聲氣集作不作聲色原注云一作氣此碑與集之不同也昔人比之衣錦之榮者也文鑑無者字僥幸得志於一時文鑑無一字蓋不以昔人之所夸者為榮文鑑無之字此碑與文鑑之不同也魏公以觀文殿學士拜武康軍節度使知并州久之求知相州嘉祐元年召為三司使未至迎拜樞密

使記所謂公在至和中嘗以武康之節來治於相乃作書  
錦之堂於後圃計其時當卽在至和元年至嘉祐元年卽  
內召矣其後以嘉祐六年閏八月遷昭文館大學士監修  
國史封儀國公至嘉祐八年四月進封衛國公歐公亦以  
嘉祐六年閏八月除參知政事蓋同知政府兩年始作此  
記記後又兩年相人始刻於石也

金石萃編

司馬文正公光韓魏公祠堂記曰沒而祠之禮也由漢以來  
牧守有惠政於民者或爲之生祠雖非先王之制皆發於人  
之去思亦不可廢也然年時寢遠人寢忘之惟唐狄梁公爲  
魏州刺史屬契丹寇河北梁公省徹戰守之備撫綏彫傲之  
民民安而虜自退魏人祠之至今血食熙甯初河北水溢地

大震官寺民居蕩覆者大半詔以淮南節度使司徒兼侍中  
韓魏公爲河北安撫使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公旣愛民如  
愛子治民如治家去其疾忘已之疾閱其勞忘已之勞未幾  
居者以安流者以還饑者以充乏者以足羣心旣和歲則屢  
豐在魏五年徙判相州魏人泣涕遮止數日乃得去魏人思  
公而不得見也相與立祠於熙甯禪院塑公像而事之後二  
年公薨於相州魏人聞之爭奔走哭祠下雲台而雷動連日  
乃稍息自是每歲公生及違世之日皆來致祠作佛事未嘗  
少懈噫公之德及一方功施一時者魏人固知之矣至於德  
及海內功施後世者亦嘗知之乎公爲宰相十年當仁宗之  
末英宗之初朝廷多故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

爲若湍水之赴深壑無所疑憚或諫曰公所爲如是誠善萬  
一蹉跌豈爲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殆非明哲之所尙也公  
嘆曰此何言也凡爲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  
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成遂輟不爲哉  
聞者愧服其忠勇如此故能光輔三后大濟艱難使中外之  
人舖啜嬉遊自若曾無驚視傾聽竊語之警坐置天下於太  
甯公之力也嗚呼公與狄梁公皆有惠政於魏故魏人祠之  
然其爲遠近所尊慕年時雖遠而不毀非有大功於社稷爲  
神祇所相佑能如是乎况梁公之功顯天下皆知之魏公之  
功隱天下或未能盡知也然則魏公不又賢乎宜其與梁公  
之祠並立於魏享祀無窮公薨後九年魏人以狀抵西京俾

光爲記將刻於石竊惟梁公二記乃李邕馮宿之文光實何人敢不自量顧魏人之美意不可抑又欲以其所未知者論之故不敢辭

強祠部至韓公考德集序曰熙甯八年六月甲寅魏國忠獻韓公薨訃聞皇帝震悼追榮送終皆軼舊典旣葬親爲製文刻石以褒大之所以哀寵之意甚厚自朝廷三事大夫以及四方閭巷之士婦人孺子知公名莫不歎息相與感動顏色而公所素厚者則皆匍匐會哭於其堂或不得往則瞻望獻歎寓使人以祭將葬又皆爲詩以抒其哀於是其孤戴上之施且榮卿士大夫之能盡於公也旣類次上賜錄而爲集又哀卿士大夫所爲文詩以屬公之故吏強某而序之謹名其

集曰考德而言曰宋與四世仁宗以恭儉慈仁繼承於上而公以碩德偉望感會於下君臣一心遂被顧託建萬世之利定二帝之策而社稷以尊人神有主此其功業與日月並明與天地並久雖前世顧命大臣載在冊書磊落駿偉者不能過也若夫結髮從事以暨白首出入將相垂四十年深謀達識動中機會忠厚樂易人化其德寬而有制剛而無虐小心大度夷險一節卒能佐佑三后格於皇天有勳於王有功於國有庸在民此則前世顧命大臣有不能及也至於功大而志愈虛位高而身愈降多財而愈貧既老而愈壯則又合於伊尹之不以寵利居成功周公之不驕吝孔子之年彌高而德彌劭可謂有始有卒者也公之德業誅於太常著在史官

金石有銘旂常有紀宜其暴耀震顯傳於無窮而某又以爲考德於斯集者蓋公所最著者固已溢於人之耳目至於微言片善雖一介之寡有學士大夫終身弗能及者而公則具有焉然不可以一言盡也是集作者非一人述者非一辭合而觀之巨細悉備後世窺公之全者繇斯文以求之不爲無補則名曰考德其有不可者乎公之門人多一時豪傑之士而其孤乃獨以此屬於某豈以某從公爲最久識公行事爲最詳而某亦貪於頌述功德以稱公始終待遇之意故輒忘其材之淺陋言之樸鄙以爲之序

福州吳玉田鑄字

道國元公濂溪周夫子志

知道州事吳大鎔主修

後學常許

在編次  
魁校梓

年表行實志

嘗讀春秋年表撮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于前  
而孔子之經左氏之傳燦若指掌矣太史公  
既作世紀本紀列傳而又列世表年表月表  
使人一見而知其大端識者謂之無字文章  
全部史記統括其中知言哉考先生舊志僅  
得度正年譜行實而表則闕焉讀者弗察且  
相沿而謂之年表也不惟譜與表之義例乖



仲即先生之行事亦先後參差而有不相屬  
 繫者矣茲特立表于前而仍度氏之譜于後  
 表以提綱譜以列目互相發明若合符節庶  
 幾並行而不悖也志年表行實

宋

生長

仕宦

言行

交遊

真宗  
天禧

元年  
丁巳

周子生

按先生以神

宗熙寧六年

癸丑卒年五

十七應生于

是年

先生生于道

州營道縣之

營樂里濂溪

保元名博實

字茂叔避英

宗諱改博願

仁宗天  
聖元年  
癸亥

七年  
己巳

年十三

志趣高遠

八年  
庚午

年十四

濂溪保有橋

橋有小亭先

生常釣遊其

上吟弄風月

濂溪之西十

里有岩洞高

敞座明東西

兩門入之若

月上下弦中

圓若月望塔

九年 辛未 年十五

明道元 年壬申 年十六

二年 癸酉 年十七

景祐元 年甲戌 年十八

二年 乙亥 年十九

呼月岩先生  
好遊其間相  
傳睹此而悟  
太極想當然  
爾

諫議公既卒  
先生從母仙

居縣大君入  
京師依舅氏

龍圖閣學士  
鄭向

明道先生當  
生于此年

伊川先生當  
生于此年

三年 年二十  
丙子 始冠  
龍圖公鄭向  
奏補先生試

娶陸氏職方  
郎中參之女  
將作監主簿  
任宦始此

四年 年二十一  
丁丑 母仙居縣太  
居喪

君鄭氏卒葬  
潤州丹徒縣

寶元 年二十二  
元年 居喪  
戊寅

二年 年二十三  
乙卯 居喪

康定 年二十四  
元年 起洪分寧  
服除  
庚辰 縣主簿

慶曆 年二十五  
元年 鎮揚州廬溪  
分寧有獄从  
不決先生一  
講學于公齋

辛巳

訊立辨邑人  
驚詫曰老吏  
者甚廉  
不如也

二年  
壬午 年二十六

三年  
癸未 年二十七

四年  
甲申 年二十八  
舉南安軍司  
理參軍

五年  
乙酉 年二十九

南安有四法  
不畜死轉運

使王達欲深  
治之先生委

乎板告身去  
曰穀人以婿

人吾不為也  
因得釋

先生在柳縣  
首修學校

南安倅程珣  
令二子師事

六年  
丙戌 年三十

是年冬以轉  
運使王達薦

移柳州柳縣

先生長即明道先生顯次也伊川先生願

七年 丁亥 年三十一

修柳學成有修學記舊志失載無考

八年 戊子 年三十二

柳州守李初平日聽先生講學

皇祐元年 年三十三

乙丑

李初卒子切先生護其喪歸葬經其家

二年 庚寅 年三十四

改柳州桂陽

三年 辛卯 年三十五

四年 壬辰 年三十六

五年 癸巳 年三十七

至和 元年 年三十八

甲午 年三十九

乙未 年四十

嘉祐 元年 年四十一

甲申 年四十二

丁酉 年四十三

二年 年四十四

丁酉 年四十五

在柳桂有治績當通交薦

先生得疾更一日夜始甦

潘興嗣視其家止一傲篋

錢不滿百

用薦者言改大理寺丞知

洪州南昌縣南易人喜曰

是能辦分寧疑獄者

改太子中舍簽書合州判

官事十一月至合州

轉殿中丞賜五品服仍判

志稱長子壽生于合州嘗

先生妻黨丞解官東歸

至科歸問龍昌洞之勝與

廬陵蔣繁洪崖彭德純在焉

合州

第五頁

是此年  
作彭推官宿  
崇聖院詩序  
見遺書雜著  
賢者遂得交  
于先生以始  
說示之

三年 年四十二  
戊戌 縉雲縣君陸  
氏卒

或譜先生于  
部使者趙心  
林趙臨先生  
甚感先生處  
之超然

四年 年四十三  
己亥 繼聖蒲氏

左丞蒲宗孟  
師道之子也  
飾其妹歸先  
生為繼室

五年 年四十四  
庚子

六月解合州  
判事還京師  
先生存合四  
年人心挽服

合士張宗範  
為先生所重  
作養心亭以  
池之說

奉臺椒樓赤  
水縣簿書與  
縣令費琦遊  
龍多山刻書



事不經手更不敢決民不肯從既去合人祠之

王荆公提點江東刑獄先生與之語荆公精思至忘寢食

于石先生去合給事旨陶為銅陶令作詩至序送先生

六年 年四十五

魯國子博士通判虔州

先生判虔道出江州愛廬

趙清獻相知虔州執先生

山之勝築書堂于其麓以故鄉濂溪之名名其溪水

之手歎曰今日乃知周茂叔也薦之

七年 年四十六

志稱次于濂生于虔州當是此年

八年 年四十七

四月遷虞部員外郎仍判虔州

五月作愛蓮說

先生行在虔縣至雲都與餘杭錢建侯四明沈幾聖

贈父桂嶺君

岳部中

遊羅岩

英宗 治平 年四十八

度民失火焚  
千餘家移先

程師孟知洪  
以詩送先生

元年 甲辰

生官判永州

赴永

二年 乙巳 年四十九

先生赴永州  
通判任

趙清獻尹成  
都聞先生移

永寄以詩自

慶赴永同家

復古遊廬山

大林寺有詩

過武昌道中

以詩寄蒲宗

孟

通使李太師

以詩謁先生

三年 丙午 年五十一

在永作書與  
族叔諸兄有

丁未年五十一

遷朝奉郎尚書駕部員外郎

自永携二子歸展墓

自永歸道與鄉人蔣壠區

贈父爵諫議大夫

作掘賦九月自邵陽

有鄰歐陽麗理松陳廣廷

永人立原功

以同人說寄知平寇傳伯

含暉河初石洞中云治平

祠是秋攝邵州享先生去

成遷邵州學

四年六月初六日今猶在

永

焉

神宗熙寧年五十二

呂文獻薦先生權廣南東

邵州學成作釋菜文

孔延之作邵州學記

元年戊申

路轉運判官

乙酉年五十三

三年 庚戌 年五十四

轉虞部郎中  
擢提點廣南  
東路刑獄

四年 辛亥 年五十五

正月赴廣南  
任

行部至潮州  
有題大顛堂

遣疾乞南康  
八月改知南

詩  
端州石研為

康軍十二月  
十六日改葬

刺史占斷先  
生彘其專利

仙居縣太君  
上南康印分

奏請仕端者  
買研勿得過

司南京而歸

二枚遂著為  
令

五年 壬子 年五十六

定居廬山  
粥不給贖狀  
不以為意

六年 癸丑 年五十七

六月七日卒

葬江州德化  
縣清泉社仙

居鄭太君墓  
左

山陽度正曰維周之先自帝嚳生后稷至太王邑于周  
後遂以為氏漢興封周後于汝南先生蓋其後也世家  
青州遠祖崇昌唐永泰中卜居道之寧遠縣太陽村裔  
孫從遠徙居營道先生生于營道之營樂里東距郡城  
二十里有水縈紆如青羅帶是曰濂溪周氏家其上先  
生晚寓廬阜構書堂前臨溪水亦以濂溪名之學者宗  
之稱為濂溪先生云

愚菴桑氏曰先生自虔移官永州趙閱道自成都  
寄詩云君向濂溪湖外行侏襦仍喜便歸程蓋指

道州之濂溪楊傑無為集有詩云山為康仙傳舊  
姓溪因廉士得新名蓋指九江之濂溪見通老愚  
峯名曰昇零陵人所著有易經  
圖解周子太極通書解藏于家  
真宗天禧丁巳先生生

乾道壬戌先生年六歲

仁宗天聖癸亥先生年七歲

天聖己巳先生年十三志趣高遠濂溪舊有橋橋有小

亭先生釣游其上唵弄風月

天聖庚午先生年十四濂溪之西十里有山拔從耳中為

巖洞門通東西當洞之中虛其頂圓象月之望離而

東西視之則如月上下弦焉故俗呼為月巖先生好

遊其間世傳先生睹此而悟太極理或狀也

天聖辛未先生年十五先是諫議公已卒是年鄭侍禁

之龍圖閣學士向令先生同母兄廬惇文切手之遂

偕母仙居縣太君自營道入京師依舅氏龍圖公知

先生遠器愛之如子公以惇名子因以惇名先生而

廬氏子亦名惇文惇文即太君前適廬師中生也

景祐丙子先生年二十始冠行誼著聞龍圖公以叙例

應蔭子乃奏補先生試將作監主簿是年娶陸氏

景祐丁丑先生年二十一七月十六日先生母儂居縣

太君鄭氏卒葬于潤州丹徒縣龍圖公之墓側

原定庚辰先生年二十四服除從吏部調洪州分寧縣  
主簿

慶曆辛巳先生年二十五先生序彭應求詩曰言慶曆

初為分寧主簿以存考之當是此年時分寧有獄久

不決先生至一訊立辯邑人驚詫曰老吏不如也嘗

被臺檄攝袁州盧溪鎮市征局袁之進士來講學于

公齋者甚衆

慶曆甲申先生年二十八部使者以先生為才奏舉南

安軍司理參軍

慶曆乙酉先生年二十九南安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



王達欲浚治之無敢相可否者先生獨力爭之不聽  
則置手板歸取告身委之將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  
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達感悟因得不死且賢先生薦  
之于朝

達以浚文失入非辜賴先生力爭因得減死  
達既無憾于先生且以為賢而薦之至誠而  
不動者未之有也  
蕭山牯堂私考

慶曆丙戌先生年三十大理寺寺丞知虔州興國縣程  
公珣假倅南安視先生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知道者  
因與為友今二子師事之每遷授當舉代輒以先生  
名聞二子明道伊川也明道先生傳云自十五六時

與弟頤聞周惇實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  
之志其後先生作大極圖獨手授之他莫得聞焉是  
年冬以轉運使王達薦移郴州郴縣令至縣首修學  
校以教人有修學記

按明道從先生學年十五當生于仁宗明道  
元年壬申伊川年十四當生于明道二年庚  
酉一師二弟疊生一時昌明氣  
象深可想見矣瀟山竹堂和考

慶曆戊子先生年三十二知郴州事職方員外郎李初  
平知其賢不以屬吏遇之嘗聞先生論學嘆曰吾欲  
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請得為公言之初平  
遂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皇祐己丑先生年三十三季初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為護其喪歸葬之往來經紀其家始終不懈

皇祐庚寅先生年三十四改郴州桂陽令

至和甲午先生年三十八用薦者改大理寺丞知洪州

南昌縣南昌人見先生來喜曰是能辨分寧疑獄者

吾屬得所訴矣于是更相告語莫違教命蓋不惟以得罪為憂而又以汙善政為恥嘗得疾更一日夜始甦友人潘興嗣視其家服御之物止一敝篋錢不滿百

嘉祐丙申先生年四十改太子中舍簽書合州判官事

先生性好山水沂峽至秬歸聞龍昌洞之勝與廬陵  
蔣槩洪崖彭德純遊焉蔣記之見秬歸集十一月至

合州

嘉祐丁酉先生年四十一正月作彭推官宿崇聖院詩

序遂寧傳者字伯成少有俊才年十四薦于鄉先生妻

黨陸丞自小溪解官東歸過合陽為先生言傳之為

人先生致書于傳傳答云執事以濟眾為懷神所勞

賚故得高士與施至術而心朋遠寓名方豈不感哉

賤子聞之弗勝喜蹈心朋二程後書又云遠遠高賢鄙

吝復萌曩接高論固多餘意行思坐想默有所得不

遂溺于時習失于古道也

時傳己來合陽見先生矣

又之蒙亦始

說意遠而不迂詞簡而有法盧次山亦謂詞意深矣

如軻之文

次山或盧郎中族黨之知學者

是歲轉殿中丞賜五品服

仍判合州

嘉祐戊戌先生年四十二縉雲縣居陸氏以疾卒

嘉祐己亥先生五十三左丞蒲宗孟閬中人太常丞

蒲師道之子也從蜀江道于合見先生相與款語連

三日夜嘆曰世有斯人歟乃以其妹歸之是為先生

誼室

嘉祐庚子先生年四十四被臺檄按赤水縣簿書與其

縣令曹琦遊龍多山有詩刻石六月十九日先生解  
 簽判職事還京師呂給事陶為銅梁令有送先生序  
 並詩先生在合四年人心悅服事不經先生手吏不  
 敢決即下之民不肯從既去相與祠之先生在合士  
 之從學者眾先生尤稱張宗範有文有行名其所居  
 之亭曰養心為之說以示聖學之要說見遺書雜著先生東  
 歸時王介甫為江東提點刑獄年二十九已號通儒  
 先生遇之與語連日夜介甫退而精思至忘寢食

鶴林玉露曰荆公少年不可一世獨懷刺謁濤侯  
 先生足三及門而不得見荆公恚曰吾獨不可求

之六  
 經手

嘉祐辛丑先生年四十五遷國子博士通判虔州道出  
江州愛廬山之勝有卜居之志因築書堂于其麓堂  
前有溪發源蓮華峰下潔清紺寒合于滄江先生深  
纓而樂之適寓名以濬溪謂友人潘興嗣曰此濬溪  
者異時與子相從于其上歌咏先王之道足矣至既  
虔知虔州者趙清獻也先生前在合陽清獻為部使  
者人或諧先生清獻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清獻  
疑終不釋至是熟視先生所為執其手曰幾失君矣  
今日乃知周茂叔也薦之于朝論之于士大夫終其  
身

趙清獻君子也以讓言想先生君子而不仁者非耶人固不易知人亦不易也卒之針砭之投論薦交至履之初九日不遠復無祇悔元吉其此之謂與瀟山艸堂私考

嘉祐癸卯先生年四十七在虔行縣至雩都遊餘杭錢

建侯四明沈幾聖遊四維巖正月七日到石四月英宗

登極遷虞部員外郎仍通判虔州贈父桂嶺君爵郎

中五月作愛蓮說

英宗治平甲辰先生年四十八冬虔民失火焚千餘家

朝廷行遣若替遂對移通判永州時程師孟知洪州

以詩送行有永水自狀勝瀨水浯溪應不讓濂溪沙

頭侯吏瞻旌脚境上鄉人待馬蹄之句



謝見曰舊志載度民失火先生移官一事先生  
時出行縣不自辨明韓魏公魯公皆知之遂  
對移永州通判夫先生出縣與否姑不必論狀  
失火行遣乃朝廷之公法先生以道自處以及  
瘼為任一夫不獲皆己之辜豈容有自辯保官  
之理假令先生不出行縣能保度民之不焚乎  
故失火不必為先生諱而出行不辯足為先生  
美談也此論甚正故著之

治平乙巳先生年四十九先生之永道經江州三月十  
四日同宋復古遊廬山大林寺有詩江南西路轉運

使李大臨才元以詩謁先生于瀟溪云答前翠靄遍  
廬山門揜寥流盡日閒李尋丁憂先生以疏慰之經  
武昌以詩一軸寄蒲左丞四月趙清獻復尹成都聞  
先生移永寄詩云君向瀟溪湖外行倅簷仍喜便歸  
程之的

治平丙午先生年五十在永興族叔及諸兄書云來春  
歸鄉卽遂拜侍又寄詩與鄉人有故人若問吾何况  
為道春陵只一般之的

治平丁未先生年五十一先生素貧初入京師鬻其產  
以行止存十餘畝畝畧周興耕之以灑掃其父郎中之

墓至是自永橋二子歸展墓三月六日與鄉人蔣瓊  
區有鄰歐陽楚埋椁陳廢同遊含暉洞八日營道給  
吏文付周興俾掌墓田從先生之言也神宗登極遷  
朝奉郎尚書駕部員外郎加贈父諫議大夫與其兄  
子仲章手帖云可具酒果香茶謂墳前告聞諫議是  
也先生在永嘗作拙賦既去永人思之為立祠題曰  
康功是秋攝邵州草州之學在牙城中左獄右庾畢  
陋弗稱先生度城東南高明之地遷焉逾月而成九  
月自邵陽發通以改定同人說寄傳伯成時傳知嘉  
州平羗縣明年傳復書云夢寄貺同人說徐展執讀

較以舊本改易數字皆人意所不到處宜乎人宗師  
仰慕之不暇也

神宗熙寧戊申先生年五十二荆湖北路轉運使孔延  
之為先生作邵州邊學記先生自作釋菜文俱作治  
平五作正月時改元詔尚未到也呂文獻公公著在  
侍從聞先生名力薦之會清獻公在申書擢先生廣  
南東路轉運判官先生謝文獻啟云在薄官有四方  
之遊于高賢無一日之雅云云

熙寧庚戌先生年五十四轉虞部郎中擢提點廣南東

路刑獄

熙寧辛亥先生年五十五正月九日領提點刑獄職事

行部至潮州有題大顛亭詩時虞部郎中杜誥知端

州禁百姓采石研端溪石為獨知州古斷人號為杜萬

石先生惡其專利請凡自今仕端者買石研毋得過

二枚遂著為令先生盡心職事務在矜恕得罪者自

以為不寬俄得疾聞水齧仙居太君鄭氏墓遂乞南

康八月朔移知南康軍十二月十六日改葬鄭太君

于江州德化縣廬阜清泉社三起山葬畢日強疾而

來為葬耳今猶欲以病活魔罔即上南康印分司南

京而歸

熙寧壬子先生年五十六先生酷愛廬阜嘗築書堂其  
麓至是遂定居焉先生平日俸祿悉以周宗族奉賓  
友及分司而歸妻子饘粥不給曠然不以為意

熙寧癸丑先生年五十七時清獻公再尹成都聞先生  
去官拜章乞留朝命及門而先生以疾卒矣時六月  
七日也以十一月二十一日葬先生于仙居縣太君

鄭氏墓側從遺命也二子壽素官另詳  
度氏譜終

寧宗嘉定十三年賜諡曰元續補

理宗淳祐元年封汝南伯從祀孔子廟庭續補

元延祐六年封道國公續補

明正統元年賜其家世復續補

明景泰七年賜其嫡長子孫官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  
續補

大清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奉

聖旨周惇頤子孫准與程朱子孫一列世襲五經博士  
允禮部覆准都憲姚公之請也續補

贊曰唯德言功稱三不朽任重道遠既大且久、  
久可仕可止先民是守志伊學顏流先積厚、  
伊人之生夫豈其偶朝斯夕斯如飲醇酒、

終

石室先生年譜



曲沃家誠之宜父編

天禧二年戊午

先生按先生墓誌元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卒於陳州享年六十二推而上之實生於是年

天聖八年庚午

先生年十三按先生墓誌考都官公嘗誨之曰吾世爲德汝其起家乎將高吾門於吾廬



之東偏以待汝宜勉之公時年十三俛而對  
曰謹奉教卽是年也

慶曆四年甲申

是歲按實錄文潞公除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七年擢諫議大夫入政府按先生墓誌潞公  
守成都譽公所贊文字以示府學學者一時  
稱慕之必在是年或五年六年之間也

皇祐元年己丑

是歲先生登進士第按登科記皇祐元年三

月策進士馮京以下四百九十八人先生第  
五蓋軫象天地賦日昊不暇食詩天聽君人  
之言論考先生墓誌亦同

二年庚寅

是歲先生赴邛州軍事判官按先生親筆踈  
篁怪木碑云王成諤力臣文同與可張鎬子  
京樂褒聖舉皇祐二年六月六日來此命同  
畫

四年壬辰

是歲先生在邛州攝蒲江縣有移縣學諸生  
文皇祐四年二月七日司戶叅軍權縣事仇  
偁立石縣東三十里有忠孝寺柱間有紀行  
云郡從事文同蘄江李奐太學周之翰進上  
文象皇祐四年壬辰上巳前一日同遊縣學  
文作於二月忠孝寺紀行作於三月意仇偁  
者繼先生攝縣在後方立石耳又按先生留  
題鶴鳴化壁詩刻後云壬辰歲仲冬月書則  
先生自蒲江又攝大邑也

五年癸巳

是歲先生在邛州按先生親筆墨林碑云余  
皇祐癸巳從事此州因閑爲此後爲好事者  
所護其迹如新嘉祐辛丑來倅郡治平乙巳  
復權守事一紀之中凡三覽此舊墨令人眷  
眷又題云余皇祐癸巳從事此州因閑作此  
二壁嘉祐辛丑自秘閣復貳郡政巳爲好事  
者攔護其蹟如新治平乙巳復權守印再覽  
舊墨裴回其下計此歲巳十三秋矣又按先

生留題鶴鳴化上清宮詩後癸巳歲季春月  
題又有重序靜林寺僧惟巳九臯集後云皇  
祐癸巳下元夜杳杳堂書堂必在大邑縣治  
今不復存矣然先生有賞豐亭詩刻在今郡  
圃豐榭乃皇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太守竇  
平立石不知詩作於何時立石在是年也  
至和元年甲午

是歲先生邛州代還再調靜難幕官當在京  
師

二年乙未

是歲冬末先生赴靜難軍節度判官按先生作謝都運傳諫議啓首云蒙恩授前件官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赴上訖又云向官西鄴幸迓過尤此官南幽誓謹名節啓必作次年之春則知赴官於此年之冬末也

嘉祐元年丙申

是歲先生在邠州按先生作靜難軍靈峯寺新閣記云嘉祐元年同佐靜難幕紫微山靈

峯寺者凡出必造焉五月初一日記又作問  
神序云丙申歲夏五月南幽大旱土人走寧  
 之要冊池取神水禱雨不應余為作問神詞  
 使歌之

二年丁酉

是歲先生在邠州按公作捕魚圖記後云嘉  
 祐丁酉二月十日新平官舍記又作樗蒲格  
 序後云嘉祐二年丁酉仲冬月十有三日新  
 平官舍序按九域志邠州新平郡靜難軍節

度使

三年戊戌

是歲先生在邠州有送通判張總之都官赴  
闕序云往年拜總之於成都及來南幽復得  
預總之職事反覆參視無有缺以先生墓  
誌考之秩滿改太常丞赴官靜難在至和二  
年之末秩當滿於是年次年則召試矣序蓋  
作於此時

四年巳亥



是歲先生召試館職判尚書職方兼編校史館書籍按先生墓誌云爾又按先生謝館職啓云更佐兩郡行周十年近緣公章入改朝序先生於皇祐二年赴邛州判官至和二年赴靜難判官至是蓋十年矣

五年庚子

是歲先生在朝按先生作道士袁惟正字行之序其畧云予典校中秘書暇日納涼於城南道宇有道士肅予坐堂上以字請其後云

嘉祐五年庚子元日謹序又作種柳詩序其  
畧曰楊君灝巨川爲令種柳千根表絡諸道  
作三詩紀其事和者連章以至大軸携入都  
下示余屬以序後云嘉祐庚子人日安靜文  
同序然先生墓誌云以親老請通判邛州先  
生又作榮州楊處士墓誌云嘉祐五年二月  
葬以書狀拜道士李有慶來詣山居意先生  
是年歸鄉矣

六年辛丑

是歲先生倅邛州按墨林碑先生親筆云嘉  
祐辛丑來倅郡又作嘉州平羌縣夫子廟記  
云道士李有慶過邛訪余五月十日記又作  
成都楞嚴院畫六祖記後云予自秘閣校理  
乞侍親得相於臨邛郡嘉祐六年辛丑五月  
十五日東園芳洲亭書東園卽今倅廳之圃  
也郡圃在西故以東別之同日又作鳳凰山  
新禪院記鳳凰屬邛之大邑縣思安鎮然按  
先生墓誌云通判邛州至未幾丁都官公憂

則知先生是年必以憂去先生後通判漢州  
謝成都端明啓云向嘗遂外官之請尋用持  
先子之憂一居家山四改歲序蓋自是至治  
平二年公赴漢州四年矣

七年壬寅

是歲先生居憂在鄉按先生家集有作邛州  
永福院新修桂華閣記後云壬寅六月十日  
記必在家時作也今碑已不復存不可考矣  
八年癸卯

是歲先生居憂在鄉按先生作梓州處士張  
希澤墓誌云治平改元正月以疾終於家希  
澤初得疾余持服里居考希澤得疾之初必  
是年也又按先生作費先生詩集序亦稱嘉  
祐癸卯東平先生以詩爲示云

治平元年甲辰

是歲先生在鄉按先生作梓州永泰縣重建  
北橋記云上卽位之明年永泰縣重建北橋  
旣成其令佐有請於邑人文同治平元年二

月一日記又作東橋記後曰同者字與可縣人又作中江縣樂閑堂記後云治平元年五月日記又按先生墓誌服除歸館又以母年請通判漢州蓋在是年

二年乙巳

是歲先生赴通判漢州又攝守邛州按漢倅題名記治平二年二月五日到任又按墨林碑先生親筆云治平乙巳復攝守事蓋以漢倅來攝臨邛也又作中江縣新堤記云治平

二年春河內廖君子孟爲之令貢士賈汝奇等二百人請余求文意此記作於未赴漢倅之時以邛州太守題名記考之嘉祐八年十月七日張赴以虞部郎中到任治平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劉介亦以虞部郎中到任張必未滿秩而去先生必攝守於張之後劉之前也又按先生權邛州謝成都府尹啓云爲治中之官殊恐不職行太守之事固非其宜然而一紀之中三來於此自爲從事至攝守

十二年矣然先生作羅屯田墓誌首云治平  
二年九月十日職方員外郎羅公登詣同於  
成都回車館手授其先人行狀則先生八月  
解臨邛歸廣漢道出成都作此誌銘無疑矣  
三年丙午

是歲先生在漢州六月知普州按先生作成  
都府運判霍侯燕思堂記云旣落之侯謂廣  
漢都尉文同曰無石以載疑事之闕將以屬  
子子其謂何同曰諾治平三年二月十五日



記又作仁壽縣太君李氏埋銘云宋治平三年丙午春太常博士宋璋與其弟瑄葬其母夫人仁壽太君李氏於犀浦縣俾其友廣漢郡尉秘閣校理文同謹歲月之實納諸壙中又按先生作綿州李處士墓誌云治平四年十月十五日以疾卒于家嘗憶去年六月自廣漢移守安岳道先生門下入拜於南堂先生與語恐不能久留於世別未百日而秘書丞君遣使以狀來曰先人臨終攬誼伯手屬

之曰吾死當使普州誌吾墓則知先生是年  
六月赴普州矣

四年丁未

是歲先生在普州按先生作成都府學射山  
新修祠宇記云龍圖閣直學士趙公治平二  
年夏四月被詔守蜀明年春三月上巳來遊  
學射山四年初五日記此記疑作於普州又  
有普州三亭詩日均逸曰東溪曰碧崖然按  
先生墓誌云賜五品服知普州丁仁壽憂服

丹波集 年言 十一  
除熙寧三年知太常禮院則是年必以憂去  
官矣

熙寧元年戊申

是歲先生居憂在鄉

二年己酉

是歲先生居憂在鄉按先生題黃氏易圖後  
云熙寧己酉孟冬望日墨君堂書又有夏日  
閑書墨君堂壁詩云先人有弊廬涪水之東  
邊我罷漢中守歸此聊息焉則墨君堂在先

生所居明矣十月十五日又作茂州汶川縣  
勝因院記十一月十五日又作彭州永昌縣  
治已堂記

三年庚戌

是歲先生在朝按先生墓誌云熙寧三年加  
太常禮院兼編修大宗正司條貫又作送朱  
郎中詩序首云熙寧三年庚戌三月癸丑同  
自蜀還臺宿臨潼華清道館朱康叔引名見  
訪又作利州羊模谷仙洞記云熙寧庚戌春

予還朝 利州通判寇諲爲予言云 記後  
九月二十三日

四年辛亥

是歲先生歸鄉赴陵州按先生作陵州謝表  
云臣已於三月五日起任訖又作榆陰詩自  
序云熙寧辛亥歲春予自京師赴陵州因過  
家省墳墓云 又有辛亥孟秋虹下飲古井  
詩

五年壬子

是歲先生在陵州按先生作送朱康叔郎中  
詩序有云五年同守陵州康叔之子維縣尉  
瞻之遣使致書後云壬子中元平雲閣序閣  
必陵之州治也又作仁宗皇帝飛白書序其  
略曰太子賓客掌公禹錫時預此集乃蒙帝  
子之殊渥焉熙寧五年十月其孫文紀爲陵  
州貴平縣令願將刊鏤見求短引以著其下  
初八日謹序又謝知府吳龍圖薦章乞召還  
書殿以備諮訪啓云自從登科以至遊宦二

紀於此一節不回先生以皇祐元年登科至此二十四年啓必作於陵州又以先生集考之先生後知興元奏乞差洋州狀云蒙恩除臣陵州得一年十箇月因改州爲監復蒙就差知興元府則先生於是年冬罷去矣又按先生作張思孺挽詞云昔在天彭郡僑居過一冬感君常見訪無日不相從意先生罷陵州寓居彭州四年方赴漢中也孟冬猶作新竹記

六年癸丑

是歲先生自天彭赴漢中按先生作提刑張  
公射中金錢詩序云公因作詩大尹以下咸  
屬和焉馳寄於同使序其略熙寧六年正月  
甲子謹序又作送趙大資再任成都府詩序  
云嘗欲有所論議以紀公之休懿會赴官興  
元道出門下公因授以送行詩一篇俾爲之  
序熙寧六年上元日謹序又作彭州胡氏三  
遇異人記云熙寧六年春余寓天彭成都承



天僧敏行無演在焉又作彭州張氏畫記云  
予寓彭累月居甚閑暇後書熙寧六年中秋  
日謹記以是考之先生必於是年之春至成  
都辭臺府復回天彭乃赴興元也又作送敏  
行無演序云無演自成都來爲余設滅緣之  
梯引除妄之綆一日忽語余以西還之期書  
此贈別熙寧六年癸丑季冬甲申書此必無  
演訪先生於興元耳

七年甲寅

是歲先生在興元按先生作拈古頌序後云  
熙寧七年甲寅五月戊子謹序雖不言作序  
之所度前年已赴興元後年上元作送張嘉  
州序於甚美堂此年必在任爾又按先生素  
乞差洋州狀云蒙恩除臣知陵州一年十箇  
月因改州爲監復蒙就差知興元府今到任  
已及一年五箇月替期非遠切慮差官代臣  
赴闕乞再差知洋州一次奏當作於此時

八年乙卯

是歲先生在興元按先生作送張益孺學士  
知嘉州序後有云朝中士大夫以詩餞之視  
事之明日卽走書興元求余爲序熙寧八年  
上元甚美堂書堂必興元之府治也又作靈  
夢記云興元府唐安寺戒壇院六臂大悲觀  
世音菩薩者乃通判軍府事太子中舍盧洪  
徽之之夫人長安縣君朱氏之全節也後云  
熙寧八年歲次乙卯二月十五日丁丑記又  
按先生將赴洋州書東谷舊隱詩其間云昨

從漢中歸於此度炎燠還當武康去就養若  
雞鶩又作夏日墨君堂詩云先人有弊廬涪  
水之東邊我罷漢中守歸此聊息焉是時五  
六月赤日烘遙天又云行將佩守符復爾趨  
洋川又種榆詩序云熙寧辛亥春予自京師  
赴陵州過家省墳墓見所居長衢比戶競取  
榆栽列植官道後移興元蒲替復歸待洋州  
闕始四年爾而榆已高大繁茂深密可愛予  
正得此過一夏蒙庇厚矣詩蓋作於是年之

夏意公歸鄉度夏方赴洋州耳

九年丙辰

是歲先生在洋州按先生題魯肅簡公尺牘  
後云熙寧九年丙辰七月癸酉洋州守居黨  
泉亭記

十年丁巳

是歲先生在洋州按公墓誌洋州代還判登  
聞鼓院蓋先生赴洋州於八年秋冬之間至  
是秋滿還京師考之實錄不見除判鼓院之

月日而墓誌止言數月乞郡疑是年冬赴京  
師鼓院之命或在元豐元年之春也

元豐元年戊午

是歲先生在朝按先生墓誌判登聞鼓院數  
月乞郡東南除知湖州又按神宗實錄元豐  
元年冬十月壬寅朔戊午以判登聞鼓院司  
封員外郎集賢校理文同知湖州蓋十月十  
七日也又按先生寄題湖州沈秀才天隱樓  
詩云自念又不偶歸老東南州地名水精官

家有天隱樓詩蓋作於此時又有湖州提轉  
先狀云已謀便道之行卽坎提封之下此亦  
必作於是年之冬

二年巳未

是歲先生卒按先生墓誌元豐二年正月二  
十一日以疾卒於陳州之賓館蓋先生自京  
師赴湖州至陳而卒也

石室先生年譜終



援鶉堂筆記卷第四十五

雜識一

南豐年譜 朱子所為文定之譜不可見今考其略於此

真宗天禧三年己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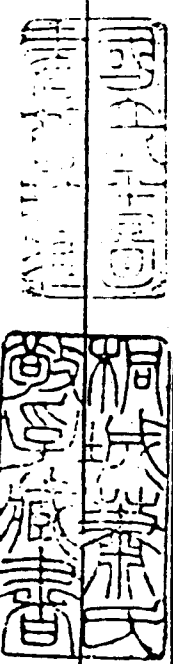
先生生於是年按荆公為子固之祖諫議墓志云公歿八年而博士子鞏生

四年庚申

五年辛酉

王荆公蓋生於是年李壁註公詩亦云生天禧辛酉余檢公祭吳充文及吳充傳攷之不謬宋史本傳紀公年誤也

乾興元年壬戌





曾牟生

樹按荆公博士墓誌子男六人煜鞏牟宰布肇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

二年甲子

博士於是年得進士第

三年乙丑

四年丙寅

博士為越州節度推官當在前後二三年間公母夫人吳氏亦或歿於是時王荆公為曾公夫人吳氏墓誌云夫人年二十四來歸三十有五以病終子男三鞏牟宰女一博士時為越州節度推官所云女一者疑即公所為關景暉妻曾氏墓表所云鞏之長妹也表云嘉祐二年卒年三十

二推之生於丙寅矣公自云有妹九人樹按本傳四弟則子宣子開朱母出

五年丁卯

六年戊辰

七年己巳

八年庚午

是年先生年十二墓誌云能文語已驚人行狀云試六論

援筆而成

九年辛未

明道元年壬申

二年癸酉

景祐元年甲戌

先生年十六學舍記云十六七時闕六經之言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知好之則於是銳欲與之竝

二年乙亥

三年丙子

上齊工部書疑在丙子丁丑之間

四年丁丑

寶元元年戊寅

墓誌云始冠遊太學歐陽公一見其文而奇之按是年三月歐公方自夷陵移光化軍乾德縣次年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并不居京師至康定元年六月始召還復充館閣校勘

二年己卯

康定元年庚辰

李丕志云康定初先人寓南康與李君居並舍

慶歷元年辛巳

王君俞哀辭云慶歷元年予入太學居數月歸按見歐公當在此年然歐公於是年始改集賢校理未爲學士

二年壬午

劉伯聲墓志慶歷初余家撫州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子與伯聲皆罕與人接得專意以學問磨礱爲事居三年乃歸

三年癸未

是年九月爲分寧雲峯院記 禿禿記 上齊學士書當  
在三四二年之間

四年甲申

是年歐公爲龍圖閣直學士而公有上歐陽學士書似初  
受知於門者又後上歐陽舍人書云閒居江南所爲文無  
媿於四年時疑指此四年也又按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  
太君黃氏墓誌銘云慶歷四年卒於撫州年九十二而此  
書云祖母年九十餘 是年五月上蔡學士書

五年乙酉

上歐蔡書疑在是年歐公以蔣之奇論事降滁州送劉希  
序

六年丙戌

送趙宏

送王希

僊都觀三門記

吳太初哀辭云弟

景初視余於臨川

上歐陽舍人書言舍人先生當時之

急有三

按歐是年未為舍人

又按歐公為曾致堯神道碑云慶歷

六年夏其孫鞏稱其父命云云則求碑文於是年

七年丁亥

與介甫第一書疑在是年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蓋

侍博士介甫志所云罷官十二年復至京師也是年博士

卒於南京後公謝杜公書昔鞏之得禍罰於河濱 醒心

亭記 上杜相公書 三月十五日詩 繁昌典造記

上歐陽謝志銘 是年葬博士

八年戊子

墨池記

菜園院佛殿記

金山寺水陸堂記

皇祐元年己丑

宜黃縣學記

思軒詩序

送周屯田序王聞修續編云

臨川集有都官郎中周君墓志疑卽此人余按志中不著名然云以進士起至尙書屯田郎中求監池之丞豐監遂致仕已而今天子大享明堂恩除都官於家以卒則瀆編之言可信又志云卒於皇祐四年春秋七十七而此序蓋博士旣歿之後疑在此前後一二年也

二年庚寅

三年辛卯

四年壬辰

五年癸巳

兄煜卒於江州

至和元年甲午

學舍記 是年晁夫人來歸年十八公年三十六先大夫

集序

二年乙未

顏魯公堂記 杜相公書在此後一二年間書云九歲於

此初不敢爲書以進

嘉祐元年丙申

與王介甫弟二書疑介甫提點江東刑獄之日



二年丁酉

是年章衡榜進士 擬峴臺記 是年夏公南歸見關景

暉妻墓表 孫司封書當在二年以前介甫為孫抗誌云  
卒於嘉祐三年而儂智高以皇祐五年平又稱祖袁州按  
祖以至和元年知袁州見李觀學記

三年丙戌

思政堂記 新建縣廳壁記

四年己亥

為太平司法參軍當在是年墓誌云嘉祐二年進士為太  
平州司法參軍歲餘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  
校理兼判官告院嘗為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出判越

州

五年庚子

其召編校書籍爲館閣校勘當在是年之冬 與王深甫  
書亦在是年書云去年第二妹嫁王補之者不幸疾不起  
而補之妻以四年卒又云在官折節於奔走云云則爲司  
法也

六年辛丑

是年至今公祭晁夫人文云始來京師辛丑之歲 十一  
月壬申女慶老卒

七年壬寅

清心亭記 是年二月晁夫人卒按公繼娶李氏禹卿之

女不知何時有送李材叔序材叔名獻卿又爲李迂志其

孫漢卿

八年癸卯

陳書目錄序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王子直序當在二年前

二年乙巳

王深甫序當在二年後 與王介甫書

三年丙午

九月甲寅女與老卒 筠州學記 蘇明允哀辭 相國

寺維摩院聽琴序

四年丁未

贈黎安二生當在此年後  
文云東坡自蜀以書至京師則蘇公以三年歸蜀熙寧二年還朝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瀛州興造記 尹公亭記 張文叔文集序 廣德鼓角

樓記

二年己酉

為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通判越州按曾子開行狀云  
編校書籍積九年自求補外轉移積十餘年墓誌云自求  
補外凡十二年 廣德湖記 送傅向老序云得之於山

陰則市倅越州之日 越州鑑湖序二年冬

三年庚戌

錢純老詩序十一月十一

四年辛亥

五年壬子

齊州北門水記

六年癸丑

齊州二堂記二月

齊州雜詩序二月

是年自齊移襄州

七年甲寅

八年乙卯

襄州長渠記八月丁丑

九年丙辰

王容季文集序 是年自襄州移洪州 强幾聖集序當  
在九年以後韓魏公以八年卒幾聖九年卒序或在元豐  
元二年後

十年丁巳

是年二月葬晁夫人於建昌軍南豐縣龍池鄉之源頭

子翊墓誌云熙寧十年春予蒙恩予告葬其弟子翊於南

豐

徐孺子祠堂記

記云予爲太守之明年

是年移福州

元豐元年戊午

王平甫集序 是年公六十在福州其上執政書云去歲  
之春有此邦之命又云去秋到職而福州禱雨在元豐元  
年五月則公以十年至福州也 十月展墓文云去歲在

江西蒙恩省視松楸今自福州被召還朝又得便道展拜墓下

二年己未

越州救菑記

知明州按是年召未至知明州正月二

十五日至明州見到任表 徙亳州按公徙亳州狀云五

月三十日奉勅知亳州又云在外十有一年己更六任

三年庚申

洪州東門記

過滄州上闕疏

移滄州狀云臣遠違班

列十有二年按是年徙知亳州不行畱勾當三院

四年辛酉

爲史館修撰

五年壬戌

四月試中書舍人 九月丁母憂

六年癸亥

四月丙辰卒於江寧府





曾南望年譜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

先生生於是年

按王荊公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  
奉詔云以祥符五年五月疾不起

又云公歿八年  
而子士子肇生

曾祖諱仁 祖諱為 水部員外郎 祖諱致 為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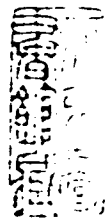
戶部郎中 直史 諱贈 右諫議大夫 考諱 易 占 太常

博士 贈 右銀青光祿大夫 母 吳氏 會稽郡 太夫人

神道碑

四年庚申 二 崇

榮成孫葆田重輯



五年辛丑 三崇

弟年立生於此一二年間

按年申嘉祐二年進士  
弟見陶君島曾氏墓表

乾興元年壬戌 四崇

弟宰生

按子翔墓誌云熙寧元年四月卒於  
湘潭壽止在四十七有生於是年也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 五崇

是年祖父改葬就池鄉之源

詳王荆公誌  
為墓誌銘

二年甲子 六崇

父博士於是年河進士弟

按送周屯田序  
與先人俱天聖二年進士

三年乙丑 七崇

四年丙寅 八岁

長株生 汝归 丙寅 景輝 梅 幽 君 書 魯 民 墓 表 云 孟 祐 二年 景 与 二 弟 涉 進 士 弟 南 归 而 君 株 生

景輝 視 余 於 淮 南 至 真 州 河 疾 七 月 某 日 卒 於 余 之 舟 中 年 三 十 五 二 矣 有 生 於 是 年 也

父 擢 士 為 越 州 節 度 推 官 當 在 此 一 二 年 間 母 去

人 吳 氏 亦 當 歿 於 是 時 按 王 荆 公 為 魯 公 去 人 吳 氏 墓 表 云 去 人 年 二 十 四

未 知 三 十 五 之 以 病 終 子 男 三 年 卒 單 女 一 持 士 助 由 越 州 節 度 推 官

五年丁卯 九岁

第二株生 繼 母 朱 夫 人 出 也 後 归 王 奉 裕 詳 江 都 縣 王 為 王 君 夫 人 曹 氏 墓 誌

六年戊戌 十岁

七年己巳 十一岁

八年庚午 十二岁

年十月二试六通援筆而興其甚偉也狀行十二岁  
能文該已驚人

九年辛未 十三岁

明道元年壬申 十四岁

二年癸酉 十五岁

景祐元年甲戌 十六

二年乙亥 十七岁

十六七時閱六經之言与古今文章其過人其奇  
好之則於是鏡意類与之並記字會

三年丙子 十八岁

代父第公作縣學記五云不本之道民咸化而主

於薛蓋指科目薛章之弊也通疏

四年丁丑 十九岁

寶元元年戊寅 二十岁

二年己卯 二十一岁

康定元年庚辰 二十二岁

隨父博士寓南原詳为去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

是年六月歐陽公孫召還後充館閣校勘

慶歷元年辛巳 二十三岁

入太學 魏五君俞哀丙慶歷元年予以太子少師相  
 別 歐陽公一見其文而奇之 葬誌曰 揭見歐陽公遂  
 冠游太子不必定為二十名 昭也又歐陽公孫孫  
 曾繁秀才序作於慶歷二年 昭也又歐陽公孫孫  
 居數月遂別正合蓋見歐陽 昭也又歐陽公孫孫  
 按州至四年乃召上歐陽 昭也又歐陽公孫孫  
 士去也

二年壬午 二十四日

家接州 按劉伯聲墓誌云 慶歷之間余接州  
 伯聲皆罕與人接 河類以學 伯聲從余遊余  
 開廣礪浸荒為予居三年 迥別  
 第八株生 徐許緣大理寺丞王年二十  
 以疾卒於京師 詳曾氏女墓誌錄

三年癸未 二十五日

別 甯雲峰院記 鮑肌禿記 上為之新書

在此一二年間 按去云祖母年九十餘  
孫時為年終太君為存

四年甲申 二十六歲

是年歐陽公為龍圖閣直學士 召上歐陽學士

第一去 上蔡學士去 上歐陽學士第二去

第九妹生 一卒 詳仙原 終君曾氏 墓誌 該

祖母為年終太君黃氏卒 見五荆公 為墓誌 銘

五年乙丑 二十七歲

是年 歐陽公 謫 汝州 上歐陽 蔡去 按去

天子公相次出兩府後引二公為諫 送 在是年 已

劉希聲序 五月 四日



六年丙戌 二十八岁

召上歐陽舍人去 一按去未云故附此卷以通論雜文

陽公為曾公神道碑云慶曆六年夏大孫羣林與

父命以素清云則求碑在是年又去云此為

文幸愧於四年時也 有占歐陽舍人去 送趙

宏序 送五希序 儂都現三门記

七年丁亥 二十九岁

召寄歐陽舍人去 按去云去秋人還蒙賜去及以

醒心亭記 八月十日 今南第一去 按去云筆至

化渡江乘森上見歐陽先生位且二十日 今從泗

也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美傳指士至京師 思

也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美傳指士至京師 思

學昌縣興造記

八年戊子三十岁

有星沈记 九月十日 菜園院佛殿記

皇祐元年己丑三十一岁

皇年父持士卒於南京  
 罪而公亦卒於南京  
 至南京公病遂卒時慶  
 云曾密公病遂卒時慶  
 山令召遇安楊南仲女  
 聘其行會與兩將錢復  
 為賄公引伏受於朝行  
 自便將訴已名重於世  
 先生子因已名重於世  
 相自來逆旅為辦汝  
 至春方印至京師又謝  
 之病云云則持士卒時  
 賢在側視留京師者時  
 子用

日五年葬公持士於南壘之先塋  
 而葬之先塋在  
 南壘之先塋  
 山有火明年寺之僧瑞新來治寺  
 山之陽充爽之地初則之人某氏為水沙  
 周也田序 宜黃縣學記 十二月  
 某日 送

二年庚寅 三十二歲

三年辛卯 三十三歲

謝杜相公墓在此數年間  
 陳從祠迄今一書之未道  
 四年壬辰 三十四歲

是年資政殿學士范文正公卒

皆在此資政殿兩去  
 皆在此資政殿兩去

五年癸巳 三十五岁

思茂叔卒於江州 召亡兄墓誌銘 按誌云君年四十五

誌五年四月某日葬其不中 卒於江州 某日葬其不中 卒於江州 某日葬其不中

永嘉好君謝氏墓誌銘

至和元年甲午 三十六岁

是年元配鼎方人來归 按鼎氏諱德似字文柔年

墓誌 五字合記 思軒詩序 九月十日 先大夫

集淑序 二十二月

二年乙未 三十七岁

和州系務上

五顏亭公祠堂記  
与社相公堂在此一二年

间按去云九年春二月杜初公  
逝按去云九年春二月杜初公  
卒按去云九年春二月杜初公

軍子推官孫君墓誌銘

嘉祐元年丙申 三十八歲

有王介甫第二按去云江東刑獄也 答

袁陟去按去云在此一二年間按去云元年方表則思李觀學記

在此一二年間按去云元年方表則思李觀學記

二年丁亥 三十九歲

皇年章衡榜与弟年同中進士第按是年歐陽公

張橫渠与眉山去  
蘇小蘇皆及第  
夏南归  
長妹率  
伏詳函君  
嘉曾氏差

表

五 楷 峴

~~臺~~ <sup>臺</sup> 記

一 衛尉寺丞致仕金君墓誌銘

揚州金谿縣主簿徐洪墓誌銘 太子右司禦率

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 一 故朝散大夫尚書刑

部郎中充天章閣侍制並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

金魚袋孫公行狀 司封員外郎蔡公墓誌銘

三

~~詳漢州新建縣廩產記~~

五 洪州新建縣廩產記 是年冬容遇池州 五

思政堂記 略 五

四 年 己 亥 四 十 一 志

為太平州司法參軍 為司法海決重輕故后法

素與是明習得令世以法家自名在召布乃也行  
第二妹卒 王江都縣丞為王君夫人曹氏墓誌

五年庚子 四十二歲

召布王深甫去 去云去年第二妹嫁王補之此  
不幸疾不起又云在官折節花奔

法則為司 台緬標史館志籍為館閣校勘者在

皇年冬 按神道碑云調太平州司法  
參與名錄台緬標史館志籍 庫部員

外郎方臨江軍范君墓誌銘

六年辛丑 四十三歲

是年至京師 按祭昆夫人文云孫  
妻京師辛丑之歲 弟宰中進士

第 見子朝 第八妹卒 見曹氏女 女慶老夫 按

第 墓誌銘

第八妹卒

見曹氏女

女慶老夫 按

女墓誌銘云吳嘉祐  
六年十一月壬申

雙君夫人邢氏墓誌銘

七年壬寅 四十四歲

是年二月晁夫人卒 是上壽晁氏  
有清心亭記

一 楊記云嘉祐六年梅君為徐之蕭縣改作其治

一 記之 軼亭而名之曰清心亭清記於京師屬予

一 一 有悼亡 記 怨女之 怨不果為而 其 清 猶不止 至 於 乃

八年癸卯 四十五歲

有 新 序 目 錄 序 誌 篇 按 誌 去 序 稱 緬 極 去 藉 臣 曾

總在此 報年問 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四十六歲



官京師

二年乙巳 四十七歲

官京師 五月五日南第三卷 按去云八月承

深甫祖背痛毒同之深甫卒於是年七月方祥又云

進弟年字也子固先弟六人 查與已三易賜子

先茂叔弟子進子朔皆早喪 為人深議當作於

此則多弄誅云治平中大臣密典禮而言事也

經以歐眾感皇親戚莫方執政忠之公著議一蒲據

老於家狀出而示之歐陽公謝曰此吾若歐陽公見

而不可 諒也

三年丙午 四十八歲

官京師 女興志天

按二女墓誌銘云與志天 皇李氏出也卒時二歲

法平三年  
九月甲寅

五均州學記

相國寺維摩院聽琴

序

蘇明允哀辭

都官員外郎胥君墓誌銘

試秘書省校書郎李君

韓德原

王氏墓誌銘

池

州貴池縣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誌銘

四年丁未 四十九歲

官京師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五十歲

官京師

五月尹公亭記

正 救災議

瀛州興造

記 記云五月

成 庶德軍

重修數角樓記

記云元

德軍作新門數角樓成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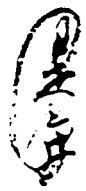
崇文叔文集序

十二月十七日

威元曾墓誌銘

二年己丑

五十一歲



為英宗吳錄院檢討官

英宗吳錄院申請劄

子 出通判越州

熙寧轉為疏

按疏云唯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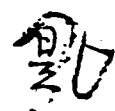
察朝拜日具轉為朝

庶德源記

序越州鐘湖

高

永壽縣君李氏墓誌銘



聖年王太后參方

政夕行青苗法

三年庚戌

五十二歲

官越州

是年兄子道卒

是上極親州軍

王送

傅向老令瑞女序

按序云予河之

餘開送錢純

老方慈州詩序 德清縣君周氏墓誌銘 是  
年弟布為崇政殿說書並判司農

四年辛亥 五十三歲

嘗越州 初嘉祐中州取河場錢給牙前之應募  
其錢不足迺仿鄉戶輸錢此役期七年止期屆而  
責鄉戶輸錢為故公閱文老河女姦之罪且訪  
下詔約束毋得擅增募人錢崇德度幣平不足以  
賑為期諭屬縣仿富人自吳粟河十五萬石視常  
平價稍增以予民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依  
隨崇賦以入民賴以全活差法。有老祿少即吳君

墓誌銘

五年壬子

五十四歲

是年歐陽公卒

徙吉州

吉州謝到任表

福祥廟文

福

夫子廟文

泰山祈雨文

泰山謝雨文

一五年

歐陽公祭

各俗

悍強豪宗大狴抵冒僭濫其尤

多良吏群行剽劫先火慈塚吏不敢正視公屬民

為但謹澆察急追胥且捕且誘盜為輒河市多樓

金室多穴坏貨委于草犬不夜吠

碑道

略曲淫

周民不冠族必以賢雄望中周民子高橫強淫亂

至賊殺平民汙人婦女服器擬乘輿高力能動權

貴州縣勢反出於下故為汝夏莫敢詰公至首取  
高竄於法歷城之民聚堂數十橫行村落間既  
霸王社權埋盜奪莫因縱火多敢正視其公悉擒  
致之特馳徙去三十一人餘堂皆潰是時縣未  
局民為保伍公約行之部中候觀察居人行旅出  
入經宿皆籍記凡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以賞  
購急追捕且聞人自言故盜輒許為友諒其  
度劉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堂公予袍  
帶以食假以騎洋琴此購金帛隨之徇法郡中盜  
聞多出自言友諒智力並人公外示章頭吳欲播

殿中 宣明宮太子

六年癸丑 五十五歲

貳其徒侯之不能後合也 在者會朝廷變法違

侯四出公推行王方民用不擾侯其或希聖私欲

君法為公每不聽之狀行 廷 殿中 廷致仕王

王各町二堂記月二 谷田雜訪序月二 嶽廟北兩

文 河北棗民潘河洞及它路各當出方二為縣

初楊壽二丁之丁出一方公括其除漏後王至九

丁出一方去省費數倍又損役人以紓民力弛急

名波錢為橋以滿徒來徙傳舍自長法根植州以

達於魏視舊省三驛人皆以為利也嚴州人絕橋

閉門遮留夜乘間通河云術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皇年自名州初

七年甲寅 五十六歲 皇年三司依曾布免

考襄州 州繼王 大獄速擊完滿以執以為死罪

其公至閱囚牘法宜勿論即日縱去并釋其百餘

人州人噪呼曰吾州前坐死其家矣宜其能寬乎

狀行 第九株卒 詳仙源縣君 王司封郎中孔君

奉法銘 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 聘方理

壽丞致仕杜君墓誌銘 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



墓誌銘

八年乙未 五十七歲

方襄州 五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九年丙辰 五十八歲

是年自襄州移方洪州 五奏乞迴避呂升卿狀

洪州謝到任表 五察季文集序 在洪會矣

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餓菜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食飲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責監候視其全者多宥以為殿最人賴以生安南軍興道江西者詔為萬人備州

縣暴賊多，敏勸業賈，錫貴石，性不堪，公狗不以煩。  
民前期而辦，又為之區，次會井，爨什器，皆以條。  
理兵瓦，迤而市，里不劣也。術。  
墓誌銘 祕書省著作佐郎致仕曾君墓誌銘  
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

十年丁巳 五十九歲

二月葬晁方人於建昌軍南望縣就池鄉之源村

三月葬弟子頌 有 高直興縣君女柔晁氏墓

誌銘 亡弟漸潭縣主簿子頌墓誌銘 曾氏女

墓誌銘 二女墓誌銘 孫孫子祠堂記 按記云予

力太守之明  
年分在此崇

江州景德寺新戒壇記 五

是年自洪州移步福州 有尊直龍齋因有福州

狀 福州謝到任表 福州多佛寺為僧其利其

富銳爭欲為主寺賦請公行公俾其徒自相推擇

藉其名以次補之授文擢廷中卿其私謝以絕左

右徵求之敕民出家其三歲一附籍殆若人闔府

徵賂至哀錢數千為公至不禁而自止處寺之皆

囊橐為軒在禁婦女毋入寺舍 擢 貽部中大造

數 南鈿州賊渠庠恩其其赦其罪誘降之餘眾

孫觀望陰於雅附至連數州其尤桀其隸將孫

又呼之不肯出居人大怒公遣使去以謀致之  
後自归遂就執死數二萬人海盜自殺與縛致  
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後請並海增巡檢員以  
壯聲勢自是多敢窺者民行山浮海水在鄣鄣  
法墓

元豐元年戊午 二十歲

至福州上執政去

想去云 翠年六十又云方方崇  
之去至此邦之命又云及去移

到職司上去  
至在是年

王平甫文集序 題禱雨文跋

自福州被召還朝

至十月辰墓文二首 名判

太常寺未至改封明州 召自福州名判太常寺

上殿劄子 未改上州

全兼縣君曾氏善誥銘

二年己未 六十一歲

召明州謝到任表 按表云臣於去年十二月於江

道就差臣權充明州府已於今 召詔完城既程工

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上訖 費而登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餘丈為門樓十

故壁不用在收十之四公為兩計城減七十餘丈

門當高麗候客出入在為樓之收故壁十之六券

人簡棄壁不用在量酬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之

費七象而力出於役兵備方不以及民城郡後役

在皆進官而公不自言也 行 召明州擬壽高麗

召明州擬壽高麗

送遺狀

數月徙亳州 誌墓 乃移去亳州 乞至京迎侍 赴任

狀 奉勅命就差去亳州 伏 亳州謝到任表 越

州 趙公救落記 學士加太子少保致仕 洪州

東門記 吳元聖二年

三年庚申 六十二歲

徙去滄州 乃授滄州 乞朝見狀 移滄州過闕

上殿劄子 乞登對狀 請令 貳自舉屬官劄

子 請令州 縣特舉士劄子 請西北擇將東南

差其劄子 議 請減五路城堡劄子 月議經費劄

⑤

子 法改官制而預選官習行逐司事務劇子  
 適都台見勞問久之而勾當三班院公亦感激奮  
 勵思所以自勵者便殿殿後女誌后上為嘉納之  
 誌有去都官員外郎陳君墓誌銘 劉伯声墓  
 誌銘 尚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

四年辛丑 六十三歲

為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判太常寺兼禮儀司  
 公教為便殿所言之皆大務開庶上素上未嘗不  
 從容領納期以大任一日奉詔中書門下曰曾鞏  
 以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而遂以為脩撰既

石漢瑜公曰此物用抑之  
泚尔狀  
有再乞登著  
狀  
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申中書乞不看詳會  
要狀  
太祖皇帝實錄序  
并進  
仙源縣君曾  
氏墓誌銘

五年壬戌 六十四卷

旨撥青免修五朝國史狀

權擇中書舍人賜三品服

旨授中書舍人舉劄

啟自代狀

謝中書舍人表

賜自三省至百執

予選授一就除吏日至數十人人奉其職予以戒  
上教稱典雅天下翕然待之皇子延安郡王牋



奏故子命翰林學士典之上物以屬公九月遭母  
喪罷去墓 召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六年癸亥

四月丙辰終於江甯府享年六十有五 自大理  
寺丞五遷為寺度支員外郎換朝散郎勳累加輕  
車都尉 元祀鼎氏光祿少卿崇恪之女繼室李  
氏司農少卿禹卿之女子男三人繼太平州司理  
參軍隸太廟為郎綱承務郎二女蚤卒孫男六人  
愆志念其貧醴哲假承務郎餘未仕孫女五人元  
豐七年六月丁亥葬南壘溪周鄉之源於

理

宗師  
賜  
謹  
文  
宗  
法  
色  
入  
陳  
宗  
禮  
請  
也



曾文定公年譜序

陳直齋書錄解題謂南豐集有年譜今通行元豐類稿五十卷本無之豈佚在續稿外集中耶丁丑初夏遂更作一年譜與歐陽公年譜同爲補闕文定文章前人論之詳不必說矣獨生平受誣有二事一則史載曾公亮對神宗言曾某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此元托克托等過采譎語以入史非事實也今攷其居家孝友四弟九妹教養婚嫁獨力經營其交友朋虛懷下人勸善規過行義如何當官戢盜剔弊廉公有威嚴而不苛庶務修舉政事又如何舍實蹟而徇虛誣此史官之失也一則溫公日錄謂公父坐臧編管英州因死焉乃不奔喪爲鄉論所貶王介甫作辨曾子以

解之又好依漕勢以陵州依州以陵縣依縣以陵民說來子固不成人品今攷公父爲錢仙芝所誣失官歸耳非坐贓亦未編管英州介甫亦並無辨曾子文其卒在南京杜祁公爲之經紀子固亦在側有介甫博士墓誌子固謝杜相公啟可覈乃橫造無根語誣死者惑後人一端如此他可類推此等書直可燒燬名臣言行錄亦載之不可解原亦註明溫公傳聞之誤既知誤矣何爲嗟乎此幸有實證可以辨白脫無冊可稽一任污巖著書如此誠何心乎歐公集存文多又寓編年於分體易檢校故不記文字年月之日曾集存文少編次復凌雜故於文字畧攷年以係目既有目矣前人有評論此文字卽小字記於下是蓋因事爲體初無成例總期於先哲有發明來學有裨

益而已

光緒三年丁丑四月一日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書於臺陽海東書院

據陳伯玉書錄解題南豐集年譜朱名所輯想宋刻有之而建昌府志又有朱子南豐年譜序一篇又書後一篇糾譜載熙甯時舉陳師道爲檢討之謬攷朱子集此二篇文章皆未見豈佚之耶抑依託耶閔藏元豐類稿乃長洲顧氏刻本實無年譜或因其多誤而去之不可攷矣姑存此譜以俟訪得舊譜質證

後攷四庫全書提要著錄亦是長洲顧刻稱年譜已佚則茲譜良不可不作矣又元南豐劉起潛隱居通議論曾文

猶及見元豐續稿四十卷年譜亦存並載朱子年譜及序  
後二篇知建昌府志所載二篇卽從此出但稱丹陽朱熹  
丹陽字極可疑朱子文集又未載恐依託今仍錄二篇於  
譜末備攷

曾文定公年譜引用書目

本集 元豐類稿 南豐文粹

宋史

李燾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 薛氏 王氏 畢氏

陳后山集

張文潛柯山集

清江三孔集

楊龜山集

朱子集 名臣言行錄

樓攻媿集

曾文定公年譜

五



黃氏日鈔

宋元學案

四庫全書提要

江西通志

建昌府志

錢氏潛研堂集

采自叢書

漁隱叢話

隱居通議

方望溪古文約選

靜志居詩話

何義門讀書記

西江詩話

何義門讀書記

西江詩話

...

...

西江雜語

西江雜語

曾文定公年譜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編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公生

此據荆公作公之祖諫議聖誌云公歿八年而博士子鞏生

公會氏諱鞏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其先魯人後世遷豫

章因家焉四世祖延鐸始為建昌軍南豐人祖致堯字正

臣中進士第官至尙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考易占

字不疑中進士第官大常博士贈光祿卿母周氏豫章郡

太君吳氏文城郡太君朱氏仁壽郡太君兄弟六人畢鞏

牟宰布肇畢周出鞏牟宰吳出布肇朱出

四年庚申二歲

五年辛酉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四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五歲

二年甲子六歲

公父是年進士第

三年乙丑七歲

四年丙寅八歲

公父為越州節度推官當在此一二年間

五年丁卯九歲

六年戊戌十歲

七年己巳十一歲

八年庚午十二歲

能文語已驚人

話誌

日試六論援筆而成狀

九年辛未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四歲

二年癸酉十五歲

景祐元年甲戌十六歲

二年乙亥十七歲

十六七時闕六經之旨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知好之銳

意欲與之並

學舍記

三年丙子十八歲

十八歲代父魯公作縣學記有云不本之道民成化而主

於辭蓋指科目辭章之弊也語甚有味

隱居通議

四年丁丑十九歲

寶元元年戊寅二十歲

始冠游太學誌

二年己卯二十一歲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二歲

歐陽公一見其文而奇之誌

閱案歐陽公是年始還朝復充館閣校勘公見歐陽公

當在此時

有上歐陽學士第一書

慶曆元年辛巳二十三歲

入太學居數月歸見王君俞哀辭

有上歐陽第二書

二年壬午二十四歲

家撫州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以學問相磨礱

為事

見劉伯聲墓誌

三年癸未二十五歲

九月作分甯雲峯院記

何義門云一篇俱以分甯土俗之不善立論然但許其非而不明先

王之道以道之則尚未合於君子忠厚之至也 閔案後

段或曰使其不汨溺於所學其歸一當於義則傑然 邑

人者必道常乎未敢必 禿禿記 黃東發云孫齊溺髮龍

也何嘗非明道以道之 禿禿記 殺子之事文老事覈尤

四年甲申二十六歲

齊工部書

中云祖母年七十餘知在此一二年

義門云仿解光劾趙氏書當云書禿禿事乃合



有上歐陽舍人書 五月有上蔡學士書

閱案以上二書皆薦其友王安石謂王文甚古行甚稱  
文雖已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  
知於人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常人千萬  
不害也云云薦寵如此必有其實非阿私所好可知

祖母萬年縣太君黃氏卒年九十二 見荆公作曾公夫人黃氏墓誌銘

五年乙酉二十七歲

有上歐蔡書 中云昨者天子既更兩府復引二公為諫院云云知在此一二年間 送劉希

聲序

六年丙戌二十八歲

有送趙宏序 黃東發云謂平寇在太守而不在兵前輩謂此文峻潔 送王希序 黃東

發云敘江西游覽之勝謂見西山  
最正且盡者大梵寺之秋屏閣  
建昌軍麻姑山仙都

觀三門記黃東發云此記與鵝湖佛院無益  
再與歐陽舍人

書此書薦王安石石王回兄弟  
與王介甫第一書中云歐陽公賞其文謂更欲足下少開廓

其文勿用造語及摹擬前人孟韓  
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

七年丁亥二十九歲

醒心亭記黃東發云為歐陽公守滁作使人灑然醒者也  
九月上杜相公書黃東

發云勸以天下之材為天下人用  
何義門云恐祁公尙未足以當此  
繁昌興造記 上

歐陽公謝為作誌銘書前歲曾奉父命求歐陽公為作祖父墓誌銘  
是年公

父卒於南京荆公墓誌銘云博士失官歸不仕者十二年復如京師至南京病卒

閱案温公日錄云子固父死英州乃不奔喪為鄉議所

貶今覈墓誌及曾集謝杜相公啟公父實歿於南京杜

祁公為之經紀其喪子固亦在側死英州及不奔喪之說橫造謗誣温公豈宜有此此書出於身後必妄人偽入也王明清揮塵後錄謂不疑之死子固適留京師亦誤宋人雜說不可信者極多

八年戊子三十歲

居父憂 有墨池記 菜園院佛殿記 金山寺水陸堂記

皇祐元年三十一歲

居父憂 是年葬父與母於南豐之先塋

墓誌 有宜黃縣學記 方望溪云觀此等文可知固篤於經頗能窺見先王禮樂教化之意故

朱子愛而仿效之 思軒詩序 送周屯田序 黃東發云言古之致事而歸者有喪

然今之士不  
必以動其意

二年庚寅三十二歲

謝杜相公啟

謝其經紀先人喪事以至營護  
歸櫬當在此既葬服除之後

三年辛卯三十三歲

四年壬辰三十四歲

五年癸巳三十五歲

兄彙卒於江州年四十五

皇祐五年以進士試於廷不中  
得疾歸卒於江州見亡兄誌

至和元年甲午三十六歲

是年元配晁夫人來歸年十八

參狀碑

有學舍記 先大

夫集序

二年乙未三十七歲

有顏魯公祠堂記

黃東發云發明魯公功實無餘蘊何義門云此文零星曲折亦似王彥章畫

像

致杜相公書

中云九歲於此初不敢為書以進則當在此一二年間庚寅謝啟別論

嘉祐元年丙申三十八歲

有與孫司封書

此書當在此年以中及祖袁州祖以元年知袁州不久下世故也黃東發云孔宗

旦策儂智高必反及反乃死之請白其事何義門云反覆馳驟於作者為最有光燄之文殆不減退之張中丞傳

後敘也

與王介甫第二書

當在王提點江東刑獄時故中云時時小有案舉

二年丁酉三十九歲

中進士第章衡榜

有擬峴臺記

黃東發云摹寫甚工前輩取以為法者也何

義門云朱子謂擬醉翁亭記不似然不失為佳作擬峴止一句提過不涉羊杜事蓋所記者臺也非獨講於避就之法

三年戊戌四十歲

有思政堂記

何義門云中間發明思政之義最條暢

洪州新建縣廳壁記

何義門云吏之不能自安感諷婉惻

四年己亥四十一歲

為太平司法參軍當在此一二年間 為司法論決輕重

能盡法意明習律令世以法家自名者不及也

行狀

五年庚子四十二歲

召編校史館書籍為館閣校勘當在此年冬間 有與王

深甫書 中云在官折節於奔走則尚為參軍也內召知當在冬間

六年辛丑四十三歲

是年至京 祭晁夫人文云始來京師辛丑之歲 弟宰中進士第 見上弟志

有清心亭記 何義門云此文大旨與梁書目錄序相似

七年壬寅四十四歲

官館閣校勘 是年二月晁夫人卒年二十六見亡妻墓誌

繼娶李氏來歸不知何時附記於此

八年癸卯四十五歲

官京師 有新序目錄序黃東發云謂劉向新序三十篇隋唐猶存今所見者十篇最為

近古而不能無失何義門云可與王子直文集序參觀 梁書目錄序黃東發云辨佛患梁為甚

何義門云此篇立論原本 列女傳目錄序何義門云中庸皆有次序條理可觀

少此議論又云詞純氣潔無一冗 禮閣新儀目錄序長之字此宋文之不愧匡劉者也

黃東發云謂人之所未疾者不必改也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何必一一追先王之迹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余

謂此名言也 何義門云古今之變不同數 戰國策目

錄序黃東發云謂此書論詐之便而蔽其患言戰之善而諱其敗有利焉而不勝其害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亦

名言也 方望溪云南豐之文長於道古故序古書尤佳  
而此篇及列女傳新序目錄序尤勝純古明潔所以能與  
歐王並驅而爭 陳書目錄序 南齊書目錄序 唐令

先於蘇氏也 目錄序 何義門云千鈞筆該貫無遺 徐幹中論目錄序 黃東發云公謂其不合於

道者 說苑目錄序 黃東發云謂其所取往往不當於理 鮑溶詩集目錄

序 李白詩集序

閱案以上皆館閣所校定者非一時作然總在此數年

間因類記於此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四十六歲

官京師

二年乙巳四十七歲

官京師 有王深甫集序 序不定作於是年當在此一二年間 與王介甫



第三書

介甫癸卯丁母憂此云及大祥又深父卒於治平二年七月此云示及深父誌銘則知作於此

年

為入後議

此當為深議發故知作於此時

時大臣嘗議典禮言事者

多異論公著議一篇據經以斷眾惑雖親戚莫知也後十

餘年歐陽公見之曰此吾昔者願見而不可得者也

參狀碑

何義門云此等文後惟朱子能之文鑑錄温公之議而

不載此文者失之

三年丙午四十八歲

官京師

有筠州學記

何義門云原原本本之論朱子大學章句序亦采其說

蘇

明允哀辭

相國寺維摩院聽琴記

張文叔文集序

中云

文叔喜從予問道至今二十有六年矣知當在此二三年間

四年丁未四十九歲

官京師

有贈黎安二生序

中云東坡自蜀以書至京師攻坡公以三年歸蜀故知在

此一二二年間

神宗熙甯元年戊申五十歲

官京師

有瀛州興造記

尹公亭記

廣德軍重修鼓

角樓記

何義門云謹潔

二年己酉五十一歲

為英宗實錄檢討不踰月出通判越州

編校書籍積九年自求補外轉積十

餘年行狀

有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熙甯轉對疏

當作於此時

有廣德湖記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中云余得之山陰知在此時

越

州鑑湖圖序

黃東發云湖水濬治諸公成說具在公具詳之以待來者其事可載國史而其文可以成

誦

三年庚戌五十二歲

官越州 十一月兄子覺卒

公兄畢之子名覺治平三年進士第為吉州司法參軍用

薦為韶州判官卒於道 見亡姪墓誌

有錢純老詩序

月

四年辛亥五十三歲

官越州 為通判雖政不專出而事賴以治嘉祐中州取

酒場錢給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乃使鄉戶輸錢助役期

七年止期盡而責鄉戶輸錢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

之且請下詔約束母得擅增募人錢 歲饑度常平不足

以賑前期諭屬縣使富人自實粟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

稍增以予民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以入

民賴以全活

以上皆墓誌

五年壬子五十四歲

改知齊州 有齊州謝到任表

中云歷事聖君於三世與游儒館者十年蓋自庚子

至己酉出判越州凡十年也

齊州北水門記

齊俗悍喜攻劫其治

以疾姦急盜為本曲堤周氏賢雄里中子高賊良民汚婦女服器上僭力能動權豪州縣吏莫敢詰公至首置之法

歷城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埋盜奪無敢正

視者公擒致悉黥徒之 又屬民為保伍使譏察出入有

盜則鳴鼓相援每發輒得 盜有葛友者名在捕中一日

自出首公飲食冠裳之使夸徇四境盜聞多出自首蓋外

視章顯實欲攜貳其徒不能復合也自是外戶不閉

參史傳及

狀 會朝廷變法公推法意施行之有次第民便安之

誌

閱案朝廷變法者所謂新法也公推行而民便安然則紛紛者其亦不推法意務欲沮格而已韓魏公行之亦無大害此可見當時謗讟不可深信

河北發民濬河調及他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一夫公括其隱漏有至九丁出一夫者省費數倍徙無名渡錢為橋以濟往來徙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於魏視舊省六驛人皆以為利既罷州人絕橋閉門遮留夜乘間乃得去並行狀

六年癸丑五十五歲

移知襄州 有襄州謝到任表 中云三易外邦五回星歲三易者越州齊州襄州也

五歲者己庚辛壬癸也 齊州雜詩序 黃東發云公詩多齊州所作有欣然安之之意徙為他州

不多作雖作不樂之矣豈齊其壯年試郡而後則久困於外不滿其志耶閱案知齊亦非壯年

齊州二

堂記

七年甲寅五十六歲

知襄州

州有大獄久不決有當論死者公閱其狀曰是

當勿論何得留此吏不能對即出之緣而釋者百餘人州

人叩頭曰吾州前坐死者衆矣詎知非冤乎

行狀

陳無已

師道

見公於江漢之間而受教焉當在此時蓋尙

爲布衣也陳於元祐中乃用薦起家爲郡文學子固不及

見矣

參府志

陳無已好學苦志以文謁曾子固子固爲點

去百十字文約而義意加備無已大服坡公知頴日待之

厚欲參諸門弟子閒無已賦詩有向來一瓣香敬爲曾南

豐之句其傾倒於子固如此

宋元學案

閱案魏衍作彭城先生集記謂無己年十六謁南豐攷無己皇祐五年生十六為熙甯元年南豐是時官京師恐無由謁見至七年南豐知襄州無己年二十二謁見於江漢之間情事較合魏記恐誤今不從之

八年乙卯五十七歲

知襄州 有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九年丙辰五十八歲

移知洪州 有奏乞迴避呂升卿狀云伏奉命差知洪州軍州事已來赴任今視呂升卿授江西轉運副使伏緣臣先任齊得替後呂升卿為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

求臣過失賴臣無可措拾兼臣弟布與呂惠卿又有嫌二  
事皆中外共知今升卿任江西監司洪州在其統屬須至  
陳乞迴避云云

閱案此奏後呂他轉耶抑因是旋移福州耶更攷

有洪州謝到任表

王容季文集序

何義門云前半議  
論可為讀書法

強幾聖文集序

攷幾聖九年卒序不定作於  
是年大概在此一二年間

在洪州歲

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其不能具飲食

衣衾者佐以庫錢

師出安南道江西者詔為萬人備公

不以煩民為之區處次舍井爨什器皆前期而辦兵既過

市里有不知而他州以不早計擾民者皆得罪

墓誌

十年丁巳五十九歲



移知福州 亡弟子翊墓誌云熙甯十年春蒙恩予告葬

弟子翊於南豐 子翊名宰嘉祐六年進士第歷舒州司戶參軍潭州湘潭主簿熙甯元年四月卒於

湘潭今始歸葬 是年二月又葬元配晁夫人於南豐之源頭 兄

妻晁氏墓誌 有孺子祠堂記 中云為太守之明年知在江

東景德寺新戒壇記 何義門云不侈談其法又不以儒者之論雜之得作記正體 部

中大盜數起南劍州賊渠廖恩者既赦其罪誘降之餘衆

猶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者在將樂縣縣呼之不出

居人大恐公遣使者以謀致之前後自歸及就執者數百

人又請並海增巡檢以壯聲勢自是水陸皆安靖 參神道碑及誌

福州無職田歲收園蔬錢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

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 參史傳 福州上執政書

道山亭記

陸文裕云親至閩中乃知其工

元豐元年戊午六十歲

召判太常寺未至改知明州

公以上年秋到福州

見福州上

執政書

十月展墓文云去歲在江西蒙恩省視松楸今自

福州被召還朝又得便道展拜墓下

有洪州東門記

自福州

州被召還京師過南昌時作

二年己未六十一歲

知明州尋徙亳州

有明州謝到任表

是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

有

越州救蓄記

方望溪云敘瑣事而不俚非熟於經書及管商諸子者不能為此

在明州

有詔完城既程工費而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餘丈為

門樓十故甍可用者收十之四五為再計城減七十餘丈

募人簡棄質可用者量酬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玉費甚

衆而力出於兵役傭夫不以及民城由是亟就參狀誌五

月十三日奉命知亳州 有乞至京師迎侍狀 亳州謝

到任表 毫亦多盜治之如齊盜爲引去行狀 公嘗謂州

縣困於文移煩數民病於追呼之擾也故所至出教事應

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

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應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案與

期者卽有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至田里縣初

未甚聽公小則罰典史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

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

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覽綱條責成而已

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莫敢不自盡  
政巨細畢舉庭無留事囹圄空虛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  
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  
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  
其政旣去久而彌思之同上

閱案此條不盡治亳州事蓋綜治數州皆如此而類敘  
焉公自後不復官外矣 史載曾公亮對上言曾鞏行  
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故不大用此必采自脞  
說未得其實今於行義政事亦爲詳記俾後有攷

有王平甫文集序

閱案此文感慨平甫高才不見用美平甫能求於內省

立於不朽義甚高卓然初無譏刺介甫意也何義門評此文謂平甫詩文不得薦郊廟施朝廷者介甫有責焉又著其孝友與待人直而和天下所同惜奈何不容於家乎此言尤駭怪介甫爲平甫誌墓甚哀惻年止四十七數舉進士不售後乃以近臣薦召試進士及第官至秘閣校理不爲不顯何謂介甫與有責然則必使一家官顯要爲賢乎集中和平甫寄平甫詩不下十餘首有云安得東風一吹汝東一作冬手把詩書來我傍又一首云欣然把酒相與間所願此時無一詭豈無他憂能老我付與天地從今始懇懇契愛之情何至不容於家誌末垂望其子云君祉所施庶在於此可云周摯文本無譏

刺好平地索瘢誤人不少故為辨之如此

三年庚申六十一歲

移知滄州未上留判三班院 有授滄州乞朝見狀云念

臣遠遠班列十有二年伏望聖慈許臣朝見 又有移滄

州過闕上疏 何義門云此文蓋欲以歌誦功德自任其後

雖不及然不事雕飾自然質雅宋文中不多得朱子云曾

南豐初亦耿耿後連典數郡欲入而不得故在福建亦進

荔子後得滄州過闕上殿劄子力為諛說謂本朝之盛自

三代以下所無後面畧畧說要戒懼等語所謂勸百而諷

一也然其文極妙按荔子究未進也立論宜考其實朱子

極熟於南豐文何以云然此文仿漢書禮樂志然亦太

詞費矣 又乞登對狀云十月二十六日伏蒙聖慈賜對延

和殿 又乞出知潁州表云在外十有二年歷更七郡臣

母年七十有一比嬰疾疹舉動艱難臣弟布得守陳州臣

皇文正公手書

四

母憐其久別欲與俱行顧臣之宜惟有旁郡庶可奉親往  
來以供子職而抱疾之親陸行非便今與陳比境許蔡毫  
州及南京皆不通水路惟潁可以沿流臣不諱萬死冒昧  
以請伏望聖慈差臣知潁州一任 過闕上召見勞問甚  
寵遂留判三班院上疏議經費上曰鞏以節用爲理財之  
要世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史傳 議經費劄子大略謂景德  
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總二萬四千員則官倍  
於景德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一千二百萬治平一千三  
百萬則郊費亦倍於景德使歲入如皇祐治平亦費如景  
德則省半矣 再議經費劄子謂臣待罪三班按國承舊  
制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員止三百至天禧乃總

四千二百有餘至於今乃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  
八百七十蓋景德員數已十倍於初而今殆三倍於景德  
吏部東西審官與天下他費尙必有近於此者浮者必求  
其自而杜之約者必求其由而從之 請減五路城堡劄  
子大略謂將之於兵猶奕之於棋所保者必其地所應者  
又合其變故用力少而得算多昔張仁愿築三受降城相  
去各四百餘里首尾相應減鎮兵數萬所保者必其地也  
仁愿之建三城皆不爲守備曰寇至則併力出戰回顧猶  
須斬之自是突厥不敢度山所應者合其變也 請令長  
貳自舉屬官劄子引書顧命及陸贄之說爲證且曰非惟  
搜揚下位亦以閱試大官

何義門云言既可  
用文亦雅而濩

請州縣特



舉士劄子欲令通一藝以上充都事主事掌政之屬以士  
易吏也謂之特舉之士 請改官制前預選官習逐司事  
務劄子

閱案玩文定所上諸劄子使用事變更亦多節費爲理  
財之要然省去許多官員以及裁濫用郊費小人亦必  
翕翕不便謗訕必多其他推類可見然則介甫新法不  
行亦推類可見也曰言利曰刻減曰變更舊制隨事造  
名孰諒謀國者之心哉

四年辛酉六十三歲

兼判太常寺爲史館修撰 上手詔曰曾鞏史學見稱士  
類宜典五朝史事遂以爲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判太常

寺兼禮儀事近世修國史必衆選文學之士以大臣監總  
未有以五朝大典獨付一人如公者公入謝曰此大事非  
臣所敢當上曰此用卿之漸因諭公使自擇其屬公薦邢  
恕以爲史館檢討墓誌

閱案歐陽文忠薦呂惠卿曾文定薦邢恕此二人後皆  
入姦臣傳或典冊辭命之任實有所長用違其材遂至  
狼狽耶抑前後易操二公不及料耶

有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又有英宗實錄院申請劄子黃  
發云此二劄子 有再乞登對狀 又進太祖皇帝實錄東  
皆爲史者當知

總敘并狀

五年壬戌六十四歲

四月擢中書舍人賜金紫 有謝中書舍人表 命下不  
俟入謝便諭就職時自三省至百執事選授一新除吏日  
至數十人人舉其職事以誠辭約義盡論者謂有三代  
之風上亦數稱其典雅行狀 又有授中書舍人舉劉放自

代狀 九月丁母憂

六年癸亥六十五歲

四月丙辰終於江甯府敕所在給其喪事 公自大理丞

五遷尚書度支員外郎換朝散郎勳累加輕車都尉參狀誌

七年六月葬於南豐從周鄉之源頭碑

元配晁氏宜興縣君光祿少卿宗恪之女繼李氏嘉興縣  
君司農少卿禹卿之女子三綰瀛州防禦推官知揚州天

長縣事綜瀛州防禦推官知宿州蘄縣事綱承務郎監常  
州稅務孫六愆忘愈息怙愆

碑

公公光祿公仕不達家甚貧奔走四方以致養既孤奉太  
夫人極孝撫四弟九妹友愛甚篤宦學婚嫁一出公力公  
既以文章名天下其弟牟宰布肇繼中進士科布嘗任翰  
林學士肇以選爲尙書吏部郎中與公同時在館閣世以

爲榮

參史傳  
狀誌

公性嚴謹而待物坦然不爲疑阻於朋友喜盡言雖取怨  
怒不悔也人有所長獎勵成就之如弗及與人接必盡禮  
遇僚屬盡其情未嘗有所按謫在官有所市易予賈必以  
厚取買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平生

無玩好顧喜藏書至二萬卷仕四方常與之俱手自讐對

至老不倦又集古今篆刻為金石錄五百卷公未嘗著書

既歿集其稿為元豐類稿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

集十卷

行狀

自唐衰天下文章不振歐陽文忠公始正其

體一復於雅其後公與王荊公相繼而出為學者所宗於

是大家之文炳然與漢唐侔盛矣

韓維作神道碑

曾鞏立言於

歐陽修王安石間紆徐而不煩簡奧而不晦卓然自成一

家可謂難矣

史論

理宗時賜諡文定邑人陳宗禮所請

府志

朱子集跋南豐帖云某未冠而讀南豐先生之文愛其

詞嚴而理正居常誦習以為人之為言必當如此乃為非

苟作者 又有一跋云予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

之文而竊慕效之竟以才力淺短不能遂其所願今五十年乃得見其遺墨簡嚴靜重蓋亦如其爲文也

閱案南豐議論原本經術無所可疵其爲世所疵者謂

楊雄合於箕子之明夷頃閱澤州陳文貞公廷敬午亭

集卷三十二有陳子昂仕武后論引及曾論楊雄略爲

申說似有可通今錄其文於此昔楊雄仕莽君子恥之

唐武后以一婦人竊天下威柄蕩覆唐室此古今之異

變視莽爲何如也當此時其小人覲顏視之無論矣其

賢者則謂之何哉嘗觀陳子昂氏以言事武后數召見

今考其言辭論雅飭有兩漢之風而薦圭璧於房闈以

脂澤污漫之賢者之所以自處其果謂之何也曾論

楊雄謂有所不得去又不必死仕莽而就之合於箕子之明夷至論雄美新之文非可已而不已比之箕子之囚奴鞏之言雖未得爲至論然以觀子昂之事而執賢者之所遭其志亦有足悲者何其與雄相似也武后稱皇帝改國號子昂上受命頌其亦美新之類乎夫以武后之淫虐隱慝旣多猜忌滋密一時才望之臣罕有得脫其禍者以郝處俊之賢猶不能忘情於身歿子昂之所爲豈得已者哉或謂士不幸遭亂朝卽不必死猶可潔身而去也而鞏謂雄有所不得去子昂亦蹈雄轍者何哉然考子昂後以父老解官歸父喪廬冢次哀感聞者縣令段簡聞子昂富欲害之家人納錢三十萬緡簡

薄其賂捕送獄中竟死於獄子昂不辱其身則捐其生而已矣不仕於朝則死於令而已矣是以知人者必論其世而亦不得過爲刻覈之論也 尋又攷洪文敏公容齋四筆卷十三有一條云齊莊公之難晏子不死不亡而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及崔慶盟國人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歎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晏子此意正與豫子所言衆人遇我之義同特不以身殉莊公耳至於據正以社稷爲辭非豫子可比也楊雄仕漢親蹈王莽之變退託其身於列大夫中不與高位者同其死抱道沒齒與晏子同科世儒或



以劇秦美新貶之是不然此雄不得已而作夫誦述新  
莽之德止能美於暴秦其深意固可知矣序所言配五  
帝冠三王開闢以來未之聞直以戲莽耳使雄善爲諛  
佞撰符命稱功德以邀爵位當與國師公同列豈固窮  
如是哉二條皆可助曾公張目

又案彭淵材憾曾子固不能詩朱竹垞靜志居詩話云  
予嘗見宋人所輯唐宋八家詩韻則子固與焉不得謂  
非詩家而論者輒言文勝於詩非真知音識曲者也

宋孔常甫

武仲

祭曾子固文云惟公文爲世表識在人先憤

道之息志於必傳絕衆超羣自其少年況有宗工搖引於前  
雷動風興聲薄於天匪獨考古窮探簡編又達世用不以迹

牽緒爲積澤決爲流泉威爲秋肅施爲春妍時輩謂公德業  
之全外將六州晚直內垣商盤周誥日代帝言樞廷鈞府衆  
曰必遷壽柄誰操付與何徧山摧玉折反掌之間士亡宗師  
國失能賢我少方蒙公發其源長仕岱陰從以周旋辨惑論  
道一語不捐或鉤其細豪積絲聯或究其大苞方括圓面獎  
所是奪其不然粗若有知公賜多焉公方擇隱在湓之壻我  
亦於此謀安一廬謂當優游從公於田幽明隔矣所志不宣  
茫茫大空孰招以還武當上浮追躡列僊決不沒沒凡鬼比  
肩公名播後不待銘鐫公子俱秀當復大官念當會哭阻以  
山川東南悠悠不見新阡歛不造帷窆不待棺徒有傷悲爲  
涕漣漣尙饗

閱案觀此文孔常甫亦常從公受學也

陳後山

師道

南豐先生挽詞云早棄人間事真從地下遊邱園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身世從違裏功言取次休不應須禮樂姑作後程仇精爽回長夜衣冠出廣庭勳庸留琬琰形像付丹青道喪餘篇翰人亡更典型侯芭才一足白首太玄經

閱案後山於南豐所謂辨香事之者前首次聯最沈實兩首結聯皆自慨不及其師

宋張文潛

系

柯山集書曾子固集後云元豐二年夏曾公自

四明守亳道毫予時自楚將赴河南壽安尉始獲以書拜公於行次公得予書甚喜也謂予曰我與子皆沂汴而西能從我行乎既而曰我行駛非子能及也子至永城當纜舟陸走

一日至亳爲旬日會也公遂行後予病六十日至永城病未  
愈不能騎因永城令寓書於公六年予罷壽安尉居洛而聞  
公卒爲文一篇將祭公於河南而成都范祖禹夢得自謂嘗  
爲公舉亦欲爲文以祭謂予有往江南約同祭之未克也八  
年四月公弟翰林公自建昌赴京師予謁見於咸平知公已  
葬南豐或客可寓以祭者當書所爲文一弔公之墓焉其意  
之所欲則具之文矣

閱案觀此文則張文潛范夢得皆嘗受知於公者矣

又案宋元學案受業南豐者又有通判李先生撰字子約  
吳縣人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衮風  
子彌遜彌大彌正 綜計曾門若撫州椽張文叔及其內

弟劉伯聲見本集外又若陳后山師道李子約撰張文潛

未范夢得祖禹孔常父武仲皆卓卓表著者矣黃藜洲宋

元學案曾門止載陳李二人尚攷之未盡

宋陳宗禮曾南豐先生祠記云嘉祐中歐陽文忠公以古道倡南豐之會眉山之蘇胥起而應然求其淵源聖賢表裏經術未有若吾南豐先生之醅乎醅者也以斯文明斯道淑斯人古所謂鄉先生正如是沒則祭之社禮也由元豐訖今二百年尚曠茲典歲在甲寅楊君瑱來守盱訪求文物之遺慨然掇郡帑之餘下屬邑地建祠以慰是邦士君子之思乃於邑之西隅剡草取曠為堂其中而置像焉翼以兩廡前有門以謹闔闢後有堂以處衣冠之來聚者經始於乙卯之夏至

丙辰之春落成於是人無遠近皆知斯文愈久愈光而斯道愈有屬也豈但爲觀美哉予嘗竊祿中秘遇當陛對嘗述先生之文之道 賜諡立祠朝廷旣以文定易名賢太守又爲祠以從衆欲予適需次與觀規畫郡邑之士請書其本末遂不敢辭時寶祐四年正月望日 節

閱案陳公字立之南豐人淳熙五年進士廷對策擢第三人及第官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參知政事卒贈開府儀同三司盱江郡侯諡文定

元虞集南豐曾氏新建文定公祠堂記云南豐曾氏自魯國公有六子其顯者三人文定公子固最賢子開之文如其兄而子宣最貴子固之學在孟子旣沒千五百年之後求聖賢

之遺言帝王之成法於六經之中沛然而有餘淵然而莫測  
赫然爲時儒宗又云官爵不過於郡守奉入無踰於常僚然  
猶悉其貲力置義田於臨川郡之後湖與屬邑金谿之南原  
立爲規約以惠利其族垂三百年矣今其族孫元翊以父遺  
命作公祠堂於後湖之上使族人食焉而思其本則公之遺  
意雖去之百世烏有終窮哉元統癸酉祠堂成適余自京師  
歸臨川來求文以爲記故爲書此俾附諸義田規約之後節  
閱案此祠堂在臨川後湖者也與前南豐城西祠各別  
公捐貲置義田於臨川後湖及金谿之南原以惠利其族  
人此年譜所闕載故當因祠記而補其遺行於此  
明李東陽讀書巖曾文定公祠堂記云宋曾文定公子固居

建昌府南豐縣舊有書院在縣東奉親坊後因以祀公寶祐  
中郡守楊瑱建祠迎旻門外參知政事陳宗禮爲記元統初  
公族孫元翊祠於臨川虞學士伯生爲記季世兵燹無復存  
者國朝嘗建先賢祠於南豐縣學公實與祀而弗專也景泰  
間訓導汪綸始卽河東麓公舊讀書巖爲亭名之曰曾巖祠  
亭成化壬寅無錫秦君廷韶來知府事慨其祠宇卑隘乃命  
知縣李昱相地鳩物卽巖之東而重建焉背山爲堂堂左右  
鑿石闢地爲東西廡前爲門屋屋之前疊石爲洞洞之前因  
危石爲階五級下屬於池池之出爲橋以達於衢其旁則別  
爲亭亭右折數步則書巖故地也甲辰春工告畢於是命公  
子孫領祀事而時謹視之謂不可以無紀書來京師請予記



之夫立言者必能明天下之理載天下之事理明事載以翼聖道俾世治君子固有取焉宋盛時以文章鳴者數家予於曾文定公獨有取焉蓋其論學則自持心養性至於服器動作之間無有弗悉論治則自道德風俗之大極於錢穀獄訟百凡之細無有弗備皆合於古帝王之道與治而凡戰國秦漢以來權謀術數之所謂學佛老之所謂教一切排斥屏黜使無得以亂其說者其所自立非獨爲詞章之雄也夫有功於天下則國祀之有功於鄉則有司祀之公之賢固天下之所不可闕者而況其鄉哉而況其子孫哉

節

明羅汝芳重修曾南豐查溪祠堂記云南豐先生起宋隆盛時與歐陽文忠公相倡和令當世學者咸知尊經前以續孟

學於不傳後以開程學於未顯洵如吳臨川所稱合乎程接  
平孟而達乎孔者也先生裔孫敏道就業明德請先生祠堂  
記於子湖先生查溪祠始於宋乾道八年志曾孫某卜址而  
創之淳祐中九世孫文忠就規制而廓之歲久圯塌嘉靖戊  
申諸裔孫重構前堂然門屋猶卑隘也萬曆戊寅後增門厦  
結砌階塗歷秋冬告成涓吉奉先生神主祀於中堂而以先  
生之子綰公綜公綱公爲之配予故推本先生學術之正與  
建祠始末爲之記

閱案此是查溪祠與上讀書巖祠又別計公祠堂凡四南  
豐城西也臨川後湖南豐讀書巖也查溪也

又案文定六兄弟伯兄畢字叔茂皇祐五年試進士於廷

不中遂卒年四十有五熟於治亂興亡是非得失之故有  
智策能辨說其貫穿反復人莫有屈之者

見文定所作墓誌

文定

之弟牟與文定同年進士為臨川推官宰亦進士官湘潭  
主簿卒年四十七彙子覺字道清治平進士吉州司法參  
軍遷韶州判官道卒宰子經字常一紹聖進士與秦少游  
交善有嘯竹軒集行世宰孫秀之大觀進士官秘書省著  
作郎忠與恚皆漕舉宰曾孫季狸字裘父號艇齋少師韓  
子蒼呂居仁再舉進士不第遂謝去讀書考古劉珙張孝  
祥皆薦於朝不出呂東萊徐東湖曾茶山極愛重之壯而  
劉忠肅李文簡禮為上賓老而朱晦菴張敬夫親為畏友  
汪應辰有四海曾裘父之句真德秀稱其道廣器博可想

見其人矣宰元孫之子極字景建父滂字孟博季狸兄伯  
豸子也滂學於金谿陸氏極承家學爲李雁湖趙南塘所  
稱朱子得其書及詩大異之因詩忤時相史彌遠謫道州  
卒有春陵小雅金陵百詠行世 文定次孫忘子以仕累  
官司農丞通判温州需次於越建炎三年金人陷越爲金  
人逮捕不爲屈詞氣慷慨責其敗盟金人怒盡家屬四十  
口同日殺之越南門外越人作大窖瘞其屍金人去忘弟  
息知餘杭製大棺殮其骨葬之天柱山事聞贈諫議大夫  
諡曰忠予三資恩澤官其弟忬子密兄愬子峒密後歷官  
至知南安軍

又案元劉起潛隱居通議卷十四云濂洛諸儒未出之先

楊劉崑體固不足道歐蘇一變文始趨古然理學或未及也獨南豐曾文定公議論文章根據性理朱子專以爲法者以其於周程之先首明理學也世俗知之蓋寡無他公文自經出深醅雅澹非靜心探玩不得其味予特嗜之元豐類稿覽之熟矣近得續稿四十卷其間多少作不能如類稿之粹豈公所自擇或學者詮次如莊子內外篇山谷內外集之分與中如過客論則仿兩都賦如詔弟教則仿客難僮約進學解如襄陽救災記則仿段太尉逸事朱子謂多摹擬古作蓋此之類又有釋疑一篇亦仿西漢文字前輩謂此乃公少年慕學借以衍習其文耳觀後聽琴序題趙充國傳題魏鄭公傳諸篇皆其妙者不可及也其上

李連州書十五歲作前集禿禿記二十五歲作又云續稿有喜似一篇爲介甫作尊敬甚至及其得志則與之異又有雜識二三兵事多仿史漢文可觀宋史備要多採用之閔攷明焦氏國史經籍志已無元豐續稿今四庫著錄亦止類稿五十卷殆久佚不復見矣起潛略載所見文字數篇猶藉以得其厓略惟載朱子年譜序及序後二篇不見朱子文集又地望稱丹陽可疑今姑錄二文於後備攷

### 朱子年譜序

南豐先生者諱鞏字子固姓曾氏南豐人丹陽朱熹曰予讀曾氏書未嘗不掩卷廢書而歎何世之知公淺也蓋公之文高矣自孟韓以來作者之盛未有至於斯其所以重

於世者豈苟而云哉然世或徒以是知之故知之淺也知之淺則於公之事論之猶不能無所牴牾而況公之所以爲書者宜其未有以知之也然則世之自以知公者非淺而妄與其可歎也已公書或頗有歲月以史氏記及他書舊聞次之著於篇

年譜後序

丹陽朱熹曰世有著書稱公文章者予謂庶幾知公求而讀之湫然卑鄙知公者不爲是言也然則世之自以知公者何如哉豈非徒以其名歟予之說於是信矣其說又以謂公爲史官薦邢恕陳無己以爲英錄檢討而二子受學焉綜其實不然蓋熙甯初詔開實錄院論次英宗皇帝時

事以公與檢討一月免豈公於是時而能有以薦士哉其不然一也恕治平四年始登進士第元豐中用公薦爲史館檢討與修五朝國史其事見於實錄矣爲實錄院檢討而與修英錄於熙甯之初則未有考焉其不然二也師道見公江淮之間而受教焉然竟公時爲布衣元祐中乃用薦起家爲郡文學是公於史館猶不得以薦之況熙甯時豈有檢討事哉其不然三也一事而不然者三則公所以教恕者其在元豐史館之時乎未可知也此予所謂牴牾者斯人爲世所重自以知公故予不得不考其實而辨其不然者其書世或頗有以故不論著著其是非者焉

劉起潛曰予考所謂斯人爲世所重者不知爲誰想在當



時有權位故不敢斥言之也晦翁文字多稱紫陽今自稱丹陽未詳 閔疑此二篇近依託錄之俟後人攷論

...

...

...

...

...

...

...

...

附曾文肅曾文昭二公事略

文肅文昭二公集皆未見今止據史傳摘記一二

間采一二別集

曾文肅公事略

公名布字子宣南豐人年十三而孤學於兄鞏同登第調宣

州司法參軍懷仁令

史傳下同

閱案公父卒於慶曆七年丁亥史云九歲而孤上湖之則

景祐二年乙亥公生也登進士第則二十三歲也

熙甯二年徙開封以韓維王安石薦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厲風俗擇人才其要有八曰勸農桑理財賦興學校審選舉責吏課敘宗室修武備制遠人大率皆安石指也

閱案所奏皆人人意中所有事何必定出安石指深文可

笑子宣非不能作文立論者，可聽人指授乎？

神宗召見論建合意，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加集賢校理。判司農檢正，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

閱案此所創諸法，亦或奉上旨抑，或實見未爲不便於民。迨後行之不善，則非逆料矣。有治法無治人，不得其人，雖善法有弊，況未必如先聖制作之悉盡善乎？

七年詔求直言，布論判官呂嘉問市易措克之虐，大概以爲天下之財，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併之家巧爲摧抑，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昂其價，使高於兼併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

客旅無得先交易以息多寡爲誅賞殿最故官吏牙駟惟恐  
哀之不盡而息之不夥則是官自爲兼併殊非市易本意也  
事下兩制議惠卿以爲沮新法安石怒遂去位惠卿參大政  
黜布知饒州徙潭州

閱案彈劾甚當謂自爲兼併非市易本意表裏都盡子宣  
甘逆安石以去位然則前所奏事非授安石指明矣前不  
附王呂後又不附蔡京乃信黨人謗誣入之姦臣恐有過  
處

元豐末復翰林學士遷戶部尙書司馬光爲政諭令增損役  
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纖悉皆出已手若令遽自改易義  
不可爲尋出知太原府

閱案役法不可改范忠宣蘇文忠皆言於溫公而不見聽  
今子宣謂法令纖悉出已手毫不自諱亦不曲從甘從外  
出真激昂之士非無本末者可同論也

紹聖初布同知樞密院請甄賞元祐臣庶論更役法之不便  
者以勸敢言章惇遂興大獄布多陰擠之

閱案子宣止請論更役法不便者以勸敢言此蓋鄙薄當  
時趨附新相諸人蔡京改役法五日卽報命於司馬公尤  
表表者也後蔡京卒傾子宣未必不根於此惇興大獄自  
又一事非因此言倘無此言將遂已乎不可借事文致至  
謂正人流貶布多陰擠之略無實證不敢謂無不敢謂有  
掖庭詔獄法官謂厭魅未成不當處極典布曰驢媚蛇霧是

未成否衆皆瞿然於是死者三人

閱案獄果有據未容故出亦是衆人瞿然殆有難平反者乎

哲宗崩皇太后召大臣問誰可立章惇有異議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

閱案此一叱尤見風槩

崇甯改元召蔡京爲左丞京與布異因陳佑甫事忿爭失禮罷知潤州京積憾不已加布以贓賄令開封呂嘉問逮捕其諸子煨煉訊鞫誘左證使自誣而貸其罪布落職提舉太清宮太平州居住久乃由廉州司戶徙舒州復大中大夫

閱案蔡京積憾不已可知前請論役法不便者指京也陳

佑甫事子宣當自反何至忿爭無禮此咎由自取厥後用宿憾之呂嘉問煨成其罪則君子所當矜恤平反者矣

大觀元年卒於潤州年七十二後贈觀文殿大學士諡文肅

史傳止此

閱案綜公生平有剛愎處有躁競處有昧於知人處觀其弟文昭公致兄書利害了然而復書以爲自處亦有義理可知其人矣然遽入之奸臣與章蔡同傳亦微失平

又案錢竹汀潛研堂集跋陳和叔宋史稿云和叔於奸臣傳進史彌遠嵩之而出曾布頗與鄙意合可見心同理同必有平反之者也

又潛研堂跋九曜石題名云曾子宣爲子固之弟風流儒

雅輝映一時不幸附和紹述致位宰相史家遂入之姦臣之列然子宣雖不爲公論所與而能與章惇蔡京立異亦張天覺之流也天覺可列傳曾獨不可列傳乎若史彌遠之奸邪甚於侂冑而轉不在姦臣之數史家於此未免上下其手讀史論世者不可無識也

李仁父燾通鑑長篇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九云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三省進呈左司諫陳瓘所陳日錄及國用須知上

顧曾布曰如此報恩耶布嘗薦瓘故云布曰本不欲喋喋然理有當

陳者不敢已臣紹聖初在史院不及兩月以元祐所修實錄凡司馬光日記雜錄或得之傳聞或得之賓客所記之事鮮不徧載而王安石有日錄皆當日君臣對面反復之語乞取



付史院照對編修此乃至公之論其後紹聖重修實錄數年乃成書臣蓋未嘗見當日修書乃章惇蔡京今日提舉史院乃韓忠彥而瓘以爲臣尊私史歷宗廟不知何謂也神宗理財雖所至用兵而府庫充積元祐非理耗散又有出無入故倉庫爲之一空乃以爲臣壞三十年根本之計恐未公也

閱案此條僕亦附記於荆公年譜後當時以王介甫日錄爲私史則司馬公日記雜錄又官書乎合二者照對存是去非斯爲公論或者初修實錄續修實錄兩存聽天下後世公論亦爲允協乃塗抹初修不留原跡便可爲信史乎至所云神宗理財府庫充積元祐非理耗散有出無入倉庫遂爲一空此殆是確鑿之論何也諸公一意沽名寬征

薄歛而國用無所措矣

呂居仁童蒙訓龔彥和夫清介自立少有重名元祐間僉判瀛州與弟大壯同行大壯尤特立不羣曾子宣帥瀛州欲見不可得一日往過彥和邀其弟出不可辭也遂出相見卽爲置酒從容終日乃去因題詩壁間云南北車書久混同河間今有古人風自慙太守非何武已見州閭出兩龔

閱案觀此則文肅虛懷下士風尙亦可想見

又案文肅長子縉字公冕熙甯間以童子薦官至通議大夫江南安撫使四子紆字公衮紹聖間中博學宏辭科厯官州縣崇甯癸未坐黨籍貶零陵建炎己酉苗劉反檄諸州兵入衛御史中丞白紆忠詔進秩二等紹興二年除顯

謨閣歷知撫信衢三州上書辨雪宣仁后誣謗士論韙之  
官至中大夫直寶文閣有空青集十卷行世爲文固守家  
法山陰陸游讀其遺文嘆舉世知空青不盡云紆子惇字  
宏父進士累官直祕閣知台州與洪适謝伋友善宋潛溪  
云曾氏文定公鞏文肅公布文昭公肇起於南豐文章名  
天下而文肅之子司農少卿紆文有家法司農從孫季狸  
此是文肅兄又能大肆於文言質而義正乾淳間名公多  
宰之曾孫敬畏之嗚呼何南豐曾氏多賢哉

曾文昭公事略

公名肇字子開文定公弟舉進士調黃巖簿用薦爲鄭州教授擢崇文校書館閣校勘兼國子監直講同知太常禮院太常禮文殘缺肇在職多所釐正親祠地祇於北郊自肇發之

史傳下同

閱案子開此議未見想在曲阜集中

兄布以論市易事被責亦奪肇主判滯於館下又多希旨窺伺者衆皆危之肇恬然無愠

閱案兄論市易不當并責其弟可怪此呂惠卿爲之也王荆公亦有責焉 子宣論市易事甚當評見前

曾公亮薨肇狀其行神宗覽而善之遷國史館編修官進吏

部郎中遷右司爲神宗實錄檢討元祐初擢起居舍人尋爲中書舍人論葉康直知秦州不當執政訝不先白御史因攻之肇求去范純仁語於朝曰若善人不見容吾輩不可居此矣力爲之言乃得釋

閔案曾氏兄弟在朝均孤立無所附可見

門下侍郎韓維奏范百祿事太皇太后以爲讒毀出守鄧肇言維爲朝廷辨邪正是非不可以疑似遂不草制 諫議大夫王覲以論胡忠愈出守潤州肇言陛下寄腹心於大臣寄耳目於臺諫二者相須闕一不可今覲論執政卽去是愛腹心而塗耳目也帝悟加覲直龍圖閣 太皇受册詔遵章獻故事御文德殿肇言太皇當於此時特下詔揚帝孝敬之誠

而固執謙德屈從天聖兩制之議天聖初兩制定議受冊崇政止於崇政

則帝孝愈顯太皇之德愈尊矣 坤成節上壽議令百官班

崇政肇又言天聖三年近臣班殿廷百官上詣內東門拜表

至九年始御會慶今太皇盛德不肖自同章獻宜如三年之

制並從之

閱案以上議禮皆侃侃諤諤有典有則

以寶文閣待制知潁州徙鄧齊陳州應天府七年入為吏部

侍郎 後又出知徐州徙江甯府 帝親政更用舊臣稱肇

議禮趣入對肇言人主雖有自然之聖質必賴左右前後得

人以為立政之本宜於此時選忠信端良之士寘諸近班以

參謀議備顧問與夫深處法宮親近暫御其損益相去萬萬

矣貴近惡其語出知瀛州與兄布易地時方治實錄譏訕罪  
降爲滁州稍復集賢修撰厯泰州海州 徽宗卽位復召爲  
中書舍人章惇惡之欲因事去肇帝不聽 元祐臣僚被譴  
者咸以赦恩甄敘肇請併錄死者作訓詞哀厚惻怛讀者爲  
之感愴 遷翰林學士兼侍讀諫官陳瓘給事中龔原以言  
得罪無敢救者肇極力論解 時論者謂元祐紹聖均爲有  
失兄布傳帝命使肇作詔諭天下肇見帝言陛下思建皇極  
以消弭朋黨須先分別君子小人賞善罰惡不可偏廢開說  
備至已而詔從中出 建中靖國元年因日食請對言忠邪  
賢不肖或有未辨左右阿諛壅蔽矯舉民寃失職鬱不得伸  
宜循省克責以塞天變言發涕下帝悚然順納 兄布在位

引故事避禁職拜龍圖閣學士提舉中太一宮未幾出知陳州歷太原應天府揚定二州崇甯初落職謫知和州徙岳州繼貶濮州團練副使安置汀州四年歸潤而卒年六十一  
閔案公年六十一逆數之當生慶曆八年也

自熙甯以來四十年大臣更用事邪正相軋黨論屢起肇身更其間數不合兄布與韓忠彥並相日夕傾危之肇旣居外移書兄曰兄方得君當引用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所謂端人吉士繼跡去朝所進以爲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一旦勢異今日必首引之以爲固位計思之可爲慟哭比來主意已移小人道長進則必論元祐人於帝前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異時惇卞縱未



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可不深慮布不能從未幾京得政布與肇俱不免

閱案續通鑑卷八十七載文肅答文昭此書有云布自熙甯立朝至今時事屢變惟其不雷同熙豐故免元祐之竄斥惟其不附元祐故免紹聖之中傷自處亦有義理恐未至貽家族之禍也觀此文肅若當蔡京執政時超然遠引不濡迹受小人謗誣則不至入姦臣傳矣殆味孔子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之戒乎

肇天資仁厚而容貌端嚴自少力學博覽經傳為文溫潤有法更十一州多善政紹興初謚曰文昭子統至左諫議大夫

楊時嘗舉以自代

參史傳及楊龜山行狀

閱案史論謂肇以儒者而有能吏之才觀所敷奏亦直臣也

公厯事英神哲徽四朝更踐十二州厯吏戶禮刑四部侍郎兩為中書舍人封曲阜縣開國侯贈少師諡文昭所著有曲阜集四十卷西掖集十二卷內制五十卷外制三十卷史傳皆失載

府志載家傳

四庫全書曲阜集提要云肇立朝有守屬黨論翻覆以一身轉側其間往往齟齬不合又嘗力諫其兄布宜引用善類而布不從所上奏議如救韓維繳王覲外任諸篇皆為史所稱述今並在集中可以攷見其制誥亦爾雅典則得訓詞之體雖深厚不及其兄鞏而淵懿溫純猶能不失家法

西江詩話載文昭邇英侍講筵作云三閣從容訪古今諸儒  
葵藿但傾心君臣相對疑賓主誰識昭陵用意深

閱案此詩意思深妙坐講侍講都是形迹只要君臣相對  
有一片誠意相接處則有交泰之象矣昭陵仁宗也

陳后山集有寄泰州曾侍郎肇詩云八年門第故違離千里  
河山費夢思淮海風濤真有道麒麟圖畫豈無時今朝有客  
傳河尹到處逢人說項斯三徑未成心已具世間惟有白鷗  
知文昭和之云故人南北歎乖離忽把清詩慰所思松茂雪  
霜無改色雞鳴風雨不愆時著書子已通科斗自注無已書  
言作尙書傳  
故云竊食吾方逐鷲斯便欲去為林下友懶隨年少樂新知  
閱案文昭和詩優於原唱曲阜集外間少傳故錄之

宋曾暎文昭公祠堂祭田記云貯水東三十里爲唐源之梅潭據潭上游茂林修竹爲吾家別墅其下有院曰飯信建自吳乾正年間至我曾祖文昭公愛其山水之麗益加修飾大觀丁亥文昭公歿我伯祖越州公緄通直公縱提舉公絢我祖修撰公統叔祖常州公絨承議公緯舍人公續舒州公纁封塋兆於院左政和己丑建曲阜祠堂於塋之前紹興甲寅立楊文靖公所作神道碑以別塋之田十五畝歸諸院僧俾供香火時祀顧地利少而品儀不豐諸子孫拜祭祠墓者日衆飲福受釐或未足於是八支宗長各損己貲復置田二十畝附益之以充其費定爲祖宗同堂共享之儀以司空常侍沂國密國魯國爲五祖而陳於土進士茂叔中書安在湘潭

文肅文昭爲六宗序昭穆而列於旁越州公等九六位以次  
相侍而從祀於其下若夫諸祖太君夫人則惟分祭於墓而  
萃渙合離之道得矣惟時兄炎公新拜江州之命喚則委身  
浙西屢疏解官未得不及卽事其間姪輩以諸父命來報成  
事則甚喜故記之如此以示永久節

閔案曾氏文物衣冠之盛映照一時文昭曾孫炎官至集  
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祿大夫樓宣獻爲作神道碑喚官至  
吏部尙書封臨川郡侯爲張敬夫真西山所重 文昭八  
子大概亦見此記中又補年譜之闕 文昭次子縱爲蘇  
子由壻縱子悟字蒙伯宣和三年進士爲亳州土曹金人  
破亳被執罵賊死屍無完膚年三十三妻孥同遇害後有

司爲建忠節祠祀之悟之弟恬字伯智少事楊龜山謝上  
蔡以節義文章著紹興十年中博學宏辭科官至太宗正  
丞輯有孝行類要二卷龜山爲之序

又案樓宣獻公作文昭公孫侍郎炎神道碑云宋興崇尙  
儒術振起一代之治直史館贈太師密國公南豐曾公致  
堯以文鳴當世直道正言事太宗真宗爲名臣是生博士  
贈太師魯國公易占有文章政事而仕不合荆國王文公  
志其墓六子皆登進士第達者三人曰鞏爲中書舍人以  
道德文章名學者宗之號南豐先生曰布位宰相謚文肅  
曰肇終翰林學士謚文昭當元祐盛際徽皇初政再爲詞  
臣氣節議論尤挺特卓偉名儒如土蔡龜山俱謂端嚴有

大臣之風其後亦最盛後六十餘年曾孫刑部侍郎炎與從弟吏部尚書喚相繼取世科同爲天子從臣故家文獻表表一時而南豐之曾益重於天下矣侍郎字南仲祖纘明春秋擢第官至奉議郎贈左中大夫父協年十九以詞賦魁胄監一上不第卽攷古著書有雲莊集行世終朝奉大夫知永州贈正奉大夫正奉諸公曰吾家由密魯二公至而祖雖皆取科第然師友淵源非止利祿而已汝當志其遠且大者因銘其書室曰求己以勉之公隆興元年賜進士出身授左廸功郎泰州海陵縣尉兼主簿遷儒林郎調徽州教授淳熙八年改通直郎知建康府江甯縣事累官至通議大夫集英殿修撰卒贈光祿大夫晚自號覺翁

有覺菴集 又銘曰惟曾受氏曲阜始封舞雩之傳望於  
南豐有戶部郎事我二宗博士繼之顯不在躬六子聯芳  
第上攷功德望彰徹曰文昭公本厚源深實生覺翁覺以  
求已中積外充早挹世科奏最一同翺翔周行敷歷西東  
仗節殊鄰氣讐夷戎外庸旣訖從上法宮進難退易先哲  
之風聖化更新起於間中申畀鉅藩疾已內攻施弗盡才  
奄其全終西溪之原父祖是從後來方興銘詔無窮 此  
條恰好爲曾氏一家總贊覺翁行事多可取不暇及錄其  
贊可得其大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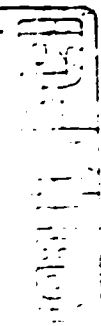


福州吳玉田鑄字

曾子固年譜稿

秋浦

周明泰



宋真宗天禧二年己未 公生

曾鞏字子固南豐人幼警敏能文甫冠名聞四方

宋史本傳

公姓曾氏諱鞏字子固其先魯人後世遷豫章因家江南其四世祖延鐸始為建昌軍南豐人曾祖諱仁旺贈尚書水部員外郎祖諱致堯尚書戶部郎中直史館贈右諫議大夫考諱易占太常博士贈右銀青光祿大夫其履閱行實則有國史若墓銘在公生而警敏自幼讀書為文卓然有大過人者

韓維撰  
神道碑

母周氏豫章郡太夫人吳氏會稽郡太夫人朱氏遂寧郡

太夫人上全

公諱鞏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曾祖諱仁旺贈尚書水部  
員外郎祖諱致堯尚書戶部郎中直史館贈右諫議大夫  
考諱易占太常博士贈光祿卿母吳氏文城郡太君母朱

氏仁壽郡太君會肇撰  
行狀

公生而警敏不類童子讀書數百千言一覽輒誦全上

公會氏諱鞏字子固其先魯人後世遷豫章因家江南公  
之四世祖延鐸始為建昌軍南豐人曾祖諱仁旺贈尚書  
水部員外郎祖諱致堯太宗真宗時上書言天下事嘗見

選用仕至尙書戶部郎中直史館贈右諫議大夫文忠歐陽公爲銘其墓碑考諱易占太常博士贈光祿卿公生而

警敏讀書過目輒誦 墓志 銘

母曰文城郡太君吳氏仁壽郡大君朱氏 全上

祖致堯累贈太子太師密國公 南豐縣志

考易占進封魯國公 全上 時年二十有一

兄畢字叔茂生於大中祥符二年時年十有一 七兄墓誌銘

天禧四年庚申 一二歲

天禧五年辛酉 二三歲

乾興元年壬戌 四歲

第宰字子翊生 亡弟湘漳主簿  
子頌墓誌銘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 五歲

公祖致堯初葬南豐之東園水濱墓是年改葬龍池鄉之

源頭 王荆公撰曾  
公墓誌銘

天聖二年甲子 六歲

魯公中進士第與兄子學同榜

天聖三年乙丑 七歲

天聖四年丙寅 八歲

長妹生 鄆州平陰縣主簿  
關君妻曾氏墓表

天聖五年丁卯 九歲

次妹生

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

天聖六年戊辰

十歲

天聖七年己巳

十一歲

天聖八年庚午

十二歲

年十有二試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也

曾肇撰行狀

天聖九年辛未

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

十四歲

明道二年癸酉

十五歲

景祐元年甲戌

十六歲

十六七時闕六經之言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知好之銳



意欲與之並

學舍記

兄子覺字道濟生

七姪 鄆州軍事 推官 墓誌銘

景祐二年乙亥

十七歲

弟布字子宣生

宋史曾 布傳

景祐三年丙子

十八歲

入京赴試未售與王介甫定交

景祐四年丁丑

十九歲

自京師歸

寶元元年戊寅

二十歲

寶元二年己卯

二十一歲

康定元年庚辰 二十二歲

從魯公寓南康

尚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

慶歷元年辛巳 二十三歲

入太學與王君俞定交即館其家

王君俞哀辭

始冠遊太學歐陽公一見其文而奇之

墓誌銘

上歐陽學士第一書并獻雜文時務策兩編

慶歷二年壬午 二十四歲

歸撫州上歐陽學士第二書

撫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公遊

劉伯聲墓誌銘

田况爲諫官公上書諷之使言

四

文獻移古宋印書局



上齊工部書請入學臨川

介甫是年簽書淮南判官八月赴任公作懷友一首寄之  
以中庸之道相策勉

第八妹德耀字淑明生

旨氏文  
墓誌銘

有之南豐道上寄介甫詩

慶歷三年癸未 一二十五歲

介甫請假省親祖母於臨川因謁公歷秋冬而後返作同  
學一首別公

東明劉希聲來臨川從公遊

送劉希  
聲序

公之江西南昌遇王希濟之因相從遊

送王  
希序

撰分寧縣雲峯院記禿禿記刑部郎中張府君神道碑

慶歷四年甲申 二十六歲

五月上蔡學士書論諫官之制宜朝夕侍於上以時諫諍

第九妹德操字淑文生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

公祖妣萬年太君黃氏卒於撫州年九十有二

公是時就州學有上歐陽舍人書言當世之急又獻所作

通論雜文一篇先祖述文一卷請歐陽公撰祖父密公神

道碑復薦王安石書其所爲文一篇進於公

是歲再與歐陽舍人書薦王回王向

略云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既達而

五

文嵐移古宋印書局

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近復有王回者  
王向者父平爲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  
之曰有道君子也

下略

慶曆五年乙酉 二十七歲

五月四日劉希聲歸東明公作序送之

公葬祖妣萬年太君黃氏於南豐王荊公爲作墓誌銘見  
臨川集卷第九十九

略云夫人江寧黃氏兼侍御史知永安塲諱某之子南  
豐曾氏贈尙書水部員外郎諱某之婦贈諫議大夫諱  
某之妻凡受縣君封者四蕭山江夏遂昌雒陽受縣太

君封者一會稽萬年男子四女子三以慶曆四年某月  
日卒於撫州壽九十有二明年某月葬於南豐之某地  
夫人十四歲無母事永安府君至孝修家事有法二十  
三歲歸會氏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

下略

張久中來臨川從公遊

是時朋黨之論興歐蔡二公相繼罷去公有上歐蔡書言  
去就之義并成憶昨詩一篇雜說二篇寫寄二公

慶曆六年丙戌 二十八歲

歐陽公爲公祖致堯作神道碑見居士集卷第二十一

略云公諱致堯字某撫州南豐人也少知名江南當李

六

文嵐後古宋印書局

氏時不就鄉里之舉李氏亡太平興國八年舉進士及第爲符離主簿累遷光祿寺丞監越州酒稅數上書言事獻文章太宗奇之召拜著作佐郎直史館視汴河漕運稱旨遷秘書丞爲兩浙轉運使諫議大夫中略用封禪恩累遷戶部郎中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某日卒於官享年六十有六用其子易占恩再遷右諫議大夫初葬南豐之東園水壞其墓某年月日改葬龍治鄉之源頭慶曆六年夏其孫鞏稱其父命以來請曰願有迹遂爲之

迹下略

王荊公爲公祖致堯作墓誌銘見臨川集卷第九十一

誌云公歿八年而博士子鞏生生三十五年鞏以博士命次公生平事使來曰爲我誌而銘之按鞏生於天禧三年己未生三十五年則當爲皇祐五年癸巳而博士卒於慶曆七年丁亥到癸巳已七年矣尙安得云以博士命或謂係三十五年誤作三十五年此以年分推之似無舛而以事實攷之亦無稽余意鞏生於公歿後八年至二十八歲適當公歿後三十五年正歐陽公作神道碑之時蓋同時以父命所乞者也故知臨川文中公歿後八年而博士子鞏生句下係銜一生字使去之而以三十五年承上句之意自公歿後算起則在是年也

作吳太初哀辭

略云象先以喪至州下亦死年三十一歲二試於禮部  
不中余與之善後七年其弟景初來視余於臨川慶曆  
六年也

與趙宏游

與王希游八月希去之京師公作序送之

撰湘寇詩及和滁州九詠九首

公時病肺

撰仙都觀二門記

族兄叔卿字升之登進士第

叔卿學弟

南豐縣志

慶歷七年丁亥 一二十九歲

寄歐陽舍人書

略云去秋人還蒙賜書及所撰先大夫墓碑銘反覆觀

誦感與慚并

下略

弟肇字子開生

八月十五日作醒心亭記

九月奉魯公至南京

上杜相公

衍

書求見

作上杜相公詩



魯公病卒年五十九歲是時惟公侍左右醫藥喪葬之資

悉出於杜公謝甘柁公書劉沆蓋亦嘗周公公以家貧口眾欲

遠遊以振其難與劉沆龍圖啟

有與王介甫第一書

撰繁昌縣興造記張久中墓誌銘

慶歷八年戊子 三十歲

父憂

撰菜園院佛殿記

九月十二日撰墨池記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介甫之父

皇祐元年己丑 三十一歲

父憂

公葬考諱易占於南豐之先塋王荊公爲作墓誌銘見臨川集卷第九十三

略云公少以廕補太廟齋郎爲撫州宜黃臨川二縣尉舉三司法中進士第改鎮東節度推官還改武勝節度掌書記崇州軍事判官皆不往用舉者監真州裝卸米倉遷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知秦州之如臯信州之玉山二縣知信州錢仙芝者有所丐於玉山公不與卽誣公吏治之得所以誣公者仙芝則請出御史當是時仙

芝蓋有所挾故雖坐誣公抵罪而公亦卒失博士歸不仕者十二年復如京師至南京病遂卒娶周氏吳氏最後朱氏封崇安縣君子男六人畢鞏牟宰布肇女九人公以端拱己丑生卒時慶曆丁亥也後卒之二一年而葬其墓在南豐之先塋

下略

撰金山寺水陸堂記

十一月撰宜黃縣縣學記

皇祐二年庚寅 三十一歲

有謝杜相公書

皇祐二年辛卯 三十二歲

有辛卯歲讀書詩

有謝杜相公啓

皇祐四年壬辰 三十四歲

撰胡君敏墓誌銘

皇祐五年癸巳 三十五歲

兄畢卒十二月葬

撰亡兄墓誌銘

略云上君年四十有五皇祐五年以進士試於廷不中

得疾歸卒江州娶李氏子曰覺曰覺女二人卒之歲十

二月某日葬建昌軍南豐縣某鄉某原某里也弟鞏爲

其銘

撰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介甫之祖母

上孫司封書直孔宗旦之誣

至和元年甲午 三十六歲

退休於家專以學為事

學舍記

妻晁氏文柔來歸

亡妻晁氏墓誌銘

撰虞部郎中戚公墓誌銘

按誌稱皇祐六年正月八日公之子師道遂以公從陳

氏葬蓋誌作於三月以前猶未改元也

九月十五日撰思軒詩序

十一月二日撰先大夫集後序

至和二年乙未 三十七歲

有與杜相公書

略云去門下以來九年於此

中鞏年齒益長血氣益衰

疾病人事不得以休然用心於載籍之文以求古人之  
緒言餘旨以自樂於環堵之內而不亂於貧賤之中雖  
不足希盛德於萬一亦庶幾不負其意

撰永州軍事推官孫君墓誌銘

嘉祐元年丙申 三十八歲

撰撫州顏魯公祠堂記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

十一

文嵐錄古宋印書局

按記云今天子至和二年誌亦稱至和三年二月卒蓋皆未改元時作

嘉祐二年丁酉 三十九歲

三月登進士第

宋史本傳及神道碑

同時公弟牟布從弟阜妹婿王无咎俱中進士弟

按牟為魯公第三子曾為衡州安仁令

魯公神道碑

阜字子

山曾宰蘄之黃梅

塵史

又嘗由隴州通判邠州

劉攽彭城集

无

咎字補之

王无咎字序

七月長妹卒

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墓表略云關君景暉妻曾氏

鞏之長妹也嘉祐二年鞏與二弟得進士第南歸而吾  
妹及景暉視余於淮南至真州得疾七月某日卒於余  
之舟中年三十有二有女一人曰某始五歲景暉以其  
喪歸

撰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  
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公行狀

撰擬峴台記司封員外郎蔡公墓誌銘太子右司禦率府  
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撫州金谿縣主簿徐洪墓誌銘衛  
尉寺丞致仕金君墓誌銘永興尉章佑妻張氏墓誌銘

嘉祐二年戊戌 四十歲



調太平州司法參軍

有太平州回轉運狀太平州與本路轉運狀代太平州知  
州謝到任表代太平州知州謝賜欽恤刑獄敕書表代太  
平州知州謁廟文太平州祈晴文

撰洪州新建縣廳壁記秘書少監贈吏部尚書陳公神道  
碑銘

冬過池州冬至日撰思政堂記

謁李白墓有詩

公姑河東縣太君卒年七十有四尚書都官員外郎臨川  
吳君諱某之夫人也王荊公爲作墓誌銘見臨川集卷第

一百荊公實夫人之外孫而夫人歸之以其孫者也

嘉祐四年己亥 四十一歲

爲太平州司法參軍

五月次妹卒撰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

略云王无咎妻曾氏先君第二女也中生二女年二十

有二嘉祐四年五月二日以疾卒十一月葬建昌南城

女慶老生 二女墓誌銘

有與王介甫第二書

作明妃曲二首

撰闡州張侯廟記

從兄庠中進士第

南豐縣志

嘉祐五年庚子 四十二歲

為太平州司法參軍

第七妹歸王補之

有與王深甫書

略云上鞏此侍親幸無恙宣和日得書四弟應舉今亦

在京師去年第二妹嫁王補之者不幸疾不起以二女

甥之失其所依而補之欲繼舊好遂以第七妹歸之此

月初亦已成婦

歐陽公舉公充館職

居士集

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兼判官告院  
肇

撰行  
狀

有集賢殿春燕呈同舍詩

有送程公闢使江西詩

撰庫部員外郎知臨江軍范君墓誌銘

嘉祐六年辛丑 四十二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夫人晁氏來京師病

按祭亡妻晁氏文云始來京師辛丑之歲子之方壯疾

疹中傷

八月校讎陳言請徵集梁陳等書

陳書目錄序

九月妹德耀卒

曾氏女墓誌銘略云先君第八女諱德耀字淑明生二十歲許嫁大理寺丞王幾行有日矣嘉祐六年九月戊寅以疾卒於京師

十年長妹葬

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略云六年十月丁酉葬於杭州錢塘縣履泰鄉龍升原景暉之始葬吾妹也來請銘不及余與之皆恨焉

十一月女慶老塲

一女墓誌銘略云慶老吾妻晁氏出也生二歲而夭實

嘉祐六年十一月壬申

校正鮑溶詩集作目錄序

考次李白詩作李白詩集後序

弟宰進士及第

七弟湘潭主簿  
子翊墓誌銘

嘉祐七年壬寅 四十四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二月夫人晁氏卒

亡妻宜興縣君文柔晁氏墓誌銘略云以嘉祐七年二月甲子卒於京師年二十有六有子男曰綰太廟齋郎

日綜未仕也女慶老二歲而死

有合贊作詩

十一月五日撰清心亭記

是歲冬梁陳等書稍稍集於館閣公與同館校之

陳書目錄序

妹婿關景暉中進士第撰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

嘉祐八年癸卯 四十五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三月二十九日仁宗崩撰仁宗皇帝挽詞二首

七月與趙彥若孫洙孫覺等校定陳書上之撰陳書目錄

序

撰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 介甫之母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四十六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治平二年乙巳 四十七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繼室李氏生女興老 二女墓誌銘

有子進翁之喪母朱太夫人來京師

子進當是第卒之字

四月戊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六月己酉詔命書集



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甲寅罷尙書省集議令  
有司博求典故務在合經

宋史莫宗紀

撰爲人後議

治平中大臣嘗議典禮而言事者多異論歐陽公方執政  
患之公著議一篇據經以斷眾惑雖親戚莫知也後十餘  
年歐陽公退老於家始出而示之歐陽公謝曰此吾昔者  
願見而不可得者也

墓誌銘

有答王深甫論揚雄書

撰王深父文集序

撰夫人周氏墓誌銘

關景仁之妻

池州貴池縣主簿沈君夫人

元氏墓誌銘

有與王介甫第三書

略云上子進第奄喪已易三時矣悲苦何可以堪二姪

年可教者近已隨老親到此二尤小者六舍弟尙且留在懷仁視此痛割何可以言承介甫有女弟之悲亦已屢更時序竊計哀戚何以自勝餘惟強食自愛不惜時以一二字見及

兄子覺中進士第

七姪韶州軍事推官墓誌銘

治平三年丙午 四十八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七

文嵐移古宋印書局

撰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

撰武祕書省校書郎李君墓誌銘李君妻太原王氏墓誌銘  
銘都官員外郎胥君墓誌銘

撰蘇明允哀辭筠州學記

九月鎮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

二女墓誌銘

女與老殤

二女墓誌銘略云與老卒時始二歲實治平三年九月  
甲寅是時余方鎮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不得視其  
疾臨其死也

治平四年丁未 四十九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正月英宗崩撰英宗皇帝挽詞二一首

有館中祭丁元珍文及丁元珍挽詞二一首

有贈黎安二生序

弟肇中進士第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五十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詔修英宗實錄

宋史神宗紀

為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

旨肇撰行狀

有英宗實錄院謝賜御筵表及申請劄子

撰尹公亭記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

四月乙巳翁卒年四十有七

陳師道來謁遂從公學

是歲王介甫在京爲翰林學士請坐講公著諫官議以諷  
撰瀛州興學記廣德軍重修鼓角樓記戚元魯墓誌銘

十二月十七日撰張文叔文集序

熙寧二年己酉 五十一歲

爲編校書籍積九年自求補外轉徙六州更十餘年人皆

爲公慊然而公處之自若也

曾肇撰  
行狀

出通判越州屬歲饑公興積藏通有無老稚怡怡不出里

聞鼓腹而嬉

韓維撰  
神道碑

爲通判雖政不專出而州賴以治初嘉祐中州取酒場錢  
給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廼俾鄉戶輸錢助役期七年止  
後酒場錢有餘應募者利於多入錢期盡而責鄉戶輸錢  
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輸錢者二百餘戶且請下詔  
約束毋擅增募人錢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  
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喻  
屬縣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賈稍增以  
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賈平又出錢  
粟五萬貸民爲種糴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曾肇  
撰行

狀

公自庚子召編校史館書籍至是歲凡九年撰有新序目錄序梁書目錄序列女傳目錄序禮閣新儀目錄序戰國策目錄序南齊書目錄序唐令目錄序徐幹中論目錄序說苑目錄序

有熙寧轉對疏

略云准御史臺告報臣寮辭朝日具轉對臣愚淺薄恐言不足采然臣竊觀唐太宗即位之初延羣臣圖天下之事而能絀封倫用魏鄭公之說所以成貞觀之治

下略

撰唐德湖記送向傅老令瑞安序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

銘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 繼室李氏之母 壽安縣太君張氏墓誌

銘 原室晁氏之祖母

有南湖行二首

是年冬撰越州鑑湖圖序

閏十一月妹夫王補之卒年四十有六

外舅晁宗恪卒

熙寧二年庚戌 五十二歲

通判越州

有請訪問高驪世次劄子越州賀提刑夏倚狀

十月撰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

三

文嵐簾古宋印書局



十一月兄子覺卒

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略云治平二年及進士第  
爲吉州司法參軍有能吏各用薦者爲韶州軍事判官  
行至虔州得疾卒於驛舍熙寧二年十一月己丑日也  
年三十有七覺字通濟母李氏妻鄧氏夏氏范氏有子  
修偃

是年冬改知齊州軍州事

齊俗悍疆豪宗大姓抵冒僭濫其尤無良者羣行剽劫光  
火發塚吏不敢正視公屬民爲伍謹譏察急追胥且捕且  
誘盜發輒得市無攫金室無穴坏貨委於塗犬不夜吠

韓維

撰神  
道碑

爲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彊盜賊而寬貧弱曰爲人言者不  
去則吾人不寧齊曲堤周氏衣冠族也以貲雄里中周氏  
子高橫縱淫亂至賊殺平民污人婦女服器擬乘輿高力  
能動權貴州縣勢反出其下故前後吏莫敢詰公至首取  
高寘於法懸城章丘民聚黨數十橫行村落間號霸王社  
椎埋盜奪篡囚縱火無敢正視者公悉擒致之特配徙者  
三十一人餘黨皆潰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  
部中使議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盜則鳴鼓相  
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開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

葛友諒者屢剽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黨公予袍帶酒食假以騎從輦所購金帛隨之徇諸郡中盜聞多出自言友諒智力兼人公外示章顯實欲携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齊俗悍彊喜攻劫至是豪宗大姓斂手莫敢動寇攘屏迹州部肅清無柝鼓之警民外戶不閉道不拾

遺

曾肇撰  
行狀

在齊會朝廷變法遣使四出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使者或希望私欲有所爲公亦不聽也河北發民濬河調及他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一夫公括其隱漏後有至九丁出一夫者省費數倍又損役人以舒民力

弛無名渡錢爲橋以濟往來徙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  
於魏視舊省六驛人皆以爲利其餘力比次案牘簿言藏  
之以十五萬計它州亦然既罷州人絕橋閉門遮留夜乘  
間乃得去全上

有齊州謝到任表

略云上 歷事聖君於三世與游儒館者十年不知苟曲

以取容但信朴愚而自守下

有齊州到任謁舜廟文謁夫子廟文謁諸廟文

熙寧四年辛亥 五十二歲

知齊州軍州事

有賀熙甯四年明堂禮畢大赦表進奉熙甯四年明堂絹

狀

夫人晁氏追封宜興縣君

亡妻晁氏墓誌銘

四月齊魯旱有泰山祈雨文

六月得雨有泰山謝雨文喜雨詩

八月壬申兄子覺葬於南豐龍池鄉之原頭撰亡姪韶州  
軍事推官墓誌銘

外舅晁宗恪與其夫人合葬於揚州江都縣之廣陵鄉撰  
光祿少卿晁公墓誌銘

有喜二翁侍親將至詩正月六日雪霽詩二月八日北城

閒步詩西湖二月二十日詩次道子中書問歸期詩寄鄆  
州邵資政詩郡齋卽事詩二一首寄致仕歐陽少師詩到郡  
一年詩

熙甯五年壬子 五十四歲

知齊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五年曆日表

二月庚午作州北水門

三月丙戌水門成撰齊州北水門記

作北渚亭有北渚亭詩北渚亭雨中詩

夏齊復旱有泰山祈雨文嶽廟祈雨文

六月得雨有詩

按原題云去年久旱六月十三日入境得雨今年復旱得雨亦六月十三日也

撰祭歐陽少師文

按歐公卒於是歲八月壬申見宋史神宗紀

撰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誌銘殿中丞致仕王君墓誌銘  
撰祭王逵龍圖文

有墨妙亭詩孔教授張法曹以會論薦特示長箋詩酬強  
幾聖詩

公在齊所爲詩尙有閱武堂詩閱武堂下新渠詩環波亭

鵲山亭為藥廳水香亭靜化堂仁風廳凝香齋芙蓉橋百  
花台百花堤諸詩北湖詩西湖詩二首西湖納涼詩雨後  
環波亭次韻四首北池小會詩霧漲詩釣突泉詩金線泉  
詩舜泉詩鵲山詩華不注山詩龜山詩郡樓詩鄆州新堂  
詩靈巖寺兼簡重元長老二劉居士詩

熙甯六年癸丑 五十五歲

知齊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六年曆日表

二月己丑撰齊州雜詩序齊州一堂記

有祭張唐公文

下注六月一日



舅朱延之卒撰天長朱君墓誌銘

徙知襄州軍州事

州有大獄久不決公一閱知其寃盡釋去一郡稱其神明

韓維撰  
神道碑

襄州繼有大獄逮繫充滿有執以爲死罪者公至閱囚牘  
法當勿論卽日縱去并釋者百餘人州人噪呼曰吾州前  
坐死者眾矣甯知非寃乎

曾肇撰  
行狀

有襄州謝到任表

略云上伏念臣素堅向學之心幸遇好文之主備各儒

館十有二年然而二易外邦五回星歲比亦再過於雙

闕未嘗一對於清光  
下

時呂升卿求公失無所得

奏乞回避呂升卿狀略云臣先任齊州得替後呂升卿  
為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求臣過失賴臣無可  
捃拾

有離齊州後詩五首寄齊州同官詩孫少述示近詩兼致  
高仰詩

秋冬不雨有襄州諸廟祈雨文大悲祈雨文襄州嶽廟祈  
雨文

熙甯七年甲寅 五十六歲

知襄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七年曆日表進奉熙甯七年南郊銀絹狀進奉  
熙甯七年同天節銀絹狀

二月有祭孔長源文

春旱有諸廟祈雨文薤山祈雨文邪溪祈雨文

三月妹德操卒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略云上諱德操字淑文者吾之

第九妹也嫁江都王氏中不幸年三十有一以死有子

二卒於熙甯七年三月庚子

五月復旱有五龍堂祈雨文靈溪洞祈雨文大悲祈雨文

諸葛武侯廟祈雨文

有大悲謝雨文諸廟謝雨文諸寺院謝雨文

八月妹夫王平甫卒有祭王平甫文

熙甯八年乙卯 五十七歲

知襄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八年曆日表進奉熙甯八年同天節功德疏表

進奉熙甯八年同天節銀絹狀

撰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有韓魏公挽歌詞二首

按魏公卒於是年六月戊午見宋史神宗紀

公在襄所作詩有送高祕丞詩送程殿丞還朝詩康定軍  
使高祕丞自襄陽司農寺勾業寺丞自光化相繼遷拜簽  
判程殿丞受代還朝預有惜別之意輒書長句奉呈詩贈  
張伯常之郢見過因話荆楚故事仍賦佳什詩伯常少留  
別業寄詩索酒因以奉報詩贈黃降自宜城赴官許昌詩  
招澤甫竹亭閒話詩和張伯常自郢中將及做境先寄長  
句詩和張伯常峴山亭晚起元韻詩峴山亭置酒詩題張  
伯常漢上茅堂詩送豐稷詩遊鹿門不果詩漢陽泊舟詩  
高陽池漢廣亭閒喜亭劉景升祠隆中蔡洲谷隱寺萬山  
鄭口諸詩

公在襄所爲文有襄州徧學寺碑跋魏侍中王粲石井欄  
記跋韓公井記跋襄州興國寺碑跋常樂寺浮圖碑跋  
撰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

九月以孫願替公知襄州

上襄州乞宣洪二郡狀

狀云右臣今任至今年九月成資已蒙差太常少卿孫  
願替臣成資闕今臣去替祇有數月竊念臣爲有私便  
欲乞就移洪州或宣州一任情願守待遠闕謹具狀奏  
聞

有襄州與交代孫願啟

去襄歸有初發襄陽携家夜登峴山置酒詩

十一月戊寅交趾陷欽州甲申交趾陷廉州十二月辛亥

天章閣待制趙嵩爲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

之以討交趾

宋  
宗紀

熙寧九年丙辰 五十八歲

徙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

春正月戊辰交趾陷邕州庚辰遣使祭南嶽南海告以南

伐二月戊子宣徽南院使郭達爲安南道招討使罷李憲

以趙嵩副之十二月癸卯郭達敗交趾於富良江獲其僞

太子洪真李乾德遣人奉表詣軍門降達遂班師

宋  
宗紀

徙知洪州歲大疫公儲藥物飲食在所授病者民以不夭  
死師出安南道江西者且萬人公陰計逆具師至如歸既  
去而市里有不知者

韓維撰  
神道碑

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  
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飲食衣衾之具以庫  
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  
安南軍興道江西者詔爲萬人備州縣暴賦急斂芻粟賈  
踴貴百姓不堪公獨不以煩民前期而辦又爲之區處次  
舍井爨什器皆有條理兵旣過而市里不知也

曾肇撰  
行狀

有移守江西先寄潘延之節推詩



有洪州請到任表

略云上竊食累朝備官儒館智非早悟曾不習於人情

學匪兼通固難堪於世用茲緣私請得假善藩惟入換

於歲暮已四臨於外服下

有洪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洪州謁諸廟文謁夫子廟文諸寺觀祈晴文諸寺觀謝

晴文

有祭西山玉隆觀許真君文

有奏乞回避呂升卿狀

撰壽安縣錢氏墓誌銘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王

容季墓誌銘王容季文集序

從兄庠卒撰秘書省著作佐郎致仕曾君墓誌銘  
有賀克伏交趾表

熙甯十年丁巳 五十九歲

知洪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十年曆日表賀熙甯十年南郊禮畢大赦表  
有奏乞與潘興嗣子推恩狀

建徐孺子祠堂有記

撰光祿寺丞通判太平州吳君墓誌銘

三月假歸展墓 戊午十月  
辰墓文

是月庚申葬翁宰及妻晁氏妹德耀暨二女於南豐龍池鄉之源頭撰亡翁淵潭縣主簿子翊墓誌銘亡妻宜興縣君文柔晁氏墓誌銘曾氏女墓誌銘二女墓誌銘

五月乙亥撰江州景德寺新戒壇記

是歲春授直龍圖閣移知福州軍州事兼福建路兵馬鈐轄賜緋章服公辭不往有辭直龍圖閣知福州狀狀上不允遂以八月九日到任

加直龍圖閣知福州福無職田歲鬻園蔬自入常三四十萬鞏謂太守不宜與民爭利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

本傳

宋史

進直龍圖閣知福州兼福建路兵馬鈐轄賜五品服時閩  
有大盜數千人朝廷赦其罪降之餘黨擬不順往往屯聚  
居人惴恐瀕海山林阻深椎埋剽盜依以爲淵藪公以方  
略禽獲募誘亡慮數百人增置巡邏水行陸宿坦如在郛

郭召判太常寺未至改知明州

韓維撰  
神道碑

閩粵負山瀕海有銅鹽之利故大盜數起公至部時賊渠  
廖恩者既赦其罪誘降之然餘眾觀望十百爲羣既潰復  
合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者隸將樂縣嘗呼之不  
出愈自疑且起踵恩所爲居人大恐公念欲緩之恐勢滋  
大急之是趣其爲亂卒以計致之前後自歸若就執者幾

一二百人又擄海盜八人自殺者五人老姦宿偷相繼縛致  
者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公復請並海增巡檢員以壯  
聲勢自是幅員數千里無敢竊發者民山行海宿如在城

郭

會暨撰  
行

福州多佛寺爲僧者利其富饒爭欲爲主守賦請公行公  
俾其徒自相推擇籍其名以次補之授文據廷中却其私  
謝以絕左右徵求之敝民出家者三歲一附籍矜萬人闔  
府徵賂至哀錢數千萬公至不禁而自止廢寺一二皆囊橐

爲奸者禁婦女毋入寺舍

全上

有福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勅命授臣守本官直龍圖閣就差權知福州  
已於今月初九日到任上訖中伏念臣蹇薄多艱戇愚  
少與遇繼承於興運未進望於清光至於九換歲期常  
從外徙四臨州部曾未代還下略

有寄留交代元子發詩

有福州謁夫子廟文謁諸廟文

撰都官員外郎曾君墓誌銘

元豐元年戊午 六十歲

知福州軍州事

有謝元豐元年曆日表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功德疏狀

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銀狀

入夏不雨公率吏士祈雨

題禱雨文後略云福州元豐元年戊午自四月甲子至五月辛巳凡十有八日不雨田已憂旱太守率屬吏士分禱諸佛祠迎像能致雨者陳之通路用浮屠法爲道塲率屬吏士羅拜以請

中略

蓋自辛巳至丙申凡十有六

日無日不致禱自丙戌至甲午四境多得雨至丁酉乃

皆有餘

下略

有福州鱧溪禱雨文附題禱雨文後諸廟禱雨文謝雨文  
有擬貢荔枝狀并荔枝錄

有福州舉知泉州陳樞久不磨勘特與轉官狀福州回會  
侍中狀

公在福州所作詩有遊東山示客大乘寺聖泉寺昇山靈  
巖寺鳳池寺元沙院旬休日過仁王寺亂山西樓夜出城  
南禱雨上元寒食荔枝西園席上親舊書報京師盛聞政  
聲諸詩

有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閒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狀

略云臣到任今年八月已及一年遠去庭闈爲日已久  
中伏望聖慈憫惻以臣老母見在京師與臣一在京主  
判閒慢曹局差遣或就移近京一便郡庶便親養  
下略



有上執政書

略云上誠以鞏年六十老母年八十有八老母寓食京

師而鞏守閩越仲弑守南越二越者天下之遠處也于  
著令有一人仕于此二邦者同居之親當遠仕者皆得  
不行鞏固不敢爲不肖之身求自比于是也顧以道里  
之阻旣不可御老母而南則非獨省晨昏承顏色不得  
效其犬馬之愚至于書問往還蓋以萬里非累月踰時  
不通此白首之母子所以義不可以苟安恩不可以苟

止者也

下略

召判太常寺去閩有北歸詩二首

十月便道之南豐展墓有展墓文

十二月改知明州有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未果上有移明州乞至京師迎侍赴任狀

撰王平甫文集序

元豐二年己未·六十一歲

知明州軍州事

正月二十五日到任有明州謝到任表

略云臣於去年十二月于江甯府進福州公文送到敕牒一道就差臣權知明州當月十八日於真州據進奏言狀准中書孔目房帖子臣乞迎侍老母赴任不行已

於今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上訖中而臣濫中臺之優

秩玷內閣之美各然而荏苒十年周流六郡下

有明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進奉元豐二年同天節銀絹狀

有明州擬辭高麗送遺狀

有存恤外國人劄子

有明州修城祭土神文

撰洪州東門記道山亭記越州趙公救菑記

改知明州有詔完州城工程賦材省費十六民不知役

而城具韓維撰  
神道碑

明州有詔完城既程工費而會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  
餘丈爲門樓十故壁可用者收十之四公爲再計城減七  
十餘丈門當高麗使客出入者爲樓二收故壁十之六募  
人簡棄壁可用者量酬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工費甚眾  
而力出於役兵傭夫不以及民城成總役者皆進官而公  
不自言也

曾肇撰  
行狀

五月三十日改知亳州上乞至京迎侍赴任狀

遣楚赴亳始識張耒於山陽

有亳州謝到任表

略云上然臣籍雖預於內朝身屢更於外服已凋零於

齒髮久壽走於東南略今者獲便養於親闈預分憂於

輔郡下略

有移亳州回人賀啓亳州到任謝兩府啓到亳州與南京

張宣徽啓亳州謁諸廟文謁夫子廟文明堂後祭廟文

毫亦號多盜治之如齊盜爲引去曾肇撰行狀

十月乙卯曹太后崩宋史神宗紀有慰慈聖光獻皇太后上仙

奏

撰金華縣君曾氏墓誌銘王回之母

有雪詩

有祭宋龍圖文

元豐二年庚申 六十一歲

移知滄州

有授滄州乞朝見狀

略云臣遠違班列十有一年中略會未得須臾之間進望

清光竊不自揆願奉德音犬馬之情固非一日之積今

將至京師伏望聖慈許臣朝見

有移滄州過闕上殿劄子

知滄州道由京師召對神宗察公賢留勾當二班院數對

便殿其所言皆安危大計天子嘉納之韓維撰  
神道碑

鞏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鞏視之泊

如也過闕神宗召見勞問甚寵留判三班院疏議經費以  
節用爲理財之要帝稱善

宋史  
本傳

會徙滄州召見勞問甚寵且諭之曰以卿才學宜爲眾所  
忌也遂留公京師公亦感激奮勵欲有所自効數對使殿  
所言皆大體務開廣上意上未嘗不從容領納期以大任

曾肇撰  
行狀

留京勾當二班院

十月二十六日賜對延和殿

上乞登對狀乞賜唐六典狀

有謝賜唐六典表謝元豐二年曆日表賀元豐二年明堂

禮畢大赦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垂拱殿進呈劄子五道

一請令長自舉屬官劄子 一請令州縣特舉士劄子

一請西北擇將東南益兵劄子 一議經費劄子

一請減五路城堡劄子

有再議經費劄子

有申明保甲巡警盜賊劄子

撰劉伯聲墓誌銘尚書都官員外郎陳君墓誌銘

有答葛蘊詩

元豐四年辛酉 六十二歲



在京判三班院

有再乞登對狀

有請改官制前預選官習行逐司事務劄子請改官制前  
預令諸司次比整齊架閣版籍等事劄子

有乞出知穎州狀

略云上略臣母年七十有一比嬰疾疹舉動步履日更艱

難陛下處臣京師臣幸得侍庭闈以便醫藥聖澤至厚  
常恐不能克堪今臣弟布得守陳州臣母憐其久別欲  
與俱行顧臣之宜惟得旁郡庶可奉親往來以供子職  
而抱疾之親陸行非便今與陳比境許蔡亳州及南京

皆不通水路願穎可以沿流臣誠不自揆不諱萬死之

責敢昧冒以請伏望聖慈差臣知穎州一任

下略

秋七月己酉詔會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

宋史神宗紀

帝欲合纍朝國史爲一書加鞏史館修撰專典不以大臣

監總旣而不克成

宋史本傳

手詔中書門下曰會鞏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事遂

以爲史館修撰管勾編修院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公入謝

曰此大事非臣所敢獨當上諭以此特用卿之漸耳毋重

辭

韓維撰神道碑

有回人賀授史館修撰狀

諭公使自擇其屬公薦邢恕以爲史館檢討墓誌銘

有請以近更官制如周官六典爲書劄子

有史館申請二道劄子

八月有申中書乞不看詳會要狀

十一月上太祖總論撰太祖皇帝總序并進狀

撰尙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

妹德操葬於揚州江都縣東興鄉撰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

元豐五年壬戌 六十四歲

在京官史館修撰

有擬辭免修五朝國史狀

按玉海載元豐四年七月鞏充史館修撰十一月鞏上太祖總論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今集中此篇爲擬狀或未上而罷修之詔已下而曾肇撰行狀言公夙夜討論未及屬稿會正官各擢中書舍人又揮塵二錄亦言曾南豐元豐五年受詔修五朝史爲中丞徐禧所沮寢命繼丁憂而終蓋未嘗濡毫也是鞏之未修五朝國史寔毫無疑義然四庫全書中有隆平集題宋曾鞏撰紀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提要則稱其簡略瑣碎不合史法斷其出於依託非鞏所作也

正月錢純老卒有朝中祭錢純老文

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尋掌延安郡王箋奏

宋史本傳

大正官各擢拜中書舍人賜三品服時除授日數十百人  
公各舉其職以訓丁寧深厚學者以為復見三代遺風今  
天子為延安郡王其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典之先帝特

以屬公九月以母喪罷

韓維撰  
神道碑

四月擢試中書舍人賜服金紫九月丁母憂

曾肇撰  
行狀

按母朱太夫人年九十有二

四月正官各擢拜中書舍人賜紫章服

墓誌  
銘

有辭中書舍人狀未上

有授中書舍人舉劉攽自代狀

有謝授中書舍人表

有授中書舍人謝啓

有回人賀授舍人狀

有論中書錄黃畫黃舍人不書檢劄子

有請給中書舍人印及合與不合通簽中書外省事劄子

按公集中載制辭總一百三十二首詔四首策二首皆

是時作

公在職百餘日病

曾肇撰  
行狀

撰翰林侍讀學士錢君墓誌銘

元豐六年癸亥 六十五歲

母憂

四月丙辰卒於江寧府

韓維撰  
神道碑

按丙辰爲十一日

公剛毅直方外謹嚴而內和裕與人交不苟合朋友有不善必盡言其過有善必推揚其所長獎掖後進汲汲惟恐不逮其爲政嚴而不擾必去民疾苦而與所欲者未嘗按劾官吏所蒞至于今思之天子且欲大用而公不幸死矣自大理寺丞五遷尙書度支員外郎換朝散郎勳累加輕

車都尉

韓維撰  
神道碑

元配鼂氏光祿少卿宗恪之女繼室李氏司農少卿禹卿  
之女子男二人縮瀛州防禦推官知揚州天長縣事綜瀛  
州防禦推官知宿州蕪縣事綱右承務郎監常州稅務二  
女早卒孫男六人慙怠愈怠憇憇假承務郎餘未仕孫  
女五人公生平無所好惟藏書至一二萬卷皆手自讐定又  
集古今篆刻爲金石錄五百卷出處必與之俱旣沒集其  
遺稿爲元豐類稿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集十卷

全上

四弟牟宰布肇繼登進士第布肇以文學論議有聲當世  
九妹皆得其所歸

全上



子男三人縮太平州司理參軍綜太廟齋郎綱承務郎

撰行狀

娶龜氏宜興縣君又娶李氏嘉興縣君三男子縮太平州司理參軍綜太廟齋郎綱未仕孫六人愬忘愈息愬公既卒上以綱為承務郎愬為假承務郎敕所在量給其喪

事墓誌銘

元豐七年甲子

六月丁酉葬於南豐從周鄉之源頭敕所在給其喪事

撰神道碑

按丁酉為二十一日

理宗時賜謚文定邑人陳宗禮所請

建昌府志

辛未之夏讀曾文定公集將爲公編定年譜屬稿猶未及半聞時人有作公年譜者且印以行世遂欲摛筆旣而見其書有與予書出入之處如謂公以父命請介甫銘密公之墓爲在慶歷三年而以公改知齊州爲在熙寧五年前一事當在慶歷六年予已詳論於書中至公改知齊州則在熙寧二年有集中謝到任表所言與遊儒館者十年之句可攷公以嘉祐五年庚子入京充館職至熙寧二年庚戌恰滿十年且與六年襄州謝到任表作十有二年者可以互證屈指能數不容有誤於是決意卒成予言將以質諸後人也秋浦周明泰



# 曾南豐先生年譜

南通王煥鑣述

宋真宗天禧二年己未公生

公曾氏諱彙字子固建昌軍南豐人

曾氏始出於郟郟爲妣姓之國微不知其始封春秋之際莒滅郟而子孫散亡其在魯者自別爲曾氏蓋自郟遠出於西歷商周千有餘歲微不顯及爲曾氏而微參元西始有聞於後世而其後又晦（歐陽修居士集尚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曾公神道碑銘）曾氏系出於郟少康之子曲列之始封也更夏商周千有餘歲微不見於經傳春秋之際爲莒所滅其太子巫仕晉乃去邑爲曾氏巫生阜阜生皙皙生參參生元西父子俱爲孔門高弟曾氏遂有聞於世自是後晦而不顯（楊時龜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王介甫曾致堯蒸誌銘云其先封郟郟亡去邑爲氏王莽亂郟鄉侯據乘侯之豫章家之蓋豫章之南昌後分爲南豐故今爲南豐人此蓋據子固所爲先大父述而書之歐公有與子固論氏族世辨之甚詳錄之於後以資參考

近世士大夫於士族尤不明其遷徙世次多失其序至於始封得姓亦不具如足下所示云曾元之曾孫樂爲漢郟鄉侯至四世孫據遭王莽亂始去郟鄉而家豫章考於史記皆不合蓋曾元去漢近二百年自元至樂似非曾孫然亦當在漢初則據遭莽世失侯而徙蓋又二百年疑亦非四世以諸侯年表推之雖大功德之侯亦未有終前漢而國不絕者亦無自高祖之世至平帝時侯纔四傳者宣帝時分宗室趙頃王之子景封爲郟鄉侯則據之去國亦不在莽世而郟鄉已先別封宗室矣又樂據姓名皆不見於年表蓋世次久遠而難詳如此若曾氏出於郟者蓋其支庶自別有爲曾氏者爾非郟子之後皆姓曾也蓋今所謂郟氏者是也（居士集與曾繁論氏族書）

四世祖廷錚散騎常侍（陳師道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始爲南豐人（韓維南陽集南豐神道碑）

曾祖仁旺。贈尚書水部員外郎。王安石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累贈太師沂國公。曾祖妣陳氏。楚國太夫人。曾祖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按公祖密公春日。至雲莊記云。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致堯母。士堯世母也。而此與荆公誌銘皆作陳氏。未知孰是。

祖致堯。字正臣。李氏有江南。撫州上公進士第一。不就。太平興國八年。乃舉進士。中第。選主符離簿。歲餘。授興元府司錄。道遷大理評事。遷光祿寺丞。監越州酒。召見。拜著作佐郎。歐公碑銘。此上有數上書言事。獻文章。太宗奇之。數語。知淮陽軍。將行。天子惜留之。直史館。賜緋魚袋。使自汴至建安軍行漕。詔曰。凡三司州郡事有不中理者。即驗之。最鉤得匿貨以五百萬計。除祕書丞。兩浙轉運副使。改正使。始諫議大夫知蘇州魏庠侍御史知越州王柄不善於政。而喜怒縱人。庠介舊恩以進。柄喜持上。公到勅之以聞。上驚曰。曾某乃敢治魏庠。克畏也。庠柄皆被黜。楊允恭督楊子運。數言事多可。人厭苦之。公每得詔曰。使在外便文。全己是無心也。輒不果行。尤恭告上。上使問公。公以所守言。上繇此薄允恭不聽。言苛稅一百三十餘條罷之。歐碑此下有歲終其課爲最二語。移知益州。奇俗挾貨自豪。陳氏范氏名天下。開公至皆迎自服。公亦盡歲無所附。既代。空一城人遮行。至夜乃從。二卒騎出城去。歐碑此下有過他郡遊人猶有追之者二語。轉太常博士。主客員外郎。章聖嗣位。常親決細務。公言之。又言民憊甚。宜弛利禁。是時光數犯塞。大臣議棄銀夏以解之。公奏曰。羌虜款我。我分地王之。非計也。令羌席此。劫他種以自助。不過二三年。患以復起矣。宜擇人行塞下。先調兵食。待其變而已。不報。二年。羌果反。圍靈州。議臣請去靈州勿事。公議曰。羌所以易拒者。以靈州絕其後也。歐公敘此事曰。是時李繼捧以銀夏五州歸朝廷。其弟繼遷亡入磧中爲寇。太宗遣道繼捧往招之。至則誘其兄以陰合。卒復闕而囚之。自陝以西既苦兵矣。真宗初即位。益欲來以恩悅。許還其地。使聽約束。公獨以爲繼遷反復不可予。繼遷已得五州。後二年果叛。圍靈武。議者又欲予之。公益爭以爲不可。判三司鹽鐵句院。天子欲以爲知制誥。召試矣。大臣或忌之。遷戶部員外郎。京西轉運使。請限公卿大夫子官京師。陳彭年議遣使行諸部。減吏員。下其事京西。公曰。彭年議無賢愚。一切置不用邪。抑擇愚而廢之邪。擇愚而廢之。人材其可以盡莫。

驗邪。上令輒追使還。數論事。上成之。還公。既而王均誅。命公撫蜀。所創更百餘事。歐碑有云。王均伏誅。奉使安撫西川。誤留昭書於家。其副潘惟岳。數公上言。渡吉拍江。舟破。亡之。以自解。公曰。爲臣而欺其君。吾不能爲也。乃上書自劾。釋不問。其後惟岳入見禁中。道蜀事。具公言所以自劾者。真宗嗟歎久之。李繼遷再圍清遠。以丞相張齊賢爲鄆州環慶涇原儀渭經略使。丞相引公爲判官。公奏記曰。兵數十萬。王超既以都部署爲之主。丞相徒領一二朝士往臨之。超肯用吾進退乎。吾能以謀付與超。而有不能自將乎。不并將。西無補也。超能薄。此重事。願更審計。丞相文公以爲言。詔陝西諸路經略使追兵皆以時赴。歐碑作真宗難其言。爲陝西。聽經略使。得自發兵而已。公曰。將在虛空。無人之處。事薄而後追兵。如後何。遂辭行。上怒未有所發。會召賜金紫。公曰。丞相敏中以非功德進官。臣論其不可用。今臣受命。事有未效。不敢以冒賜。固辭。上由此貶公爲黃州團練副使。既而超果敗。清遠繼武墮亡。會南郊恩復官。知秦州。丁母夫人陳氏憂。服除。授吏部員外郎。知泉州。公嘗謂選舉舊制非是。請得論改之。陳省華子堯咨受請殿上爲姦。以第昇舉人。敗。省華堯咨有邪巧材。朝廷皆患惡。而方幸。無敢斥之者。公入十餘疏辨之。移知蘇州。至五日。移知揚州。揚州守職田。歲常得千斛。然道吏督貧民。賦民苦之。公不使。賦。天子方崇符瑞。與昭應諸宮。且出幸祠。公疏言。昔周成王既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然觀於周禮。其經緯國體。人事微細。無不具。則知王者受命。必修人事。以稱天所以命之之意。不舉屬之天。以怠人事也。終曰。陛下始卽位。以爵祿得君子。近年以來。以爵祿畜盜賊。大臣愈不悛。移知鄂州。封泰山恩。遷禮部郎中。始解揚州。受添支差多一月。公尋自言。惡公者因復。公置江甯鹽酒。兩祀恩。遷戶部郎中。以祥符五年五月丁亥疾不起。年六十六。階至朝請郎。勳至騎都尉。遺戒曰。毋陷於俗。婦佛夷鬼。以汙我家人之行。所著雙鳧羽翼三十卷。廣中嘉志八十卷。清邊前案五十卷。西陲要紀十卷。爲臣要紀三卷。直言集五卷。文集六十卷。傳於世。尤長於歌詠云。以其年十一月歸葬南豐之東園。生子男三人。按密公子知名者。易從。易知。易簡。易占。歐碑作子男七人。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作四人。南豐縣志載曾易簡爲密公第四子。易占第五子。而此作三人。疑誤。易占嘗爲太常博士。以能文稱。公以博士故。贈至右諫議大夫。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累贈太子太師密國公。南豐

縣志以後省稱密公

公作先大夫集後序曰。方五代之際。儒學既擯焉。後生小子。治術業於閭巷。文多淺近。是時公雖少。所學已皆知治亂得失與攘之理。其爲文。閎深雋美。而長於議論。今觀大樂府以下是也。宋既平天下。公始出仕。當此之時。太祖太宗已紀綱大法矣。公于是勇言當世之得失。其在朝廷。疾當事者不忠。故凡言天下之要。必本天子憂憫百姓勞心萬事之意。而推大臣從官執事之人。觀望懷奸。不稱天子屬任之心。故治久未洽。至其讎言。則人有所不敢言者。雖屢不合而出。而所言益切。不以利害禍福動其意也。

密公文多佚。南豐縣志載其春日。至雲莊記一篇。錄之以著其概。亦以見南豐之文學材行之有自也。

吾仲弟士堯。淳化中擢進士第。釋褐番出戶掾。歷滁州清流令。母老。上章乞解官就養。優詔從之。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致堯母。士堯世母也。亦年將八十。士堯事之如母焉。癸卯年。余自尙書版曹員外郎。解海陵郡事。歸鄉里。明年春。士堯告予曰。兄往年漕運吳越。時數示家法。俾諸兒姪帶經而畊。而授墾土種樹之法。兒姪輩不獲師焉。而鄉里師之。盱江南北。地方千里。田如綺繡。樹如煙雲。原隰高下。稍涉腴美。則鮮有曠土。皆兄教人謀生之術也。今土膏脈起。農人始畊。欲俟兄命。迎觀焉。時巴江進士黃琮。麻山進士真輔之。進士何玄齡。金嶺山王堯源。進士卞仲康。皆詞場之秀。因不遠而至。弟宗堯戴堯。子易從。易知。易占。泊士堯皆從行。廚人驅羊。僕夫載酒。花坡柳邨。時復駐馬。長郊遠墅。亦或命酌。境土田畝。人家園林。罔不周覽。馬夫前引。賓客後擁。兒姪中載酒肴。而吾與羣弟緩轡從容其間。亦太平時幸事耳。自仲春二月十有二日。發軍山。季春三月四日。至雲莊。莊亦吾家之別墅。在麻姑山南。盱江之北。翼日置酒其間。酒闌客醉。因卽席志之。時大宋景德元年。

宋史文苑傳。曾致堯傳。云出爲兩浙轉運使。嘗上言去歲所部秋租。惟湖州一郡督納及期。而蘇常潤三州悉有逋負。請各按實。對太宗以江淮頻年水災。蘇常特甚。所言剝薄不可行。詔戒致堯毋擾。蘇黃門龍川別志云。真宗初即位。李沆爲相。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帝以爲然。故終帝之世。數人者皆不遺。

用是時梅會皆以才名自負。嘗道副溫仲舒安撫陝西。致堯於開門疏論仲舒言不足與共事。輕銳之黨無不稱快。然沉在中書不喜也。因用他人副仲舒。而罷致堯。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重厚之士。由沆力也。右二說皆於致堯有微辭。

祖妣黃氏。兼侍御史知永安場諒某之子。十四歲無母。事永安府君至孝。修家事有法。二十三歲歸會氏。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以事永安之孝。事姑陳留縣君。以治父母之家。治夫家。事姑之黨。稱其所以事姑之禮。事夫與夫之黨。若嚴上然。眛子慈。眛子之黨。若子然。每自戒不處白人善否。有問之。曰。順爲正。婦道也。吾勸此而已。處白人善否。靡靡然爲聰明。非婦人宜也。臨川集會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

考易占。字不疑。少以廕補太廟齋郎。爲撫州宜黃臨川二縣尉。舉三司法。臨川之治。能不以威。而使惡人之家。帥其黨數百人。皆不復爲惡。臨川集太常博士會公墓誌銘。追封魯國公。南豐縣志以後省稱魯公。

按易占以慶歷七年卒。年五十九。則生公時三十一歲也。

妣周氏吳氏朱氏。臨川集會公墓誌銘。按公高郵主簿朱君墓誌銘。朱氏爲朱齊卿之季女。

按宋史稱公父亡。奉繼母益至。則決非朱氏所出。公作弟子切墓誌銘。稱先太夫人吳氏。未及周氏。疑爲行狀亦然。必吳氏出。兄彙弟率宰布榮。楊希因曾文定公年譜稱尋周出。率宰吳出。布榮朱出。

按公作亡兄墓誌銘。稱年四十有五。皇祐五年卒。則生於大中祥符二年。長公十歲。

宋敏求司馬光劉敞生。

天禧四年庚申二歲

張載生。楊億卒。年四十七。

天禧五年辛酉三歲



王安石生（此據蔡上翔王荆公年譜。顧棟高荆公年譜作生於天禧三年疑誤。）

乾興元年四歲

弟宰生（據亡弟湘潭主簿子翊墓誌銘推知）

劉放鄭澤生。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五歲

公生而警敏。不類童子。讀書百數千言。一覽輒誦。（曾肇亡兄行狀）

水漬密公墓。改葬龍池鄉之源頭。

寇準卒。年六十三

天聖二年甲子六歲

魯公中進士第。（南豐縣志作宋郊榜）與兄子舉同榜。

天聖三年乙丑七歲

魯公改鎮東節度推官。（疑在此一二年間）還。改武勝節度掌書記。崇州軍事推官。皆不住。在越州。其守之合者。倚公以治。其不合者。有所不可。公輒正之。莊獻太后用道士言。作乾明觀。匠數百人。作數歲不成。公語道士曰。吾為汝成之。為之捐其費。太半。役未幾而罷。（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天聖四年丙寅八歲

長妹生（由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推知）

天聖五年丁卯九歲

次妹生。(由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推知。)

天聖六年戊辰十歲

魯公用舉者監真州裝卸米倉。遷太子中允太常丞博士。(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按此事疑在此數年間。)

孫覺徐積生。林通卒。年六十二。

天聖七年己巳十一歲

天聖八年庚午十二歲

日試六論。撥筆而成。辭甚偉也。未冠。名動四方。(曾肇亡兄行狀)

沈括生。

天聖九年辛未十三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四歲

魯公知秦州之如泉。歲大饑。因請於州。(后山集光祿會公神道碑作請糶於鄰州。)而越海以糶。所活數萬人。明年。稍已。熟。州欲收租賦如常。公獨不肯聽。(后山碑云。明年公又請曰。今幸歲一登。然居者未完。亡者未復。而賦役如平時。與凶年等。願緩一歲。)歲盡而秦之縣民有復亡者。獨如泉為完。既又作孔子廟。讓縣人與於學。(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按荆公后山所為碑銘。知魯公在如泉至少二年。其始至之時。雖未明言。然在中進士監真州倉後。則似此數年間事也。故並載於此。不復分列。如泉縣志謂大中祥符間知如泉。則尚未成進士也。其不合一。又開張隨侍至泉。讀書中禪寺。構隱玉齋以居。後來秦州。即大父致堯舊仕也。三世皆葭海陵。時人榮之。作三至堂以侈其事云云。(吳景新有隱玉齋記略為如泉志所本)按楊龜山曾文昭公行狀。載肇卒於大觀元年。年六十一。則慶曆七年生。即魯公卒年。安得于大中祥符時隨侍乎。其不合者二。足徵泉志

之誤。

程顯孫誅生。

明道二年癸酉十五歲

上李運州書（劉壘隱居通議。按是書已佚。）

王得臣歷史云。欽聖憲肅道告到安州。余急趨郡中。見守相首問所服。皆曰斬衰。余以為不可。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會舍人輩守郡。亦服斬衰。余以為大非也。云云。按癸酉劉太后薨。公是時尚未仕。安得有守郡服斬衰之事。所記殊失實。

景祐元年甲戌十六歲

十六七時。闕六經之言。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知好之。銳意欲與之並。（學舍記）

兄子覺生。（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

景祐二年乙亥十七歲

魯公治信州之玉山。既除其大惡。至於橋梁麻弊。無所不治。（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弟布生。

宋史曾布傳稱年十三而孤。故知是年生。

景祐三年丙子十八歲

魯公在玉山。知信州錢仙芝者。有化丐於玉山。止不與。即誣公。吏治之。得所以誣公者。仙芝則請出御史。當是時。仙芝蓋有所挾。故誣坐誣公抵罪。而公亦卒失博士歸。（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入京赴試。未售。與王介甫定交。

圖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按公與子固同擢州府。至十八入京師。始與定交。以前大抵閉門獨學。無師友。使常居臨川。早已閉聲相思久矣。

寄介甫詩云。憶昨走京塵。衡門始相識。疎籬挂秋日。客庖留共食。紛紛說古今。洞不置藩域。有司甄棟榱。皮囊棄朽樛。振轡行尚早。分手學墟北。初冬憩海昏。夜坐探書策。始得讀君文。大匠謝刀尺。中略寥寥韓孟後。斯文大難得。嗟予見之晚。反覆不能釋。詳詩意。公查入京赴試。不售而歸。而與介甫傾蓋喜悅之情。見乎辭矣。

懷友一首寄介卿。介卿荆公小子。云。予少而學。不得師友。焦思焉而不中。勉勉焉而不及。抑其效聖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嘗欲得行古法度士與之居。或孜孜爲考予之失。而切劘之。庶于幾而後已。予亦有以資之也。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獲。自得介卿。然後始有周旋傲惡摘予之過而接之以道者。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釋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使得久相從。居與游。知免於悔矣。觀于斯文。二公相識之晚。友誼之篤。舉可知也。

過介甫詩云。日暮馳馬去。停轡叩君門。傾諸肺腑盡。不問可否言。下略。度亦是時所作。

隱居通議云。慶曆四年。南豐初建學。曾魯公易占作學記。中略。前輩相傳謂此記乃其子南豐先生十八歲少筆。代公作也。所謂不本之道。民成化而主於辭一語甚味。蓋指科目辭章之弊而言。按慶曆四年公年二十六。通議作十八。疑有誤。

錄公之詩。始於是年。因備載諸家說詩之語。以見公非不能詩者。學者毋輕議焉。

隱居通議云。自會子固不能作詩之論出。而無識者遂以爲口實。乃不知此先生非不能詩者也。蓋其平生深於經術。得其理趣。而流連光景吟風弄月。非其好也。往往宋人詩體多尚賦。而此與興寡。先生之詩亦然。故惟當以賦體觀之。卽無憾矣。

孫觀與會編伯書云。濠少游云。會子固文章妙絕古今。而有韻者輒小工。此語一出。天下遂以爲口實。南豐作李白詩引以謂閑肆瑰琦。非近世騷人所可及。而連類引義中法度者。濠公屢稱執公功夫詩。而南豐不謂然。功夫疑之。荆公曰。豈非子固以謂功夫

天分超逸。更當約以古詩之法乎。南豐論詩如此。如兵間一詩指徐徽占。論交一詩指呂吉甫。又有黃金顏楊諸詩。皆卓有濟世之用。而世人便謂不能詩。公所以不喻其旨也。

符遂曾南豐先生詩註序云。筠之彭澗材謂先生不能詩。爲江南第五恨。其端一起。至有謂其短於韻語者。又有謂其有韻輒不工者。某竊疑之。因取先生之詩且讀且玩。則見其格調超逸。字句清勁。愈讀愈不能釋。澗材諸人。何所見而云然也。

蘇軾生。

### 景祐四年丁丑十九歲

自京師歸。

寄介甫詩云。出門無所抵。歸臥四楹寂。術學頗思講。人事多可惻。含意不得會。白恨注微服。

自魯公之歸。公遂奔走四方。營飭粥之養。居南豐之時蓋備矣。

曾肇亡兄行狀云。初光祿仕不遂而歸。無田以食。無屋以居。公時尙少。皇皇四方。營飭粥之養。

上齊工部書云。家世家南豐。及大人謫官以還。無屋廬田園於南豐也。祖母年九十餘。諸姑之歸人者多在臨川。故祖母樂居臨川也。居臨川者久矣。

李絳程彥別稿有曾文定公居臨川攷。其略曰。按曾氏族譜自文定以上九世祖略爲撫州節制使。卽居撫州。子孫散處臨川南城。皆屬濠地。而潯城南隅之後湖田南原二地尤多。南原後屬金谿。文定置義田二莊。一在後湖。一在南原。以族姓衆多也。文定高祖弘立爲南豐令。始占籍南豐。然高曾祖考並從仕四方。未嘗置立田宅。故文定上齊工部請入籍臨川。書謂家無屋廬田園於南豐。諸姑之歸人者多在臨川。故祖母樂居臨川。居臨川者久矣。云云。是文定之祖雖嘗占南豐籍。而家居則恆在臨川也。至於文定兄弟則生於臨川。長於臨川。終身居臨川。兄弟及羣從之子。姓皆世居臨川。其在南豐者。惟文定第六叔父易持一人。至南渡以後。文

定第七世孫始造一人居南豐守祖墓。今所謂食溪會氏者也。文定父初嘗尉臨川。中進士。在天聖二年甲子。文定生于天禧二年戊午。至甲子始七歲。則生于臨川審矣。魯公既成進士。遷太子中允。又遷太常博士。宋法邊官不改職。是長於臨川也。按遷如皋玉山二縣。甫三年。卽罷官。在景祐二年乙亥。文定年始十八。卽奉親歸臨川入籍。是文定生平未嘗一居南豐云云。按公上齊工部書開口便言世家南豐。而其居臨川則斷自其父謫官以還。文本明白。彼徒以已爲臨川人。遂謂公生平未嘗一居南豐。殊失情實。南豐縣志載公安禪寺詩。

詎知道瀛吾庶荷。却有高明此寺鄰。水竹迸生剛笏老。秋山過抱翠嵐新。誰憐季子歸來困。自笑原思久更貧。深識幽人風義重。掃軒開樹最相親。

南源莊詩

牀上不廢看青山。門前便踏南澗路。

景樓詩

雲亂水光浮紫翠。天合山氣入青紅。

又谿南讀書巖內之墨池。則公洗硯處。集中又有之南豐道上寄介甫詩。皆足以爲嘗居南豐之證。而密公之在南豐。有雲莊別墅。(見前)有榮親園。

榮親園在一都方家洲上。曾密公致堯釋褐授符離。遷光祿寺丞。監越州酒稅。告歸。南母明氏設酒園中。族戚咸集。或請密公衣冠敝拆。僕馬羸瘦者。母曰。貧而見我。是我榮也。若駟貨而歸。貽吾愛矣。因命其園爲榮親云。(南豐縣志)有讀書處。

偃若嶺在北門外。宋曾密公致堯讀書處。(同上)

更不得謂未嘗置立田室矣。曾榮之孫協上張同知書及代從兄作伯母（即蘇轍之女）事述（見雲莊集）皆稱世家南豐。未嘗及遷徙之地。似曾氏子孫猶未盡他去也。

### 寶元元年戊寅二十歲

撫城中香楠峯爲先生兄弟故居。有書院曰興魯。先生嘗講學於其中。東近鹽埠嶺。建坊亦以興魯名。今石礎猶存。（程堂別稿興魯書院記。講學未詳何時。姑繫於此。）

興魯書院在香楠峯。今縣學明倫堂左。宋曾文定公就所居側建書院爲講學之所。後廢。（臨川縣志）

孔文仲韓忠彥生

### 寶元二年己卯二十一歲

光叛。詔求直言。魯公赴京上書。

荆公魯公嘉誌云。寶元中李元昊反。契丹亦以兵近邊。陽爲欲棄約者。天子獨憂之。詔天下有能言者皆勿諱。於是言者翕然論兵以進。公獨不謂天下之安危。願吾自治否耳。吾已自治。夷狄無可憂者。不自治。憂將在於近。而夷狄豈足道哉。卽上書首數事。以爲事不爾。後當如此。既而皆如其云。（后山魯公神道碑言儒者曾公從江南來。是嘗入京也。）

蘇轍生

###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二歲

從魯公寓南康。

向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嘉誌銘云。康定初。先人寓南康。與李君居竝舍。是時君年未四十。游余父子間相好也。（中略）君姓李氏。諱

丕字子京。

臨川太守崔仁冀寄玉茗花于公。公賦詩贈之。

詩云。山茶純白是天眞。筠籠封題摘尚新。秀色未曉三谷雪。清香先得五峯春。瓊花散漫情終蕩。玉蕊蕭條迹更陳。遠寄一枝隨驛使。欲分芳種更無因。

臨川縣志云。玉茗亭在府署見山堂西。宋雍熙間郡東院產白山茶一株。康定間州守崔仁冀賦之。名之曰玉茗。謂古樹奇花。天下止此一株。在揚州瓊花之上。黃山谷謝竹友曾南豐皆相之。

### 慶曆元年辛巳二十三歲

入太學。與王君俞定交。即館其家。

王君俞哀辭云。慶曆元年。予入太學。始相識。館予於家。居數月。相與講學。會余歸途別。

上歐陽學士第一書。并獻雜文時務策兩編。

(上略) 蒙自成童。聞執事之名。及長。得執事之文章。口誦而心記之。觀其根極理要。撥正邪僻。持叙當世。張息大中。其深純濃厚。與孟子韓吏部之書。為相唱和。無半言片辭。踴躍於其間。真六經之羽翼。道義之師祖也。既有志於學。於時事。亦證其一焉。則又聞執事之行。不顧流俗之態。卓然以體道扶教為已務。(中略) 秉性朴陋。無所能似。家世為儒。故不棄他。自幼遠長。努力文字間。其心之所得。庶不凡近。嘗自謂於聖人之道。有絲髮之見。若周游當世。常斐然有扶衰救缺之心。非徒嗜嗜皮膚。隨波流。攀枝葉而已也。惟其寡與俗人合也。於公卿之門。未嘗有姓名。亦無達者之車。回顧其疎賤。抱道而無所與論。心常憤憤。悵悵。恨不得發也。今者乃敢因簡墨。布腹心於執事。苟得望執事之門而入。則聖人之堂。與室家。蒙自知亦可以少分萬一於其間也。(中略) 謹獻雜文時務策兩編。



隱居通議云。一日几間見南豐先生文。閱視其上歐陽公書。乃慶曆元年也。時年二十三爾。其書有曰。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上。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下云云。觀先生之志如此。是其少年所學。超卓不凡。非若新進小生。惟務詞章而已。且是時濂洛未興。而先生之學專向聖域。何可得哉。

又云。濂洛諸儒未出之先。楊劉崐體固不足道。歐蘇一變。文始趨古。其論君道國政民情兵略。無不造妙。然以理學。成未之及也。當是時。獨南豐先生曾文定公議論文章。根據性理。論治道則必本於正心誠意。論禮樂則必本於性情。論學必主於務內。論制度必本之先王之法。初見歐陽公之書。有曰。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上。明聖人之心於百世之下。又曰。趨理不避榮辱利害。其卓然絕識。超軼時賢。先儒言歐公之文。紆曲折。說盡事情。南豐繼之。加以謹嚴。字字有法度。此朱文公評文專以南豐爲法者。蓋以其於周程之先。首明理學也。然世俗知之者蓋寡。無它。公之文自經出。深醇雅淡。故非靜心探玩。不得其味。而于特嗜之。其元豐類稿則覽之熟矣。近得續稿四十卷。細玩其間或多少作。不能如類稿之粹。豈公所自擇。或學者詮次。如莊子內外篇山谷內外集之分歟。其間如過客論則仿兩都賦。如詔弟教則仿客難僮約進學解。如襄陽教災記則仿段太尉逸事。文公謂其多摹擬古作。蓋此之類。又有釋疑一篇。亦仿西漢文字。前輩謂此乃公少年慕學。借此以衍習其文耳。觀後應琴序題充國傳題魏鄭公傳諸篇。皆其妙者。蓋不可及也。

歐公見公文而奇之。

居士集送楊開秀才詩云。吾奇曾生者。始得之太學。初謂獨軒然。百鳥而一鷲。(中略)其於獲二生。厥價玉一較。嗟吾雖得之。气力獨何弱。帝開啓巖巖。欲獻前復卻。

又送吳生南歸詩云。我始見曾子。文章初亦然。崐嶺傾黃河。滂漫盈百川。決疏以道之。漸斂收橫瀾。東溟知所歸。歐路到不難。居數月。公落第歸。歐公贈之以序。

居士集送會眾秀才序曰。廣文會生來自南豐。入太學。與其諸生羣進於有司。有司斂羣才。操尺度。概以一法。致其不中者而棄之。雖有魁壘拔出之材。其一參黍不中尺度。則棄不敢取。幸而得良有司。不過反同衆人歎嗟愛惜。若取舍非已事者。接曰。有司有法。奈不中何。有司固不任其責。而天下之人亦不以責有司。皆曰。其不中法也。不幸有司尺度一失手。則往往失多而得少。嗚呼。有司所操果良法耶。何其久而不思革也。况若會生之業。其大者固已魁壘。其於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棄之。可怪也。然會生不非同進。不罪有司。告子以歸。思廣其學。而堅其守。子初駭其文。又壯其志。夫農不咎歲。而菑播是勤。其水旱則已。使一有稜。則豈不多耶。會生其文數十萬言。來京師。京師之人無求會生者。然會生亦不以干也。子豈敢求生。而生尋以顧子。是京師之人。既不求之。而有司又失之。而獨予得也。於其行也。遂見於文。使知生者。可以弔有司。而賀余之獨得也。公自是遂以文名天下。雖窮閭絕微之人。得其文。手抄口誦。惟恐不及。(墓誌)

公於經微言奧旨。多所自得。一不蔽于俗學。隨問講解。以開學者之惑。其議論古今。亂得失賢。不肯必考諸道。不少貶以合世。其爲文章。句非一律。雖開合馳騁。應用不窮。然言近指遠。要其歸。必止於仁義。自韓愈氏以來。作者莫能過。(同上)

范祖禹生。石延年李迪卒。

### 慶曆二年壬午二十四歲

歸撫州。上歐陽學士第二書。

(上略)某之獲幸於左右。非有一日之素。賓客之談。率然自進於門下。而執事不以衆人待之。坐而與之言。未嘗不以前古聖人之至德要道。可行於當今之世者。使衆薰蒸漸漬。忽不自知其益。而及於中庸之門戶。受賜甚大。且咸且喜。重念衆無似。見棄於有司。環視其中所有。頗圖涯分。故報罷之初。釋然不自動。豈好大哉。誠其材質召取之如此故也。(中略)今雖羣進於有司。與衆人偕下。名字不列於薦書。不得比較於下士。以望主上之休光。而尚獲收齒於大賢之門。(中略)是亦足以自慰矣。(中略)所深念者。執事

每日過吾門者百千人。獨於得生爲喜。及行之日。又贈序引。不以規而以賞識其愚。又嘆嗟其去。此衆特之於衆人。尙宜感知已之深。懇惻不忘。况大賢長者海內所師表。其言一出。四方以下其人之輕重。某乃得是。是宜感戴欣幸。倍萬於尋常可知也。然此實皆聖賢之志業。非自知其材能與力能當之者。不宜受此。衆既資緣。幸知少之所學。有分寸合於聖賢之道。既而又敢不自力於進修。哉。日夜尅苦。不敢有愧於古人之道。是亦爲報之心也。(下略)

撫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公遊。

劉伯聲墓誌銘云。慶曆之間。余家撫州。州掾張文叔與其內弟劉伯聲從予遊。余與伯聲皆罕與人接。得顯意以學問磨滌浸灌爲事。居三年乃別。

田況爲諫官。公上書諷之使言。

宋史田況傳云。況又言治邊十四事。遷右正言。管勾國子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專供諫職。

上田正言書云。(上略)今如執事者。始自舉曰。賢而能諫。諫。天子以爲然而遂用之。今用矣。雖欲因循畏避。自同於衆人。固不可也。(中略)今刑日煩而民愈薄。利愈竭而用不足。人益困而斂未休。可爲太息。執事既居得言之任。將終爲身謀而已。則衆言雖切何用。若欲與太平報國家。則願無容容而隨俗也。(中略)今世布衣多不談治道。衆未嘗一造而輒吐情實。誠有所發憤也。上齊工部書。請入學臨川。

(上略)執事爲部使者於江西。衆也。幸齒於執事之所部。其飾容而進謁也。敢賀其爲士之事也。衆世家南豐。(同前略)居臨川者久矣。進學之制。凡入學者。不三百日。則不得舉於有司。而衆也。與諸弟循僑居之文。欲學於臨川。雖已疏於州而見許矣。然不得執事一言。轉牒而明之。有司或有所疑。學者或有所緣以相嫉。私心未敢安也。來此者數日矣。欲請於門下。未敢進也。有同進章。迺來官曰。進也。(中略)是以敢具書而布其心焉。

介甫是年簽書淮南判官。八月赴任。顧棟高荆公年譜。公作懷友一首寄之。以中庸之道相策勉。

(上文見前)介卿官于揚。予窮居極南。其合之日少而離別之日多。切劘之效淺而愚無知是懈。其可懷且憂矣。思而不釋。已而敏之。相慰且相警也。介卿居今世行古。其文章稱其行。今之人蓋希。古之人固未易有爲也。作懷友書兩通。一自藏。一納介卿家。

吳會虎臣能改齋漫錄云。王荆公初官揚州幕職。曾南豐尙未第。與公甚相好也。嘗作懷友一首寄公。公遂作同學一首別之。荆公集具有其文。其中云。子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板以至乎中庸而後已云云。然懷友一首。南豐集竟逸去。豈少作刪之邪。其曰介卿者。荆公小字介卿。後易介甫。予偶得其文。今載此云。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曰。子固懷友一首。最後見收於吳氏能改齋漫錄。此自是子固少年之文。非其至者。然而二公立志之早。望道之卓。終其身能砥行立名於後世。至今六七百年。未有能繼之者。

作之南豐道上寄介甫詩。

應速冒煩暑。驅馳山水間。(中略)憂農非吾職。望歲竊所歎。憩當午日烈。行瞻月初彎。星斗弄光彩。羅絡竈火斑。跋履雖云倦。桑梓得暫還。林僧授館舍。田客攀鞍轡。吾心本皎皎。彼詬徒頹頹。方投定鑑照。即使征馬班。相期木蘭棹。漢漾窮川澗。介甫和之。并期公遊淮上。不果往。

臨川集答曾子固南豐道中所寄詩云。吾子命世豪。術學窮無間。直氣竒聖人。不問閔與顏。彼昏何爲者。誣擄來纒纒。(中略)愛子所守卓。憂子不能攀。永矢從子遊。合如屏上銀。願言借餘力。迎浦疎源源。(中略)相期東北遊。致館淮之灣。無爲襲南竄。悠然及溫還。

又得曾子固書因寄詩云。始吾居揚日。重問每相及。云將自觀側。萬里同講習。子行何舒舒。吾望已汲汲。窮途夢東南。顏色不可挹。仁賢豈欺我。正恐事維熟。嚴親抱憂衰。生理賴以給。不然航江外。天寒北風急。無乃山路惡。僕弱馬行遲。孤懷未肯開。曠物忽

如盤(下略)

公是時被訪介甫與段逢書辨之甚力。

某在京師時。嘗爲足下道。衆善屬文。未嘗及其爲人也。還江南。始熱而慕焉。友之。又作文相道其行。惡書以所聞。紙衆行無繼完。其居家親友。偏畏焉。怪某無文字。規衆。見謂有黨。果哉。足下之言也。衆固不然。衆文學論議。在某交游中。不見可敵。其心勇於適道。殆不可以利。禍利祿動也。父在困厄中。左右就養無虧行。家事餘髮以上。皆親之。父亦愛之甚。嘗曰。吾宗敵。所賴者此兒耳。此某之所見也。衆在京師。避兄而舍。此雖某亦幸之也。宜足下深攻之也。於衆之中。有足矜者。願不可以書傳也。事固有迹然而情不至是者。如不循其情而誅焉。則誰不可誅邪。衆之迹固然耶。然衆爲人弟。於此不得無過。但在京師時。未深接之。還江南。又既往不可咎。未嘗以此規之也。衆果於從事。少許可。時時出於中道。此則還江南時。嘗規之矣。衆聞之。輒罷然。衆固有以教某也。其作懷友書。兩通。一自藏。一納某家。皇皇然求相切劘。以免於悔者。略見矣。嘗謂友朋過差。未可以絕。固且規之。規之從則已。固且爲文字自著見。然後已邪。則未嘗也。凡衆之行如前之云。其既往之過。亦如前之云而已。豈不得爲賢者哉。天下愚者衆而賢者希。愚者固忌賢者。賢者又自守不與愚者合。愚者又怨焉。挾已怨之心。則無之焉。而不誘。君子之過於聽者。又傳而廣之。故賢者常多誘。其困於下者。尤甚。勢不足以動俗。名實未加於民。愚者易以誘。誘易以傳也。凡道衆之云云者。固忌固怨。固過於聽者也。足下乃欲引忌者。怨者。過於聽者之旨。懸斷賢者之是非。甚不然也。(下略)

觀二公贈答詩。可以知其新合無間矣。

臨川集贈曾子固詩云。曾子文章衆無有。水之江漢星之斗。挾才乘氣不媚柔。羣兒誘傷均一口。吾謂羣兒勿誘傷。豈有曾子終皇。皇。借令不幸賤且死。後日猶爲班與揚。

歐居通議云。兩書橫裏有喜似一篇。爲介甫作。尊敬甚至。

魯公上書請建東宮。

略曰。今東宮未建。宜選宗子。入付帷幄。以須嗣子之生。以代皇嗣。備師傅官。承天而行。意以定大分。為萬年計。后山集光祿會公神道碑。

妹德耀生。

曾氏女。墓誌銘云。先君之第八女。號德耀。字淑明。

### 慶曆三年癸未二十五歲

介甫請假省親。祖母於臨川。因謁公。歷秋冬而後返。

公贈介甫詩云。維時南風薰。木葉晃繁碧。頽雲走石瀨。逆阪上文鷄。欣聞被檄來。窮閭駐鑿紘。促榻叩其首。成池播純釋。行身抗淵。捐。及物窺龍稜。霧草變衰黃。吟蛩鬧朝夕。君子畏簡書。薄言返行役。自從促權去。會此隆冬逼。

顧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據此詩及上徐兵部書。則公以三月乞假省親。歷兩月至臨川。復至子同家。留連歷秋冬而後返。續按願譜以公是時在南豐。誤。

介甫作同學一首為別。

略云。予在淮南。為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還江南。為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為然。將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噫。官有守。私。有繁。會合不可以常。作同學一首別子固。

正之。孫侔字也。公有寄孫正之詩云。貌癯心苦氣飄飄。長餓空林不可招。能舉丘山惟筆力。可磨雲日是風標。詩篇綴緝應千首。學術窺尋豈一朝。耳冷高談經歲遠。江南春動雪初消。足證荆公之說。

以父命請介甫銘密公之墓。

顧氏荆公年譜云。按序云。公歿於祥符五年壬子。歿後八年而博士子象生。生二十五年而象以博士命來乞銘。計共三十年。以年分推之。當爲是年。而刻本誤作生三十五年。則當爲皇祐五年癸巳。博士卒於慶曆丁亥。到癸巳歿已七年矣。尙得云博士命耶。

東明劉希聲來臨川。從公遊。

送劉希聲序云。東明劉希聲來臨川。見之。其貌勉於道。其言勉於曆。其行亦然。其久亦堅。其讀書爲辭章日盛。從子遊三年。子愛之。公之江西（南昌）遇王希潛之。因相從遊。

送王希序云。慶曆三年遇潛之於江西。始其色接吾目。已其言接吾耳。久其行接吾心。不見其非吾愛也。從之遊。

作分甯縣雲峯院記。

略云。雲峯院在縣極西界。無籍圖。景德三年邑僧道常治其院而修之。慶曆三年九月。與其徒謀曰。吾排蓬蒿治是院。不自意成就如此。今老矣。恐泯泯無聲界來人。相與圖文字。買石刻之。使永永與是院俱傳。不可也。成曰。然。推其徒子思來請記。二十八日記。張彥博爲撫州司法參軍。治寢得嬰兒禿禿之遺骸。葬之。公爲之記其事。

禿禿記略云。慶曆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撫州司法張彥博改作寢廬。治地。得坎中死兒。驗問知狀者。小吏熊簡對如此。惟殺禿禿狀蓋不見。與子言而悲之。遂以棺服斂之。設酒脯奠焉。買石刻其事。納之棺中。以慰禿禿。且有警也。

張文叔文集序略云。文叔諱彥博。蔡州汝陽人。爲撫州司法參軍時年未三十。喜從余問道。學爲文章。因與之游。

隱居通議云。公之文源流。經術議論正大。然禿禿記則實自史漢中來也。此記筆力高妙。文有法度。而世之知者蓋鮮。予獨喜之不厭。昔嘗交蜀中士大夫。其論與余合。一日。與范忠文家子弟評文。誦此記甚習。且云。蜀文士多誦之。余因嘆西州之士猶能知曾文之所以妙。

撰刑部郎中張府君神道碑

略云。府君諱保雍。字粹之。景德二年舉進士。慶曆三年子彦博爲撫州司法。爲子言府君。請于文張之於碑。

慶曆四年甲申二十六歲

余靖歐陽修王素蔡襄爲諫官。既一年。

宋史蔡襄傳。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資司諫高若訥。由是三人者皆坐劄。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爭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慶曆三年。仁宗更用輔相。親擢靖修及王素爲諫官。襄又以詩賀。三人列薦之。帝亦命襄知諫院。

於上襄書論諫官之制。宜朝夕侍於上。以時諫諍。

上蔡學士書云。慶曆四年五月日謹再拜上書。中略。古之制善矣。夫天子所尊而聽者宰相也。然接之有時。不得數且久矣。惟諫官隨宰相入奏事。奏已。宰相退歸中書。蓋當然矣。至於諫官。出入言動相綴接。蚤暮相親。未聞其當退也。如此則事之得失。蚤思之不待察而自言可也。暮思之不待越宿而自言可也。不諭則極辨之可也。屢進而陳之。宜莫若此之詳且實也。雖有邪人庸人不得而問焉。故曰成此美者。其不在於諫官乎。今諫官之見也有間矣。其不能朝夕上下。議亦明矣。禁中之與居。女嬃而已爾。捨是則守人而已爾。庸者邪者而已爾。其於冥冥之間。議論之際。豈不易行其間哉。如此則衆見今日兩府諫官之危而未見國家天下之安也。度執事亦已念之矣。苟念之則在使諫官侍臣復其職而已。安有不得其職而在其位者歟。中略。衆生於遠。阨於無衣食以事親。今又將集於鄉學。當聖賢之時。不得抵京師而一言。故敢布於執事。并書所作通論雜文一編以獻。伏惟執事莊士也。不拒人之言者也。願賜觀覽。以其意少施焉。

薦王安石於襄。

又衆之友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居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



時所急。雖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執事僭遣於朝廷。其有補於天下。亦書其所爲文一編進左右。庶知衆之非妄也。

上歐陽舍人書言當世之急

略云。當世之急有三。一曰急聽賢之爲事。二曰急裕民之爲事。三曰急力行之爲事。一曰急聽賢之爲事。莫若朝夕出入在左右而不使邪人庸人近之也。朝夕出入在左右。侍臣之任也。讓復之。其可也。一不聽則再進而讓之。再猶未也。則日進而讓之。待其聽而後已可也。二曰急裕民之爲事。天下爲一。殆八九十年矣。靡靡然食民之食者。兵佛老也。或曰削之則怨且戾。是以執事望風彈言。所以救之之策。今募民之策而爲兵者。擇曠土而使之耕。暇而肄武。遞入而爲衛。因弛募兵。佛老也。止今之爲者。舊徒之盡也不日矣。是不召怨與戾而易行者也。則又量上之用而去其浮。是大費可從而減也。推而行之。則未利可弛。本務可興。富且安可幾而待也。三曰急力行之爲事。夫臣民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皆不爲其所宜。亂之道。今之士悖理甚矣。故官之不治。不易而使能。則國家雖有善制不行也。欲易而使能。則一之士。以士之如此而況民之沒沒與。一有駭而動之者。欲其效死而不爲非。不得也。今者更實舉法數。十百年弊。可謂盛矣。書下之日。戾夫懼。怠夫自勵。近世未有也。然此尙不過強之於耳目而已。未能心化也。不心化。賞罰一不振焉。必解矣。欲治之於其心。則願上與大臣之所力行如何。爾不求之本斯已矣。求之本。斯不可不急也。凡此三務。是其最急。又有號令之不一。任責之不明。當亦速變者也。至於學者策之經義。當矣。然九經百數十萬餘。注義累倍之。旁又貫聯他書。學而記之乎。雖明者不能盡。則莫若使之入占一經也。

又獻所作通論雜文一篇。先祖述文一卷。請歐公撰祖父密公神道碑。

書云。先祖困以沒。其行事非先生傳之不顯。願假辭刻之神道碑。敢自撫州僮僕夫往伺於門下。伏惟不罪其愚而許之。以永賚其子孫。則幸甚幸甚。

復薦王安石于歐公。

公是時就州學。

上歐陽舍人書云。眾閒居江南。所爲文無愧於四年時。所欲施於事者亦有待矣。然親在憂患中。祖母日愈老。細弟妹多。無以贖衣食。恐不能就其學。況欲行其他耶。今者欲奉親數千里而歸先生。會須就州學。欲入太學。則日已迫。遂棄而不顧。則望以充父母養者。無所勉從。此豈得已哉。

是歲再與歐陽舍人書。薦王回王向。

書云。眾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其略曰云云。(與上蔡學士書措辭略同)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顧棟高王荆公年譜云。歐公以慶曆四年八月出爲河北都轉運使。故知當爲是年也。)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近復有王回者。王向者。父平爲御史居京師。安石於京師得而友之。稱之曰。有道君子也。以書來言者三四。猶恨眾之不卽見之也。則其文以來。眾與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謂無愧於古之人。覽二子之文而思安石之所稱。於是知二子者必魁閎絕特之人。不待見而信之已至。懷不能隱。輒復聞於執事。三子者卓卓如此。樹立自有法度。其心非苟求聞於人也。而眾汲汲言者。非爲三子者計也。竝喜得天下之材。而任聖人之道與世之務。復思若眾之淺狹。滯拙而先生遇甚厚。懼已之不稱。則欲得天下之材。盡出於先生之門。以爲報之一端耳。伏惟垂意而察之。還以一言。使之是非有定焉。回向文三篇如別錄。

祖母黃氏卒於撫州。壽九十二。(臨川集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

妹德操生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云。諱德操。字文叔者。吾之第九妹也。

慶曆五年乙酉二十七歲

五月四日劉希聲歸東明公贈以序。

序云。今年歲曆五年。還其鄉。過余別。與之言曰。東明汴邑也。子之行。問道之所嚮者。以告子。子也。一趨焉而不息。至乎爾也。苟爲一從焉。一遠焉。雖不息。決不至也。子也好同聖人之道。亦如是而已矣。五月四日序。

葬祖母於南豐。王介甫撰墓志銘。

張久中來臨川。從公遊。

張久中墓誌銘略云。君姓張氏。名持。字久中。初名伯虎。慶曆三年來自曲江入太學。後二年。過余之所居臨川。始識之。出其文章。因學于言古今治亂是非之理。至於爲心持身得失之際。於其義余不能損益也。

是時朋黨之論興。變更大臣。

葉夢得避暑錄曰。慶曆初。杜韓富范在朝。欲有所爲。文忠爲諫官協佐之。而呂申公所用人多不然。於是諸人皆以朋黨罷去。

宋史歐陽修傳云。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是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譏害忠賢。其說不遠。

欲廣陷善良。不過指爲朋黨。欲搖動大臣。必須誣以顯權。(中略)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內。四夷相賀於外。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脩。因其孤甥張氏獄。傳教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

魯公上書曰。光夷盜邊。病在腐革。非國之憂。正邪亂聽。心腹之疾。憂之大也。唯聖王明辨之以幸天下。(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

歐公等既去。公感憤成憶。昨詩一篇。雜說三篇。賦之。歐蘇二公。并言去就之義。以爲慰。

上歐蘇書略云。二公相次出。兩府亦更改。而怨忌毀罵譏擗之患。一日俱發。翁翁萬狀。至於乘女子之隙。造非常之謗。而欲加之天下之大賢。不顧四方人議論。不畏天地鬼神之臨已。公然欺誣。駭天下之耳目。令人感憤痛切。廢食與寢。不知所爲。噫。二公之不幸。

實疾首蹙頰之民之不幸也。雖然。君子之於道也。既得諸內。汲汲焉而務施之於外。汲汲焉而務施之於外。在我者也。務施之外。而有可有不可。在彼者也。在我者姑肆力焉。至於其極而後已也。在彼者則不可必得吾志焉。然君子不以必得之難而廢其肆力者。中略。姑有待而已矣。非獨聖之望。乃天下之望。而二公所宜自任者也。豈不顯然乎。感憤之不已。謹成憶昨詩一篇。雜說三篇。爲道其意。後二篇并他事亦以寫寄。此皆人所厭聞。不宜爲二公道。然欲啓告覺悟天下之可告者。使明知二公志。次亦使邪者庸者見之。知世有斷然自守者。不從已於邪。則又庶幾發於天子視聽。有所開益。使二公之道行。則天下之嗷嗷者。舉被其賜。是亦爲天下計。不獨於二公發也。

歐公有書與公論氏族。并復去歲請撰次碑文事。

居士集論氏族書云。貶所僻遠。不與人通。辱遺舉人惠書甚勤。豈勝愧也。不及見託撰次碑文事。修於人事多故。不近文字久矣。大懼不能稱述世德之萬一。以滿足下之意。

黃庭堅生。石介卒。年四十一。

### 慶曆六年丙戌二十八歲

在臨川。吳景初來視。因追爲其兄太初哀辭。

序云。吳太初象先。今爲軍州軍父人。父祐之。從事廣州。勳事死州外瘴瘴地。象先以喪至州下亦死。年三十一歲。三試於禮部。不中。余與之善。後七年其弟景初來視。余於臨川。慶曆六年也。余思象先如初失之。爲之追考其爲人。爲辭以哀之。

與趙宏游。

代書寄趙宏詩云。憶承昨歲致書召。遂入江城同一笑。羸奴小馬君所惜。山犯朝寒袂頻掉。從來萬事固已拙。况乃病教顏不少。去隨乘後已自托。更苦世情非可料。一心耿耿浪賊直。百口悻悻說阿諂。君弱難於我。願管於真玉火中燒。

時荆民與蠻合爲寇。潭旁數州被其害。宏議遣兵赴潭。公送以序。論平潭之患。在太守身不在兵多寡。

送趙宏序略云。書之載若潭事多矣。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絕山谷而進。其勢非不衆且健也。然而卒壞焉者多矣。或單車獨行。然而以克者相踵焉。顧其義信如何耳。致吾義信。雖單車獨行。寇可以無事。馳逐強弱。視良之類是也。義信不足以致之。雖合數道之兵。以數萬卒。壞焉。適重寇耳。况致平耶。陽曼表行立之類是也。則兵不能致平。致平者在太守身也。明矣。又爲湘寇時發此旨。

(上略)烏蟻雖肝倚巖險。此虜難勝。端非今。較然大體著方冊。唯用守長懷其心。視良張僑乃真選。李祿道古徒爲禽。嗚呼廟堂不慎擇。彼士覲觀何能任。大中咸通乃商鑒。養以歲月其憂深。願書此語致太史。獻之以補丹宸箴。自慶曆三年至是歲。公三至江西(南昌)與王希遊。八月希去之京師。撰序贈之。

略云。與之上滕王閣。泛東湖。酌馬跑泉。最數游而久。乃夫者。大梵寺秋屏閣。閣之下百步爲龍沙。沙之涯爲潦水。水之西涯橫出爲西山。皆江西之勝處也。(中略)故吾與潛之遊其間。雖數且久。不厭也。其計於心曰。奚獨吾遊之不厭也。將率吾親託吾家於是州而遊於是。以飲吾親之心而自慰焉。未能自致也。獨其情且而作。夜而息。無頃焉忘也。病不遊者期月矣。而潛之又遽去。其能不拔然耶。(中略)六年八月日序。

公時病肺。歷秋冬而漸瘳。

代書寄趙宏云。秋風已盡始得書。喜聽車輪返窮微。身欲追隨病未能。日斷珊瑚遮海嶼。是時肺氣壯更惡。日以沉溟憂不瘳。世期艱苦天所閱。晚節幸值巫彭妙。放心已保性命在。握手猶驚骨骸峭。

得歐公復書。

居士集與公書云。雖久不相見。而屢辱書及示新文。甚慰瞻企。今歲科場偶滯遐舉。畜德養志。愈期遠到。此鄙劣之望也。

據此書。公是年赴試亦不售。

歐公子乘過公。歸覲其親。公有贈詩。

送歐陽員外歸歙。滁州舍人詩云。病臥不出門。非關避塵土。深秋影雖清。孤懷共誰語。辱子問吾廬。輝如就賓麻。(中略)羨子筋骨輕。歸飛得其所。從今夢無雨。隨子渡江越。

撰仙都觀三門記。

略云。建昌軍南城縣麻姑山仙都觀。世傳麻姑於此仙去。故立祠在焉。(中略)慶曆六年。觀主道士凌齊暉。相其室無不修。而門獨庫。曰。不足以稱吾法與吾力。遂火之。既成。託予記。予與齊暉里人也。不能辭。噫。爲里人而記之。人之情也。以禮春秋之義告之。天下之公也。不以人之情易天下之公。齊暉之取予文。豈不得所欲也夫。豈以予言爲厲已也夫。八月日記。

按公所爲寺觀記。多攻佛老之弊。不少貶以就俗。所謂不以人之情易天下之公者。可以知公之所存矣。

撰和滁洲九詠九首。

序云。先生貶守滁。滁小州。先生爲之殆無事。環州多佳山水。最有名瑯琊山。近得之曰幽谷。先生數游其間。又賦詩以樂之。衆得而靡之者凡九章。

未幾。去江西。至金陵。渡江。至滁。見歐陽公。論人事甚詳。留二十日而去。有與王介甫第一書。

略云。近託彥弼黃九各奉書當致矣。衆至金陵後。自宜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聞以王回王向文示之。亦以書來。言此人文字可驚。世所無有。蓋古之學者。有或氣力不足。動人。使如此文字。不光耀於世。吾徒可恥也。其重之如此。又嘗編文林者。悉時人之文佳者。此文與足下文多編入矣。至此動人事甚衆。恨不與足下共講評之。其恨無量。雖歐公亦然也。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胸中事萬萬非而不可道。衆此行至春。

方應得至京師也。時乞書慰區區疾病。尙如黃九見時。未知竟何如也。餘俟到京作書去。

歐公應公之請。作公祖父尙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曾公神道碑銘。

族兄叔卿登進士第

南豐縣志云叔卿字升之。蒙族兄。兄弟。

宋史卓行傳云。曾叔卿。蒙族兄也。家苦貧。卽心存不欺。居鄉深介。非所宜受。一介不取。

尹洙卒。年四十六。

### 慶曆七年丁亥二十九歲

弟肇生。據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肇卒於大觀元年丁亥。年六十一。逆數之當生於是年。

三月已歸臨川。

丁亥三月十五日詩云。今年寒氣爭春來。雪大如掌隨驚雷。臨川城中三月雨。城東大丘汨爲滄。

是歲介甫投時招公。

據顧棟高王荆公年譜荆公是年調知鄆縣。

臨川集贈公詩云。吾少莫與合。愛我君爲最。(中略)乖離五年餘。牢落千里外。(按慶曆二年公與介甫別。至是五年餘矣。)(中略)

思君挾奇璞。願售無奇僧。窮困抱幽憂。凶禍費禳禱。州窮吉士少。誰可塔諸妹。仍聞病連月。醫藥誰可賴。家貧奉養挾。誰可通貨

貝。(中略)嗟今無常勢。趨舍唯利害。而君信斯道。不問身窮泰。棄捐人間樂。灌耳受天額。諒知安肥甘。未肯顧糠粃。龍鱗雖屈。不

墓地蟬蛻。(中略)君嘗許過我。早晚治車馱。(中略)行行願無留。日夕佇傾盃。會將見顏色。不復謀蒼藜。

上歐陽舍人書。謝作誌銘。

略云。去秋人還。蒙賜書。及所撰先大父墓碑銘。反覆觀誦。咸與慚并。(中略)所論世族之次。敢不承教而加詳焉。(按世族之次。指歐公論氏族書所言。)

八月作醒心亭記。

記云。滁州之西南。泉水之涯。歐陽公作州之二年。構亭曰豐樂。自爲記以見其名之意。既又值豐樂之東。幾百步。得山之高。構亭曰醒心。使衆記之。(中略)慶曆七年八月十五日記。

九月奉魯公至南京。上杜衍書求見。

上杜相公書云。慶曆七年九月日南。豐曾蒙上書致政相公閣下。(上略)今也過閣下之門。又當閣下釋袞冕而歸。非干名蹈利者所趨走之日。故敢道其所以然。而并書雜文一編。以爲進拜之資。蒙賜之一見焉。則其願得矣。噫。賢閣下之心。非繫於見否也。而復汲汲如是者。蓋其忻慕之志而已耳。

宋史杜衍傳云。衍字世昌。越州山陰人。慶曆七年。衍甫七十。上表請還印綬。乃以太子少師致仕。衍清介不殖私產。既退。寓南都。凡十年。據此。公此時已奉魯公來南京。故云。今也過閣下之門。又當閣下釋袞冕而歸也。(南京卽河南歸德。)

有上杜相公詩

未幾魯公病卒

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云。歸不仕者十二年。復如京師。至南京。病遂卒。又云。既仕不合。卽自放爲文章十餘萬言。而時議十卷。尤行於世。時議者。懲已事。憂來者。不以一身之窮而遺天下之憂。以爲其志不見於事。則欲發之於文。不施於世。則欲以傳於後。後世有行吾言者。而吾豈窮也哉。蓋公之所爲作之意也。又云。公之遭際。人以爲冤。退而貧。人爲之憂也。而公所爲十餘萬言。皆天下事。古今之所以存亡治亂。至於寃且困。未嘗一以爲言。



南豐縣志云。時議三十益。大略謂治天下必先名教。次省事。次擇人。然後立制度。信賞罰。重法令。務本以率之。節用以持之。荒儉可  
以理服也。盜賊可以術消也。治道之本先定。其末亦從而舉矣。

是時惟公侍左右。

辛卯歲讀書詩云。最自憶往歲。病軀久羸。呻吟千里外。蒼黃值親喪。母弟各在遠。計歸恐驚惶。凶禍甘獨任。危形載孤醒。崎嶇履  
旅櫬。種逸投故鄉。

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載溫公日錄云。子固罷檢討。以錢醇老代之。元素曰。曾公亮知山陰。贖市民田數十頃。為人所訟。曾易占  
時在越幕。說守倅曰。曾宰高科。它日將貴顯。用茲事敗之可惜。父會為明守衰老。宜與謀。俾代其子任。守倅從之。會由是坐賊  
追停。曾公猶以私坐。監當深德。易占。後易占以信州縣宰坐賊。英州編管。亡匿於曾公別墅。會赦自出。子固訟冤再動。復往英州。  
因死焉。子固時不奔喪。為鄉議所貶。介甫為作辨會子以解之。子固及第。鄉人作感聖恩道場。以為去害也。子固好依漕勢。以凌  
州。依州以凌縣。依縣以凌民。朱子按曰。公父死南都。杜祁公為治其喪。時惟公在側。今文集有上杜公書可見。又荆公撰墓誌亦  
云。至南京病卒。此言不奔喪者。溫公傳聞之誤也。鍾按此必非溫公之言。怨公者託之溫公以肆其誣耳。

醫藥喪葬之資。悉出於杜公。

謝杜相公書云。伏念昔者方叢之得禍。對於河濱。去其家四千里之遠。南瞻而望。迅河大淮。挾嶽湖江。天下之險。為其阻阨。而以孤  
獨之身。抱不測之疾。筑筑路隅。中略。惟先人之醫藥與凡喪之所急。不知所以為賴。而旅櫬之重。大懼無以歸者。明公獨於此時。  
閃閃勤勤。營救護視。親屈車騎。臨於河上。使其方先人之病。得一意於左右。而醫藥之有與。至其既孤。無外事之奪其哀。而毫髮  
之私。無有不如其欲。莫大之喪。得以卒致而南。其為存全之恩。過越之義。如此。

劉沆蓋亦嘗周公。公以家貧口衆。欲遠遊以振其難。

與劉沅龍圖啓云。伏念蒙方抱髮哀。且多疾病。今者伏遇知府龍圖給事（中略）謂其有詩書之勤。則曲加於獎。待謂其有衣食之累。則特甚於矜憐。且使受田之獲安。實由爲地之至大。在甘旨有毫髮之助。於子弟乃丘山之恩。况此餘麻。可均敵族（中略）方先人之葬送未成。偏親之奉養多乏。四弟懷仰哺之託。九妹有待年之期。凡庶敵於秋毫。皆經營於方寸。願惟私計。當議遠遊。曾孽亡兄行狀云。光祿不幸早世。太夫人在堂。閨門待哺者數十口。太夫人以勤儉經理其內。而教養四弟。相繼得祿仕。嫁九妹。皆以時。且得所歸。自萎廢羸弱之中。振起而光大之。實公是賴。

介甫有祭魯公文。

撰繁昌縣輿造記。

略云。夏希道太初。此令之姓名字也。慶曆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此成之年月日也。惟其欲後人不廢壞之。未可必得也。故屬予記。撰張久中墓誌銘。

### 慶曆八年戊子二十歲

居父憂。

撰萊園院佛殿記。

略云。慶曆八年四月。撫州萊園僧可栖。得州之人高慶王明。饒傑相與率民錢爲殿。於其院成。以佛之像設其中。而來乞于文以爲記。

撰墨池記。

略云。臨川之城東有地。隱然以高。以墮於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窪然而方以長。曰王羲之之墨池者。荀伯子臨川記云也。（中略）墨池之上。今爲州學舍。教授王君盛恐其不彰也。書晉王右軍墨池之六字於楹間以揭之。又告於衆曰。願有記。（下略）慶曆

八年九月十二日記。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王公墓誌銘（介甫之父王益祥良）

略云。先人嘗從公游。其言亦然。而吾又與安石友。故得知公事最詳。其將葬也。使者以安石之述與書來請銘。

介甫與孫侔書曰。先人銘尚當用子固文。但事有缺略。向時忘與約定。又有一事。須至別作。然不可以書傳。某於子固亦可以忘形迹矣。而正之云然。則某不敢易矣。雖然。告正之作一碣。立於墓門。使先人之名德不泯幸矣。子固近亦得書。甚安樂。云不復來此。遂入京（中略）先人銘子固不以見罪我兩人者。以事有當然者。且吾兩人與子固豈當相求於形迹間耶。然能不夫形迹亦大善（中略）可以言吾心所欲言者。唯正之子固耳。據此書。是介甫本欲易公文。用正之一言而止。而公亦不以爲忤也。

蘇舜欽卒。年四十一。

### 皇祐元年己丑三十一歲

居父憂。

葬魯公於南豐龍池鄉清風里源頭（后山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

王介甫題公之請。選博士曾公墓誌銘。

撰本朝政要策。

共五十首。其目爲考課。調兵。添兵。兵器。城戍。宗廟。邊疆。常平倉。偵探。貢舉。軍賞。爵。雅樂。佛教。史官。正量衡。戶口。版圖。任將。水災。汴水。刑法。管榷。曆。錢幣。官者。學校。名數。錢選。禘祭。感生帝。西京郊配。祠太一。郊配。賦稅。三司。俸祿。南蠻。契丹。折中倉。權易。左藏。賊盜。漕運。文館。屯田。水利。黃河。邊防。平糶。蠶倉。茶。

是篇無作之年月。惟雅樂條曰。主上新皇祐之制。契丹條曰。咸平之間。命傅潛爲大將。至今餘四十年。蓋皇祐時作。故繫之於此。

撰金山寺水陸堂記。

略云。慶曆八年潤之金山寺火。明年寺之僧瑞新來治寺事。某月擇山之陽。亢爽之地。勸州之人某氏為水陸堂。新方為書告某氏之世善。而其子某又業為士。因以求予記堂之始。故為歷道其興壞之端。而并予之所感者寓焉。

撰宜黃縣學記。

略曰。皇祐元年會令李君詳至。始議立學。縣之士來請曰。願有記。其記之。十二月某日也。

秦觀生。

皇祐二年庚寅三十一歲

有上杜相公書

略云。存喪之日。不敢以世俗淺意。越禮遺謝。喪除。又惟大恩之不可名。空言之不足陳。徘徊迄今。一書之未遣。願其漸生於心。無須夷廢也。伏惟明公終賜亮察。夫明公存天下之義而無有所私。則眾之報於明公者。亦惟天下之義而已。

顯棟高王荆公年贈贈公弟宰是年授舒揀。介甫有和曾子明授舒揀之作云。奮游筆墨苦今老。浪走塵沙費已斑。是在郵縣之後舒州之前。故知為是年也。云云。按公撰亡弟子胡墓誌銘。子胡諱宰。嘉祐六年進士。初授舒州司戶參軍。顯氏所言。似不可信。姑附於此以待攷。

妻晁氏文柔來歸。

文柔諱德備。世家澶州清豐縣。後為開封府祥符縣人。曾祖佐。贈太師中書令。祖透。尚書駕部員外郎。贈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考宗格。光祿少卿。年十四嫁。時苦貧。口食糲。晁氏食菲衣敝自若也。（亡妻晁氏墓誌銘）

按晁氏墓誌銘云。年十有八嫁余。以嘉祐七年卒。年二十有六。則晁氏嫁公當在至和元年。然公祭亡妻晁氏文云。歸我之昔。明

年始筭疑十八爲十四之誤。公年三十二而始娶者。豈待服除也。今以祭文爲正。  
夏竦卒年六十七。

皇祐五年辛卯三三二十歲

有辛卯歲讀書詩自叙甚詳。

(上略)在苒歲云幾。家事已獨當。經營食兼口。四方走遑遑。一身如飛雪。遇風任飄揚。山川浩無涯。險怪靡不嘗。落日號虎豹。吾未  
停車箱。波濤動蛟龍。吾方進舟航。所勸半天下。所濟一毫芒。最自憶往歲。病軀久羸延。呻吟千里外。蒼黃值親喪。(中略)至今豈未  
定。生還乃非常。髮虛心膽耗。馳驅筋力傷。况已近衰境。而常犯風霜。編之久如此。負病固宜長。朝哺暫一飽。百回步空廊。未免廢坐  
臥。其能際縲紲。新知固云少。奮學亦已忘。(中略)因思幸尙壯。曷不自激昂。前謀信已拙。來效庶云咸。漸有田數畝。春秋可耕桑。休  
問就醫藥。疾病可消禱。性本反澄澈。情田去榛荒。長編倚修架。大軸解深囊。收功畏奔景。窺晨起幽房。虛窗透深暝。明青樹飛光。搜  
窮力雖備。磨礪志須償。譬如勤種藝。無髮置困倉。又如導涓涓。甯難致湯湯。昔廢漸開闢。新輪日收藏。經營但憂壑。積累自積穰。既  
多又須擇。儲精業其棟。一正以孔孟。其揮乃韓莊。賓朋願空館。議論據方牀。試爲出其有。始如宮應商。(中略)此求苦未晚。此志在  
堅剛。

有謝杜相公啓。

略云。至於數千里之間。三四年之後。去冬之首。方能屬思以爲書。  
米芾生。

皇祐四年壬辰二十四歲

撰胡若嘉誌銘。

略云君名敏。生於天信之戊午。卒時皇祐之辛卯也。既卒之明年。葬於其所家撫州金谿縣之東（中略）君嘗學於余也。故銘之。  
張未生。范仲淹卒。年六十四。

皇祐五年癸巳三十五歲

兄諱卒。十二月葬。

撰亡兄墓誌銘。

略云君姓曾氏諱暉字茂叔。有智策。能辨說。其實穿反復。人莫有能屈之者。身窮爲生。事或毛密。應之無留。而讀書理筆墨。交賓客。又思事未至當如何。亦不廢也。歎愴憂悲。疾病行役。寢食之閒。膏未嘗去目。故自古以來。至今聖賢百氏。騷人材士之作。訓教警戒。辨議譏述。下至浮誇詭異之文章。莫不皆熟。而於治亂興亡。是非得失之際。莫不能譏焉。其文章尤宏瞻。瑰麗可喜。（中略）君年四十有五。皇祐五年。以進士試於廷。不中。得疾歸。卒江州。娶李氏。子曰覺。曰靈。女二人。卒之歲十二月某日。葬建昌軍南豐縣某鄉某原某里也。弟某爲其銘。

撰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按謝氏介甫祖母。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十四日。卒之百有五十一日。葬。疑此記是年作。上孫司封書。直孔宗旦之題。

略云皇祐三年。嘗有白氣起廷中。江水橫溢。司戶孔宗旦以爲兵象。策僂智高必反。以書告其將陳拱。拱不聽。四年智高出橫山。略其寨人。因其倉庫而大賑之。宗旦又告曰。事急矣。不可以不戒。拱又不聽。即載其家走桂州。曰。吾有官守。不得去。吾親毋爲與死。此既行之。二日。智高果反。宗旦力守南門。城亡。罵賊死。其死節堂堂如是。而其事未白于天下。比見朝廷所遣贈南兵以來。仗節死難之臣。宗旦乃獨不與。此非所謂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耶。

按宋史忠義傳孔宗旦傳即推公此書記之。

宋史仁宗本紀皇祐五年戊午秋青敗智高智高遁去甲子遣使撫問廣南將校甲申赦廣南凡戰沒者給襦履送還家無主者葬祭之賊所過郡縣免其田租一年死事家科徭與公所稱隨贈南兵以來云云相合故疑此書是年所作。

晁補之陳師道楊時生。

### 至和元年甲午三十六歲

退休於家專以學為事。

學舍記云今天子至和之初予之侵擾多事故益甚予之力無以為乃休於家而即其旁之草舍以學或疾其卑或議其隘者予顧而笑曰是予之宜也予之勞心困形以役於事者有以為之矣予之卑巷窮處穴衣麤飯芑芻之類隱約而安者固予之所以遂其志而有待也予之疾則有之可以進於道者學之有不至至於文章平生所好姦為之有不暇也。

南軒記云得鄰之弗地蕃之樹竹木灌蔬於其間結茅以自休翫然而樂世固有處廊廟之貴抗萬乘之富吾不願易也(中略)顧吾之所好者遠無與處於是也然而六藝百家史氏之籍箋疏之書與夫論美刺非成徵託遠山纒冢刻浮誇詭異之文章下至兵權曆法星官樂工山農野圃方言地志佛老所傳吾悉得於此(中略)吾親聖人旨意所出以去疑解蔽賢人智者所稱事引類始終之概以自廣養吾心以忠約守而恕行之其過也改越之以勇而至之以不止此吾之所以求於內者。

公二十年間所更憂患人事之變悉見所為學舍記其略曰西北則行陳蔡遊苦暍泮淮泗出於京師東方則絕江舟漕河之渠五湖並封出會稽之山出於東海上南方則載大江臨夏口而望洞庭轉彭蠡上庾嶺經真陽之澗至南海上此予之所涉世而奔走也蛟魚洶湧瀘石之川巖崖莽林猖獗之聚與夫雨暘寒燠風波毒毒不測之危此予之所單遊遠寓而冒犯以勤也衣食藥物虛舍器用筮筮碎細之間此予之所經營以養也天傾地壞殊州獨哭數千里之遠抱喪而南積時之勞乃畢大事此予之所遭禍

而憂艱也。太夫人所志。與夫弟婚妹嫁。四時之祠。族人外親之間。王事之輸。此予之所皇皇而不足也。予於是力疲意耗而又多疾。言之所序。蓋其一二之物也。得其間時。挾書以學。於夫爲身治人。世用之損益。考觀講解。有不能至者。故不得專力盡思。琢雕文章。以較私心難見之情。而追古今之作者爲並。以足予心之所好慕。此予之所自觀而變也。

撰虞部郎中戚公墓誌銘。(誌謂戚公葬於皇祐六年正月。故繫于此。)

介甫與王逢原書云。某處此遂未有去理。如孫少述丁元珍曾子固尙以書見止。不宜自求便安。數瀕朝廷。它人可復寤其見察者乎。按介甫於皇祐五年召試館職。固辭不就。至和元年除集賢校理。疏辭四上。疑公以書止介甫。在此一二年間。故系於此。九月十五日撰思軒詩序。

略云。今天子至和之初。尙書屯田員外郎林君僊通判撫州。協于上下。以修其職。得以其間。益疏其瘼北之地。厚植之北涯。立屋其上。入而燕焉。名其軒曰思軒。士之能詩者。皆爲君賦之。

十二月二日撰先大夫墓後敘

### 至和二年乙未二十七歲

有與杜相公書

略云。去門下以來。九年于此。(中略)累年齒益長。血氣益衰。疾病人事。不得以休。然用心於載籍之文。以求古人之緒言餘旨。以自樂於環堵之內。而不亂於貧賤之中。雖不足希盛德之萬一。亦庶幾不負其意。

撰永州軍事推官孫君墓誌銘

按此篇未詳何時作。以孫君卒於是年。故附于此。孫名適。嘗從王介甫學。以文學稱。晏殊卒。年六十五。



嘉祐元年丙申三十八歲

撰撫州顯魯公祠堂記。

略云。今天子至和三年。尚書都官郎中知撫州孫君厚載。尚書屯田員外郎潘永。撫州林君儲。相與孫公之烈。以公之嘗為此邦也。遂為堂而祠之。既成。二君過予之家而告之曰。願有述。

此文稱至和三年。蓋未改元時作。

撰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

略云。傅氏會稽人。尚書職方員外郎孫之女。同郡尚書職方員外郎關公魯之妻。至和三年二月卒。某月葬。其子來屬以銘。景宜子妹婿也。宜為銘。

集中有答袁陟書。為介甫辨護。其辭曰。世弼足下。辱書說介甫事。或有以為矯者。而嘆自信獨立之難。因以教眾。以謂不仕未為非得計者。中略。然介甫者。彼其心固有所自得。世以為矯不矯。彼必不顧之。不足論也。

此書不詳何時作。惟文中有云。眾不敢便自許。不應舉者。眾貧不得已也。然眾之家苟能自足。便可以處而一意于學。則作于及第前無疑也。故繫於此。

嘉祐二年丁酉二十九歲

撰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以紫金魚袋孫公行狀

按行狀孫甫字之翰。嘉祐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卒。年六十。

三月公及弟牟布。從弟阜。妹婿王无咎。俱中進士第。南豐縣志選舉志。臨川集。王補之墓誌銘。

據宋史仁宗本紀及續通鑑長編。嘉祐二年丁酉正月。歐陽修知貢舉。梅堯王珪范鎮韓絳同權知禮部貢舉。修辟梅堯臣等為編

排詳定等官。同入試院。時舉子爲文。確立詭異相尙。或至不能句讀。修患之。凡文涉雕刺者皆黜。三月奏名。八日引試。十四日賜進士章衡蘇軾蘇轍及公與葉溫叟林且朱先庭蘇之奇吳端彦邵迎刁琦蘇舜舉張琥程筠。傅才元鄧文約馮弋家定國吳子上陳侗真君陳蔡元道蔡承信張希道楊壽祺余京黃好古單錫李惇等。並賜及第。同出身有差。

阜魯公廷。其歷官行事不可考。惟劉攽彭城集有通判隴州會阜可通判邠州。潘行可通判隴州制。

制云。朝廷之用人。常使其優裕樂職。無內顧之患。則能盡其智力。故有緣者。許其自列。從其所便。則上無掣肘之慮。而下獲伸眉之幸矣。爾等並倅藩州。克勤民務。惟阜避茲芥蒂。與行易地而處。宜體茂恩。以圖報效。

知密山隴州通判邠州。歷史卷中亦載會阜于山密辛駟之黃梅。惟不能知其歷官之先後矣。阜魯公第三子。后山魯公神道碑稱其爲衡州安仁令。其他不可考。附記於此。

歐陽公與梅聖俞書云。某啓。大熱甚於湯火之烈。兩日差涼。粗若有生意。二十二日欲就浴室。或定力錢介甫子固。望聖俞見願。願話。恐別許人請。故先拜聞。按蔡上翔王荆公年譜。以此書繫于是年。是或公及第歸。而歐公錢之也。七月。景妹卒。

邠州平陸縣主簿。關君妻會氏。嘉妻略云。關君景暉妻會氏。景暉之長妹也。嘉祐二年。景與二弟得進士第南歸。而吾妹及景暉視余於淮南。至真州得疾。七月某日卒於余之舟中。年三十有二。有女一人。曰某。始五歲。景暉以其喪歸。按公撰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云。景宜。子妹婿也。而此作景暉。或其後所改也。

公歸。劉敞膺之。

劉敞公是集李親以太學助教召。曾蒙以進士及第歸。俱會郡下。素聞兩人之賢。留飲酒。詩云。孤鶩方北游。感鳳復南翔。邂逅中道遇。其昔何鑄錯。太平向百年。此尚多美疇。擾擾郡人士。爭先顯輝光。雖無醴泉流。江水清且長。雖無朝陽桐。翠樹茂且芳。念將萬

里近。顯得少榜。爲君賦卷阿。因以謝楚狂。

按公與秦伯介甫並時齊名。觀介甫答王景山書可知。

略云。尼下。又以江南士大夫爲能文者。而李秦伯曾子固。豪士某與納焉。江南士大夫良多。皮尼下不稱。安知無有道與。閉匿不自見於世者乎。特以二君槩之。亦不可也。況如某者。豈足道哉。恐傷足下之信。而又重某之無狀。不敢當而有也。

撰擬峴台記。

略云。尙書司門員外郎晉國妻君治撫之二年。因城之東隅作臺以遊。而命之曰擬峴臺。謂其山谿之形擬乎峴山也。數與其屬與州之寄客者遊其間。獨求記于予。中略。其成之年月日。嘉祐二年之九月九日也。按臨川縣志妻君名材。王介甫有擬峴臺詩。撰司封員外郎蔡公墓誌銘。

略云。公諱充。字公度。至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卒。享年七十有一。嘉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葬。子冠卿等將葬公。以銘屬於故人于仲家。

撰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

按誌沈嘉祐二年三月卒。享年七十有六。其年十一月十五日葬。

撰撫州金谿縣主簿徐洪墓誌銘。

略云。嘉祐元年徐洪以撫州金谿縣主簿攝安遠事。明年八月十一日死安遠。十二月其父以書告君之故人南豐曾某曰。子爲我銘洪之墓。

撰衛尉寺丞致仕金君墓誌銘。

按誌金字溫叟。浮梁人。生於淳化之庚寅。卒於嘉祐之丁酉。遺命三月而葬。從薄。遂以其年十二月四日葬。子博士以其外孫感諭

道之狀來屬公曰。子爲我銘吾親。吾死足矣。

撰永興尉章佑妻夫人張氏墓誌銘。

按誌張氏卒於嘉祐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卽以其年十二月十八日葬。

孫復卒。年六十六。王洙卒。年六十一。杜衍卒。年八十。

### 嘉祐二年戊戌四十歲

調太平州司法參軍。

曾肇亡兄行狀云。爲司法。論決重輕。能盡法意。繇是明習律令。世以法家自名者。有弗及也。

與王深甫書云。在官折節於奔走。悉力於米鹽之末務。此固任小者之常。無不自安之意。願初至時。遇在勢者橫逆。又議法數不合。常恐不免于搆陷。方其險阻艱難之時。常欲求脫去而卒無由。

太平州志職官志云。幕屬錄事司理司法司戶參軍之屬。職田三頃。俸料錢秩有差。(續案通判職田六頃。俸料錢二十五千。參軍職田三頃。俸料錢約十千。)公是時食祿之數蓋如此。

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載邵氏閱見錄云。初爲太平州司戶。守張伯玉前聲人也。歐陽荆公諸名士共稱子固文章。伯玉殊不願。聞語子固。吾方作六經閣。其爲之記。子固凡牒稿六七。終不啻伯玉之意。則謂子固曰。吾自爲之。其書於紙曰。六經閣者。諸子百家皆在焉。不書。母經也。云云。子固始大畏服。益自勵於學矣。續按公之勵學觀。所著學舍記具見其表裏。豈一激于伯玉而始自勵哉。前人言閱見錄多隱辭。觀此稍信。

有太平州同轉運狀。

有太平州與本路轉運狀。

有代太平州知州謝到任表。

有代太平州知州謝賜欽恤刑獄教書表。

有代太平州知州謁廟文。

有太平州祈晴文。

撰洪州新建縣廳壁記。

略云。洪州新建。自太平興國六年分南昌為縣。至嘉祐三年。凡若干年。為令者凡三十有九人。而縣書省著作佐郎賈異公。權來為其令。喜其職之行。因考次凡為令者名氏。將伐石以書而列置於壁間。故予為之載其行治。而因著其為縣之難。使來者得覽焉。撰祕書少監贈吏部尚書陳公神道碑銘。

略曰。嘉祐三年。公子三人。相與來乞銘文以刻於石。

冬過池州。作思政堂記。

略云。尚書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太原王君為池州之明年。治其後堂北嚮。而命之曰思政之堂。其冬予客過池。而屬予記之。中略。嘉祐三年冬至日記。

謁李白墓。有時。

墓在當塗。屬太平府。故系于此。

歐公是年送吳生（吳子京）南歸。詩云。自我得會子。於茲二十年。今又得吳生。既得喜且歎。古士不竝出。百年猶比肩。區區彼江西。其產多材賢。云云。歐公之惓惓於公。久而不衰如此也。

弟布調宜州司戶參軍（宋史曾布傳）

嘉祐四年己亥四十一歲

爲太平司法參軍。

次妹卒爲撰墓誌。

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會氏墓誌略云。王無咎妻會氏。先君第二女也。孝愛聰明。能讀書古今。知婦人法度之事。巧織績刀尺。經手皆絕倫。先君遷其塋於里中以歸王氏。生二女。年三十有三。嘉祐四年五月三日。以疾卒。十二月葬建昌南城。將葬。江都告其兄。眾使誌其墓。

按公有王无咎字說。其略曰。南城王无咎來請字。取易所謂无咎者善補過者也。爲之字曰補之。夫勉焉而補其所不至。顏子之所以爲學者也。補之明經術。爲古文辭。其材卓然可畏也。以顏子之所以爲學者期于己。子之所以于補之也。據此補之蓋亦實從公同學者也。

介甫撰王補之墓誌銘云。君嘉祐二年進士。初補江都縣尉。丁父憂。服除。調衛真縣主簿。嘗棄天臺縣以與于其學。久之。無以衣食其妻子。乃去。補南康縣主簿。會子召至京師。因留教授。上方興學校。以經術造士。于言君可教。子命且下而君死。君所在。學者歸焉。賢士大夫皆慕與之游。然君寡合。嘗閉門治書。唯與余言莫逆。嘗熙甯之初。所謂實直好義。不爲利疚於悶。而學不厭者。子獨知君而已。介甫推崇。如此其至。則公之所期于補之者。亦幾可以無憾。

曾鞏撰王補之文集序云。補之始起窮約之中。未有知者。我伯氏一見異之。歸以其妹。其後歷抵數公。而從王文公游最久。至棄官積年不去。以迫于卒。今其見於集者。質疑問難于數公爲多。因其言可以知其略也。獨嘗解論語十卷行于世。

女慶老生(二女墓誌)

與王介甫書論治道。

書云。比尋書。以開時時小有案舉。而誘讓已紛然矣。足下無怪其如此也。夫我之待行其志。而有爲於世。則必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然後乃可以爲治。此不易之道也。蓋先之以教化。則人不知其所以然而至於遷善而遠罪。雖有不肖。不能違也。待之以久。則人之功罪善惡之實自見。雖有幽隱。不能掩也。故有漸磨陶冶之具。而無按致操切之難。有愷悌忠篤之純。而無偏袒摘抉之苛。己之用力也簡。而人之從化也博。雖有不從。而俟之以刑者固少矣。古之人有行此者。人皆悅而恐不得歸之。其政已傳。而人皆思而恨不得見之。而豈至於誘且怒哉。今爲吏於此。欲遵古人之治。守不易之道。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誠有所不得爲也。以吾之無所子歸。而不得不有負冒於此。則姑汲汲乎於其厚者。徐徐乎於其薄者。其亦庶幾乎其可也。顧反不然。不先之以教化而遽欲責善於人。不待之以久而遽欲人之功罪善惡之必見。故按致操切之用法。而怨忿違倍之情生。偏聽摘抉之勢行。而潛訴告訐之害集。己之用力也愈煩。而人之違己也愈甚。况今之士。非有素厲之行。而爲吏者又非素擇之材也。一日卒然除去。遂欲齊之以法。豈非左右者之誤而不爲無害也哉。則誘怒之來。誠有以召之。故曰足下無怪其如此也。雖然。致此者豈有他哉。思之不審而已矣。顧吾之職而急於奉法。則志在於去惡。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以謂爲治者當如此。故事至於已察。曾不思夫志於去惡者。俟之道已盡矣。則爲惡者不得不去也。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者。己之治亂得失。則吾將於此而觀之。人之短長之私。則吾無所任意於此也。故曰。思之不審而已矣。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受之。必其理未有以善足下之見也。衆比類作書。既離南康。相見尙遠。故因書及此。足下以爲如何。

此書無年月。陸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云。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劘。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云云。按介甫於嘉祐四年提點江東刑獄。翌年上仁宗皇帝萬言書。公致書諍論。殆在是時。其言深切著明。洞中介甫之病。惟乎介甫之不見用也。

作明紀曲二首。

蔡上翔荆公年譜謂荆公是年作明妃曲同時歐陽公劉叔父司馬君實皆有和篇。公蓋亦和介甫而作。王介甫答王逢原書云。承以論語義見教。首微旨。與直造孔庭。非極高明。孰能爲之。仰羨仰羨。近蒙子固夷甫過我。因與二公同觀。尤所歎服。何時得至金陵。以盡遠懷。

同觀論語義事不詳何時。介甫王逢原墓誌謂逢原諒令廣陵人。卒於是年六月。年二十八。故附於此。撰圓州張侯廟記。

略云。張侯名飛。字益德。嘗守是州。州之東有張侯之家。至今廟祀不廢。每歲大旱。晴雨輒應。嘉祐中。比數歲連熟。閩人以謂張侯之賜也。乃相與率錢治其廟舍。知州事尚書職方員外郎李君獻卿字材叔。以書來曰。爲我書之。材叔好古君子也。乃爲之書。而以予之所聞於古者告之。

從兄庠中進士第。(南豐縣志)

晁以道生。胡瑗卒。年六十六。李觀卒。年五十一。

皇祐五年庚子四十二歲

第七妹歸王補之。

與王深甫書曰。羣此侍親幸無恙。宜和日得書。四弟應舉。今亦在京師。去年第二妹嫁王補之者。不幸疾不起。以二女甥之失其所依。血補之欲繼舊好。遂以第七妹歸之。此月初亦已成婚。

與王深甫書。

略云。與深甫別四年矣。嚮往之心。固不可以書道。而比得深甫書。輒反覆累紙示諭。相存之勤。相語之深。無不盡者。讀之累日不能釋手。故亦欲委曲自敘。已意以報。而息情因循。經涉歲月。遂使其意欲竭而反略。其好欲密而反疏。以迄於今。(中略)初至時。遇在



勢者橫逆(中略)今在勢者已更。幸自免於悔吝。而業至此亦已二年矣。比承諭及介甫所作王令誌文。以爲揚子不過。恐不然也。  
按公是時。尚在太平。

歐陽公舉充館職。

據程俱麟台故事。嘉祐四年正月。三館秘閣各置官編校書籍。玉海作四年二月。則歐公之薦公。在置是官一年後也。

據詩編年總案是。年十一月。歐公爲樞密副使。歐陽文忠公集舉章望之曾鞏王回等充館職。狀云。臣。猥以庸虛。過蒙獎任。竊慕。惟。古人報國之效。無先薦賢。雖知人之難。愧於不廣。而高材實行。亦莫多得。苟有所見。其敢默然。竊見(中略)太平州司法參軍曾鞏。自爲進士。已有時名。其所爲文章。施布遠邇。志節高爽。自守不回。(中略)此三人者。皆一時之秀。宜被朝廷樂育之仁。而或廢處江湖。或沈淪州縣。不獲開達。議者惜之。其章望之曾鞏王回。臣今保舉。堪充館閣職任。欲望聖慈。特賜甄擢。如後不如舉狀。臣甘當同罪。

歐公是年于三公外。布衣蘇洵。所撰權書衡論機策二十篇。隨狀上進。舉蘇軾應制科。

召編校史館書籍。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兼判官告院。(曾鞏亡兄行狀)

案是時孫莘老亦編校昭文館書籍。與公同在京師。見菲氏孫莘老年譜。

有集賢殿春燕呈諸同舍詩。

有送程公嗣使江西詩。

有句云。我思飛步擬登臨。又欲生綃乞闕寫。身廢東觀願雖阻。目注章門心豈捨。

撰庫部員外郎知臨江軍范君墓誌銘。

略云。嘉祐五年六月辛巳。尚書庫部員外郎知臨江軍事范君卒於位。年五十有三。其年十月辛酉葬於江州德化縣之仁貴鄉萬

家山前葬。其孤屬君之故人李中者。次君之官氏邑里。與其功行之實。爲狀授使者。使告於衆曰。先君葬既得日月。宜有銘。孤安期也。敢請。衆曰。君之行宜有述。乃爲之誌其墓而銘之。

撰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按誌。謝氏即介甫之祖母。卒於皇祐五年六月十四日。葬於既卒之百有五十一日。梅堯臣卒。年五十九。江休復卒。年五十六。

嘉祐六年辛丑四十三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弟宰進士及第。亡弟湘潭主簿子翊墓誌銘。

夫人晁氏來京師病。

祭亡妻晁氏文云。始來京師。辛丑之歲。子之方壯。疾疹中傷。

八月校註陳書。請徵集梁陳等書。

陳書目錄序云。其書亦以罕傳。則自祕府所藏。往往脫誤。嘉祐六年八月始詔校讎。使可鑄板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仁宗）爲下其事。

九月。妹德輝卒。

付氏女墓誌銘云。先君第八女諱德輝。字淑明。生而慧淑。于女工不學而能。于孝愛天成也。生二十歲。許嫁大理寺丞王幾。行有日矣。嘉祐六年九月戊寅。以疾卒于京師。

十月長妹葬。

鄂州平陰縣主簿閔君妻曾氏墓表云。六年十月丁酉葬于杭州錢塘縣履泰鄉龍升原。景暉之始葬吾妹也。來請銘。不及。余與之  
皆恨焉。

十一月女慶老孀。

二女哀誌銘云。慶老。吾妻晁氏出也。生三歲而夭。實嘉祐六年十一月壬申。方是時。吾妻晁氏病已革。慶老疾未作之夕。省其母。慰  
勉如成人。中夕而疾作。遂不救。蓋若與其母訣也。

校正鮑溶詩集作目錄序。

鮑溶詩集目錄序云。鮑溶詩集六卷。史館書舊題云。鮑防集五卷。崇文總目。敘別集亦然。知制誥宋敏求爲臣言。此集詩見文粹。唐  
詩類選者皆稱鮑溶作。又防之雜感詩最顯。而此集無之。知此詩非防作也。臣以文粹類選及防雜感詩攷之。敏求言皆是。又得參  
知政事歐陽修所藏鮑溶集。與此集同。然後知爲溶集決也。史館書五卷。總二百篇。歐陽氏書無卷第。纔百餘篇。然其三十三篇。史  
館書所無。今別爲一卷。附于後。而總題曰鮑溶詩集六卷。

歐公是年。參知政事。文中用此稱。故繫于是。

考次李白詩。作李白詩集後序。

略云。李白詩集二十卷。仿七百七十六篇。今千有一篇。雜著六十篇者。知制誥常山宋敏求字次道之所廣也。次道既以類廣白詩。  
自爲序。而未攷次其作之先後。予得其書。乃考其先後而次第之。

臨川集有答曾子固書云。久以疾病不爲問。豈勝鄉往。前嘗疑子固於讀經有所不暇。故語及之。遂得書。疑某所謂經者佛經也。而  
攷之以佛經之亂俗。某但言讀經。則何以別於中國聖人之經。子固讀吾書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於讀經有不暇也。然世之不  
見全經久矣。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

於經爲能知其大體而無疑。蓋後世學者與先王之時異矣。不如是。不足以盡聖人故也。揚雄雖爲不好非聖人之書。然於經也。莊申韓亦何所不讀。彼致其知而後讀。以有所去取。故異學不能亂也。惟其不能亂。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觀吾所知爲尙可以異學亂之者乎。非知我也。方今亂俗不在于佛。乃在於學士大夫沈沒利欲。以言相尙。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爲何如。苦寒。比日侍奉萬福。自愛。

此書未知何時作。按介甫是年辭起居注狀云。自春至今。疾病相仍。加以氣衰。研學益廢。此書亦謂久以疾病不爲問。疑係全時。拈附于此。

宋祁卒年六十四。

嘉祐七年壬寅四十四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二月夫人晁氏卒。

亡妻宜興縣君文柔晁氏墓誌銘云。文柔事姑。遇內外屬人。無長少遠近。各盡其意。仁孝慈恕。人有所不能及。于櫛珥衣服。親屬人所無。輒推與之。不待已足。于燕私未嘗見其情容。于與人居。未嘗見其喜愠。折意降色。約己以法度。學士大夫有所不能也。爲人聰明。于事迎見立解。無不盡其理。其概可見者如此。孟天畀之德而天其年。道以相余而奪之早。余不知其所以。而又不自知其哭之慟也。以嘉祐七年二月甲子卒于京師。年二十有六。有子男曰綰。太剛齋郎。白紵。未仕也。女慶老。三歲而死。

祭亡妻晁氏文云。子有仁孝之行。勤儉之德。宏裕端莊。聰明靜默。窮達能安。死生不惑。可以齊古淑人。爲世常則。歸我之昔。明年始笄。言無疵悔。動應衡規。親疎悅慕。雅艾講齊。事姑之禮。左右無違。服難離斷。惟日孜孜。諸我屬人。又篤以私。有犯不校。有勞不施。人誅已約。乃以爲官。衣有穿弊。珥無光輝。曰順吾性。餘復何爲。紛綸世務。偏仄羣疑。子陳得失。效若著龜。及其既退。婉婉其儀。不矜以



七月。與趙彥若孫洙孫覺等校定陳書。上之。(菲氏孫莘老年贈)

陳書目錄序曰。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稍損益。特各疏于篇末。其書舊無目。列傳名氏多闕。因別爲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

撰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

按即介甫之母。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卒於京師。十月乙酉葬於江甯府之蔣山。

介甫是年有與郭正祥太博書云。承示新句。但知嘆愧。子固之言。未知所謂。豈以爾足下天才卓越。更當約以古詩之法乎。哀竟未能劇論。當俟異時耳。據此可知公論詩之嚴。賀鑄生。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四十六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余鑄卒。年六十五。貢庭堅赴試禮部。留京師。

治平二年乙巳四十七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繼室李氏。生女與老。(二女墓誌銘)

有子進弟之喪。母朱太夫人來京師。

與王介甫第三書云。子進弟奄喪已易三時矣。悲苦何可以堪。二姪年可教者。近已隨老親到此。二尤小者。六舍弟尚且留在懷仁。觀此痛割。何可以言。

子進疑保字。

撰爲人後陳。

此爲澄議發也。宋史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四月戊戌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六月己酉詔尙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甲寅詔尙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在合經。此文必是時作。公墓誌云。治平中大臣書議典禮。而官事者多異論。歐陽公方執政。患之。公著議一篇。據經以斷衆惑。雖親戚莫知也。後十餘年。歐陽公退老于家。始出而示之。歐陽公謝曰。此吾昔者願見而不可得者也。

答王深甫論揚雄書。

略云。蒙疏示。謂揚雄處王莽之際。合于箕子之明夷。夷甫以謂紂爲繼世。箕子乃同姓之臣。事與雄不同。又謂美新之文。恐箕子不爲也。又謂雄非有求于莽。特于義命有所未盡。蒙思之。恐皆不然。中略。雄遭王莽之際。有所不得去。又不必死。辱於仕莽而就之。固所謂明夷也。然雄之言著於書。行著於史者。可得而考。不去。非懷祿也。不死。非畏死也。辱於仕莽而就之。非無恥也。在我者亦彼之所不能易也。故吾以謂與箕子合。至于美新之文。則非可已而不已者也。若可已而不已。則鄉里自好者不爲。况若雄者乎。中略。觀雄之所自立。故介甫以謂世傳其投閒者妄。豈不猶孟子之意哉。蒙自度學每有所遺。則於雄書每有所得。介甫亦以爲然。則雄之旨。不幾于測之而愈深。窮之而愈遠者乎。故於雄之事。有所不通。必且求其意。况若雄處莽之際。致之於經而不。貫之於聖人而無疑。固不待議論而後明者也。爲告夷甫。或以爲未盡。願更疏示。

按公寢饋子雲而有所得。具見于此書。至書之作。則未詳何時。以深甫卒于是歲七月。則必七月以前所作無疑。故系于此。

晁說之嵩山文集題王深甫書傳後云。王深甫布衣之友。曰曾子固。常與甫。其名官已顯而忘年。汲汲求友。深甫於布衣中者。曰劉原父。王介甫。是五人者。皆歐陽公客也。中略。彼五人商榷闡切之語。今雖無聞焉。而深甫於其所作書傳。偶不出曾子固耳。

其三人則各以姓氏載之。或正其是非。或略無所辨。以視後之觀者。深甫爲人善取人而不讓人之善。於是乎在矣。據此。公與深甫往返商榷之語必甚多。書中所稱東甫者。卽指常森甫。

撰王深父文集序。

略云。深父諱回。福州侯官縣人。今家於頤。嘗舉進士中其科。爲亳州衛真縣主簿。未一歲棄去。遂不復仕。卒于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有三。

撰夫人周氏墓誌銘。

按卽闕景仁之妻。年二十有六。卒于是年九月。有詩七百篇。公于是文。頗闡明女子教育之重。其略云。昔先王之教。非獨行於士大夫也。蓋亦有婦教焉。故女子必有師傅。言動必以禮。養其德必以樂。歌其行動其志。與夫使之可以託微而見意。必以詩。此非學不能。故教成於內外。而其俗易美。其治易洽也。

撰池州貴池縣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誌銘。

略云。夫人姓元氏。饒塘人。嫁吳興沈氏。其夫爲池州貴池縣主簿。諱播。年七十。以治平二年卒。子四人。皆進士。曰伯莊。季長叔。通次。貴池君子先人爲同年友。而諸子又與余遊。故爲銘。

與王介甫第三書。

略云。八月中承太夫人大祥。于郵中寓書奉慰。十月梅厚秀才行。又寓書。不審皆到否。作日忽被來問。良慰積日之思。深甫粗背。痛毒同之。前書已具道矣。示及誌銘。反復不能去手。所云令深甫而有合于彼。則不能同乎此矣。是道也。過千歲以來。至于吾徒。其智始能及之。欲相與守之。然今天下同心者不過三數人爾。則于深甫之歿。尤可爲痛。中略所云贖禮。因欲有所論著。恐嘗爲介甫言。亦有此意。願不能自強。又無所考實。故莫能就。今介甫既意及於此。願遂成之。就令未可爲書。亦可因得商榷矣。相別數年。聚在



此全純愚以靜俟。庶無大愆。願苟祿以樂時日。爲可恨惜。未知何日得相從講學以勸其所未及。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乎。此日夜倦倦往來于心也。(中略)今介甫果以何時此來乎。不惜見證。(下略)

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曰。此書作於治平二年冬。介甫年四十五。子固年四十七。介甫作同學一首。在慶曆二年。至是已二十四年矣。中間書問之類。相知之厚。其詩文具見於二家集中。而此書猶云。何日得相從講學。始其所未及。而盡其所可樂於衰暮之歲。則前乎此可知矣。從此治平四年介甫出判江甯府。又二年爲熙寧二年。介甫參知政事。而子固出守越州。亦非由議新法而出也。自是轉走六郡。在外十二年。及元豐二年。子固上殿入對。則介甫致政歸金陵。已四年。是其中間十一年。兩人未嘗相接於朝。故吾由治平二年子固致書介甫而後。至元豐二年。其歲月可考如是。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睽者。願在何年也。又元豐三年子固移滄州。過關上殿疏所稱。遺吾君吾相之美。相與有成。詳矣。吾相非介甫乎。設子固果有大不悅於介甫。卽不直斥其過可矣。亦何至稱道其美若是。則吾不知世傳兩人始合而終睽者。又因何事也。惟子固過介甫歸。偶成詩曰。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迂。知者尙復然。悠悠誰可語。似作於熙寧二年。是時新法初行。舉朝譁然。子固安得無言。次年韓歐二公論青苗。亦皆見之章疏。然在朝言朝。其於交遊故舊。何嫌何疑哉。

兄子覺中進士弟(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

治平三年丙午四十八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夏與同舍之士聽琴相國寺。撰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

略云。治平三年夏。得洪君於京師。始合同舍之士聽其琴於相國寺之維摩院。洪君之於琴。非特聽其音。又能其意者也。予將就琴焉。故道予之所慕於古者。庶乎其有以自發也。同舍之士。丁寶臣元珍。鄭穆。閔中。孫覺。幸老。林希。子中。洪君名規。字方叔。以文學

事稱於世云。

撰試秘書省校書郎李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迂。字明遠。淳化三年九月卒。卒後七十四年。治平三年四月葬。

撰秘書省校書郎李君妻太原王氏墓誌銘。

按王氏即李迂之妻。葬與迂同日。

撰蘇明允哀辭。

略云。治平三年春。明允上其禮書未報。四月戊申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二子。試輔。其年以明允之喪歸葬於蜀也。既請歐陽公爲其銘。又請予爲辭以哀之。曰。銘將納之於壙中。而辭將刻之于冢上也。余辭不得已。乃爲其文。

撰筠州學記。

略云。周衰。先王之迹熄。至漢。六藝出於秦火之餘。士學於百家之後。言道德者矜高遠而遺世用。語政理者務卑近而非師古。利名兵家之術。則扭於暴詐。惟知經者爲善矣。又爭爲章句。附貼之學。以其私見。妄穿鑿爲說。故先王之道不明。而學者靡然溺於所習。嘗是時。能明先王之道者。揚雄而已。而雄之書。世未知好也。按此段可以觀公治學之旨。故錄之。治平三年。知州事董君儀與通判州事鄭君循。相州之東南。得亢爽之地。築宮于其上。經始于其春。而落成于八月之望。既而來學者常數十百人。二君乃以書走京師。請記於予。

九月。鎮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二女墓誌銘。

謝曹秀才書云。始足下試于有司。衆爲封彌官。得足下與方造孟起之辭。而讀之。以謂宜在高選。乃來取號。而三人者皆無姓名。於是憮然自悔。許與之妄。既而推之。特世之好惡不同耳。衆之許與。豈果爲妄哉。此事疑在試國子監進士時。故附于此。

女與老嫗。

二女墓誌銘云。與老卒時。始二歲。實治平三年九月甲寅。是時余方鎮宿景德寺。試國子監進士。不得視其疾。隔其死也。

宋庠卒年七十一。

治平四年丁未四十九歲

在京師。編校史館書籍。

正月英宗崩。撰英宗皇帝挽詞二首。

弟彛中進士第。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

有館中祭丁元珍文。丁元珍挽詞二首。

據歐公丁君墓表。介甫丁元珍墓誌。元珍卒於是年四月四日。元珍與公同校館閣書。未幾貶南方。故祭文云。嗟乎元珍。別子幾時。孰謂子往。無復來期。又云。孰云未幾。斥置南州。書猶未復。訃已來投也。

歐公自毫來書。

宋史歐陽修傳云。修婦弟薛宗孺有憾於修。造惟薄不根之謗。播辱之。展轉達于中丞彭思永。以告蔣之奇。之奇即上章勸修。神宗初即位。修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修亦力求退。罷為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以上宋史。其年夏。與公書曰。昨在穎。無所營為。所以少留者。蓋避五月上宮。未能免俗耳。毫之佳處。人所素稱者。往往過實。其餘不及陳穎遠甚。

有贈黎安二生序。

略云。趙郡蘇軾。予之同年友也。自蜀以書至京師。遺予。稱蜀之士曰黎生安生者。既而黎生攜其文數十萬言。安生攜其文亦數千。

言辱以顯子。按東坡以三年歸蜀。故知在此一二年間。

撰天長縣君黃氏墓誌銘。

按黃氏是年卒。未詳葬於何時。姑系于此。

公自庚子召編校史館書籍。至是歲。凡八年。撰有新序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目錄一篇。隋唐之世。尙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臣既考正其文字。因爲其序論。曰。中略。漢興。六藝皆得於斷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悅而嚮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聞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師異見。皆自名家者。誕漫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其弊至於今尙在也。自斯以來。天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揚雄氏而止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

公與介甫。均極推重揚雄。與夫南宋以後。昌言排擊者不同。公於漢儒傳注訓詁之學。亦時有不足之言。觀於是篇。可知其概也。

梁書目錄序。

略云。梁書六本。紀五十。列傳合五十六篇。中略。臣等既校正其文字。又集次爲目錄一篇。而敘之曰。自先王之道不明。百家並起。佛最晚出。爲中國之患。而在梁爲尤甚。故得而不論也。蓋佛之徒。自以爲吾之所得者內。而世之論佛者皆外也。故不可誦。雖然。彼惡觀聖人之內哉。中略。夫學史者。將以明一代之得失也。臣等故因梁之事。而爲著聖人之所以得及佛之所以失。以傳之者。使知君子之所以距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內者。庶不以此而易彼也。

宋儒多出入佛老。惟公則一乎儒。與歐陽公同。

列女傳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敘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註。以頌讚考之。蓋大家所註。

雖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蓋向之自叙。又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中略)今校註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

禮閣新儀目錄序。

略云。禮閣新儀三十篇章公肅撰。記開元以迄至元和之變禮。史館祕閣及臣書皆三十篇。集賢院書二十篇。以參相校。史館祕閣及臣書多複重。其篇少者八。集賢院書獨具。然臣書有目錄史籍。以考其次序。蓋此書本三十篇。則集賢院書雖具。然其篇次亦亂。既正其脫謬。因定著從目錄。而禮閣新儀三十篇復完。(中略)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後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下略)公以法制數度。不能久而無弊。故但求其宜于今者用之。不必一一追先王之迹。此可見其識見之闕通。

戰國策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定戰國策三十三篇。崇文總目稱十一篇者闕。臣訪之士大夫家。始盡得其書。正其誤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戰國策三十三篇復完。(中略)法者所以適變也。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指孔孟)守此。豈好爲異論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謂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者也。

按不惑乎流俗而篤於自信。亦即公之精神也。

南齊書目錄序。

略云。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始江淹已爲十志。沈約又爲齊紀。而子顯自表武帝別爲此書。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敘其篇目。將以是非得失與壞理亂之故而爲法戒。則必得其所託。而後能傳於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

託不得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殊功建德。非常之迹。將闡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擣杌鬼瑣。恣囂凶匪之形。可幸而掩也。嘗試論之。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中略)蓋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爲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豈可忽哉。

章實齋刪訂曾南豐兩齊書目錄序云。古人序論史事。無若曾氏此篇之得要領者。蓋其窺於本源者深。故所發明。直見古人之大體也。先儒謂其可括十七史之統序。不止爲兩齊一書而作。其說洵然。

#### 唐令目錄序。

略云。唐令三十篇。以常員定職官之任。以府衛設師徒之備。以口分永業爲授田之法。以租庸調爲斂財役民之制。雖未及三代之政。然亦庶幾乎先王之意矣。(中略)讀其書。嘉其制度。有庶幾於古者。而惜其不復行也。故掇其大要可紀者。論之於此焉。

公集中反復歎慕於唐代之制者不一而足。又嘗爲唐論以見其意。其亦荀子法後王意歟。而公留心世務之損益。欲致之於治者。略可窺焉。

#### 徐幹中論目錄序。

略云。臣始見館閣及世所有徐幹中論二十篇。以開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怪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此篇缺。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及世所有幹中論二十篇者。非全書也。(中略)因校其隱隱而序其大略。說苑目錄序。

略云。劉向所序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聞得之者。十有三篇。與舊爲十有八篇。正其脫隱。疑者闕之。

蔡襄卒年五十六。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五十歲

官京師。

正月詔修英宗實錄。與孫覺充檢討官。(宋史神宗紀願詔在正月丁酉)

晁公武讀書記云。熙寧元年。詔修英宗實錄。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

有英宗實錄院謝賜御筵表。

略云。伏蒙聖慈以臣等編修英宗皇帝實錄。今月十四日開局。賜臣等御筵者。

有英宗實錄院申請劄子。

略云。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實錄。伏以先帝功德之美。覆被天下。宜載方策。傳之無窮。而未有日曆。至於時政記起居注。亦皆未備。今此論次。實發疎略。其於搜訪事迹。以備撰述。尤在廣博。無使闕遺。今取到修撰仁宗皇帝實錄院行遣案卷。看詳彼處。又陳情。乞搜探取借。應于合要照證文字。前後條件。本院亦合如此施行。參詳類次。作一併申請。具下項。

按公所請者。凡十六項。其於搜訪事迹詳矣。

是月撰尹公亭記。

略云。隨爲州。去京師遠。其地僻絕。屢曆之閒。尹公洙謫是州。嘗於其居之北。結茅爲亭。以芟而嬉。歲餘乃去。因名之曰尹公之亭。治平四年。李公禹卿爲是州。始因其故基。增庠易袂。其冬。以圖走京師。屬余記之。

未幾罷檢討。

曾鞏亡兄行狀云。嘗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罷。

是歲春。蘇子瞻來書。請爲大父墓誌銘。

書云。軾負罪至大。苟生朝夕。不自屏竄。輒通書問於朋友故舊之門者。伏念軾遠事祖父。祖父之沒。軾年十二矣。固能記憶其爲人。又嘗見先君。欲求人爲撰墓碣。雖不指言所屬。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京師人事擾擾。而先君亦不自料止於此。嗚呼。軾尙忍言之。今年四月。軾既護喪還家。未葬。偶與弟轍聞家中舊書。見先君自疏錄祖父事迹數紙。似欲爲行狀未成者。知其意未嘗不在於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則先君之意。永已不遂。隨卽其遺書。粗加整齊。爲行狀。以授同年兄鄧君文約。以告於下執事。伏惟哀憐而幸錄之。豈惟罪逆遺孤之幸。抑先君有知。實寵綏之。軾不任哀祈懇切之至。

撰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

四月乙巳弟宰卒。

亡弟湘潭縣主簿子翊墓誌銘云。宰字子翊。少力學。六藝百子史氏記。鍾律地理傳註。箋疏史籍文字。自覽口誦手抄。日常數千言。手抄書連楮累笈。不能容。於其是非治亂之意。既已通。至於法制數。造物立器。解名釋象。聲音圖誌。機悉委曲。貫穿旁羅。無不極其說。且老未嘗一日易意。其爲文馳騁反復。隨傳其學。爲人質直孝弟。抑畏小心。少年飲酒歌呼。饒樂放縱之事。未嘗一接焉。其學行如此。於世用宜如何也。然位不過主簿。壽止於四十七。歷舒州司戶參軍。潭州湘潭縣主簿。有子經。綬純約。女適饒州軍事判官曹唐弼。次尙幼。

陳師道來謁。遂從公舉。

魏衍彭城陳先生集云。先生姓陳。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已。彭城人。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曾公。曾大器之。遂受業於門。楊希閱曾文定公年譜曰。南豐是時官京師。恐無由謁見。至七年。南豐知襄州。無已年二十二。謁見於江漢之間。情事較合。魏記恐誤。今不從之。陳師道后山集送邢居實序云。吾年如生時。見子會子於江漢之間。厭其說餘十萬言。高自譽道。子會子不以爲狂。而報書



曰持之以厚。吾之不失其身。子會子之賜也。答江端禮書曰。愧無異聞。虛辱盛意。若曰。量子以爲教。如醫之量藥。以當病。如工之量材。以當用。子會子蓋能之矣。僕非其任也。嗟乎。子之不達夫子也。答晁深之書曰。始僕以文見會南豐。辱賜以教曰。愛子以誠。不知言之盡也。僕行方內。才得此爾。又觀堯文忠公家六一堂圖書詩云。生世何用早。我已後此翁。頗聞門下士。略已聞其風。向來一瓣香。敬爲會南豐。觀后山之拳拳服膺。則公之善教可知也。

宋元學案云。陳無已好學苦志。以文謁會子固。子固爲點去百十字。文約而義意加備。無已大服。

孫觀孫尙書文集跋後山集後云。秦會之嘗跋後山居士集云。會南豐辟陳無已。邢和叔爲英宗皇帝實錄檢討。初呈奏。無已便蒙許可。至邢。方遣橫筆。又微聲稱亂道。余按會子開著亡兄行述。南豐嘗爲英宗實錄檢討官。不踰月而罷。通判越州。今類彙中有鑑湖序。則熙甯二年也。其後守齊襄洪福明毫六州。凡十三年。還朝爲中書舍人。纔數月。丁母憂。未除而卒。是元豐四年也。按謝克家叙後山居士集。元祐蘇東坡率諸侍從薦無已。由布衣特起爲徐州教授。則無已之仕。在南豐之歿已七八年。南豐爲檢討官。不踰月。安能辟二公。自熙甯至元祐二十餘年。陳無已始入仕。南豐墓木拱矣。會之之抵牾如此。故事有修撰檢討官。國史亦編修官。以首相暨摠。一代大典冊。朝廷除授。極天下文章之選。非辟闕也。試官考卷與鄉先生課試諸小生之文。則有橫筆。邢和叔造宣仁太后之謗。排王珪。附蔡頴。至今人聞其名。往往縮頸。而南豐雖作者。敢加橫筆於邢和叔之文乎。會之爲宰相。乃不知史官非辟闕。既知尊稱南豐無已。而不知二公之先後。又云。病起鷄唱。瘖又寐。起得付墳塔。余曰。幸付墳塔。若以示禮者。則橫筆作微聲。如公所云矣。

朱子南豐年譜後特云。世有著書稱公文章者。余謂庶幾知公。求而讀之。愀然卑鄙。知公者不爲是言也。然則世之自以爲知公者。何如哉。豈非徒以其名與。余之說於是信矣。其說又以爲公爲史官。厲邢怒陳無已。以爲英錄檢討。而二子者受學焉。綜其實不然。蓋熙甯初。詔開實錄院。論次英宗皇帝時事。以公與檢討。一月。豈公於是時而吃有以薦士哉。其不然一也。恕治平四年

始登進士第。元豐中用公薦爲史館檢討。與修五朝國史。其事見於實錄矣。爲實錄檢討官而與修英錄于熙甯之初。則未有考焉。其不然二也。師道見公於江漢之間。而受教焉。然竟公時爲布衣。元祐中乃用薦起家。爲郡文學。是公於史館猶不得以薦之。況熙甯時豈有檢討事哉。其不然三也。一事而不然者三。則公所以教恕者。其在元豐史館之時乎。未可知也。此余所謂抵牾者。斯人爲世所重。又自以知公。故余不得不考其實而辨其不然者。其書世或頗有。以故不論著。著其非是者焉。

觀二公之論。其於薦和叔無已事。可覈已。

是歲王介甫在京爲翰林學士。請坐講。公著諫官議以諷。

議曰。今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爲名。則其任可知。迺自以爲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爲請於上。其爲說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有爲與無爲。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立坐者。於燕皆坐。無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昔晉平公之於亥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魯復坐。則坐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果有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非妄與。故爲此議以解其惑。

宜與然欣曰。爾時介甫位未高。曾王之交方密。必子固力阻不從。而著議以解其惑者。茅鹿門乃謂此議爲伊川發。按伊川爭坐請。在元祐朝。子固以元豐六年卒。其弗合明矣。

撰瀛州興造記。

撰廣德軍重修鼓角樓記。

略云。熙甯元年冬。廣德軍作新門鼓角樓成。太守（朱壽昌）合文武賓屬以落之。既而以書走京師。屬衆曰。爲我記之。衆辭不能書。反復至五六。辭不變。乃爲其文。

撰沈氏夫人墓誌銘。

按誌沈氏公舅揚州進士朱延之之夫人卒於是歲十一月葬年未詳姑系于此。

撰成元魯墓誌銘。

略云元魯且死時屬其僚趙師陟乞銘於余師陟以書來告余悲元魯不得就其志而欲因余文以見於後故不得辭也以熙寧元年某月葬將葬其從兄遵道以狀來速銘。

十二月十七日撰張文叔文集序。

略云文叔為袁州判官以死其子仲偉集其道文為四十卷自新春走京師屬余序之。

劉敞卒年五十。

熙寧二年己酉五十一歲

自求補外出通判越州。

蘇子瞻送會子固倅越得燕字詩云醉翁門下士難選難為賢會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憫倅子去亦宜以賈誼窮失楚樂生老思燕那因江鮪美厭避天庖煎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安得萬頃池養此橫海鱣（查註烏囊詩案熙寧二年會眾準救通判越州隨行館閣同舍例餞送衆人分韻賦探得燕字韻）

按公有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言館閣餞送之事甚詳猶可考見一時士大夫風流儒雅之概焉其辭曰朝廷常引天下文學之士聚之館閣所以長養其材而待上用有出使於外者則其僚必相告語擇都城之中廣宇豐堂游觀之勝約日曾會飲酒賦詩以敘去處之情而致綢繆之意歷世沒久以為故常其從容道義之樂蓋他司所無而其賦詩之所稱引況論莫不盡去者之美祝其歸仕於王朝而欲其無久於外所以見士君子之風流習尚篤於相先非世俗之所能及又待上之考信於此而以其益進非空文而已也。

曾發亡兄行狀云。爲通判。雖政不專出。而州賴以治。初嘉祐中州取酒場錢。給牙前之應募者。錢不足。通判鄉戶輸錢助役。期七年止。後酒場錢有餘。應募者利於多入錢。期盡而實鄉戶輸錢如故。公閱文書得其姦。立罷輸錢者二百餘戶。且請下詔約束。毋擅增募人錢。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病之虞。前期。喻屬縣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有照字轉對疏。

略云。洪範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閒。而要其所以爲始者思也。大學所以誠意正心脩身治其國家天下。而要其所以爲始者。致其知也。正其本者。在得之於心而已。得之於心者。其術非他。學焉而已矣。古之人自可欲之善而充之。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十五之學而積之。至於從心不踰矩。豈他道哉。由是而已矣。

按王應麟困學紀聞錄此段曰。二程子以前。告君未有及此者。此疏未審明何時所上。據自福州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云。臣愚孤陋。熙寧二年出通判處州。因轉對。幸得論事。敢據經之說。以誠意正心脩身治國家天下之道。必本於學爲獻。則知是疏上也。弟布徒開封。以韓維王安石萬。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厲風俗。擇人才。其要有八。曰勸農桑。理財賦。興學校。養遺棄。實吏課。錢宗室。備武備。制遠人。神宗召見。論建合意。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加崇賢校理。判司農寺。檢正中書五房。凡三日五受勅告。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宋史會布傳)

宋史會布傳云。布疏言陛下以不出世之資。登延碩學遠識之臣。思大有爲于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橫議和之於下。人窺伺間諒。巧言譏訛。以諱衆罔上。是勸沮之術未明。而威福之用未果也。陛下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則何爲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布欲堅神宗意。使專任安石。以威骨衆。使毋

敢言政。驟見拔用。遂修起居注。知制誥。爲翰林學士。兼三司使。韓琦上疏論新法之害。神宗頗悟。布遂爲安石條析。謂服之。特之意固。

會布曾公遺錄云。上屢嘗責欲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據遺錄此元符時事。卞贊之益急。余云。此事固嘗講求。然慶曆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上云。故當以漸行之。余云。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則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今保丁皆未教習之人。若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臣是時方判興。首尾本末。無非出臣措畫。容臣檢尋文字。講求施行。次退以階下。卞殊以爲不快也。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如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余不答。

荆風新話云。王荊公嘗曰。吾行新法。終始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終始以爲可者。曾布也。其餘皆出入之徒也。然免役法至今行之。民以爲便。何疑不可乎。

宋史曾布傳曰。元豐末。復翰林學士。遷戶部尚書。司馬光爲政。雖令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嚴密。曾出己手。若令遂自改易。義不可爲。尋出知太原府。

案介甫行新法。布之力與爲多。又終始以爲可。不爲出入之徒。不苟從溫公之令。自甘外出。是必有異知灼見。而後能若此。豈與夫取區區之小亮者同乎哉。宋史乃入之姦臣傳。與章惇蔡京呂惠卿同類而并議之。其果公且是乎。困學紀聞云。元祐諸賢。司馬光王安石不和。是以爲紹聖小人。蔡京蔡卞所乘。元符建中韓忠彥曾布不和。是以爲崇寧小人。吳材王韶甫所陷。紹聖趙鼎張浚不和。是以爲崇寧小人。所擠。據此。布與忠彥同類。則厚齋固不以曾爲小人矣。孫觀曾爲文編序云。右丞相布以正言直道。歷事三朝。有勳有勞。在受遺之際。世固有正言直道之小人乎。布與蔡京立異。故時有君子之名。且其柄國未久。列諸姦臣。豈非過當。史謂建之姦。蓋於侂胄。而反不在姦臣之列。何以爲信史乎。參讀半和說。

又按公於布之力主新法。未嘗有調斥之辭。則固不以新法爲非矣。不以新法爲非。則於介甫亦奚至凶終陳末哉。  
撰廣德湖記。

略云。鄆縣張侯。圖其縣之廣德湖。而以書并古刻石之文遺余曰。願有紀。(中略)以熙寧元年十一月始役。而以明年二月卒事。(中略)是年于通判越州事。越之南湖久廢不治。查出於吏之因循。而至於不知所以爲力。予方慮之。

有南湖行二首。

有云。二月南湖春雨多。春風蕩漾吹湖波。又云。南湖一吸三百里。古人已疑行鏡裏。又云。我坐竟城苦卑溼。春至花開曾未知。蕩漾如從武陵人。千花百草使人迷。

撰送向傅老令瑞安序。

略云。向老傅氏。山陰人。余得之山陰。愛其自處之重。而見其進而未止也。特心與之。

撰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

按誌。許氏。沈括之母。括嘗官館閣校勘。蓋公同寮也。

撰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

略云。夫人姓李氏。其先燕人。而今家許州之長葛。贈太子太傅諱之曾孫。贈禮部尚書諱運之孫。贈刑部尚書諱昌言之女。以熙寧二年十月葬於許州。夫人之弟光祿少卿。余妻父也。實葬夫人。故屬余銘。

按公繼室李氏。其家世具見此誌。

撰壽安縣太君張氏墓誌銘。

略云。余之亡妻。於夫人之孫女爲第三。而光祿之長女也。(光祿贈宗恪)

是年冬撰越州延湖圖序。

(上略)案初嘗恩通判此州。同湖之廢興於人求有能官利害之實者。及到官。然後開圖於兩縣。同書於州與河渠司。至於參取之而圖成。熟究之而書具。然後利害之實明。故為論次。庶夫計議者有考焉。熙寧二年冬臥龍齋。

閏十一月。妹夫王補之卒。

臨川葉王補之墓誌云。君之死年四十有六。實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丁巳。妻曾氏。子細。婦。

外舅晁宗恪卒。

光祿少卿晁公嘉誌銘云。公諱宗恪。字世恭。享年六十有三。熙寧二年卒於官。

熙寧三年庚戌五十二歲

通判越州。

有請訪同高驪世次劄子。

略云。詢自天聖八年來。實至熙寧三年。今王徽來。其不見於中國者。蓋四十有三年。今陛下仁聖文武。聲教之聲。東漸海外。徽所遣使。方集闕下。蓋高句驪文字之國也。其使者宜知其國之君長與本末名及世次。欲乞詔諭典客之臣問之。(中略)如其言可論次。足以補舊史之闕。明陛下德及萬里。殊方絕域。前世有不能致者。慕義來庭。故能究知四夷之事。

按自天聖八年至熙寧三年。實四十一年。宋史高麗傳與公此文均作四十三年。未詳何故。

撰德清縣君周氏墓誌銘。

按誌周氏葬于是年三月。

十月撰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

略云。熙甯三年三月向書司封員外郎。詔校理錢君純老出爲婺州三館。詔同舍之士相與飲餞于城東佛舍之觀音院。會者凡二十人。純老亦重僚友之好而欲慰處者之恩也。乃爲詩二十首以示坐者。於是在席人各取其一言爲韻。賦詩以送之。純老至州。將別之石。而以書來曰。爲我序之。(中略)十月 日序

按純老亦與公同時。編校館閣出籍者。

十一月兄子覺卒。

亡姪韶州軍事判官。蘇誌銘云。覺自少則勵志力學。問知道理。善於屬文。及長。慨然慕有爲於世。不肯碌碌爲人恭謹。循循恭首。治平二年及進士第。爲吉州司法參軍。有能吏名。用薦者爲韶州軍事判官。行至虔州得疾。卒於驛舍。熙甯三年十一月己丑日也。年三十有七。覺字道濟。母李氏。妻鄧氏。夏氏。范氏。有子倅。儼。

熙寧四年辛亥五十二歲

通判越州。

有賀熙甯四年明堂禮畢大赦表。

有越州賀提刑夏倚狀。

此狀以在越州所上。故繫於此。

夫人晁氏。追封宜興縣君。(亡妻晁氏墓誌銘)

歐公致仕歸頌。致書于公。

宋史神宗本紀云。熙甯四年六月甲子。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

居士集致曾子尚簡云。某自歸里舍。以杜門罕接人事。少便奉書。中間嘗見鹽運王郎中。得開動靜。兼承傳誨。近又聞曾少述和急。



足至喜遂已康裕。甚慰甚慰。某秋冬來。目足粗可勉強。第渴淋不少減。老年衰病常理。不足怪也。餘在別紙。

又一簡云。辱示爲人後。曠筆力雅。應固不待稱贊。而引經據古。明白詳盡。雖使瞽盲者得之。可以釋然矣。父子三朝。人道之大。學者久廢。而不講。紳士大夫。安於習見。閭閻里巷。過房養子。乞丐異姓之類。遂欲諱其父母。方事口噴。噱之際。雖有正論。人不暇聽。非著之文章。以要於久遠。固難。以口舌一日爭也。斯文所期者遠。而所補者大。固不當以示常人。曾如來論也。某亦有一二論述。未能若斯文之曲盡。然亦非有識之士。未嘗出也。閒居乏人寫錄。須相見可揭推而論也。自去年至蔡。遂絕不作詩。中間惟有答韓邵二公應用之作。不足采。惟續思頌十餘篇。是青州以前者。并傳記皆石本。今納上。

八月壬申。兄子覺葬于南豐龍池鄉之原頭。

撰亡姪韶州軍事推官墓誌銘。

外舅吳宗恪與其夫人台葬於揚州江都縣之廣陵鄉。

撰光祿少卿吳公墓誌銘。

### 熙寧五年壬子五十四歲

改知齊州軍州事。

有齊州附到任表。

略云。伏奉勅命。就差知齊州軍州事。已于今月（疑係正月）十六日到任上訖。（中略）伏念臣素乏他長。偶知好學。踐先王之制作。嘗究本原。論夫子之文章。頗探闢奧。歷事聖君於三世。與游儒館者十年。不知苟曲以取容。但信樸愚而自守。比緣私計。請貳外藩。嗟疾病之餘生。因米鹽之細務。方指期於滿歲。將垂翼於故棲。遠此外遷。處之劇郡。維殷揚之列壤。實季剝之遺區。習詐而夸。著流風於在昔。多盜與訟。號難治於當今。比試用於此邦。必咨求於強吏。（下略）

有謝甯熙五年曆日表

有齊州到任謁舜廟文。

有齊州謁夫子廟文。

有齊州謁諸廟文。

有喜二弟侍親將至詩。

有云。我於兩處抱機渴。恨寄一官如束縛。國南留滯勿復論。平陸可來無厭數。慈親况不憚行役。官長幸復寬期約。似聞笑語已粲然。想見追隨先踴躍。共眠布被取溫暖。同舉菜根甘淡薄。(中略)春風爲子送帆檣。速放船頭來此泊。

曾發亡兄行狀云。平居未嘗遠去太夫人左右。其仕於外。數以便親求徒官。太夫人愛之異甚。史稱公父沒。事繼母益至。洵然。二月庚午。作州北水門。命供備庫副使駐泊都監。張如給右侍禁兵馬監押。懷德實其役。

齊州北水門記云。濟南多甘泉。名聞者以十數。其曠而爲渠。布道路。民處官寺無所不至。漕漕分流。如深山長谷之間。其匯而爲渠。環城之西北。故北城之下。疏爲門以洩之。若歲水溢。城之外流潦暴集。則常取荆葦爲蔽。納土於門。以防外水之入。既弗堅完。又勞且費。至是始以庫錢買石。僦民爲工。因其故門。鑿石爲兩涯。其深八尺。廣三十尺。中置石礎。析爲二門。肩皆用木。視水之高。下面閉縱之。於是內外之水。禁障宜通。皆得其節。人無後虞。勞費以熄。

有二月八日北城閒步詩。

有西湖二月二十日詩。

有云。平生拙人事。出走隨東藩。紛此賦詠地。欣乘刀筆閒。漾舟明湖上。消鏡照衰顏。

三月丙戌水門成。撰齊州北水門記。

有墨妙亭詩。

詩云。隆名盛位知難久。壯字豐碑亦易亡。棗木已非真篆刻。色絲空喜好文章。峴山澗水成虛擲。大廈深簷且易崩。好事今推晉溪守。故開新館集琳瑯。

東坡墨妙亭記云。熙甯四年十二月高郵縣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于府第之北。逍遙堂之東。取凡境內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

四月齊魯旱。有泰山祈雨文。

略云。今二邦不雨。自四月以訖於茲。積水之澤。塵起冥冥。粟將禍死。蝗亦滋生。

六月得雨。有泰山謝雨文。喜雨詩。

文云。或噫為風。或震為霆。隱然雷出。鎗然雲蒸。洒甘霖以兼夕。滅瘴氣於無形。蓋西極於旬服。東屬乎滄溟。人登其望。物遂其生。黍芄芄而擢秀。粟萁萁而敷榮。按公詩有云。去年六月焦原雨。入得東州第一朝。題云。去年久旱。六月十三日入境得雨。疑指此時。作北渚亭。

晁補之雞肋集北渚亭賦序云。北渚亭熙甯五年集賢校理南豐曾侯蒙守齊之所作也。蓋取杜甫宴歷下亭詩以名之。所謂東藩駐阜蓋。北渚凌洑流者也。風雨廢久。州人思侯。猶能道之。後二十一年而秘閣校理南陽晁補之來承守之。侯於補之丈人行。尋出其後。訪其遺文故事。廬有存者。而圃多大木。歷下亭又其最高處也。舉首南望。不知其有山。嘗登所謂北渚之址。則羣峯屹然。列於林上。城郭井閭。皆在其下。陂湖迤邐。川原極望。因太息語客。想見侯侯始之意。曠然可喜。非特登東山小魯而已。乃撤池南葦。開墾亭。徙而復之。

有北湖詩。

略云。常時泛西湖。（此指齊之大明湖。非杭之西湖。）已覺烟水永。北隄復誰開。長涵一川靜。久向蘇地偏。跬步人跡屏。我初得之喜。指顧闌棧梗。種花延妙香。插柳待清影。飛梁通兩涯。結宇臨四境。（中略）日攜二三子。杖屨屢觀省。有百花隄詩。（歷城縣志謂百花隄即登北棧亭之徑。）

略云。如玉水中沙。誰爲北湖路。久翳荒草根。未承青履步。我爲發其枉。修營極幽趣。（中略）爲州乏長材。幸歲足抗稌。與衆飽而嬉。陶然無外慕。

有西湖詩二首。

一首有云。左符千里走東方。喜有西湖六月涼。

二首有云。一川風露荷花晚。六月蓬瀛燕坐涼。

有舜泉詩。

歷城縣志舜泉在舜祠東。一名舜井。歐陽公有舜井歌云。齊州太守政之暇。鑿渠開沼沼疏清。遊車擊鼓惟恐後。衆卉亂發如爭先。豈徒邦人知樂此。行人亦爲留征軒。所稱齊州太守。或指公也。

有次道子中書閣歸期詩。

詩云。竊食東州歲未期。蓬萊人問幾時歸。（下略）

有西湖納涼詩。

有雨後環波亭次韻四首。

次李秀才得魚字韻

次館得風字韻

次維得禽字韻

次經得花字韻

有寄鄆州邵資政詩。

詩有云。北園分殊境。西湖斷俗塵。必指齊州而言。

有和邵資政詩。

有和孔教授詩。

有喜雪詩二首。

有雪後同徐秘丞皇甫節推孔教授北園晚步詩。

有郡齋卽事詩二首。

詩有云。黜氏宿奸投海外。伏生新學始山東。(自注云。時大好周高投海島。而學校講說尙書。)

有憶越中梅詩。

有再賦喜雪詩。

有寄致仕歐陽少師詩。

撰祭歐陽少師文。

按宋史神宗紀。歐公卒於是歲八月甲申。(年六十六)此文蓋八月後作。

略云。聞訃失聲。皆淚橫溢。慙其不敏。早蒙振祇。言由公誨。行由公率。戴德不凋。懷情獨鬱。丙望輜車。莫持紉紼。有冬夜卽事詩。

有句云。月淡千門露沁寒。自注云。齊寒甚。夜氣如霧。凝於木上。旦起視之如雪。日出。飄滿階庭。尤爲可愛。齊人謂之露沁。諺曰。露沁重露沁。窮漢置飯甕。以爲豐年之兆。

撰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誌銘。

略云。君諱達。字仲達。家晉陽。熙甯五年四月癸亥。終於郟州。享年八十有二。君尤篤於好善。一時與之游者。皆當世豪傑知名之士。若余者亦君之所厚。故君之葬。其子來屬以銘。而余不得辭也。君葬於其卒之歲某月某甲子。

有祭王遠龍圖文。

略云。昏愚不肖。早辱公知。附循愛勉。施及其私。聞公之逝。惻楚歎歎。載德莫酬。寓廬以辭。

撰殿中丞致仕王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某。今爲揚之江都人。有子二人。曰幾。大理寺丞。寺丞娶余之仲妹。以書來乞君之墓銘。余不能辭也。公爲州。務去民疾苦。急姦強盜賊而寬貧弱。曰。爲人害者不去。則吾人不寧。

曾發亡兄行狀云。齊曲隈周氏。衣冠族也。以貨雄里中。周氏子高橫縱淫亂。至賊殺平民。汙人婦女。服器乘輿。高力能動權貴。州縣勢反出其下。故前後吏莫敢詰。公至。首取高置於法。歷城章巨民聚黨數十。橫行村落間。號霸王計。推理盜奪。暴囚縱火。無敢正視者。公悉擒致之。特配從者三十一人。餘黨皆潰。是時州縣未屬民爲保伍。公獨行之。部中使觀察居人行旅出入。經宿皆籍記。有盜則鳴鼓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聞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高友者。屢剽民家。以名捕不獲。一日自出告其黨。公與袍帶酒食。假以騎從。衆所購金帛隨之。徇諸郡中。盜聞多出自言。友智力象人。公外示章顯。實欲搆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齊俗悍彌。喜攻劫。至是豪宗大姓。放手莫敢動。寇攘屏迹。州部肅清。無抱鼓之警。民外戶不閉。道不拾遺。

蘇過生。

熙甯六年癸丑五十五歲

知齊州軍州事

有正月六日雪霽詩

二月巳丑撰齊州雜詩序

序曰。齊故爲文學之國。然亦以朋比誇詐。見於習俗。今其地富饒。而介於河岱之間。故又多豷訟。而豪猾羣黨。亦往往喜相攻剽。賊殺。於時號難治。余之疲駑。來爲是州。除其姦強。而振其弛壞。去其疾苦。而撫其善良。未期。囹圄多空。而抱鼓幾熄。良又連熱。州以無事。故得與其士大夫及四方之賓客。以其暇日。時游後園。或長軒峻榭。登覽之觀。屬思千里。或芙蓉菱荷。湖波渺然。縱舟上下。靡病不飲酒。而閒爲小詩。以娛情寫物。亦拙者之適也。通儒大人。或與余有舊。欲取而視之。亦不能隱。而青鄆二學士。又從而和之。士之喜文辭者。亦繼爲此作。總之。凡若干篇。豈得以余文之陋。而使夫宗工秀人。雄放瑰絕。可喜之辭。不大傳於此邦也。故刻之石。而并敘之。使覽者得詳焉。

按公在齊所爲詩。有閱武堂詩。閱武堂下新渠詩。環波亭。鵲山亭。北渚亭。芍藥廳。水香亭。靜化堂。仁風廳。凝香齋。芙蓉橋。百花臺。諸詩。霽浴詩。北渚亭雨中詩。釣突泉。金線泉二詩。北池小會詩。鵲山華不注山。鮑山三詩。郡樓詩。鄆州新堂詩。靈巖寺。象簡。賈元長老。二劉居士詩。此檢之歷城縣志可考者也。又有彭城道中。過高士坊二詩。疑亦此一二年中所作。

同日撰齊州二堂記

略云。齊濱深水。而初無使客之館。使客至。則常發民調林木爲舍。以寓。去則撤之。既費且陋。乃爲之徙官之廢屋。爲二堂於深水之上。一爲歷山之堂。一爲濼源之堂。以舍客。因考其山川而名之。

有到郡一年詩

有句云。薄材何幸擁朱軒。竊食東州已一年。

有孔教授張法曹以會論薦。特示長跋詩。

有句云。衰翁厚幸獲雙璧。更起狂心慕萬賢。

有酬張幾聖詩。

有句云。俯仰林泉繞舍清。經年關臥濟南城。

春發河役。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

曾榮亡兄行狀云。在齊。會朝廷變法。遣使四出。公推行有方。民用不擾。使者或希望私欲有所為。公亦不聽也。河北發民浚河。調及他路。齊當出夫二萬。縣初按籍二丁三丁出一夫。公括其隱漏。後有至九丁出一夫者。省費數倍。又捐役人以紓民力。

滋廟新雨文云。今春河役。發民二萬。更迭齎送。乘又倍之。蓋此齊人。出者幾半。迫其反室。維夏之初。勞費既深。又違穡事。夫民數載。乃遇一稔。敵之如此。其幾尙完。

馳無名渡。既為橋。以濟往來。徒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于魏。觀齊省六縣。人皆以為利。其餘力比次。審讀簿書。藏之以十五萬計。（行狀）

夏。齊復旱。有泰山新雨文。

文云。方夏久旱。麥苗將萎。

有滋廟新雨文。

六月得雨。有詩。

去年六月焦原雨。入得東州第一朝。今日看雲香時節。又來農畔聽蕭蕭。（原題云。去年久旱。六月十三日入境得雨。今年復旱。得



雨亦六月十三日也。

有祭張唐公文（下注六月一日）

略云。維余先人。公同年友。公子我姪。又託婚媾。

舅朱廷之卒。擢天長朱君墓誌銘。（葬年未詳。姑附於此。）

夏秋間去齊。

曾肇亡兄行狀云。既罷。州人絕橋閉門。遮留。夜乘間乃得去。

呂升卿求公失。無所得。

奏乞回避呂升卿狀云。臣先任齊州。得替後。呂升卿爲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求臣過失。顧臣無可裙拾。

徒知襄州軍州事

有離齊州後詩五首。

二首有云。畫船終日扒沙行。已去齊州一日程。

三首有云。正是西亭銷暑日。却將離恨寄煙波。

四首有云。將家須向習池遊。難放西湖十頃秋。

有襄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權知襄州。已於今月二十七日到任。上訖。緣同氣之私恩。陳便親之微志。就更善郡。得侍安輿。（中略）臣昨治濟南。最爲煩劇。野有羣行之盜。里多武斷之豪。馴致肅清。始熄凶殘之害。自強柔備。頗殫竭蹶之勞。今者獲就安閒。少休疲鈍。出觀美俗。尤多漢廣之高。入奉慈顏。不憚汝墳之瘁。

按表公是時奉母在襄。

襄有大獄公審其寃縱囚勿論。

曾嚴亡兄行狀云襄州繼有大獄逮繫充滿有執以爲死罪者公至閱囚牘法當勿論即日縱去并釋者百餘人州人嗷呼曰吾州前坐死者衆矣孰知非寃乎。

有孫少述示近詩象致高仰詩。

有句云白頭多病襄陽守展卷隨風欲自強。

以長渠約束上司農。

襄州宜城縣長渠記云熙甯六年余爲襄州過京師曼叔時爲開封訪余於東門爲余道長渠之事而語余以致其約束之廢舉予至而問焉民皆以謂賢君之約束相與守之傳數十年如其初也予爲之定著令上司農。

按曼叔名永孫姓至和二年令襄州修長渠與民爲約束時其蓄灌而止其侵爭。

秋冬不雨。

襄州滋廟祈雨文云自秋不雨方冬尚溫麥田苦於旱乾民室爰於病癘。

有襄州諸廟祈雨文大悲祈雨文襄州滋廟祈雨文。

明教願卒年五十七。

熙甯七年甲寅五十六歲

知襄州。

有謝熙甯七年曆日表。

有遺奉熙甯七年南郊銀絹表。

有遺奉熙甯七年同天節銀絹表。

二月有祭孔長源文。

略云。維我與公。網繆平昔。詩書討論。相求以益。我試於鄉。自公考擇。彌久彌親。情隆意發。聞公之訃。泫然心曠。

司封郎中孔君藻誌銘云。君姓孔氏。諱延之。字長源。卒京師熙甯七年二月癸未也。

春旱。

諸廟祈雨文云。去歲經冬。時雪不厚。今茲春晚。膏澤尙微。

有諸廟祈雨文。雍山祈雨文。邪溪祈雨文。

得雨。有諸寺觀謝雨文。邪溪謝雨文。雍山謝雨文。諸廟謝雨文。

三月妹德操卒。

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云。吾妹十人。其一蚤夭。吾既孤而貧。有妹九人。皆未嫁。大懼失其時。又懼不得其所歸。賴先人道休。嫁之皆以時。所嫁之者皆良士。謂宜皆壽而昌。以延光榮於父母家也。而十餘年間。死者四人。先人之盛德也。吾妹之懿也。曾不車顯於世。而夭。吾故不知夫哭之之謂也。諱德操。字淑文者。吾之第九妹也。嫁江都王氏。爲殿中丞貽尚書屯田員外郎諱某之子婦。殿中丞幾之妻。封仙源縣君。爲人柔婉。靜顯。動止以儀度。平居溫溫。一言笑不妄也。與人羣居。自處者常取其後。與人共衣食。自與者常取其薄。王氏故貧。垢衣菲食。未嘗以爲歎。甚大慈小。輔其夫以義。無不得其宜者。不幸年三十有一以死。有子二。卒於熙甯七年三月庚子。按后山魯公神道碑。公妹夫爲承議郎闕景暉。南康主簿王无咎。祕閣校理王安國。江甯府教授朱景略。歸書丞李中。承議郎王幾。宜德郎周彭儒。

五月復旱。

五龍堂祈雨文云。乃四月以旱。購於邪溪雅山。應時得雨。麥以豐成。稻可播種。獨異於他境。實維其賜。今稻田又旱矣。

有五龍堂祈雨文。靈溪洞祈雨文。大悲祈雨文。諸葛武侯廟祈雨文。

有大悲謝雨文。諸廟謝雨文。諸寺院謝雨文。

弟布知饒州。

宋史曾肇傳曰。七年大旱。詔求直言。布論判官呂嘉問市易措克之虐。大概以爲天下之財匱乏。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井之家巧爲攔抑。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卹其價。使高於兼井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客旅無得先交易。以息多寡爲誅賞殿最。故官吏牙駟惟恐真之不盡而息之不夥。則是官自爲兼井。殊非市易本意也。事下兩制。張惠卿以爲沮新法。安石怒。布遂去位。惠卿參大政。置獄舉劾。請布知饒州。

宋史曾肇傳曰。兄布以論市易事被責。亦奪榮主判。滯於館下。又多希旨窺伺者。衆皆危之。肇恬然無懼。

八月妹夫王平甫卒。有祭王平甫文。

略云。念昔相逢。我壯子稚。聞託婚姻。相期道義。每心服於超軼。亦情親於樂易。

據臨川集王平甫墓誌。平甫卒於是年八月十七日。

王平甫文集序云。其學問尤敏而資之以不倦。至晚愈篤。博覽強記。於書無所不通。其明於是非得失之理爲尤詳。其文闕富典重。

其詩博而深矣。

熙寧八年乙卯五十七歲

知襄州。

有謝熙甯八年曆日表。

有進奉熙甯八年同天節功德疏表。

撰襄州宜城縣長渠記。

有韓魏公挽歌詞二首。

宋史神宗紀魏公卒於是年六月戊午（年六十八）

弟布徒潭州。（在此一二年間姑附於此。）

公在襄所作詩。有送高秘丞一首。

有康定軍使高秘丞自襄陽司農寺勾乘寺丞自光化相繼還拜兼判程巖丞交代還朝預有惜別之意輒書長句奉呈詩。

有送程殿程還朝詩。

有贈張伯常之郢見過。因話荆楚故事。仍賦佳什詩。

有伯常少留別兼寄詩案酒。因以奉報詩。

有贈黃降自宜城赴官許昌詩。

有招澤甫竹亭閒話詩。

有和張伯常自郢中將及敵境先寄長句詩。

有和張伯常峴山亭晚起元韻。

有峴山亭置酒詩。

有題張伯常漢上茅堂詩。

有送豐稷詩。

有遊鹿門不果詩。

有漢陽泊舟詩。

有高陽池漢廣亭。聞喜亭。劉放升祠。陸中。蔡洲。谷隱寺。高山郢口諸詩。

有襄州獨學寺碑跋。魏侍中王粲石井欄記跋。韓公井記跋。襄州與國寺碑跋。常樂寺浮圖碑跋。

諸跋不定此時作。以有涉於襄也。并附於此。

撰司封郎中孔君墓誌銘。

據誌孔廷之葬於是年九月乙酉。

九月以孫頌替公知襄州。

上襄州乞宣洪二郡狀。

狀云。右臣今任至今年九月成資。已嘗差太常少卿孫頌替臣成資闕。今臣去替。祇有數月。竊念臣為有私便。欲乞就移涪州或宜

州一任。情願守待遠闕。謹具狀奏聞。

有襄州與交代孫頌啓。

略云。歷下分符。已出吏師之後。漢南守土。又居仁政之前。(中略)比於道路。始接光儀。蒙特異於存存。仍曲加於燕勞。(下略)

去襄歸。有初發襄陽。攜家夜登岷山。置酒詩。

詩云。維舟西南岸。置酒岷山堂。入坐松雨濕。吹衣水風涼。煙嶺大明滅。秋湍聲激揚。乍釋塵垢累。况餘燈燭光。羊公昔宴客。為樂未

遠矣。而我獨今夕。攜家對壺觴。頗適麋鹿性。領鷲清興長。歸去任酩酊。詎期誇阿強。

### 熙寧九年丙辰五十八歲

權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

有移守江西。先寄潘延之節推詩。

詩云。憶昔江西別子時。我初折腰五斗粟。南北相舉十八年。俯仰飛光如轉燭。子道萬事途恬曠。我繁一官尙局促。早衰臃氣自然薄。多病顛毛那更綠。(中略)幸喜絳絨入牛斗。喜得拔山收寶玉。薄材頑鈍尙磨琢。舊學搶攘期反復。(下略)

有洪州謝到仕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臣權知洪州軍州事。充江南西路兵馬都鈐轄。已於今月二十四日到任。上訖。撫臨便郡。獲奉於親闈。總制屬城。實繫於故里。(下略)

有洪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洪州謁諸廟文。

有洪州謁夫子廟文。

有洪州諸寺觀祈晴文。

有諸寺觀謝晴文。

有祭西山玉隆觀許真君文。

歲大疫。公區處得宜。人類以生。

曾肇亡兄行狀云。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飲食衣衾之具。以

庫錢佐其費。責將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

安南軍興。道江西者。詔爲萬人備。州縣暴賦急斂。爲粟買踴貴。百姓不堪。公獨不以煩民。前期而辦。又爲之區處。次舍井鑿。什器皆有條理。兵旣過而市里不知也。(會肇亡兄行狀)

有奏乞道避呂升卿狀。

狀云。今觀呂升卿授江西轉運副使。伏緣臣先任齊州得替後。呂升卿爲京東路察訪。於齊州多端非理。求臣過失。賴臣無可措拾。愛臣弟布與呂惠卿又有嫌隙。二事皆中外共知。今升卿任江西監司。洪州在其統屬。須至陳乞道避。伏乞指揮檢會。臣先奏乞移洪州。或宣州。或東南一般州郡。臣爲母親見在饒州。遙遞前去饒州。伺候朝旨。

撰壽安縣錢氏墓誌銘。(錢氏卒於是年四月)

撰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陳公卒於是年五月葬於八月)

從兄庠卒。撰祕書省著作佐郎致仕會君墓誌銘。

略云。君諱庠。字明升。歷邵州司理。參軍。用薦者爲衡州常甯縣令。福州福清縣丞。以疾自陳。遷祕書省著作佐郎致仕。卒於熙寧九年十月某甲子。年五十有九。以其年十一月某甲子葬南豐龍池鄉之坂頭。

撰王容季墓誌銘。

略云。容季諱罔。其先太原人。徙侯官者五世矣。卒年三十有二。(中略)初容季之伯兄罔深甫。以道義文學。退而家居。學者所崇。而仲兄向子直亦以文學器識。名聞當世。而容季又所立如此。(中略)初子直之遺文。深甫屬余序之。數年又序深甫之文。復數年耳。而容季葬有日。其仲兄罔子瓘又屬余銘其墓。而且將叙其文。

撰王容季文集敘。



按叙此文是年冬作。

熙甯十年丁巳五十九歲

知洪州軍州事。

有謝熙甯十年曆日表。

有賀熙甯十年南郊禮畢大教表。

有奏乞與潘興嗣子推恩狀。

略云。伏覩本州人潘興嗣（中略）安於靜退三十餘年（中略）然未有為上聞者。故其子獨未蒙恩（中略）伏惟陛下幸察（孫作）及興嗣躬難進之節。遭遇聖時。用王回徐復李遵為比。加恩其子。使斯人不卒窮於閭巷。足以明示天下。

江城名蹟記云。興嗣字延之。與周敦頤王安石曾鞏王回袁陟友善。初調德化尉。謁江州刺史許瑛。瑛不為禮。興嗣投勸歸。自號清逸居士。屢薦不起。隱處六十餘年。手植木皆大十圍。

建徐孺子祠堂有記。

略云。予為太守之明年。始即其處。結茆為室。圖孺子像。祠以中牢。率州之資屬拜焉。漢至今且千歲。富貴傾滅者不可勝數。孺子不出閭巷。獨稱思至今。則世之欲以智力取勝者。非或歎。孺子莫失其地。而豪幸可考而知。祠之所以示邦人以尚德。故并采其出處之意為記焉。

撰光祿寺丞通判太平州吳君墓誌。

按誌。吳名秉禮。字子鈞。年三十三。熙甯八年卒。卒之二年正月葬。

三月假歸展墓。

戊午十月展墓文云。蒙去春在江西袁恩子告得省視松楸。

是日庚申。葬弟率及妻兒氏妹德輝暨二女子于南豐龍池鄉之源。願均撰有誌銘。

五月乙亥。撰江州景德寺新戒壇記。

是歲春。授直龍圖閣。移知福州軍州事。兼福建路兵馬鈐轄。賜緋章服。公辭不往。有辭直龍圖閣知福州狀。福州上執政書云。去歲之春。有此邦之命。

狀云。洪州送到敕牒一道。授直龍圖閣。就差權知福州。交割本職公事。以次官員發赴本任者。孤遠之臣。幸蒙收擢。聖恩深厚。豈敢辭。伏念臣老母年高。近歲多病。臣弟布已移知廣州。見赴本任。臣若更適閩越。則兄弟並就遠官。犬馬之志。不勝傍徨。伏望聖慈矜憫。特發新命。與臣一便地差遣。所有敕牒。臣未敢祇受。已牒洪州寄軍資庫收管。臣已交割本職公事。與以次官員。不敢於舊任處久住。見迺邇前來。聽候指揮。

狀上不允。遂以八月初九日到任。

福州乞在京開曹或近京便郡狀云。况臣到任。今年八月。已及一年。是公到任在八月。

福州謝到任表云。已於今月初九日到任上訖。

有福州謝到任表。

略云。茲者備延閣之美名。假東甌之劇郡。顯惟同氣。亦預改藩。但虞人品之輕。臭稱主恩之厚。然臣最為寒族。實率偏親。臣弟既適於遐陬。臣愚同難於遠役。理當懇請。輒用冒聞。雖未賜於矜從。亦終寬於僭竊。願隨事君之義。敢忘奔命之恭。惟結言之慈。閉抱累年之夙疾。素衣辭袂。泣涕分馳。計音信之往來。殆將萬里。阻晨昏之定省。各在一涯。足感助於人情。况親達於孝治。草茅弱質。素依及物之仁。犬馬微誠。終冀因心之恕。(下略)

有寄留交代元子登詩。

詩云。青雲寶構雖同直。白髮魚符各未歸。倚玉詎應公論許。續貂還恐邑人非。(下略)

據福州府志。元積中於熙寧八年閏四月以司封郎中直昭文館知福州。積中蓋卽子登。公繼其任。故有續貂之喻。

有福州謁夫子廟文。

有福州謁諸廟文。

福州多佛寺。爲僧者利其富饒。爭欲爲主守。賦請公行。公俾其徒。自相推擇。籍其名以次補之。授文據廷中。却其私謝。以絕左右傲求之敝。民出家者三歲一附籍。殆萬人。闕府徵賂。至真錢數千萬。公至。不然而自止。廢寺二。皆囊姦爲奸者。禁婦女毋入寺舍。(會榮亡兄行狀)

福州無職田。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公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收。(同上)

是歲弟布知廣州。(見上)

弟榮仕京師。

龜山集曾文昭公行述云。公生而不羣。以治平四年進士及第。調台州黃巖縣主簿。郡守簡公亢守鄭州薦其賢。請爲州學教授。四方之士蓋有聞風重繭而至者。階門授經無虛席。是時上方用儒臣。欲以經術造士。近臣言公經行宜居首善之地。不宜淹留一郡。有旨筵和殿賜對。公所陳皆上所欲聞者。酬問久之。殆將更僕矣。除崇文校書。兼國子直講。未幾。遷館閣校勘。刊定九域志。改大理寺丞。同知太常禮院。權判太僕寺殿中省。

按此段龜山叙於元豐元年前。蓋治平四年後十年間事也。不能一分隸。并記于此。

撰都官員外郎曾君墓誌銘。

蔡上翔以介甫洪範傳繫於是年而爲之考略曰。當時歐陽公。子固。王介甫。其學問出於一源。歐公不信河圖洛書。而子固以爲不然。皇極子固。遵前注曰大中之。鎡按此據公洪範傳說。而介甫曰。皇君也。庶徵曰。君時雨若。曰。狂常雨若。子固亦遵前注曰。若順也。介甫曰。若如也。且復見於策。同尤詳。則知君子著書立言。皆欲傳信後世。必不以親昵同異爲嫌。又於諸公見之矣。

按此說。蓋源於厚齋。困學紀聞云。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遠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公著洪範傳。未詳與介甫先後。以蔡氏有論議之語。姑附於此。

元豐元年戊午六十歲

知福州軍州事。

有謝元豐元年日曆表。

有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功德疏狀。

有進奉元豐元年同天節銀狀。

閩粵大盜數起。公以計弭之。悉平。

會肇亡兄行狀云。閩粵負山瀕海。有銅鹽之利。故大盜數起。公至部時。賊渠廖思者。既赦其罪。誘降之。然餘衆觀望。十百爲羣。既潰復合。陰相推附。至連數州。其尤桀者。隸將樂縣。縣嘗呼之不出。愈自疑。且起。思所爲。居人大恐。公念欲緩之。恐勢滋大。急之。是促其爲亂。卒以計致之。前後自歸者。就執者。獲二百人。又擒海盜八人。自殺者五人。老姦宿儻。相繼縛殺者。又數十人。吏士以次受賞。公復請並海增巡檢員。以壯聲勢。自是幅員數千里。無敢竊發者。民山行海宿。如在郭郭。

福州懸溪縣雨文云。維閩者。寇賊之罹。遠其既附。我士已疲。餘醜成羣。百十唯唯。跳踉出沒。負力乘機。亦有爲。諸像所推。相。其布。未。受。爾。窺。室。家。莫。寧。遠。近。並。疑。我。畜。以。柔。亦。震。以。威。從。有。法。賞。不。從。保。榮。或。擾。而。序。或。或。繼。繼。遠。近。朔。易。豈。定。無。道。山。林。夜。行。笑。語。追。隨。吾。人。即。安。舍。棧。而。博。士。馬。亦。奮。桓。桓。駭。駭。

福州上執政書云。去秋到職。閱之餘盜或數十百爲曹伍者。往往蟻聚於山谷。桀黠爲魁首者。又以十數。相留於州縣。閩之室閭莫能寧。而遠近聞者亦莫不疑且駭也。州之屬邑又有出於饑旱之後。聚於此時。又不能以私計自陳。其於寇孽。屬前日之。賊。士氣既奪而吏亦無可屬者。其於經營。既不敢以輕動迫之。又不敢以少縱玩之。一則諭以招納。一則戒以剪除。既而其悔悟者。自相執拘以歸。其不變者亦爲士吏之所保獲。其魁首則或糜而致之。或殲而去之。自冬至春。遠近皆定。亭無枹鼓之警。里有室家之樂。土氣始奮。而人和始洽。至於風雨時若。田出自倍。今野行海涉。不待朋儕。市粟四來。價減十七。入夏不雨。公率吏士祈雨。

題禱雨文後云。福州元豐元年戊午自四月甲子至五月辛巳凡十有八日不雨。出已發旱。太守率屬吏士分禱諸佛祠。迎像能致雨者陳之通路。用浮屠法爲道場。率屬吏士雜拜以請。丁亥夜五鼓。出禱鱗溪。屬吏士分禱羣寮。己丑率羣吏士蔬食。夜四鼓。就城南近水祭告后土。將爲煇祭龍。庚寅蔬食如己丑。夜三鼓。執壇壝。封鵝祭龍。辛卯夜五鼓。就視牲血。以法推之。當得雨。壬辰就紫極宮壇用青童二十有八人更呪蜥蜴如古法。癸巳分禱諸祠未得者。取黃蘗山龍潭水置道場。率屬吏士往請。甲午又往。乙未夜二更得雨。連三日夜遠近皆有餘。蓋自辛巳至丙申凡十有六日。無日不致禱。自丙戌至甲午。四境多得雨。至丁酉乃皆有餘。是日罷道場。還所迎佛及水送蜥蜴兩祠之濱。庚子遍祭謝。

祈雨之舉。以今言之。誠。然。而。悉。觀。之。者。所。以。見。公。之。勤。於。民。以。爲。有。益。也。而。優。爲。之。不。經。固。不。論。也。  
有福州鱗溪縣雨文。諸廟禱雨文。謝雨文。

有擬貢荔枝狀并荔枝錄。

略云。蓋荔枝尤殊絕者。固不可以多致。若每種歲貢數百或至千數。每州不過用三五步卒。使之日行兩驛。固不爲勤且煩。非有勞人費財之患。而脩貢者不知及此。此臣之所未諭也。又荔枝成實在六七月間。雖乾而致之。然新者於其甘滋猶未盡失。至於經歲。則所存者。特其滓直而已。而每歲貢入。常至冬春。夫蠻夷異類。贊其方物。皆知用其土產之良。而不敢慢。今邦城之內。守藩之用。效其貢職。而曾不知出此。此臣之所不敢安也。故臣常欲至荔枝成實。約旁近州各擇其尤殊絕。列於名品者。差其多少。以時上進。其領於有司備燕賜之用者。自如故事。

有福州舉知泉州陳樞久不磨勸特與轉官狀。

有福州四會侍中狀。

在福所爲詩有遊東山示塔大乘寺。

有句云。自笑麗官偷暇日。暫攜妻子一開顏。知公夫人。時亦在福。

聖泉寺。昇山靈巖寺。鳳池寺。元沙院。旬休日過仁王寺。亂山。西樓。夜出城南。晴雨。上元。寒食。荔枝。西園席上。親荷書報京師。盛開政聲。諸詩。

諸詩有載在福州府志者。有志不載而綜其實知福州作者。

公以母朱太夫人遠在京師。上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閒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狀。

略云。臣到任今年八月已及一年。過去庭闈。爲日已久。晨昏之戀。誼難苟止。則臣可以乞恩。實在今日。(中略)伏望聖慈。憫惻。以臣老母見在京師。與臣一在京主判閒慢曹局差遣。或就移近京一使郡。庶便親養。(下略)又上執政書。

略云。衆少之時。尚不敢飾其固陋之質。以干當世之用。今齒髮日衰。聰明日耗。令其至愚。固不敢有微進之心。况其少有知耶。轉走五郡。蓋十年矣。未嘗敢有半言片辭。求去邦城之任。而冀陪朝廷之儀。此衆之所以自處。竊計已在聽察之日矣。今輒以其區區之腹心。敢布於下執事者。誠以衆年六十。老母年八十有八。老母寓食京師。而衆守閩越。仲弟守南越。二越者。天下之遠處也。於若令有一人仕於此二邦者。同居之親。當遠仕者。皆得不行。衆固不敢爲不肖之身。求自比於是也。願以道里之阻。既不可御老母而南。則非獨省晨昏。承顏色。不得效其犬馬之愚。至於書問往返。蓋以萬里。非累月逾時不通。此白首之母子。所以義不可以苟安。恩不可以苟止者也。(中略)伏惟推古之所以待士之詳。思勞歸之詩。本土大夫之情。而及於其親。遠之以卽乎人心之政。或還之闕下。或處以閑曹。或引之近畿。屬以一郡。使得諧其就養之心。慰其高年之母。則仁治之行。豈獨吾愚得蒙賜於今日。其流風餘法。傳之永久。後世之士。且將賴此。其無北山之怨。鵝羽之讖。陟帖之歎。蓋行之甚易。而爲德於士類者甚廣。惟留意而圖之。

召判太常寺去闕。有北歸詩三首。

其一云。終日思歸今日歸。著鞭鞭馬尚嫌遲。曲臺殿裏官雖冷。須勝天涯海角時。

其二云。拜捧恩喜滿顏。馬蹄遙望斗杓還。從今步步行平地。出得千山與萬山。

其三云。江海多年似轉蓬。白頭歸拜未央宮。堵塙學士驚相問。何處塵埃瘦老翁。

十月便道之南豐。展墓。有展墓文。

略云。今自福州。被召還朝。又得便道。展拜墓下。敢陳薄薦。用申感慕。未至。改知明州。(據明州謝到任表。十二月有改知明州之命。)

有召判太常寺上殿劄子。未果上。

有移明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狀。

略云(上略)尋准中書劄子已降勅命。差臣權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奉聖旨仰臣交割職分及事訖發來赴闕。臣遂起離前來。至洪州。親遣奏院報。已差臣知明州。伏念臣已奔馳在路。屈指計日。望至親側。竊計臣老母之心。聞臣而來。倚門之望。固已深切。今母子垂欲相見。而臣無他改差遣。晨昏之戀。既未得伸。迫急之誠。惟知涕泗。且臣母子各已白首。臣母近歲多病。臣弟布又知桂州。私門之內。長子二人。皆遠左右。而臣於兄弟之內。又最居長。犬馬之志。豈敢苟安。況今所得明州。足可迎侍。臣不敢別有陳乞。欲望出自聖恩。特賜矜憫。許臣徑馬暫至京師。迎侍母赴任。(中略)臣見水路前去。所有朝旨乞降至真州。以來付臣。

李王平甫文集序。

弟布知桂州(見前)

弟張除集賢校理轉殿中丞(龜山集曾文昭公行狀)

程俱生。張先卒。年八十九。

元豐二年己未六十一歲

知明州軍州事。

正月二十五日到任。有明州謝到任表。

略云。臣於去年十二月。於江甯府進福州公文送到。敕牒一道。就差臣權知明州。當月十八日於真州據進奏官狀。准中書孔目房

帖子。臣乞迎侍老母赴任。不行。已於今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上訖。(下略)

有明州到任謝兩府啓。

有進奉元豐二年同天節銀絹狀。

修明州城。



會樂亡兄行狀云。明州有詔完城。既程工費。而會公至。初度城周二千五百餘丈。爲門樓十。故甃可用者收十之四。公爲再計。城減七十餘丈。門當高麗。使客出入者爲樓二。收故甃十之六。募人餉樂甃可用者量額以錢。又得十之二。凡省工費甚衆。而力出於役兵傭夫。不以及民。城成。總役者皆遺官。而公不自言也。

有明州修城祭土神文。

有明州擬辭高麗送道狀。

略云。竊以高麗於蠻夷中爲通於文學。頗有知識。可以德懷。難以力服也。(中略)陛下亦憐其萬里惓惓。歸心有德。收而撫之。恩禮甚厚。州郡當其道途所出。迎勞燕餞。所以宜達陛下寵錫待遇之意。此守臣之職分也。其使者所歷之州。贊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城之臣。陛下加恩。皆許受之。而資以官用。爲其酌幣。其使一再至之間。許其如此。不爲常制。可也。今其使數來。邦城之臣受其贊道。著於科條。以爲常制。則臣竊有疑焉。蓋古者相聘贊有圭璋。及其卒事。則皆還之。以明輕財重禮之義。今蠻夷使來。邦城之臣與之相接。示之以輕財重禮之義。使知中國之所以爲貴。此人事之宜先。則當還其贊。如古之聘禮還其圭璋。此誼之所不可已也。又古之以贊見君者。國君於其臣則受之。非其臣則還之。今蠻夷嚮化。來獻其方物。以致其爲臣之義。天子受之。以明天下一尊。有臣而畜之之義。此不易之制也。邦城之臣與其使接。以非其臣之義。還其贊。以明守禮而不敢險。亦不易之制也。以此相屬。以明天子之尊。中國之貴。所重者禮義。所輕者貨財。其於待遇蠻夷之道。未有當先於此者也。且彼贊其所有。以明州一州計之。知州通判所受爲錢三(一作二)十萬。受之者既於義未安。其使自明而西。以達京師。朕者尙十餘州。當皆有贊。以彼之力度之。蠻夷小國。於其貨財。恐未必有餘也。使其有親附中國之心。而成憂於貨財之不足。臣竊恐有傷中國之義。而非陛下畜之幸之也。臣愚竊欲自今高麗使來。贊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城之臣者。許皆以詔旨還之。其資於官用。以爲酌幣。已有故事者。許皆以詔旨與之。如故。惟陛下詳擇之。如可推行。願更著於令。(下略)

有存恤外國人劄子（下註未會上）

略云。臣昨任明州日。有高麗國界託羅國人崔舉等因風失船。飄流至泉州界。得捕魚船救全度。從此隨捕魚船同力採捕。得食自給。後於泉州自陳願來明州。候有便船。却歸本國。泉州給與沿路口券。差人押來。臣尋爲置酒食餼。送在僧寺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五日一次。別設酒食。具狀奏聞。臣奏未到之間。先據泉州奏到奉聖旨。令於係官屋舍安泊。常切照管。則臣存恤舉等。頗合朝廷之意。自後更與各費衣裝。同天節日。亦令冠帶。得預宴設。竊以海外蠻夷。遭罹禍亂。漂弱流轉。遠失鄉土。得自托於中國。中國禮義所出。宜厚加撫存。令不失所。（中略）欲乞今後高麗等國人船。因風勢不便。或有飄失到沿海諸州縣。並令置酒食餼。送繫官屋舍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數日一次。別設酒食。關衣服者。官爲置造。道路隨水陸。給借鞍馬舟船。具折奏聞。其欲歸本國者。取稟朝旨。所貴遠人得知朝廷仁恩待遇之意。

有明州奏乞迴避朱明之狀。

略云。伏爲本路提點刑獄朱明之。是臣母之親堂弟。牒明州檢到救條。竊慮合該迴避。須至奏聞者。（中略）只乞對移陳葉一郡。許臣暫至京師。迎老母赴任。使臣仰得就日月之光。俯得伸犬馬之養。（下略）

撰洪州東門記。

略云。元侯於其東門。革陋興壞。不違於禮。是可書也。將求子之識。會予未至京師。易守明州。元侯則使人於途。於明州述余文不已。元侯名積中云。

撰道山亭記。

福州府志云。道山亭。程太師壬作。前際海門。回覽城市。宜比道家蓬萊三山。元豐二年曾繫記。林希書。

撰越州趙公救災記。

五月三十日。有徙知亳州之命。上乞至京迎侍赴任狀。

略云。臣五月三十日伏奉敕命。就差知亳州。既近。蓋設又便。庭閣仰荷天恩。俯從人欲。中略。欲乞許臣暫至京師。迎侍老母。赴任。臣見已交割訖。發離前來。所有回降朝旨。乞降至泗州付臣。

道楚赴亳。始識張耒於山陽。

張耒宛丘先生集書曾子固集後云。元豐二年夏。曾公自四明守亳道楚。余時自楚將赴河南壽安尉。始獲以書拜公於行次。公得余書甚喜也。謂余曰。我與子皆沂汴而西。能從我行乎。時余舟無挽兵。爲余求之甚力。公又曰。我行駛。非子所能及也。子至永城。當續舟陸走。一日至亳。爲旬日會也。公遂行。後余病六十日。至永城。病未愈。不能騎。因永城令寓書於公。

又宛丘集有詩題云。陳履常詩有曾門一老之句。不肖二十五歲。謁見南豐舍人於山陽。始一書而與與。過宜陽。有同途至亳之約。未以病不能如期。後八年始遇公於京師。

按耒生于皇祐四年壬辰。至是二十八歲。此作二十五歲誤。又後八年始遇公于京師句。公下脫示字。後八年則公已卒。無緣相遇。宛丘書曾子固文集後。有八年四月見公弟翰林公於京師事。故知脫弟字。

七月十六日到任。有亳州謝到任表。

略云。伏奉敕命。就差權知亳州軍州事。已於今月十六日。到任上訖。比從閩越。中易句章。益起堅城。以強淮海之勢。閩關列館。以待來廷之賓。皆承規畫之餘。方始經營之緒。程工省費。俾無靡敝之材。計力與庸。俾無發召之役。以至屬材能而董事。分什伍以庀徒。已略具於科條。可相施於士吏。身方督作。匪懈於服勞。法有避親。慮及於易地。竊陪京之寵寄。申將尉之微情。輒冒恩榮。何堪報稱。

(下略)

此表未明言何月到任。據到亳州與南京張宜徽啓云。今者杪秋伊始。嚴氣將升。疑在七月。

有移亳州四人賀啓。亳州到任謝州府啓。到亳州與南京張宜徵啓。亳州謁諸廟文。亳州謁夫子廟文。亳州明堂後祭廟文。亳州亦多盜。公推行保甲之法。盜爲引去。(會肇亡兄行狀及申州保甲巡警盜賊劄子)

會肇亡兄行狀云。公爲人除大患者既如此。至於澄清風俗。振理頹壞。闢訟衰熄。綱紀具修。所至皆然也。其餘發舉先後。則視其時。因其便爲之。

又云。公嘗以開州縣困於文移煩數。民病於呼追之擾也。故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趨。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案與期者。卽所有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至州里。縣初不甚聽。公小則劄典史。大則并勸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覽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莫敢不自盡。政巨細舉。庭無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之。吏民初或懼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既去久而彌思之。

又曰。轉徙六州。更十餘年。人皆爲公僕。然而公處之自若也。公於是時既與任事者不合。而小人乘間又欲擠之。一時知名士往往坐刺讓辭。磨逐。公於慮患防微。絕人遠甚。政事弛張。操縱雖出於己。而未嘗廢法自用。以其故莫能中傷。公亦不爲之動也。又曰。在官有所市易。取買必以厚。予買必以薄。於門生故吏以幣交者一無所受。

十月乙卯曹太后崩。(宋史神宗本紀)有慰慈聖光獻皇太后上仙表。

撰金華縣君曾氏墓誌銘。(王回之母)

有雪詩。

王庭珪生宋敏求卒年六十一

元豐二年庚申六月十一日

移知滄州

有授滄州乞朝見狀

略云。臣遠遼班列。十有二年。中略。曾未得須臾之間。進與濟光。竊不自揆。願奉德音。犬馬之情。固非一日之積。今將至京師。伏望聖慈。許臣朝見。

道由京師。召見勞問甚渥。且諒之曰。以卿才學。宜為衆所忌也。曾舉亡兄行狀。

乞登對狀云。臣親在外服。十有二年。無街衢之一言。無左右之素譽。地窮勢絕。不敢期於自通。分以孤愚。老於疎遠。屬陛下聰明睿智。洞照羣情。公聽並觀。不遺小善。赫然獨斷。察臣之本末。超然遠御。收臣於滯困。至於撫慰之私。顧問之寵。雖世之抱道德堪重任之士。恐不能當。豈臣之微。所可輒得。下略。

有移滄州過關上殿劄子

略云。陛下仰探皇天所以親有德。褒有道之意。而奉之寅畏。俯念一日二日萬幾之不可以不察。而處之以兢兢。使休光美實。日新歲益。罔遠崇修。循之無窮。至于萬世。水有法則。此陛下之素所當慎。臣愚區區愛君之心。誠不自揆。欲以庶幾詩人之義也。遂留公勾當三班院。公亦感激奮勵。欲有所自効。數對便殿。所言皆大體。務開廣上意。上未嘗不從容領納。曾舉亡兄行狀。

十月二十六日賜對延和殿

乞登對狀云。伏蒙聖恩。賜對延和殿。陛下假之以玉色。獎之以德音。訪之以治天下之道。而及於當世之事。其敵安在。臣昏愚不肖。不足以稱聖意。違官國家之大體。則懼非臣之任。毛舉天下之細務。則又非臣之志。是以不敢率然以對。

上乞登對狀。

略云。今陛下以法制度數。宜有所自。故上稽周禮。以官儀注措。宜參近事。故旁求六典。則又質諸當世之宜。裁以聖慮。姑自三省。至於百工。皆正其名。夫名正然後位定。位定然後事舉。名正位定事舉。則設官致理之方盡矣。使萬官千品各循其分。彝倫庶績皆得其任。然後陛下程其能等其實。以章別幽明。信其賞必其罰。以推行懲勸。庶務雖繁。舉其目而無不周。四海雖廣。正其本而無不治。況推尋采掇。雖付在有司。而是正準裁。實由聖斷。至夫大治既具。然後條分類別。以陛下之所指授。勅成一代之典。明示四方。使知出自聖作。豈獨以之彌給當今之務。固當藏之金匱。為萬世法。臣愚固陋。竊不自揆。於夫經營之體。損益之方。所謂位定而事舉者。欲進其妄意之滯見。庶有毛髮之補。然心之委曲。難以書盡。伏望特垂聖慈。許臣上殿敷奏。使臣得披腹心。庶稱前日之聖問。萬分之一。有足以上當天心。臣死生幸甚。

有乞賜唐六典狀。

略云。臣備數內閣。以文學為職。宜略知典故。不可以衰退為鈍。怠惰苟止。故敢冒昧以請。

有謝賜唐六典表。

有賀元豐三年曆日表。

十一月二十一日垂拱殿進呈劄子五道。

一請令長自舉屬官劄子。

略云。伏惟陛下本明命太僕慎簡乃倣之意。采陸贄奏省長官舉吏懇懇之論。推本朝已試之法。使先王之迹。自陛下追而踐之。如此。則任兼之道。賸賸之賸。賸賸之士。懷材者皆得徵。要近之臣。獎善者皆得自達。中略。如臣之說。為可采者。其推行之法。

陸贄所陳。惟陛下察其疎密。詳加損益。

一請令州縣特舉士劄子。

略云。今陛下思今之學校。非先王教養之法。今之科舉。非先王選士之制。臣以開三代學校勸教之具。漢氏郡國太常察舉之目。按今之理。宜可參用。今州郡京師有學。同於三代。而教養選舉。非先王之法者。豈不以其遺素屬之實行。課無用之空文。非陛下隆世教育人材之本意歟。誠令州縣有好文學。屬名節孝悌。謹順出入無悖者。所聞令佐。升諸州學。州諸察其可者。上太學。以州大小為歲及人數之差。太學一歲。謹察其可者。上禮部。禮部謹察其可者。籍奏。自州學至禮部。皆取課試。通一藝以上。御試與否。取自靈莪。今既正三省諸寺之任。其郡事主事。掌固之屬。舊品不卑。宜濶其選。更用士人。以憲古義。遂取禮部所選之士。中第或高第者。以次使試。守備再歲或三歲。選擇以為州屬及縣令丞。即有秀才異等。皆以名聞。不拘此制。如此者。謂之特舉。其課試不用糊名。賸錄之法。使之通一藝以上者。非獨採用漢制而已。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亦以禮樂射御書數也。如臣之議。為可取者。其教養選用之意。願降明詔以諭之。得人失士之效。當信賞罰以厲之。其舊制科舉以習者既久。難一日廢之。請且如故事。惟貢舉疎數。一以特舉為準。而入官試守選用之數。皆出特舉之下。至夫教化已洽。風俗既成之後。則一切罷之。

一請西北擇將東南益兵劄子。

略云。竊以謂西北之宜。當擇將率。東南之備。當益戍兵。庶幾上副陛下威夷狄守四方不世出之大志。何以言之。昔太祖之世。其捍北狄。則用李漢超於關南。馬仁瑀於瀛州。韓令坤於常山。賀惟忠於易州。何繼筠於棗州。其禦太原。則用郭進於西山。李謙溥於隰州。李繼勳於昭義。其備西戎。則用姚內斌於靈州。董遵誨於環州。王彥昇於原州。馮繼業於靈州。大抵如內斌。遵誨之兵。率不過五六千人。皆責之以自守其地。今士之精銳。兵之工巧。無以復加矣。在乎得人。屬之統督之而已。故臣以謂西北之宜。當擇將率。付之一州一路。任之以職守之責。陛下明考殿。信賞罰。以取之而已。以此制勝。則何求而不得也。臣又竊以古者百里之地。為千乘之國。

有兵三萬七千五百人。今州小者非特百里而已。士徒之衆。雖不必盡如古制。然今東南之隅。地方萬里。有山海江湖險絕之勢。洞林麓深僻之虞。而此路之兵。各不過數千人而已。其於防遏。常慮不足。萬一有追討捕之事。理必乏人。向者舊州之不守。蓋患於救授之不繼。至於遼恩之鼠竊。而飽穢於時月者。蓋由追討之兵不足。恩已自歸。而所遣北兵。猶在道路。則東南之勢。固可知也。以陛下之明。網理天下。無所不備。其於東南之兵。計今之宜。雖不必如古者千乘之法。然稍增兵屯。使緩急足用。以銷奸萌。除患於未然。亦治體之所宜及。

一 議經費劄子

略云。誠昭有司。按尋歲籍。而講求其故。使官之數入者之多。門可考而知。郊之費用財之多。端可考而知。然後各陳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天下之入。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數。郊之費。皆同於景德。二者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一。則歲有餘財一萬萬。積至不已。至於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嘗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自古國家之富。未有及此也。(下略)

一 請減五路城堡劄子

略云。今五路新立之城。十數處。至於再倍。則兵安得不分。士安得不衆。殆疆場之吏。謀利害者。不得其要也。以奔其況之。則立城不必多。必也。臣言不爲無據也。以他路況之。則北邊之備。胡以通誓約之。故數十年間。不增一城一堡。而不患戍守之不足。則立城不必多。又已事之明驗也。

有再議經費劄子

有云。陛下謂臣所言。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也。



有申明保甲巡警盜賊劄子。

(上略)臣昨守亳州。毫為多盜重法之地。臣推行保甲之法。以禁盜賊。幸不至極。誠不自投。欲于保甲巡檢縣尉之法。所以防虛盜賊者。有所推廣。以稱朝廷立法之意。具下項。

一(上略)欲乞指揮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保內不得舍止。本處素來無賴之人。保內須以姓名申官。官為籍配。保內之人。凡有出入。並須告知本保。若保內舍止外來浮浪行止不明之人。犯人嚴斷同保不糾。科不官上之罪。保內有本處素來無賴之人。同保不以姓名申官。及保籍之人。出入不告本保。本保不糾。亦並科不官上之罪。犯人嚴斷所貴有所關防。可以暗消盜賊。况自來州縣亦往往有禁絕舍止浮浪及籍配惡人之處。可以斷得盜賊。別無擾煩。爰保甲條諸保內有外來人如行止顯有不明。即收領該官。則是法意蓋已及此。今來所敷。只是申明更欲詳備。伏乞裁酌施行。

一(上略)今欲乞指揮諸保內賊盜晝時集本保追捕。如入別保。即遞相擊鼓。應接獲逐。並貫舖屋及鼓。仍輪保丁巡宿。如此則保伍之內。既不容止惡人。巡宿之法。又備。如有賊發。則合力追捕。措無所不盡于本置保甲之意。委曲備具。亦古者井田守望相助。後世置鄉亭徵徭盜賊之遺法也。

一伏見熙寧敕節文。諸巡檢常于地分內巡警。麻字所在州。給與印曆。逐季點檢。臣欲乞相度指揮重法地分巡檢。縣尉常于地分內巡警。每旬具所到地分申州。仍給與行符印曆。每季本州將旬申與印曆。委官點磨。違者取勘施行。州不督察。監司按劾以聞。如此則制置捕盜之官。事體均一。理在必行。不容苟簡之人。得以廢法。使捕盜之官。分巡不止。保甲候望。轉相承接。盜賊所向。輒遇觀察。竊發之謀。必自衰熄。或有伺閒不逞之人。亦易敗獲。

撰劉伯聲墓誌銘。

撰尚書都官員外郎陳君墓誌。(即陳樞公在福州時所奏薦者。)

有答萬進詩。

無法卒。年四十九。

元豐四年辛酉六十二歲

在京判三班院。

有再乞登對狀。

略云。右臣去冬再蒙重恩賜對。(中略)臣誠不自揆。以開更制之日。新舊革易之初。彌綸之術。固不可不有所素具。竊欲自效。少裨  
畫畫之緒餘。臣於三者。或萬有一得。然事有本末。理之詳悉。宜得口陳。伏望特出聖慈。許臣上殿敷奏。  
有請改官制前預選官習行逐司事務劄子。

略云。臣伏以陛下稽古正名。脩定官制。今百工庶務。類別以明。其於講求經畫。皆出聖慮。彌綸之體。固已詳盡。然推行之始。去故取  
新。竊恐百執事之人。素未諳於其心。習於其耳目。一日之間。或未盡知其任。羣吏萬民。應治於上者。或未盡知所趨。待夫開而後辨。  
推而後通。則必有煩阻之患。留滯之虞。若圖之於早。定之於素。則一日之間。官號法制。一新於上。而森倫庶政。叙行於下。內外遠近。  
雖易觀改聽。而特循安習。無異於常。此臣所以區區之愚。庶有補於萬一也。(下略)

請有改官制前預令諸司次比舊齊架圖版籍等事劄子。

略云。臣竊恐施行之際。新舊代易之初。庶工之間。或吏屬因循。或簿書緣絕。其於督察濶略。檢防散逸。彌綸之體。不可不早有防戒。  
欲乞明諭有司。架圖有未備者隨之。版籍有未正者正之。凡憲令圖籍簿書案牘。皆當次比舊齊。敘陳類別。以至於官寺什器凡物  
之屬公上者。亦皆當鈎考詳於簿錄。庶於新舊更易之間。得無漏略散逸之歎。非獨徵當今典禮之弊。且以絕異時追究之煩。  
有乞出知潁州狀。

略云。臣母年九十有一。比嬰疾疹。舉動步履。日更艱難。陛下處臣京師。臣幸得侍庭闈。以便醫藥。聖澤至厚。常恐不能克堪。今臣弟布得守陳州。臣母憐其久別。欲與俱行。願臣之宜。惟得旁郡。庶可奉親往來。以供子職。而抱疾之親。陸行非便。今與陳比境。許蔡亳州及南京皆不通水路。惟穎可以沿流。臣誠不自授。不諱萬死之責。敢昧冒以請。(下略)

七月己酉。詔公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宋史神宗本紀)

管勾編修院判太常寺兼禮儀事。(韓維會公神道碑)

會榮亡。兄行狀曰。上一日手詔中書門下曰。會案以史學見稱士類。宜典五朝史事。遂以爲脩撰。既而復諭公曰。此特用卿之漸爾。近世脩國史。必兼選文學之士。以大臣監總。未有以五朝大典。獨付一人如公者也。

邵氏聞見後錄曰。蘇東坡既貶黃州。神宗殊念之。嘗語宰相王珪。蔡確曰。國史至重。可命蘇試成之。珪有難色。又曰。軾不可。姑用會榮。

有回人賀授史館修撰狀。

公入謝。因諭公使自擇其屬。公薦邢恕以爲史館檢討。又薦陳履常。朝廷以白衣難之。

陸游老學庵筆記云。秦會之敗。后山集謂會南豐脩英宗實錄。辟陳無已爲屬。孫仲益書數百字。詆之。以爲無此事。南豐雖嘗預修英宗實錄。未久卽去。且南豐自爲吏屬。烏有辟官之理。又無已元祐中方自布衣命官。故仲益之辨。人多是之。然以予考其實。則二公俱失也。南豐元豐中還朝。被命獨修五朝史。實許辟其屬。遂請秀州崇德縣令邢恕爲之。用選人已非故事。特從其請。而南豐又授經局。辟布衣徐禧例。乞無已檢討。廟堂尤難之。會南豐上太祖紀叙論。不合上意。修五朝史之意。遂緩。未幾。南豐以憂去。遂已會之。但誤以五朝史爲英宗實錄耳。至其言辟無已事。則實有之。不可謂無也。

魏衍彭城陳先生集記云。先生年十六。謁南豐先生。會公器之。遂受業于門。元豐四年。神宗皇帝命會典史事。且謂修史最

難。申勅切至。曾薦爲其屬。朝廷以白衣難之。方復請而以憂去。遂寢。

顧棟高荆公年譜云。是年神宗召見曾。曾問曰。王安石何如人也。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惟吝故不及。曰。安石輕富貴。非吝也。對曰。安石勇於有爲。吝於改過。

有請以近更官制如周官六典爲書劄子。

略云。今更定官制。其所先者。在於使羣臣庶位。皆明知其職分。職分既明。然後在事者得各因其名以效其實。而考察者欲覈其實。則必推其名。此作法之大要。所謂不可易者也。今庶尹百工分位已定。宜有新書。如周官六典明白之文。使內外上下曉然究悉。以熙庶績而康萬事。臣適與明命。亦得各以百執事所分之職。載於詞。以飭戒在列。如體重事鉅。其不可不易者。文字論次。尙有未周。則百司所守小大之務。亦宜先有條具。委曲章明。施於列位。使人人皆知其任。勸於赴功。

有史館申請三道劄子。

一臣修定國史。止依司馬遷以下編年體式。至於書事隨便。今略具條目進呈（節錄）

一羣臣拜罷見於百官表。

一刑法食貨五行天文災祥之類。各見於逐志（已上更不於本紀載述之類）

一名位雖崇而事迹無可記者。更不必傳。或善惡有可見者。則附見之。

一善惡可勸戒是非後世當考者。書之。其細故常行。更不備書。

一臣修定五朝國史。有合申請事具下項。

一宋興以來。名臣良士。首行功實。盡因郡府。納於史局。自指揮到日。一月內取到文字。發送史局（節錄）

一申中書向來編集累朝文字。本局不見得從初名目。及樞密院有編集樞要文字。并兩處有錄得累朝御札手詔副本文字。欲乞

令檢送備討局州本論。

一臣修定五朝國史。據舊書及更加采摭以備紀備外。竊五聖臨御之日。德音行事外廷有所未聞。及自來更有紀述發明文字。藏在宮禁者。欲乞特賜頒示。以憑論次。所貴祖宗功德。傳布方冊。得以周盡。

八月有申中書乞不看詳會要狀。

略云。今來所修會要計三百卷。修纂以來。經涉十有餘年。編修等官以吏六人。限至秋季末成書。即今已是八月中旬。某若依限修進。不惟須合考求首尾。參詳得失。仍更並須檢尋文字。照據其間。恐合更有更改損益。不獨於衆以旬日而求。就十有餘年之功。又復於衆已於國史。是以一人而冒衆材之任。懼不克堪。而更益以會要一人而兼數人之任。縱使容衆添展期限。緣累朝典章本末。閱大不同。小小文字。自顧材力。實不能兼。

十一月上太祖總論。

四庫全書總目總要云。隆平集。舊本題宋曾鞏撰。是書紀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凡分目二十有六。體似會要。又立傳二百八十四。各以其官爲類。其紀載簡略瑣碎。不合史法。晁公武讀書志摘其記太平御覽與總類爲兩書之誤。疑其非鞏所作。今考鞏本不傳。載此集。曾鞏作衆行狀及韓維撰衆神道碑。臚述所著書甚備。亦無此集。據玉海元豐四年七月。衆充史館修撰。十一月。衆上太祖總論。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衆在史館首尾僅五月。不容遽撰此本以進。其出於依託。殆無疑義。

曾鞏亡兄行狀云。公夙夜討論。未及屬莖。會正官名。擢中書舍人。據此。公之末著隆平集無疑。

撰尙書比部員外郎李君墓誌銘。(李丕字子京)

略云。其孤仲熊。自山陽抵京師。拜且泣曰。願得銘也。余惟君游余父子間。四十年矣。銘其可辭。

妹德操。葬於揚州江都縣東興鄉。撰仙源縣君曾氏墓誌銘。

趙明誠孫觀李清照生。

### 元豐五年壬戌六十四歲

在京師。官史館修撰。

公上太祖總論。玉海稱其不稱上意。遂罷修五朝史。使所言果信。罷免之事。亦未必即在十一月。且神宗果不滿公。曷爲復擢試中書舍人耶。鎔疑公去史館。在就中書時。提舉遺謂公在史館僅五月。似失考。公辭中書舍人狀云。朕蒙陛下知之於積排忌疾之中。收之於棄捐流落之地。屬之史事。已懼疎官。至於推度聖意。討論潤色。以次爲謨調。彰示海內。茲事既大。豈臣所堪。詳此狀之意。似神宗恩禮未衰。而擢試中書以前。固尙在史館也。

正月錢純老卒。有朝中祭錢純老文。

四月擢試中書舍人。賜服金紫。不使入謝。使諭以職。會肇亡兄行狀。

有辭中書舍人狀。未上。

有授中書舍人舉劉放自代狀。

有授中書舍人謝啓。

有回人賀授舍人狀。

時自三省至百執事。中選授一新。除吏日至數十人。人人舉其職事以戒。辭約義重。論者謂有三代之風。上亦數稱公典雅。皇子延安郡王晟奏。故事命翰林學士與之。至是上特以屬公。會肇亡兄行狀。

按公集中載詞辭總二百三十三首。詔四首。兼三首。皆是時作。

司馬光涑水記聞云。元豐五年韓持國知穎昌。官滿。有旨。許令持國再仕。中書舍人會景革詰詞稱。其純明直諒。遠呈上覽。批

其後曰。按維天資忿戾。素無事國之意。朋姦罔上。老不革心。朕以東宮之舊。姑委使郡。非所望於承流宣化者也。而草詞率僻。可令會蒙贖銅十斤。別草詞以進。

晃說之。嵩山文集詩題曰。圓構既同邪辯之契。顯天又與僕元豐五年登科事相類。時曾子固坐失考。罰銅三十斤。後為先人語之甚詳。

弟肇四月除大理寺丞。集賢校理。五月轉朝散郎。八月轉除國史院編修。判登聞鼓院。吏部郎中。(會蒙曲阜集)

隱居通議云。宋元豐中。兩豐先生曾文定公。聚為中書舍人。掌外制時。其弟文昭公。錄以磨勘轉吏部郎中。文定公為行制。後文昭公為翰林學士。掌內制時。其兄文肅公。布拜相。文昭公為草麻。當時朝班榮之曰。兄行弟制。弟草兄麻。有論中書錄黃。畫黃舍人不書檢劄子。

有請給中書舍人印及合與不合通簽中書外省事劄子。

公在職百餘日病。(會蒙亡兄行狀)

九月丁母憂。

撰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是年使門人陳履常撰魯公神道碑。

元豐六年癸亥六十五歲

丁母憂。

四月丙辰終于江甯府。

會蒙亡兄行狀云。子男三人。棺太平州司理參軍。綜太廟齋郎。綱承務郎。二女蚤卒。孫男六人。悉忘意。慈慈。慈假承務郎。餘未仕。

孫女五人。

又云。自揚雄以後。士罕知經。至施於政事。亦皆卑近苟簡。故道術衰微。先生之迹。不復見於世。公生於末俗之中。絕學之後。其於剖析微旨。闡明疑義。卓然自得。足以發六藝之蘊。正百家之樞。破數千載之惑。其言古今治亂得失。是非成敗。人賢不肖。以至彌綸當世之務。斟酌損益。必本於經。不少貶以就俗。非與前世列於儒林。及以功名自見者比也。至其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新。讀者不必能知。知者不必能言。蓋天材獨至。若非人力所能學。者。德精單思。真能到也。世謂其辭於漢唐可方。司馬遷韓愈。而取其歸必止於仁義。言近指遠。雖詩書之作者。未能遠過也。其爲人。倬大直方。取舍必度於禮義。不爲矯僞姑息。以阿世媚俗。弗在於職。雖勢官大人。不爲之屈。非其好。雖舉世從之。不輒與之比。以其故。世俗多嫉之。然不爲之變也。

又云。其於內所更官。告院三班太常。遇事不爲苟簡。革官告院宿弊尤多。凡所規畫。至今守之不改。蓋公自在閭巷。已屬意天下事。如在朝廷。

又云。公性嚴謹。而待物坦然。不爲疑阻。于朋友喜盡言。雖取怨怒不悔也。於人有所長。獎勵成就之。如弗及。與人接必盡禮。有懷不善之重來者。嫉之益甚。至使其人心悅而去。遇僚屬盡其情。未嘗有所按誦。有所過誤。抵法者。力爲辨理。無事而後已。又云。平生無所玩好。願喜藏書。至二萬卷。仕四方。常與之俱。手自鐫刻。至老不倦。又集古今彙刻爲金石錄五百卷。公未嘗著書。其所論述。皆因事而發。既歿。集其遺爲元豐類藁五十卷。續元豐類稿四十卷。外集十卷。

朱子集跋南豐帖云。于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之文。而竊慕效之。竟以才力淺短。不能盡其所聞。今五十年。乃得見其遺墨。簡嚴靜重。蓋亦如其爲文也。

蘇子由說詞云。少年漂泊馬光祿。末路驚騰朱會稽。儒術遠追齊後下。文詞近比漢京西。平生碑版無容議。此日銘詩誰爲題。試數虛陵門下士。十年零落曉星低。



秦少游哀詞略云。矧不肖以薄技兮。早獲進于門牆。路貫江而修阻兮。會莫莫乎酒漿。悲填膺而弗覺兮。聊自託於斯文。陳師道妻薄命詞二首（自注曰爲會南豐作。傷早世也。）

其一曰。主家十二樓。一身當三千。古來妻薄命。事主不盡年。起舞爲主壽。相送南陽阡。忍着主衣裳。爲人作春妍。有聲當徹天。有淚當徹泉。死者恐無知。妾目長自憐。

其二曰。蕩落風不起。山空花自紅。捐世不待老。遺妾無其終。一死尚可忍。百歲何當窮。天地豈不寬。妾身自不容。死者如有知。殺身以相從。向來歌舞地。夜雨鳴寒空。

陳師道又有輓詞二首

其一曰。早棄人間世。真從地下游。丘原無起日。江漢有東流。身世從違裏。功名取次休。不應須禮樂。始作後程仇。

其二曰。精爽回長夜。衣冠出廣庭。勳庸留瓊瑛。形像付丹青。道喪餘篇翰。人亡更典刑。侯芭才一足。白首太玄經。

孔常甫輓詞略云。我少方蒙公發其源。長仕僭險。從以周旋。辨惑論道。一語不捐。或鉤其細。豪積絲聯。或究其大。苞方括圓。面獎所是。奪其不然。粗若有知。公賜多焉。公方擇隱。在沒之墟。我亦於此。謀安一廬。謂當優游。從公於田。幽明隔矣。志志不宜。

張文潛書曾子固集後云。六年。余罷壽安尉居洛。而聞公卒。爲文一篇。將祭公於河南。而成都范祖禹夢得自言嘗爲公舉。亦欲爲文以祭。謂余有往江南者。約同祭之。而是歲余家多事。自洛來陳。明年又走淮南。未克祭也。八年四月公弟翰林公自建昌赴京師。余謁見於咸平。知公已葬於南豐。異時至南豐。或客可寓以祭者。當書余文以弔於之墓焉。其意之所欲。則具之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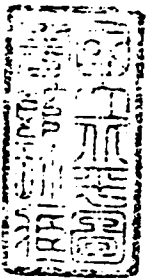
按陳張范孔諸公外。受業南豐者。又有李探。宋元學案云。探字子約。吳縣人。官至通判袁州。以興學校爲先務。有文翁常袞風。虞集曾文定公祠記云。公官爵不過於郡守。俸入無異於常僚。然悉其貨力置義田於郡城之後湖。與屬邑金谿之南原。立爲規約。以惠利其族。垂三百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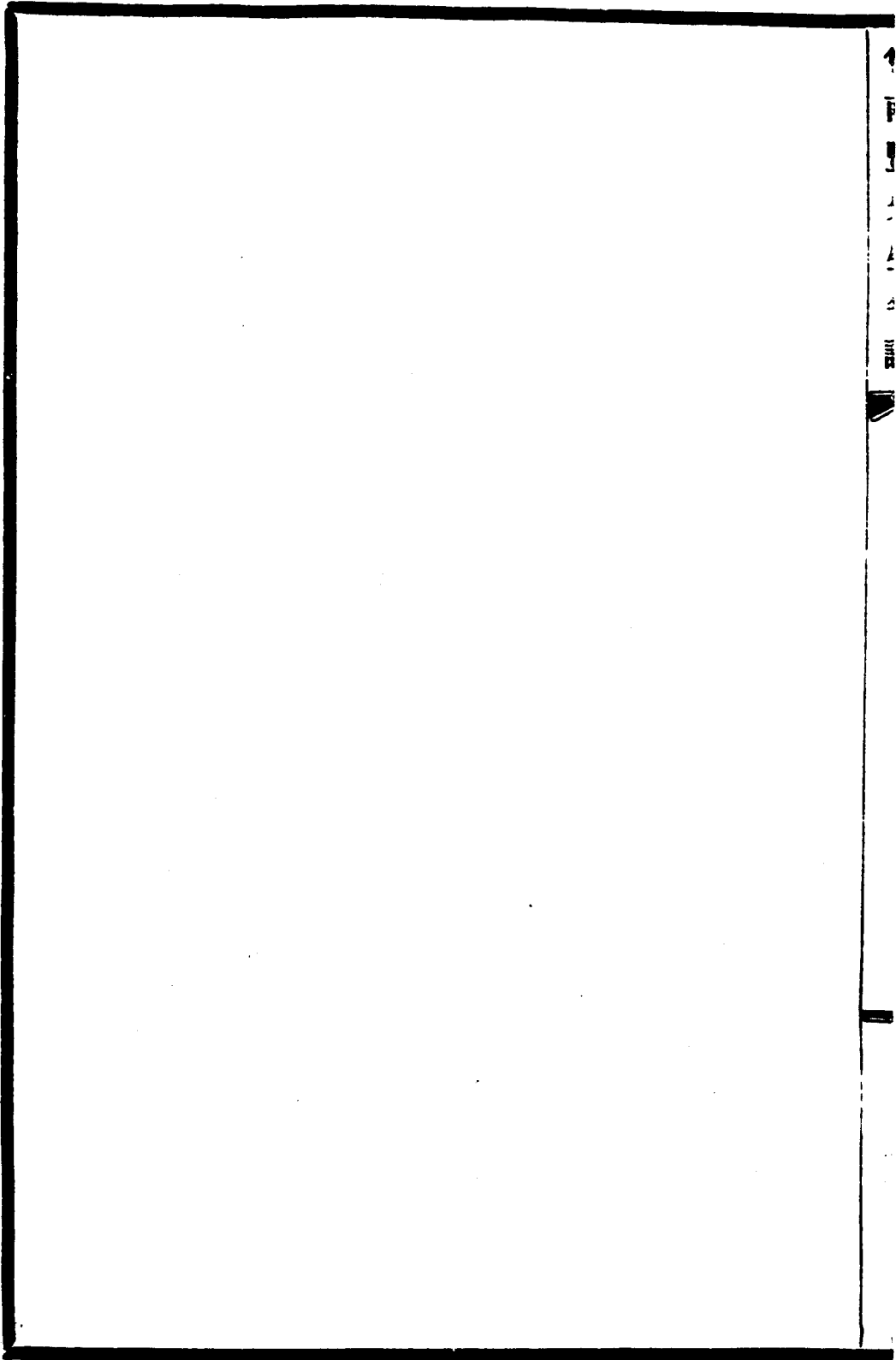
東都事略云。子固諡文定。宋史及行狀墓志俱不及。續文獻通攷證法亦無之。惟見於陳宗禮所撰曾文昭家傳及虞伯生曾氏祠堂記中。賜諡歲月無攷。

建昌府志云。理宗時。賜諡文定。邑人陳宗禮所請。

富弼卒年八十。

元豐七年甲子六月丁酉。葬公于南豐從周鄉之源頭。教所在給其喪事。(曾肇亡兄行狀)





# 補遺

(一)補十四頁後面第六行後(低三格起)

略云。尹公素志任天下。衆亦共望齊泉伊。文章氣節蓋當世。尙在功德如豪豎。安知蔓草蔽原野。雪霰先折青松枝。百身可贖世豈惜。計告四至人猶疑。悲及尙至千載後。况復悲者同其時。非公生平齋相識。路向北極陳斯詩。

(二)補十九頁前面第十行後(低二格起)

是年歐公與澠池徐無黨簡云。五代史昨見曾子固議。今却重頭改換。未有了期。仍作注有難傳之處。蓋傳本固未可。不傳本則不注尤難。此須相見可論。據此是歐公之著五代史書與公商論也。

(三)補一十一頁後面第五行後(低二格起)

宋王正德餘師錄引逸事云。陳后山初搆文卷見南豐先生。先生覽之問曰。曾讀史記否。后山對曰。自幼年即讀之矣。南豐曰。不然。要當且置他書。讀史記三兩年爾。后山如南豐之言讀之。後再以文卷見南豐。南豐曰。如是可也。

(四)補四十八頁後面第七行後(低二格起)

宛丘文粹上曾子固贈圖書略云。自唐以來。更五代之紛紜。宋興。矯叛而討亡。及仁宗之朝。天下大定。兵戈不試。休養生息。日趨於富盛之域。士大夫之游於其時者。談笑佚樂。無復尙者幽憂不平之氣。天下之文章稍稍興起。而唐陵歐陽公始爲古文。近授兩廣。遠追三代。而出於子柯韓愈之間。以立一家之言。積習而益高。淬濯而益新。而後四方學者始恥其舊而惟古之求。而歐陽公於是時實持其權以開引天下之豪傑。而世之號能文章者。其出歐陽之門者居十九焉。而執事實爲之冠。其文章論議與之上下。聞之先達。以謂公之文其與雖後於歐公。屹然歐公之所長。忘其後來而論及者也。某自初讀。即知讀執事之文。既思而思之。廣求遠訪。以日獲其要。嗚呼。如公者真極天下之文者歟。

正誤表

正誤表

頁前	頁後	二前	二上	二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前	三後	六前	七前	八前	同上	同上	十後	同上	同上
八	二	三	四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同上	六	四	六	一
九	一	二	五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一
三	三	六	六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誤  
也下脫「克畏者可也」六字  
拍  
公言  
士  
士  
山旁點衍  
王  
源旁點衍  
傳旁點衍點云字旁  
出下脫括弧  
年下脫「壬戌」二字

參  
已  
葵  
曆  
義  
該  
沈旁點衍

正  
柏  
言公  
士  
士  
玉  
兩行全刪  
五行全刪  
余  
己  
葵  
義  
曆  
該  
點術字旁

一一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七後	同上	一六後	一六前	同上	一五前	一四後	一四前	同上	同上	一三後	一三前	同上	同上	一七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正誤表

博旁點衍  
 宜  
 間  
 標點全誤  
 標點全誤(除末句)  
 兵旁點衍  
 撫  
 日  
 六下脫「公有挽詩」四字  
 斬旁點衍  
 士  
 待旁脫點  
 夫  
 還  
 五  
 羽  
 羽  
 四  
 據下脫「余余」二字  
 口食  
 棟旁點衍

宜  
 閒  
 各點上一字旁  
 各點上一字旁  
 點萬字旁  
 撫  
 目  
 三行移置本頁後面第一行後  
 點并字旁  
 士  
 失  
 撰  
 三  
 羽  
 羽  
 八  
 食口  
 點本字旁

公學印書局代印

同上	二九後	二七後	二七前	二五前	二四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三後	同上	二三前	同上	二二前	二一前	一〇後	同上	二〇前	一九後	同上	一八前	同上
一二	六	五	一六	一一	四三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一一	一四	二	一四	三	一七	二	一六	八	七	三	
四三	二五	三五	三一〇	三一〇	九	四九	四七	一	一	一五	一七	三	二四	二二	三五	一四	四一	二〇	九八	〇		

三十  
 役旁點衍  
 瞻  
 无  
 篤旁點衍  
 士  
 士旁脫點  
 鑣按三句標點均誤  
 平下脫州字  
 無  
 妃旁點衍  
 皇  
 據下脫蘇字  
 標點全誤  
 任旁脫點  
 蘇字衍  
 萬旁點衍  
 十  
 可爲  
 致  
 史  
 皆

十三  
 贖  
 无  
 士  
 當各點上一字旁  
 无  
 點曲字旁  
 嘉  
 各點上一字旁(除末句)  
 兩行全刪  
 于  
 爲可  
 致  
 一  
 指

同上	四八後	四八前	四六後	四五後	四五前	四三前	同上	四〇後	三九前	同上	三八前	三六前	同上	三五後	三一後	同上	三一前	同上	三〇前
六	二	五	八	一七	六	八	一六	九	九	一三	一二	一〇	三	一一	一二	九	一〇	一四	同上
一三	三六	六	九	八	四	二六	一七	三四	四〇	四三	三	三九	二〇	三五	一五	四五	二五	四二	三一

蓋旁點衍  
故旁點衍  
離  
制下脫度字  
年下脫矣字  
頸  
又  
厭  
噲  
甯  
社  
之旁點衍  
齋  
无  
縣下脫君字  
與  
兩  
土  
弱  
標點全誤(除末二句)  
沂

點上一字旁  
點上一字旁  
脫  
確  
不  
遠  
諱  
此行移上一格  
熙甯  
社  
齋  
此行移上一格  
无  
於  
兩  
土  
兩  
各點上一字旁  
沂

正誤表

三  
公  
年  
印  
書  
局  
代  
印



同上	同上	五五後	同上	同上	五四前	同上	同上	五三後	五三前	五二前	五〇前	四九後
五	四	二	一七	一七	六	〇	一	一	一六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九	〇	二四	四八	三六	二六	一六	七	八	四至七	二一	四	三

陸  
長下脫貳字  
請有

備討局州四字衍  
本下脫局以備討四字

總

瘰

國旁點衍

稱字既字旁點衍

也下脫括弧

自

惠

陸(同頁及五〇頁陸下字悉誤陸從略)

有請  
此行移下一格

提

瘰

點仕字旁

各點上一字旁

忠身

司馬溫公年譜叙

余讀譜至司馬溫公自道曰  
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  
嘗有不可與人言者耳即此  
一語公之治術學術心術藝  
露殆盡又何事譜也曰公之

平生慮其過佚不彰而為是  
以著之也夫公之忠清粹德  
朝廷知之百姓知之韓富諸  
公知之下至商賈走卒匠石  
婦人孺子知之即異已如王  
安石輩亦知之諒在後世宜

無不知者又何事譜也曰公  
之平生慮其散漫無統而為  
是以攝之也細閱全譜事錯  
出而無歸言半削而未盡其  
在譜也亦猶之乎在別集也  
况在別集存公者十之九而

在譜者止十之一又何事譜也如是則此書遂可廢乎然中有精意焉公之可傳者固賴是譜以留之而公之不可傳者亦托是譜以寄之是在逆而得之耳其可傳者何公

之平生所為可對人言者是也而公之不可傳者則毋自欺是也夫欺之中于人也深矣所為者如是而所言者未必如是即百可濡恣于已而無一可宣布于人托于假宿

于偽走于名炫于竒驚于僻  
以為可籠人愚人而不知遮  
藏曖昧止養成一陵陰濁之  
氣漸于人心則人心害漸于  
世道則世道害而國運亦隨  
以轉移吁可懼也彼熙寧新

法有何神祕不過聚斂之一  
械而王安石力為張主呂惠  
卿章惇蔡卞之徒力為羽翼  
鋤一時正人幾盡此其行事  
尚可對人言乎政坐欺之闕  
未破耳試觀公自擊甕以至



含隱自簽判以至宰相進而  
憂國與退而獨樂有一步一  
趨不堂又正者乎有一話  
一議不磊又落落者乎慷慨  
為之非沽名激切為之非爭  
勝宛轉為之非湯嘗辭爵謝

賜必歆為其所歆為以奪人  
之所不可為而非矯非迂蓋  
公之質行默契人情之極時  
非無歆鑿棺毀碑者而公之  
神不可鑿也公之忠不可毀  
也操之至心冥之天道尚可

以對之無愧而君與天且為  
公之靈氣所鼓舞搏腕而終  
不為邪謀所勝寧直可對人  
言已哉說者猶以元佑之初  
罷新法大驟激成紹聖之禍  
咎公之不善調停夫天下方

焚溺于青苗等法望救望拯  
寧以刻待而一旦事權在握  
及左顧利右顧害半為已半  
為人某意急某意緩曰吾以  
調停也則自欺之別名也公  
之勘此至熟矣總之熙寧一

游小人成就一自歎公之平  
生成就一毋自歎而已更有  
快人者公之立朝也在遇與  
不遇間况夷狄非我族類何  
以使虜者每問司馬中丞為  
何官起居再三及其入相無

論入朝恐後且遼人勅其邊  
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  
事開邊釁則宋家一代神氣  
公實有以壯之乎今天下大  
矣豈遂無公若而人吾以為  
不必浮慕公之治當問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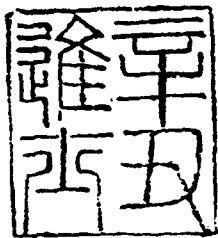
學亦不必矜悅公之學當求  
公之心苟無欺誰謂文正  
之學之治得專美于前也  
國家誠得是人而用之于以折  
俎豆而張撻伐即此艱之時  
勢其何難克濟耶此固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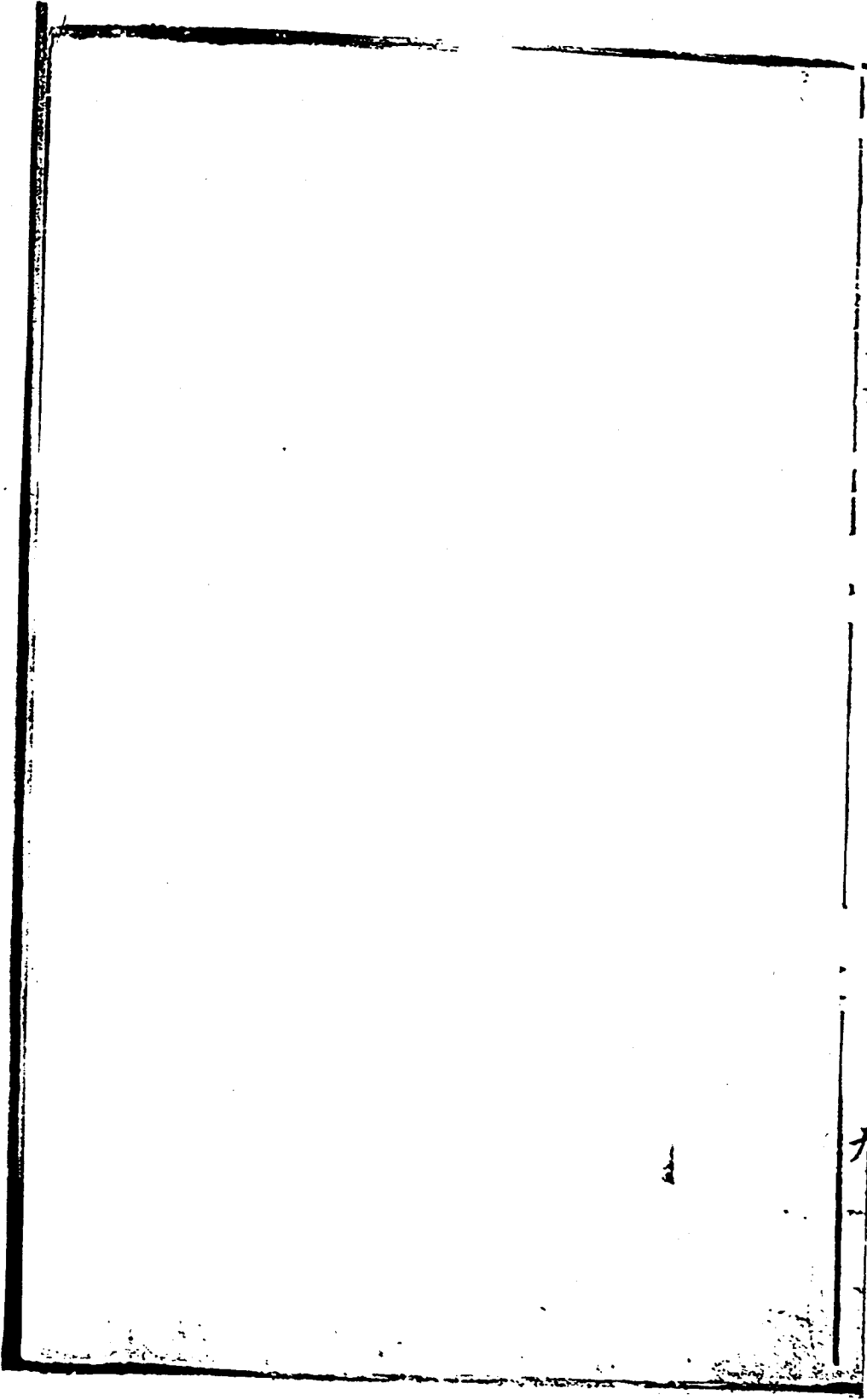
未葬之意特為拈出若夫孝  
友天植世德濟美固爛然于  
譜不得再為闡揚已巒與公  
同里閉私淑公之為人好學  
博稽集群書而譜之蓋君實  
功臣也而露亦以先澤故雙



三  
校不遺餘力殆不墜家聲者  
是書之成適值余視鹺河東  
而凍水去郟城里不半百向  
余問序余因述其槩以示執  
鞭之意云  
皆

萬曆四十六年一陽月吉日  
欽差巡按山西等處督理河東  
鹽課監察御史益津後學王  
遠宜頓首拜撰





三  
月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九

溫公年譜叙

儒者之澤不施於民久矣兩漢唐宋非無賢佐事業從功名中來雖能僅致一昔小康而終愧三代盛治其至誠動物真儒顯効溫公一人而已元祐相業炳煥丹青以九月之政繫百世之思何其盛哉方

正學氏謂伊周以來惟公一人誠  
確論也晦翁以公並周程張邵稱  
六君子祀于寒泉精舍侑食先聖  
上繼顏曾思孟之統當其存時程  
子以公並康節橫渠稱為純而不  
雜敬軒薛子釋之曰蓋所學純乎  
仁義禮智之道則不雜或出入乎

異端術數世俗之學則雜矣於乎  
公道學也事業從道德中來茲其  
遠超近代而上繼伊周歟嘗怪公  
之誠信能感婦孺之悅而不能破  
神宗之愚能動遼夏之慕而不能  
回荆舒之執能輯金虜之暴而不  
能弭章蔡之凶蓋公所能者道也

其所不能者命也王氏之黨其如  
公何雖然元祐數年之澤實以肇  
南渡百餘年之運使天不生安石  
移居洛十五年之間一施於用宋  
詎三代愧耶伊周之擬豈欺我哉  
竊嘗評之曰公孝友似魯閔篤信  
似子夏勇果似季路窮樂孔顏之

道達致伊周之功三代以後鮮有  
其倫昔南軒誦公天若祚宋之言  
喟然嘆曰雖聖人不過如此說而  
晦翁亦以知仁勇許之於乎可以  
窺所蘊矣周程朱皆有年譜近世  
月湖楊公復撰二程年表公顧少  
焉非闕典歟巒幸生公闕里慨自



年  
警年獲讀遺書仰山景行羨墻如  
見竊不自揆考諸史傳文集記事  
之書掇取其要次為此編期與周  
朱二程之譜同行于世因欲并取  
康節橫渠南軒東萊事傳統為編  
年會濂溪兩程晦菴洎公合為一  
集號九大儒譜成一家言而力猶

未暇尚圖嗣成于異日副夙志云  
嘉靖壬辰孟秋吉月涑水鄉後學  
希迂生馬巒子端甫謹識



溫公年譜跋

宋溫國文正公維予小子露十八世祖也  
世爲夏縣人元祐間所勅建塋墓碑碣靡  
然具存及高宗南渡公曾孫吏部侍郎伋  
扈蹕南遷子孫因家浙之紹興山陰而吏  
部公贈開國伯寔爲會稽山陰之始祖云  
胡元僭竊終其代隱處無一仕者至我  
皇明科第相望若大司成恂侍御重助教  
公輕未易悉列迨露王父按察使相巴陵

尹初皆起家進士堅有還夏之志賈志而  
沒露父解元時來夏奉祀事顧奕世宦遊  
顯矣而家儲甚闕然無儋石獨以詩禮聞吳  
越間五百年來世業所傳述者惟告身者  
英圖譜系及傳家集諸書而已周程諸賢  
皆有年譜行世先公以仁明誠武之學術  
立旋乾轉坤之勲業先儒謂道饒周邵功  
並伊姬有宋道德勲名實體實用一人而  
已其言行歷一復之詳散列于諸書有道焉

公鬱廣搜博採集成年譜露謹付諸剞劂  
氏以傳之永世云文正公嘗曰積德冥冥  
之中爲子孫長久之計斯非今日左券哉  
脫使爲子孫計不長久無論以詩禮科第  
世其家五百年來此圖此書詎能與子孫  
俱存而更相傳遞無恙耶噫  
萬曆戊午長至日不肖孫露頓首謹識





凡例

一引用諸書

宋文

宋鑑

歐文

蘇文

小學

大明一統志

黃氏日抄

自警編

傳家集

后山談叢

邵氏聞見錄

聞見后錄

宋名臣言行錄

東萊詩話



許彥周詩話

石林詩話

晁氏客語

道山清話

戴氏鼠璞

可談

談圃

王公四六話

詩林廣記

輟耕錄

改元攷

伊洛淵源錄

古靈文集

程氏遺書

容齋隨筆

景仰撮書

諸臣奏議

文獻通考

東坡尺牘

說郭

性理大全

濂洛風雅

事林廣記

遜志齋文集

道命錄

讀書錄

程子抄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黃文獻公文集

洛陽園池記

劉子宣邈言

胡可泉從政錄序

王端溪古學選註

一年譜之作乃太史公諸侯王年表之變也朱子

七

一

二

撰伊川年譜止撮大要而不悉編年良以伊川  
立言多而事功少耳溫公功業甚盛不容畧去  
故逐一載之

一是編倣歐陽文忠公盱江李先生二譜例而修  
但著作歲月不暇悉紀蓋公事績浩瀚不勝其  
錄非如盱江之可以文盡也若其著述自有傳  
家集在覽者當自得之

一於君臣游宴賡酌之詳不能如歐譜詳見者彼  
則記於同時而此則作於異代也

一 是編以公行狀爲主參以本傳言行錄三書所遺者撮傳家集中切要者補潤之而詩話小說以類附焉

一 事之考據未詳的繫某年者附載於相近歲月之後特以圈隔別之

一 是書雖主於載紀公行實而世德濟美不可無紀故於其父兄子弟之出處可以附見者亦畧具焉

一 公世系不能詳紀故不立圖但述其槩於卷端

一引用諸書各存其目於逐段之下倣朱子修名  
臣言行錄之例也

一諸家小說得事之真實者纂入訛舛者不取

一公奏議皆關於國家之休戚生民之利病恨限  
於譜例不能悉載非謂可以輕重去取也

一公著書最富編纂歲月不能周知止依行狀總  
列於後

一公奏劄見於續資治通鑑長編綱目者家傳人  
誦故或畧焉若文集小說之可以詳載者則備

書弗遺亦微顯闡幽之意也

一公歷仕職官嘉祐以前史鑑頗畧時異制殊不能悉考或有遺舛尚俟博雅君子補訂焉

一寧豐之朝每歲必書公居於洛以傷賢人在野時事可知昭後鑒也

一公所著迂書誠德人之言可配通書正蒙經世諸編讀六經四書後宜接續讀去日抄自警編固嘗撫其要矣今不敢取一二而遺十百謹述於此以告同志尚當致力於全書云

一蓄書不備未免有掛一漏萬之失博雅者倘補其不及充至望也

一括群籍之英華補百世之闕典觀者當知余之苦心幸勿易以視之

一史臣儒先論公先處大致不可破碎於編年者倣朱子定通書之例別為附錄于後

一引用諸書有直書公名者今皆改稱曰公後學尊前賢宜爾也其文意接換處或欠順及事或失實者畧易一二字竊取朱子編小學之例云

一公事蹟雜見群書學者不無得此遺彼憾故以類詳抄少異程朱年譜之例

一程子論公多早年未定之見或規切之言自其所謂君實近年病較煦放得下也之後則固已推許之矣若曰不雜曰能受盡言之類是也故於附錄止取晚年定論數條餘皆不錄

一臆得之見附註於逐年之下巒舊著希迂子其間有論及於公者亦纂入附錄之後蓋將俟正于有道藟莠不棄之意也



月  
一 所引先哲著在天下耳目者無庸詳注出處若  
同時之人則分注出處於各人之下

一 公歷官制誥雖僅見於六一集東坡集鄧潤甫  
文失考者尚多縱取而分注於各條之後未免  
掛一漏萬亦不能如歐公年譜之備也因悉畧  
之欲取史傳行狀隧碑祭文挽詩并制誥可考  
者與夫公之父池兄旦子康從姪里姪孫朴事  
功在宋史及從兄宣等節行在傳家集者當別  
為外編以行

司馬溫公年譜叙例終

温公年譜卷之一

涑水鄉後學馬巒編輯

温公十八世孫露校梓

公姓司馬氏諱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

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今隸解州本程伯休父之

後秦漢以上世系綿遠無考晋安平獻王孚出

封河内遂為河内人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

始葬夏縣涑水鄉高堠里子孫因家焉高祖林

曾祖政贈太子太保皆以五代衰亂不仕祖炫

始舉進士試秘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  
贈太子太傅累世同居皆以氣節聞於鄉里父  
池舉進士以文學行義事真宗仁宗為轉運使  
御史知雜事三司副使歷知鳳翔河中同抗虢  
晉六州終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贈太  
師追封溫國公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為寶元  
慶曆間名臣曾祖母薛氏祖母皇甫氏母聶氏  
皆贈溫國太夫人公舉進士甲科位至丞相事  
仁宗英宗神宗哲宗贈太師封溫國公謚文正

配享哲廟圖像昭勲崇德閣度宗咸淳元年從祀孔子廟庭

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 公父池為光山令十月十

八日生公于此葉佑之撰公祠記 縣學內有司馬井世

傳公生時汲井水以浴之後人建涑水書院祀公

舊記有云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溫公則光之為光

也大矣見大明一統志 公生光州因以為名黃氏抄

四年庚申公年二歲

五年辛酉公年三歲 公性不喜華靡自為乳兒長

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見傳家集

乾興元年壬戌公年四歲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公年五歲

二年甲子公年六歲 父兄教之書見傳家集按邵氏後

錄云予見溫公親書一帖云光年五六歲弄青胡

桃文兄欲為脫其皮不得女兄去一婢子以湯脫

之女兒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光曰自脫也先公適

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見銘

三年乙丑公年七歲 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

愛之退為家人講即了其大旨自是手不釋書至  
不知饑渴寒暑群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走跌沒水  
中眾皆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盖活  
人手段已見于髻亂中其後京洛間畫以為圖親

史本傳并  
自警編

四年丙寅公年八歲

五年丁卯公年九歲

六年戊辰公年十歲

七年己巳公年十一歲

天章公任群牧判官  
李燾續資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治通鑑  
長編

八年庚午公年十二歲。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群

居講習衆兄弟既成誦游息獨下帷絕編迨能倍

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精誦乃終身不忘

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馬上或中夜不寢

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見名臣言行錄

九年辛未公年十三歲。公序迂書云余生六齡而

父兄教之書雖誦之不能知其義。又七年始得稍

聞聖人之道。見傳家集

明道元年壬申公年十四歲

二年癸酉公年十五歲

書無所不通文詞醇深有

西漢風

見蘇文忠所撰行狀

景祐元年甲戌公年十六歲

天章公加直史館復

知鳳翔府長編

二年乙亥公年十七歲

三年丙子公年十八歲

四年丁丑公年十九歲。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

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



簿規行

公辭蔭補官專在未第之先未審的在  
其歲故總附于此後凡編年無考者依

此例皆以  
圈隔別之

寶元元年戊寅公年二十歲 中進士甲科聞喜宴

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

除奉禮郎天章公任益鉄副使工部郎中歲滿當

遷中書進名上曰是固辭諫官者遂命為天章閣

待制知河中府尋改知杭州公以天章公在杭辭

所遷官求簽書蘓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及見新史狀

編長

娶張氏冀州信都人禮部尚書存之女少公四歲

據傳家  
集考定

○山谷云范純甫言公初宦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又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

吾行  
錄

二年己卯公年二十一歲 集顏太初雜文謂天下之不尚儒久矣至於西漢之公孫丞相蕭望之張

禹孔光東漢之歐陽歙張酺胡廣世之所謂大儒  
果足以充儒之名乎魯人顏大初字醇之常憤其  
然讀先王之書不治章句必求其理而已矣既得  
其理不徒誦之以誇詭於人必也蹈而行之在其  
身與鄉黨景祐初青州牧有以荒淫放蕩爲事慕  
稽康阮籍之爲人當時翕然效之太初作東州逸  
黨詩以刺之詩遂上聞亟治牧罪又有鄆州牧怒  
屬令之清直與已異者誣以罪榜掠死獄中太初  
憐其寃死作哭友人詩牧亦坐是廢於是世人見

太初官職不能動人又其文多指訐有疵病者所  
惡聞雖得其文不甚重之故所棄失居多余止得  
其兩卷在同州又得其所為題名記今集而序之  
太初雖賤而天其文豈必不傳家傳

按東次作鳧繹先生集序謂先生之詩文必中當  
世之過如五穀可以療饑藥石可以伐病乃錄而  
藏之鳧繹太初之號也屢為各儒  
寶重如此則其人可想見矣

康定元年庚辰公年二十二歲 夫人錢塘縣君

聶氏卒夫人秘閣校理震之女才淑孝睦稱於鄉  
族公時簽署平江軍節度判官事以內艱去任

莊敏撰天章府君碑叙修定

慶曆元年辛巳公年二十三歲 冬十二月癸未天

章公以疾終於晉州之安靖堂壽六十有二公繼

丁外艱偕兄且泣護旅視歸於故鄉據天章府君碑叙修

二年壬午公年二十四歲 秋八月癸酉葬天章公

於涑水南原之晁村以從先塋先夫人曹氏毋夫

人聶氏祔偕兄且洎從兄里請寵莊敏公籍撰隧

碑冬十月丙辰建石墓道全上

三年癸未公年二十五歲

四年甲申公年二十六歲 執喪累年毀瘠如禮

五年乙酉公年二十七歲 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

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宋史本傳

○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為群牧判官包孝肅為

使時號清嚴一日群牧司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

之公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強飲之介甫終席

不飲包公不能強也光以此知其不屈說行名錄○

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理說行名錄

六年丙戌公年二十八歲

七年丁亥公年二十九歲 ○公從龐頴公辟為太

原府通判尚未有子夫人為買一妾公殊不顧夫

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俟我出汝自飾至書

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夫人出汝安

得至此亟遣之頴公知之對僚屬咨其賢時月給

酒饋待賓客外輒不請見自

八年戊子公年三十歲 子康生先是生二子童堂

字公休端謹誠孝肖公後以明經上第任至司諫

皇祐元年己丑公年三十一歲

序名苑

○樞密副史龔籍始與天章公遊見公而竒之及是薦公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中官麥允言死詔給鹵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噐假人繁纓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勲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視繁纓不大乎規

傳并謁告歸鄉里親集秋八月公受詔同范鎮讎校賢良方正及武舉進士策卷寓直於景福殿東

廂凡三日集傳家

二年庚寅公年三十二歲

張貴妃兄堯佐一日除



四使諫官唐介等論之不聽公上狀乞亟召諫官

使竭其所聞闢忠讜之路塞佞倖之門不然群臣

猶朽木陛下猶雷霆安可以力校哉

見傳家集

三年辛卯公年三十三歲上狀請修築皇地祗壇

以王者父天母地天地之尊禮相亞埒今圓丘之

制極為崇峻獨於方丘有所闕畧未稱國家嚴恭

明察之意乞下有司增修庶合典禮從之

見傳家集

四年壬辰公年三十四歲夏竦卒賜謚文正公言

謚之美者極於文正竦何人可以當此書再上改

謚文莊

見行狀本傳

范鎮上書議樂自謂得古法公不

以為是數與論難竟不能決

觀宋

○范蜀公東齋

記事曰君實予莫逆之交也惟議樂為不合往在

館閣時決於同舍同舍不能決遂奕棊以決之君

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在西京為留臺予

往候之不持他書惟持所撰樂論八篇示之爭論

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懽曰

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

見名臣言行錄

○熙寧元豐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必曰君實景

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代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得懽甚皆自以爲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二公既約更相爲傳而後死者則誌其墓故君實爲景仁傳其畧則曰呂獻可之先見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也蓋二公用舍大節皆不謀而同如仁宗時論立皇嗣英宗時論濮王稱號神宗時論新法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故君實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

於論鐘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和一君子是以

知二公非苟同者

見蕪文忠撰  
蜀公墓誌

五年癸巳公年三十五歲

至和元年甲午公年三十六歲

○皇祐至和間名

猶未甚輝赫呂正獻公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

名也後溫公隆名蓋代士無賢不肖無貴賤皆知

畏而愛之而知之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

獻公二人而已

見自  
警編

十一月丁未公上古文孝經詔送秘閣見長編

二年乙未公年三十七歲

嘉祐元年丙申公年三十八歲

仁宗始不豫國嗣

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范鎮首發其議公時  
通判并州聞而繼之上疏言禮太宗無子則小宗  
爲之後者爲之子也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  
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不然則典宿衛尹京  
邑亦足以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  
中書公又與鎮書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  
復反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之益力

見言行錄

因事至絳私歸拜墳不至夏縣而去見傳家集

二年丁酉公年三十九歲 初罷籍為鄆州徙并州

皆辟公通判州事感籍知己為盡力麟州屈野河

西多美田夏人蚕食其地為河東患籍命公按視

公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者眾則糴賤亦

可漸紓河東貴糴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

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

公三上書自引咎不報親宋史本傳

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秘閣判吏部南曹行

狀序迂書親傳家

三年戊戌公年四十歲

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

規行

公三上狀乞號州或慶成軍情願守待遠

闕庶得近便灑掃先塋

親傳家集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誠偽不可知使其真非

自至不為瑞若偽為遠人笑願賜而還之因奏賦

以諷

規行狀

四年己亥公年四十一歲

五年庚子公年四十二歲

遷度支員外郎判勾院

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規行

六年辛丑公年四十三歲 同判尚書禮部有司奏

六月朔日當食公上言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賀臣以為日之所照周徧華夷雲之所蔽至為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為陰邪所蔽災慝甚明天下皆知其憂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為賀也帝從之後遂以為常

鑑



同知諫院差赴崇政殿後覆考應制舉人試卷蘇  
轍答制策切直考官胡黜之公言轍有愛君憂國

之心不宜黜詔寘末級

傳家集及宋史本傳

公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為宗廟社稷自重卻讓  
燕飲安養神氣後宮嬪御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賜  
予有節厚味腊毒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上皆  
納之行狀

公入對首言臣昔通判并州所言三章願陛下果  
斷力行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

聞公言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  
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對曰臣言此自謂  
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者  
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白以意  
諭宰相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  
韓琦問公今日復何所言公默計此大事不可不  
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即曰所言宗廟社稷大  
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  
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

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為監察公從容謂洙曰  
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  
言送中書欲發此義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  
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時嘉祐六年閏八月  
也至九月公復上疏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  
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  
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為此不詳之事小  
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  
自文宗以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

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感悟曰  
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  
日夜半禁中出寸絛以某人為嗣天下莫敢違琦  
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

固辭不就職

覲行狀及本傳行錄

公復以三劄子上殿其一論君德曰臣切惟人君  
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其二論御臣曰致治之  
道無他在三而已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其三論  
揀軍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上以其一留中其

二送中書其三送樞密院戒棟軍官又曰赦書害  
多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也漢吳漢曰臣死無所  
言願陛下無赦而已王符亦曰今日賊良民之甚  
者莫大於數赦蜀人稱諸葛亮之賢亦曰軍旅屢  
興而赦不妄下然則古之明君賢臣未嘗以赦爲  
美也入進五規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遠謀四  
曰謹微五曰務實帝深納之宋鑑

薦并州孟縣主簿鄭揚庭研精易道成易測六卷  
不泥陰陽不涉恠妄專用人事指明六爻求之等

倫誠難多得乞量加旌異使學者有所勸慕又薦  
并州鄉貢士劉灝撰成邊議十卷援據古今指陳  
得失用意甚勤論理頗多乞略加甄獎殿中侍御  
史裏行陳洙卒公上狀言洙資性忠果憂公忘私  
垂歿之際猶上章奏乞特賜矜恤除子男一人官  
及下衢信建三州侯洙喪柩防護津送以示褒直  
勸忠終始之恩也又論知壽州張叔夜資性庸下  
老而益昏乞直令致仕或授以冗散之職勿使親  
民因改知衛州遂乞致仕許之又論知秦州張方

平怯懦輕易望加譴責更擇明智沉勇之人以代其任又論蘓安靜年未五十充內侍省押班恐內臣求進者援以爲例國之舊章因此隳壞籍爲朝廷惜之並傳家集

公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不過去御座數步恐泄漏機事詔自今止令御藥使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之長編  
公上狀論選舉以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文辭者廼藝能之一端

耳未足以盡天下之士也竊以孝者士之尊行廉  
者吏之首務故漢世舉士皆用孝廉行之最久得  
人為多乞天下聽舉孝廉有差仍於進士奏名額  
內減三十人候到闈日或陛下臨軒親試或委中  
書門下若所對經六年矣聖意及時務全不通曉  
方行黜落其及第授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  
經之上若累經敷遣不至即乞臨時裁度特加聘  
召不為定制又明經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為一科  
三禮為一科春秋三傳為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為



帖經又說書一科乞與明經並置每次止取十人  
奏名在諸科額內試中授官並與諸科同如此則  
求賢之路廣請託之源絕浮偽之風息得人之頌  
興矣又乞分十二等以進退群臣若上等有關即  
於次等中擇才以補之其不能稱職者則移易黜

廢有罪者貶竄刑誅

親傳家集

十二月復豐州

宋鑑

公上言慶曆初拓拔元昊攻

陷州城州民及蕃族盡為所虜乃掃地無遺今州城  
之中但有丘墟瓦礫環城數十里皆草莽林麓而

已若建以爲州勞費甚大此所謂徇虛名而受實  
弊也不若遷永寧堡於豐州故城兵馬爲糧不更  
增益但擇使臣有材畧者使守之不必假以知州  
之名仍召募蕃漢之民使墾闢近城之田俟民物  
繁庶皆如其舊然後升以爲州亦未晚也全上

七年壬寅公年四十四歲 諫上元遊幸謂上元觀  
燈本非典禮正以時和年豐欲百姓同樂爲太平  
之榮觀而已去歲四方諸州多罹水旱鰥寡孤獨  
流離道路竊恐有司不明大體務循故事無所減

損不稱陛下子愛元元之意伏望比之每歲特減  
 遊觀之所以憫恤下民安養聖神又論上元令婦  
 人相撲羸戲於前殆非所以隆禮法示四方也若  
 舊列所有望因此斥去仍詔有司嚴加禁約家見傳  
 充國公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公上疏言太宗時  
 姚坦為充王翊善有過必諫左右教王詐疾踰月  
 太宗召王乳母入問起居狀乳母曰王無疾以姚  
 坦故鬱鬱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知為此汝  
 輩教之杖乳母數十召坦慰勉之齊國獻穆大長

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謙恭率禮  
天下稱其賢願陛下教子以太宗爲法公主事夫  
以獻穆爲法已而公主不安於李氏詔出瑋衛州  
毋楊歸其兄璋主入居禁中公言陛下追念章懿  
太后故使瑋尚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獨無  
雨露之感乎瑋既出主安得無罪帝悟降主沂國  
待李氏恩不衰

見行狀及本傳

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辭至八九乃改天  
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公有上寵

丞相啓云光於屬文性分素薄又懶爲之當應舉  
時強作科場文字雖僅能牽合終不甚工頗慕作  
古文又不能刻意致力窺前修之藩徒使其言迂  
僻鄙俚不益世用雖親舊書啓不免假手於人今  
知制誥掌爲天子作詔文宣布華夷豈可使假手  
答書啓者爲之耶若苟貪榮利強顏爲之不惟取  
一身沒齒之羞亦非所以增朝廷之光華也公之  
辭知制誥出於赤城非飾讓也編言行錄及自警  
辭待制上狀謂集賢校理馮浩端良恬淡久在文

館比材量德臣實不如今舉自代 見傳家集

公與呂申公友善同召試知制誥公試而申公辭  
改天章閣待制公以爲不及命下力巽謂同召而  
獨就是公著庶遜而臣無耻遂亦除此職予意公  
借此以辭寵耳士大夫立身行已各有規繩一進  
一退惟心之安豈在苟同范景仁與公爲異姓兄  
弟心未嘗不合元祐出處各行其志不失爲同也  
人安得議其優劣 見戴埴鼠璞

秋八月立皇從兄濮安懿王子宗實爲皇子賜名

曙封鉅鹿郡公稱疾力辭公上疏言凡人爭絲毫  
之利至相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三百餘日不  
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  
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  
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辭皇子不當辭避使者不當  
徒反凡召皇子內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  
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見行狀 宋鑑

時朝政頗姑息公上疏言經畧安撫使以便宜從事  
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

以貴倨自持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朝廷務省  
事專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吏謹譁而逐御史中丞  
輦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奸澤加  
於舊軍人詈三司使而法官以爲非犯階級疑於  
用法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而爲之變法推恩  
者多矣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

疏

見行狀本傳詳見傳家集謹習

克煖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  
慰定謚行冊禮葬給鹵簿公言董氏秩本微病革



之日方拜克媛言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  
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  
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  
令妃主薨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  
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  
微妃不當與后同袞蓋引却慎夫人坐正爲此耳  
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况妃乎見行狀

公上謝官劄子以方今國家之得失生民之利病大  
要不過擇人賞罰豐財練兵數事而已臣前忝諫

官已嘗畧言之伏願特留聖心則天下幸甚不然  
臣雖朝夕侍前徒污名位而費廩於公家之用果  
何益也見傳家集

樞密副史張昇屢以老疾辭位公上言昇忠謹清  
直不可干以私若未能得賢於昇者則使昇且居  
其位於事亦未有曠廢也全上

時有司喜以微文舉刺苛細至於宴飲酒食相饋  
皆集累成過詆以峻法知鎮戎軍曹修受鄴州新  
送公用酒已而自首法官處以贓罪公上狀請勿

論全上

公上狀論停替諸科試官以國家本設諸科以求  
經術之士有司專以上文下注爲問已爲弊法竊  
聞去歲貢院出義題官更曲爲竒巧或離合句讀  
故相迷誤或取卷未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  
記誦之人亦不能對是則罪在貢院出義題官不  
在諸處發解官也今舉人被黜已非其理又并發  
解之官亦坐停替臣恐自此爲吏者益務竒巧從  
學者益棄本原殆非所以省刑罰隆經術也全上

屯田負外郎張田克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兩上  
狀論其傾邪險薄真小人之雄傑尋改知湖州  
公上疏論財用以公私財用率皆窮窘其憂患不  
細必當早爲之謀乞隨材用人使久於其任務農  
通商以蕃息財物節省賜予裁損浮費又以宰相  
領總計使之職察其能否考其功狀以奏而誅賞  
之望與公卿大臣定議早賜施行全上

將有事於明堂公言皇祐二年親祀明堂是時以  
初行希濶之禮文武臣僚並轉一官今國家修舉

舊禮乃是常典况今庶官濫溢經費窘竭豈可復  
踵往歲之失以增今日之弊望明降指揮更不覃  
恩轉官以絕徼待者之望全上

初通判麟州夏倚因嘉祐二年麟將郭恩輕且狂  
致屈野河沒於敵倚一例獲罪公言倚公忠材智  
誠有可稱不可專以一青掩其衆善又言開封府  
賈黯不閑吏事區斷乖力怨嗟盈路乞量其所能  
授以佗職庶合衆心又言監兗州景靈宮王逵差  
知萊州逵暴戾凶狡凌上雪下所至爲害今年歲

已衰猶汚仕籍望勒令致仕或只與監當差遣永  
不得令親民全上

召福州處士陳烈爲國子監直講辭不至王陶言  
烈爲妻林氏疾病瘦醜遣歸其家十年不視貪汚  
險詐行無纖完乞追奪恩命公上言乞委鄰路監  
司再行體量若情理不至深重上於夫妻不相安  
諧則使之離絕而已湔洗其過庶幾復伸眉於後  
又使四方節行之士不憂橫辱得以安恬於閭里  
改壽星觀爲崇先觀畫真宗御容公言自古帝王

卷之三 言卷一  
之孝者未聞宗廟之外更廣爲象設况畫御容於  
道宮佛寺而又爲壽星之服其爲黷也甚矣全上  
寒食節例休假七日公言陛下聖體雖安尚未復  
舊乞自入假以後每隔日許兩府及知雜御史以  
上一次問聖體仍召兩府入對便殿所貴中外盡  
知聖體康寧各獲安心全上

八年癸卯公年四十五歲 春正月己酉公同翰林  
學士范鎮知貢舉

三月甲子上御延和殿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

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  
及第同出身 見長編

仁宗崩英宗以哀毀致疾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  
公首上䟽言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奸  
有大功於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  
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  
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  
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踈遠之則天下服  
又上䟽英宗言漢宣帝為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



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爲元帝後亦  
不追尊鉅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  
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以爲戒規行  
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餘萬率同列三上  
章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  
遺賜不可辭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  
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金錢以遺其舅  
氏義不藏於家全上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於

孝治國莫先於公其心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全上

三月戊戌公上疏曰今者聖體痊平初臨大政四方之人拭目而視傾耳而聽舉措云爲不可不慎夫爲政之要在於用人賞善罰惡而已三者之得則遠近翕然向風從化可以不勞而成無爲而治三者之失則流聞四方莫不解體綱紀不立萬事隳頽治亂之原安危之機蓋在於是見長編故相龐籍卒公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

時人賢之 見本傳

五月直史館王陶克皇子位伴讀秘閣校理孫思恭充本位說書公言臣聞三代令王置師傅保以教其子又置三少與之燕居至於左右前後侍御僕從之人皆選孝弟端良之士逐去邪人毋得在側使之日見正事日聞正言然後道明而德成心俞而體安福被兆民功流萬代此教之所以爲益也今王陶等雖爲皇子官屬若不日日得見或見而遽退侍御僕從有佞邪讒巧之人雜處其間雖

有碩儒端士爲之師傅亦終無益也望多置皇子  
宮屬博選學行之士以充之使日與皇子居處燕  
遊輔成懿德大理評事趙彥君孝友溫良謹潔正  
固博聞強記難進易退國子直講李寔好學有文  
修身慎行秘閣校理孟恂清純愷悌始終如一此  
臣之所知也望擇此三人及廣求其比以備皇子  
官屬

見傳家集

長編

公上劄子云臣累言趙滋剛愎狂妄今再知雄州  
竊聞邕時本路都轉運使唐介安撫使彭思永皆

魯言滋罪狀今使之再任彼二人者必不肯同心協力以利公家若監司將帥互相猜惡而欲使之安下民扞外敵難矣河北一路繫國家安危察滋所為皆誇誕不實授滋別路一閑慢差遣不惟邊境保無佗慮亦滋一身之福也全上

公言醫官宋安道等四人方術無驗並乞發遣令赴貶所僧志緣本不曉醫但以妖妄惑人於江浙之間稱是診人六脉能知災福今亦出入禁庭叨忝章服乞奪去紫衣放歸本州又言內臣年未五

十不得充內侍省押班近除張茂則年方四十八  
一開此例則內臣攀援求進者多人人相效不可  
禁止不若正之於事初也全上

鄜延路經畧安撫使程戡加安武庫節度使令再  
任公言戡素無才術况今老病昏懦尤甚爲吏兵  
所慢戎狄所輕陛下踐祚之初而戡首蒙濫賞臣  
竊惜之全上

再言乞開經筵又乞延訪群臣全上

公上言人君之職有三而已量材而授官一也度

功而加賞二也審罪而行罰三也材有短長故官  
有能否功有高下故賞有厚薄罪有大小故罰有  
輕重此三者人君所當用心見長編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一終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二

涑水鄉後學馬巒編輯  
溫公十八世孫露校梓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公年四十六歲 春正月辛酉  
詔以仁宗配饗明堂公與呂公著議竊以孝子之  
心誰不欲尊其父者聖人制禮以爲之極不敢踰  
也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周公其人也孔子以  
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  
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



子之問而已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其父配天  
然後爲孝也見長編

三月公上言臣聞陛下昔在藩邸事漢王承順顏  
色備盡孝道凡宮中之事漢王皆委陛下幹之無  
不平允陛下事皇太后當一如漢王然後可視天  
下之政當一如宮中之事然後可况漢王之親以  
恩皇太后之親以義其奉養之謹非特有所加則  
無以取信也宮中之事小天下之事大其聽斷之  
勤非特有所加則無以政治也全上

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寶  
乃供公極論以爲不可當直下合全司移所屬立  
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僞見行狀  
夏四月公言前代帝王升遐之後宮下陳者盡放  
之出宮所以遂物情重人世省浮費遠嫌疑也癸  
未放宮人三百五十五人見長編

曹佺除使相兩府皆遷公言佺無功而得使相陞  
下以慰毋心耳今者兩府皆遷無名若以還政爲  
功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都知任

守忠等皆遷公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及覆革面交構兩宮國之大賊人之巨蠹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詔以守忠爲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見行狀

公言近者夏國屢起事端爲備之要在於擇帥伏見廊延路經畧使程戡資性姦回涇原路經畧使施昌言老病昏昧皆以斗筲罷憊之才當折衝禦侮之任一且警急必敗大事伏望朝廷早擇智勇

之將以代其任二人並除致仕以安邊境之民戒  
偷祿之臣見傳家集

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凡三丁刺一每人支  
買弓弩箭錢三貫文省共得二十餘萬人深山窮  
谷無得脫者人情驚撓而民兵紀律踈畧終不可  
用徒費官錢公上疏極論其害謂康定慶曆間籍  
陝西民間鄉弓手已而刺為保捷指揮民被其毒  
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每致崩潰縣官  
知其坐食無用大遣歸農而惰游之人不能復反

古今通考卷二  
南畝強者爲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  
勇何以異此

又奏今議者但恠陝西獨無義勇不知陝西之民  
三丁已有一丁克保捷矣若更聞此詔將必大致  
驚擾又奏古者兵出民間耕桑之所得皆以衣食  
其家今既賦歛農民之粟帛以贍正軍又藉農民  
之身以爲兵是一家獨任二家之事也以臣愚見  
河北河東已刺之民猶當放遣况陝西未刺之民  
乎章六上不從乞罷諫官不許持劄子至中書魏

公曰兵貴先聲後實今諒祚方桀驁使聞陝西驤  
蓋兵豈不震懼公曰兵之曰先聲爲無其質也獨  
可以欺之於一日間耳少緩則敵知其情不可復  
用矣今吾雖蓋兵然實不可用不過十日西人知  
其詳不復懼矣魏公不能答復曰公但見慶曆陝  
西鄉兵初刺手背後皆刺面充正兵憂今復作爾  
今已降勅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公曰光  
終不敢奉信魏公怒曰君何相輕甚耶公曰相公  
長在此坐可也萬一均逸偃藩他人在此因相公

見成之兵遣之運糧戍邊反掌間耳魏公默然竟  
不爲止其後不十年義勇運糧戍邊率以爲常一  
如公之言據行狀言行錄兼修

上諭旨令自九月初五日後逐日講至重陽節住  
講候來春別選日講筵公言陛下始初清明方宜  
銳精學問之時若既開講筵則恐數日之間未宜  
遽罷先帝時無事常開講筵願不惜頃刻之間日  
御講筵從之又言尚書者二帝三王嘉言要道盡  
在其中爲政之成規稽古之先務也將來論語既

畢令講尚書見傳家集

長編

公言陝西都轉運使陳述古昨因巡邊妄奏邊鄙  
寧靜不足爲慮後因權涇原經畧司事聞副總管  
劉几稱西人將謀入寇述古恐與前奏相違奏稱  
不協軍務張皇生事擅移几知鳳翔府數日之間  
西人果六舉犯邊述古亦不即時發兵救援致陷  
沒數千百戶內外之人無不憤疾臣聞舜誅四凶  
而天下服如述古平生所爲亦可以爲之凶人矣  
陛下縱不欲明加斧鉞以謝邊民亦當殺之荒裔



以禦魍魅庶使封疆之臣少知警懼全上

王

二年乙巳公年四十七歲

王廣淵除直集賢殿公

言廣淵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爲太子召上左右  
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即帝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  
澶淵張美爲三司吏掌州之錢穀世宗私有求餽  
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爲人不用今廣淵當仁  
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願出之以厲天  
下見行狀

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大常

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  
獨奮筆立議曰爲之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  
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  
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即  
勅吏以公手稿爲案上奏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  
政事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  
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  
皆無典禮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

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奏詔下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以不當議稱皇考帝乃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據行狀兼宋鑑修初西戎遣使致祭延州指揮高直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公與呂誨乞加直罪不從明年夏人犯邊殺畧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公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代之公言國家當戎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

桀驚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直北禍生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爲法而以中祐爲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徐以文檄往反若輕以矢刃相加者罪之見行狀及本傳

京師大水公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災異甚衆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之咎乎當陛下初得疾之時聞皇太后於先帝梓宮之前爲陛下叩頭祈請額爲之傷豈可謂無慈愛之心不幸爲讒

賊之人交相離間遂使兩宮之情介然有隙就使  
皇太后有不慈於陛下陛下爲之子安可遂生忿  
恨乎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之中升爲天子惟以一  
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  
懽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閑宮此陛下所以失人  
心之始也陛下益事謹遜深自晦匿凡百奏請不  
肯與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之不肖不能去知  
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不能從或非才而驟進  
或有罪而見寬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國家置臺

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陛下當自察其  
是非今乃復付之大臣彼安肯以已之所行爲非  
而以他人所言爲是乎此乃陛下所以獨取拒諫  
之名而大臣坐得專權之利者也 見宋鑑

公言近詔於初任二任通判人中選人權發遣三  
司判官公事九年之後擢爲職司既使之久於其  
事又待以不次之位誠用人之要術爲政之首務  
自非竒材異績未可當此舉也竊見都官尚書員  
外郎皮公弼爲吏之處以貪饕致富資性狡猾善

言卷二  
爲進取在京則造請不倦在外則書啓相尋專用  
此術致舉主三十餘人一旦膺此選乃是開此徼  
倖之門以爲佞邪躁進之塗恐非朝廷之福也  
家集

十月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內銓改右諫議大夫  
公三上狀固辭尋得旨免諫職餘如前降指揮  
狀 傳家集 視

公言自今講筵或有臣等講解未盡之處乞賜詰  
問或慮一時記憶不能詳備者許令退歸討論次

日別具劄子敷奏庶幾可以輔稽古之志成日新之益同上

加環慶路經畧使孫長卿集賢院學士充河東路都轉運使公言長卿前在環慶不曉邊事舉措煩苛致熟戶蕃部叛亡幾盡臣謂朝廷宜嚴加譴謫以儆群帥不意今日更褒以寵名授以重任外廷聞之無不駭笑伏望速改前命見傳家集

公言應資蔭出身人委審官院流內銓試孝經論語大義三道仍令主判臣僚更將所對義面加詢



問使之口說若義理精通者特爲一等義理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候一周年外再試必須試中方得出官如此則公卿大夫子弟皆嚮學知道亦近于先王教胄子之術也全上

二年丙午公年四十八歲 詔立濮安懿王園廟太后手詔尊濮王珪爲濮安懿皇稱親夫人並稱后自是公論愈激中外訥訥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公言陛下至公初無過厚於私親之意今忽聞傅堯俞等

三人相繼皆出中外之人無不驚愕此蓋政府欲  
閉塞來者使皆不敢言然後得專秉大權逞其宵  
臆伏望陛下特發宸斷召見堯俞等下詔更不稱  
親不從公又奏臣與傅堯俞等七人同爲臺諫官  
共論典禮今堯俞等六人盡已外補獨臣一人尚  
留闕下伏望聖慈依臣前奏早賜降黜凡四奏卒  
不從見長編 行狀

公以災異迭見上言乞群臣所上表章却尊號而  
勿受更下詔書深自咎責咨謀四方廣開言路求

所以事天養民轉灾爲福之道見傳家集

命公兼侍講編歷代君臣事迹公奏曰紀傳之體文字繁多竊不自揆嘗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上下貫穿千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清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有史學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修詔從之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劉放

代之見宋鑑

四年丁未公年四十九歲 春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尚書左丞歐陽修薦公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自列侍從久司諫諍謹言嘉話著在兩朝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群臣便以皇嗣為言五六年間言者雖多而未有定議最後光以諫官極論其事敷陳激切感動主聽仁宗豁然開悟遂決不疑由是先帝選自宗藩入為皇子曾未踰年仁宗奄棄萬國先帝入承大統蓋以人心先定故得天下帖然今

以聖繼聖遂傳陛下由是言之光於國有功為不  
 淺矣可謂社稷之臣也而其識慮深遠性尤慎密  
 光既不自言故人亦無知者臣以忝在政府因得  
 備聞其事臣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詩云無言不  
 酬無德不報光今雖在侍從日承眷待而其忠國  
 大節隱而未彰臣既詳知不敢不奏見殿陽文

濮禮之議司馬嘗拂殿陽矣迨登政府極其薦  
 揚國馬為重人已兩忘豈易及哉秦誓曰若有  
 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  
 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  
 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  
 歐公有馬此奏在全集卷中人罕見之巒故備錄

於此以見前修薦賢  
為國之忠昭謨範云

二月知貢舉公等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  
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一十一人  
分三等詔進士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  
賜同出身明經諸科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  
等賜同出身勅下貢院放榜見長編

閏二月擢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上面諭公古之  
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楊雄兼  
之卿有文學何辭焉公曰臣不能為四六上曰如

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  
進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內  
臣至閣門強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  
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  
見行狀

他日上問王陶曰公著及光爲學士當否陶曰二  
人者臣嘗論薦矣用人如此天下何憂不治綱  
四月辛酉詔內外官所上封事委公及翰林學士  
丞旨張方平詳定利害以聞

除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  
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公既繼之言宰相  
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  
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  
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上曰可陶既出  
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  
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已受陶而宰相獨不  
能容乎乃已見行狀下全

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



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爲諫官即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學之所得盡在是矣

上初即位內臣以覃恩升朝者皆罰內職獨勾當御藥院高居簡等四人留如故公疏言居簡性資姦回工讒善佞夕處近職罪惡甚多上曰祔廟畢自當去公曰閏闔小臣何繫山陵先後舜去四凶不爲不忠仁宗貶丁謂不爲不孝上從之癸巳高居簡爲供備庫使罷御藥公累劾居簡難兩留求

外郡請對時公立殿下上指之曰已來矣呂公弼  
曰陛下欲留居簡必逐光欲留光必逐居簡居簡  
內臣光中丞願其重者公因曰凡左右之臣不須  
材智但令謹朴小心不爲過斯可矣見長編

公在英宗時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勾當御藥院  
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  
者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大意又故事年未  
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  
不可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

五上上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未幾復留  
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  
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鄜延鈐轄吳  
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權舜臣降黜權歸中  
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上手詔問公  
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  
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  
可不察

詔用宮邸直省郭昭選等四人爲閣門祇候公言

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  
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閣門祇僕在  
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

英宗山陵公爲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奩三百兩  
三上章辭從之

八月辛亥公奏臣竊聞陛下好令內區乘訪外事  
及問以群臣能否臣愚竊以爲非宜陛下內有兩  
府兩制臺諫外有提轉牧守皆腹心耳目股肱之  
臣也陛下誠能精擇其人使之各舉其職則天下

之事猶一堂之上陛下何患於不知哉今深處九重之內詢於近習之臣采道聽塗說之言納曲躬附耳之奏不驗虛實即行賞罰臣恐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爲之受其譏謗也見長編下全

初公等受詔詳定內外所上封事善者在陛下決行之上曰大臣多不欲行公曰陛下詢蒞堯以廣聰明斯乃社稷之福而非大臣之利也上曰如有言無行何公曰然不知言無以知人要面詢仍試以事則真偽自辨矣公受詔詳定封事所奏如其

中有商量不同或難行者可召詳定官赴中書閣  
難令述利害以進

先是邊吏薛尙种諤上言西戎步將鬼名山欲以  
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壬寅公  
對廷和殿言趙諒祚稱臣奉貢不當誘其叛臣以  
興邊事上曰此外人妄傳耳公曰陛下知薛尙之  
爲人否上曰固非端方士也但以其知錢穀及邊  
事耳公曰錢穀誠知之邊事則未知也又言張方  
平文章之外姦邪貪猥上曰有何實狀公曰請言

臣所目見者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  
紛非朝廷好事公曰此乃朝廷好事也知人帝堯  
難之况陛下新即位萬一用一姦邪若臺諫循默  
不言陛下何從知之上曰吳奎附宰相否公曰不  
知也上曰結宰相與結人主孰爲賢公曰結宰相  
爲姦邪然希意迎合觀人主趣向而順之者亦姦  
邪也上曰兩府孰可留孰可用公曰此乃陛下威  
權所當采擇小臣豈敢與聞然居易以俟命君子  
也由逕求進者小人也陛下用人當用君子不當

用小人也又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  
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  
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  
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若名山餘衆尚  
多還地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  
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邊  
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盖  
自是始 見長編 行狀

癸卯復以公爲翰林學士公言臣昨論張方平參



知政事不協衆望臣識淺材下其言不足采向者  
仁宗時包拯最名公直與臺諫官共言方平姦邪  
貪猥乞盡令檢取言方平章奏及開封府陳升之  
兩處推勘劉保衡公案即知臣所言非一人私論  
也所有新命臣未敢祇受告勅下通進銀臺司呂  
公著具奏封駁上手詔諭公曰適得卿奏換卿禁  
林復兼勸講朕以卿經術行義爲世所推今將開  
延英之席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缺故  
命進讀資治通鑑此朕之意呂公著所以封還者

蓋不知此意耳於是取誥勅直付閣門趣公令受  
公著亦具奏朝廷既以臣言不當當顯行黜責其  
所降勅誥亦須經由本司蓋臣雖可罪而此職終  
不可廢他日參對上獨留公著謂曰朕以司馬光  
道德學問欲常在左右非以其言事也又嘗謂公  
著曰光方直如迂濶何公著曰孔子上聖子路猶  
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况光崖免此名  
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編長  
冬十月甲寅公初赴經筵上自製自書資治通鑑

序以授公公受讀降再拜讀三家為諸侯論上顧  
禹王等稱美久之令候書成日寫入又賜頴邸舊  
書二千四百二卷 見言行錄 長編

龍圖閣直學士韓維侍御史呂景俱從補外公言  
維沉靜方雅景渾厚剛直請留之若不可留乞更  
不舉人只於舊臺官呂大防郭源明馬默等數內  
選擇一人以補其闕所貴得質直之人克厭衆心  
見傳家集

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

即承知州事許遵識之有司當婦絞而詔貸之遵  
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  
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  
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爲所因  
與殺爲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耶自宰相文彥博  
以下皆附公議然卒用安石言天下非之見行狀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二終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三

涑水鄉後學馬巒編輯

溫公十八世孫露校梓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公年五十歲 權知審官院

通英進讀資治通鑑三葉畢上更命讀一葉半讀

至蘓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蘓秦張儀掉三寸舌乃  
能如是乎公曰秦儀爲縱橫之術無益於治臣所  
以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辯說相高  
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家者也上曰

法言卷三十一  
卿進讀每存規諫公曰非敢然也欲陳著述之本

意耳上曰朕聞卿進讀終日忘倦

見言行錄  
長編

夏五月丙寅命公與滕甫同看詳裁減國用制度  
仍取慶曆二年數比見今支費有不同者開析以  
門公登對言國家所以用不足者在於用度太奢  
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此五者  
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若但欲知慶曆二年  
裁減制度比見今支費數此止當下三司供析其  
同與不同立可盡見不必更差官置局上深開納

明日即罷裁減司見長編

秋七月己卯群臣表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公當答詔上疏言上尊號之禮非先王令典起於唐武后中宗之世遂爲故事因循至今太祖尊號有一統太平字太祖以燕晉未平却而不受太宗尊號盡省去且曰以理言之皇帝二字亦未可兼稱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耻於是群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



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悅手詔答公曰朕方以淫雨地震日虞傾禍被此洪名有慚面目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爲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衆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見長編行狀

八月辛亥邇英進讀已召公問以河北災變公對以饑饉之歲金帛無所用惟食不可一日無耳宜多漕江淮之穀以論治道言州縣長吏

多不得人政府不能精擇對曰人不易知天下三百餘州責其精擇誠難但能擇八路監司使之擇所部知州而進退之知州擇所部知縣而進退之得人多矣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臣賤官何敢薦人上固問之對曰臣賤官何敢薦人上固問之對曰凡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材蓋缺副使呂誨累居言職不畏強禦再經謫降執節不回侍御史呂景外貌和厚內守堅

正見得知耻臨義不疑此兩人似堪其選尋以呂  
誨同知諫院用公之言也見長編 傳家集以公

兼史館修撰見行狀

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  
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  
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勅  
使以上皆減半公與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  
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安石曰常袞辭  
賜罷寺以爲袞自知不能辭位不當辭祿且國

用不足非常今之急務也公曰袞辭祿猶賢於持  
祿固位者國用不足真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  
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  
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  
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  
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  
在官譬言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  
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弘羊欺  
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之不明耳至

其末年盜賊蜂起幾至於亂若武帝不悔禍昭帝  
不變法則漢幾亡爭議不已王珪進曰救災節用  
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  
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  
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常制遂引常衮事責兩  
府亦不復辭

日錄又云臣非謂今日得兩府郊賚能富國也欲  
陛下以此爲裁省之始爾且陛下強裁省之則失  
體今大臣以河北災傷憂公體國自求省郊賚從

其請所以成其美何傷體之有

見言行錄

冬十月丙午上問講讀官富民之術公言凡富民之本在得人縣令最爲親民欲知縣令能否莫若知州欲知知州能否莫若轉運使陛下但能擇轉運使使轉運使按知州使知州按縣令何憂民不富也

見長編下全

十一月甲午公入辭因請河陽晉絳上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

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土堤利害公用

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土堤約水  
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  
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  
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從之  
後皆如公言賜詔獎諭見行狀

二年己酉公年五十一歲 二月丙午公登對乞一  
州上不許曰君子小人皆知卿方正呂公著使契  
丹亦問有司馬光者其人甚方正今爲何官名爲  
夷狄所知柰何出外公初罷御史中丞虜因問公

者以公何不為中丞公著歸告于上故上乃知見  
編

呂晦叔曰昨使契丹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謔曰司  
馬中丞今為何官謔曰今為翰林無侍讀虜曰不  
為中丞耶閻是人甚忠亮見言行錄

八月丙申公上言陛下日出視朝繼以經席入宮  
之後省闋天下奏事夜御燈火研味經史然孜孜  
求治于今三年而功業未著者殆未得其體要故  
也見長編下全



癸卯侍御史劉琦監處州鹽酒稅御史裏行錢顛  
監衢州鹽稅初御史知雜劉述及琦覲等言王安  
石參知政事未踰半年中外人情囂然不安蓋以  
其專肆宵臆輕易憲度而無忌憚之心也公言皮  
公弼陛下明知其貪閔克國陛下明知其猥二者  
皆以知縣權發遣三司判官及得罪而出皆為知  
州今琦顛止以逆犯大臣降監當然則狂直之罪  
重於貪猥得罪大臣甚於得罪陛下也乞於本資  
不報

上嘗問公外議說陳升之如何公曰二相皆閩人  
二執政皆楚人風俗如何得近厚又問王安石如  
何公曰天資僻執好勝不曉事其初強似德州其  
心術似福州上首肯微笑又嘗稱呂惠卿美才公  
曰惠卿過於安石使江克李訓無才何以動人主  
道山清話

上問可為諫官者公薦龍圖閣直學士陳薦忠厚  
質直直史館蘓軾文學富贍勁直敢言職方負外  
郎王元規志操堅正集賢校理趙彥若強學懿行

遇事剛勁此四人者可備諫職見傳家集

十一月公言欲據國史實錄所載旁采異聞倣漢書作百官公卿表以備奏御從之見長編

壬午王安石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

孝惠高右時天下宴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常守蕭  
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  
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  
及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  
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  
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  
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  
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  
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

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  
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  
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  
布法何名爲變若四益月朔屬民讀法爲時變月  
變邪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  
變也刑新國用輕典禮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  
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  
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欲更造非得良匠美  
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蔽也公卿

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西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尚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爾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令徙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夏二事舉朝淘淘何也公曰青田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况

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之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况立法許之

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  
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  
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柰何惠卿曰坐倉得  
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  
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  
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  
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  
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  
曰然公趨出上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行



狀

公與惠卿在講筵因論變法事至於上前紛拏上  
曰相與講是非何至乃爾既罷講公氣貌愈溫粹  
而惠卿怒氣拂膺移時尚不能言見道山清話

王安石以兩府啗公不可臺諫黨安石者遂誣之  
如霍光事神宗曰司馬光豈有此事元祐遂獲其  
用皆神宗保養成就之力 見日抄

上一日在講筵既講罷賜茶甚從容因謂講筵官  
數日前因見司馬光王昭若古風詩甚佳如宮門

銅鑲雙獸面回首何時復來見自嗟不若住巫山  
 布袖蒿簪嫁鄉縣讀之使人愴然時公病足在假  
 已數日矣呂惠卿曰陛下深居九重之中何從而  
 得此詩上曰亦偶然見之惠卿曰此詩不無深意  
 上曰卿亦嘗見此詩耶惠卿曰未嘗見此詩適但  
 聞陛下舉此四句爾上曰此四句有甚深意山見道

話 惠卿此語乃高力士譜太白之故智也其後王珪  
 亦舉東坡詠檜詩以為不臣小人之言不祥孰甚  
 焉嗚呼可懼也哉

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光曰臺諫天子耳目陛下

當自擇人今言執政長短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蒙蔽也

三年庚戌公年五十二歲 帝欲大用公王安石沮之韓琦上疏論青田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

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  
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諭切至猶幸安石之聽  
而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夫忠信之士於公  
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  
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  
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  
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  
年而惠卿叛安石由是天下服公先知見行狀

王安石既稱疾家居公再為批答曰今士夫沸騰

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謀固  
爲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大怒即抗章自  
辯上封還其章手札諭安石曰詔中二語失於詳  
閱今覽之甚愧安石固請罷上固留之獎勵良久  
見長編

二月辛巳公言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  
條例司又言散青苗錢不便臣竊聞先帝嘗出內  
藏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錢前日天下  
常平倉錢穀共及一千餘萬石貫今無故盡散之

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  
臣以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法之害尤  
大也十年之外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  
幸有方二三千裡之水旱加以四夷侵犯邊境當  
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聚爲盜賊  
將何之矣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  
三司及追還使者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爲太平之  
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壬午安石始出視事安石  
之在告也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欲

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安石既視  
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

公謁告之六日上復趣令入見公言臣近上疏未  
聞采錄獨以何心敢當高位若臣言果是乞早賜  
施行若臣言果非乞更不差使臣宣召早收還樞  
密副使勅誥庚寅詔收還樞密副使誥勅先是上  
欲置公西府王安石曰光雖好爲異論然其材豈  
能害政但如老者異論之人倚以爲重今擢在高  
位則是爲異論之人立赤幟也光朝夕所與切磋

琢磨者乃劉攽劉恕蘇軾蘇轍之徒而已觀近臣  
以其所主所主者如此其人可知也安石在告上  
乃用公及安石復視事因固辭遂欲罷之三月甲  
午公移書王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安石  
得書大慙欲怒則不敢答書但言道不同而已書  
凡三返文多不載

上遣劉有方諭公以依舊供職是日公入對曰臣  
自知無力於朝廷朝廷所行皆與臣言相反上曰  
相反者何事也公曰臣言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



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散青苗錢害民豈非  
相反上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  
公曰以臣觀之法亦不善所遣亦非其人也上曰  
元勅不令抑勒公曰勅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  
皆諷令抑勒如開封府界十七縣惟陳留姜潛張  
勅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自給之率無一人  
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上敷  
諭再三公再拜固辭上曰當更思之  
初公辭樞密使上許之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

詔書曰臣所陳大抵與光相類而光追還新命則  
臣亦合加罪責上令再送鎮行下鎮又封還曰陛  
下自除光爲樞密副使士大夫交口相慶稱爲得  
人至於坊市細民莫不歡喜今一旦追還誥勅非  
惟詔命反汗實恐沮光謹論忠計上不許以詔書  
直付公不復由銀臺司行下鎮言由臣不才使陛  
下廢法有司失職遂乞解銀臺司許之

公初除樞副竟辭不受時韓忠獻公在魏聞之亟  
遣人賫書與路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

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潞公以  
書呈公公云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為  
不少矣後得寬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所不可及  
須求之古人

魏公語錄引

公既辭樞密副使名重天下韓魏公元臣舊德猶  
加歎慕在北門與公書云多病寢劇關於修問但  
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為意屢以直言正論開悟上  
聽懇辭樞弼必冀感動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橫絕  
古今固與天下之人  
歎服歸仰之不暇非於紙筆

一二可言也又書云音問罕逢闕于致問但與天下之人欽企高誼同有執鞭忻慕之意未嘗少忘也又書云伏承被命再領西臺在于高識固有優游之樂其如蒼生之望何此中外之所以鬱鬱也

見東萊詩話今世所行魏公安陽集遺此三書故雖縉紳間亦罕知之者謹錄于此博雅君子尚

搜訪全文刊入集中亦百世一快云

公與王荆公書曰光以蒙眷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訥訥輒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

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之事某所  
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家  
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  
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  
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  
見之知其不為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見自  
警言編  
公嘗謂王安石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  
人或在清要或為監司何也安石曰方法行之初  
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

成即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  
守之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  
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  
默然後果有賣荆公者雖悔之無及

見元城語錄

秀州判官李定以阿附王安石拜御史裏行知制  
誥蘇頌李大臨宋敏求等言定不由銓考封還制  
書劄下舍人院湏令草詞公上言朝廷知大節等  
累次封還詞頭今復草之必難奉詔因欲以違命  
罪之若果如此則自非偷合苟容者皆不得立於

朝政令或有得失陛下何從知之晏嬰所謂以水  
濟水賈山引秦之季世以戒漢文帝者正患其如  
此耳見傳家集及宋鑑

夏四月甲申公讀資治通鑑上曰舜聖讒說殄行  
若臺諫爲讒安得不黜公曰臣因進讀及之耳時  
事臣不敢妄論也及退上留公謂曰呂公著言藩  
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公曰公著平居  
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  
多疑其不然上曰王安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可

謂賢者公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愎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姦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并指安石爲姦邪也上曰今天下洶洶者叔孫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公曰然陛下當察其是非然後守之今條例司所爲獨安石韓絳呂惠卿以爲是天下皆以爲非也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耶見長編公乞差前知龍水縣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張釋之論嗇夫利口因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夫



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人君苟以為然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坐公蓋指之也

見宋鑑

及公歸詔聽以其屬自隨劉放劉恕在官所獨祖禹在洛公專以書局事屬之故厚夫于此書致力

多尤

八月乙丑公對垂拱殿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上曰卿何得出外朕欲申卿前命公曰臣舊職且不能供况當進用上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公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

迂甚多今迂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中以  
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  
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云何後毀之云何彼一  
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上又曰青  
苗已有顯效公曰茲事天下知其非獨安石之黨  
以爲是爾上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  
遠軾以奏藁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及販  
鹽及蘇木磁器公曰凡察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  
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

以姻家謝景溫爲鷹犬使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  
不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賢于李定不服毋喪禽  
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欲用爲臺官見長編

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學士出  
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宣撫  
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  
間里惡少爲奇兵調民爲乾糧餼雖內郡不被  
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  
邠三輔騷然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

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餼飯皆  
常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司令臣皆未從若乏軍  
興臣坐之於是一路獨得免見行狀

嗚呼此宋室存亡之機也人皆以靖康二年金人  
扶二帝北去為前宋之亡而不知是年罷公任安  
石乃基亂之始也國者如此則必戒  
懼于承平之日慎其用捨而不敢忽矣

公在永興一日行國忌香幕次中客將有事欲白  
公誤觸燭臺倒在公身上公不動亦不問清見道山

人傳公家舊有一琉璃盞為官怒所碎洛尹怒令  
糾錄聽公區處公判云王爵弗揮典禮雖聞於往

記彩雲易散過差宜恕於斯人

周詩許彥詩話

先是公子康舉明經中第公和范景仁瓊林席上  
偶成詩云念昔瓊林賜宴歸綵衣綠綬正相宜將雛雖  
復慰心喜負米翻成觸目悲殿角花猶紅勝火樽  
前髮自白如絲桂林衰朽何須恨幸有新枝續舊  
枝康幼端謹不妄言笑事父母至孝敏學過人博  
通群書公修資治通鑑奏檢閱文字公居洛士之  
從學者退與康語未嘗不有得塗之人見其容上  
雖不識皆知其爲司馬氏子也

見宋史傳家集名臣錄兼修

四年辛亥公年五十三歲 知永興軍公在永興宣  
撫司請增修城壁公奏罷之又請添屯軍馬於長  
安河中邠州公言歲凶乞罷添屯不許又奏乞災  
傷地分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仍牒所部八州  
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催理詔提舉司催理如司  
農寺指揮不得施行光牒公知言不用遂乞判西  
京留守司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之不才最出  
郡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  
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若臣罪與

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謂監察御史程顥曰卿度光來否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固請留臺久之乃從其請公既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國

親見行錄 行狀

洛中新第初遷入一日步行見墻外暗埋竹簽數十問之則曰此非人行之地將以防盜也公曰吾

篋中所有幾何且盜亦人也豈可以此爲防命亟  
去之見道山清話

自長安得請留臺歸始至洛中嘗以詩言懷云三  
十餘年西役東勞生薄宦等飛蓬所存舊業惟清  
白不負明君有朴忠早避喧煩真得策未逢危辱  
好收功太平觸處農桑滿羸取間闔鶴髮翁出處  
大節世固不容復議是時雖以論不合去而神宗  
眷禮之意愈厚然猶以避煩畏辱爲言况其下者  
乎元祐初起相至是十七年矣度公之意初蓋未



嘗以自期也 見石林詩話

公閒居西京一日令老兵賣所乘馬語云此馬夏  
月有肺病若售者先語之老兵竊笑其拙不知其  
用心也 見朱彥可談

公居洛買園宅猶以兄郎中爲戶 見自警編

公居洛在陋巷所居纔能庇風雨又作地室嘗讀  
書於其中蓋道德之尊亦不自知顏氏子之樂也

見詩林廣記  
載文昌雜錄

御史中丞楊繪上疏曰老成人不可不惜今舊臣

多引疾求去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  
可不思其故乎安石聞而惡之見宋鑑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輟轅道至龍門涉  
伊水至香山憇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  
什自作序曰遊山錄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  
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  
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於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  
哉見言行錄

又於柱間大字隸書曰旦光願來其上 一字公兄

也第三字程正叔也見后山詩話

呂獻可病公與康節日就卧內問疾一日手書託公以墓銘公亟省之已瞑目矣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之公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回不敢書仲通之子安世曰成吾父美可乎代書之仲通又陰祝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用小人蔡天申為西京察訪置司西都一申厚賂鑄工得本以獻安石天申初欲中

公安石得之掛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謂公以天下尚可爲當自愛後公相天下再致元祐之盛獻可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 見言行錄

五年壬子公年五十四歲 居于洛更定投壺新格 程子曰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曰富韓公侍從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

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  
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於天  
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  
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

見程氏遺書

潞公謂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  
云見虜主大宴群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  
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扑之者曰司馬端明邪  
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愧謝

見言行錄

公在洛應用文字皆出范淳夫手一日謂公休曰

此子弟職豈可不習公休辭不能淳夫曰請試爲之當爲改竄一再撰成已可用淳夫喜曰未有如此子好學也公事無大小必與淳夫議至于家事公休亦不自專問於淳夫而後行公休之卒淳夫哭之慟挽詩云鮑叔深知我顏淵實喪予見出晁氏客語

六年癸丑公年五十五歲 居于洛

元城先生父開府與公爲同年契因遂從學于公熙寧六年舉進士不就選徑歸洛公曰何爲不仕劉公以漆雕開斯未能信之語以對公說安世從

公學與公休同業凡一四日一往以所習所疑質  
 焉公忻然告之無倦意久之問盡心行已之要可  
 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公問行之何先公  
 曰自不妄語始自是拳拳勿失終身行之見名臣  
 公於園子監之側得故營地創獨樂園自傷不得  
 與衆同也以當時君子自比伊周孔孟公乃以種  
 竹澆花事自比唐晉間人以掬其弊也見元城  
胡荅溪云元城所謂當時君子  
自比伊周孔孟者意謂金陵也  
 洛俗春月放園園子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

園子呂直納公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怒  
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後十餘日呂直創  
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不受十千也見黃氏日抄

參寥如洛遊獨樂園有地高亢不因枯槿生芝二  
十餘本寥謂老圃盍潤澤之使長茂圃曰天生靈  
物不假人力寥歎曰真溫公之後也見后山談叢

公在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宮相乘馬或  
不張蓋身持扇障日伊川程先生謂公曰公出無  
從騎有未便者公曰光惟求人之不識爾見景仰



公居洛濱買園于尊賢坊以獨樂名之始與邵康節遊嘗曰光陝人先生衛人今同居洛即鄉人也  
有如道學之尊當以年德爲貴官職不足道也公  
一日著深衣自崇德寺書局散步洛水堤上因過  
康節天津之居謁曰程秀才既見乃溫公也問其  
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故曰程因留二絕康  
節亦和之

公過邵康節居其一曰拜罷歸來抵寺居解鞍縱  
馬免傳呼紫衣金帶盡脫去便是林間一野夫其

二曰草軟波清沙路微手携筇杖着深衣白鷗不  
信忘機久見我猶穿岸柳飛康節和溫公韻其一  
曰冠蓋紛華塞九衢聲名相軋在前呼獨君都不  
將爲事始信人間有丈夫其二曰風背河聲近亦  
微斜陽俟伯隔雲衣一覆白鷺在煙外將下沙頭  
却背飛

公一日登崇德閣約康節久而不至乃作一絕以  
候之康節至亦和其韻 公候康節詩曰淡日濃  
雲合復開碧伊清洛遠縈迴林間高閣望已久花

外小車猶未來康節和云君家梁上年時燕過社  
今年尚未迴為罰誤君凝望又萬花深處小車來

俱見詩林廣  
記出聞見錄

常見其書載公為康節買宅富公為買園康節家  
所藏契約猶以二公為戶故昔人詩有云温公宅

子富公池併入堯夫戶不知洛陽風俗之美可想  
見矣借偶忘其出處姑記于此以俟及補

康節之子伯温字子文入間父教出則事公及呂  
公著韓維兩程兄弟公等亦稱名位輩行與伯温

為再  
世交

獨樂園有讀書堂釣魚庵采藥圃見山臺弄水軒  
種竹齋澆花亭公賦七詠以紀之自擬於董仲舒

嚴子陵韓伯休陶淵明杜牧之王子猷白樂天之  
列元城先生謂公自比唐晉間人以林時弊蓋指  
此也 見傳家集

公依禮記作深衣冠簪幅巾紳帶每出朝服乘馬  
用皮匣貯深衣隨其後入獨樂園則衣之 見聞見

密按洛陽園記獨樂園卑小不可與他園班其曰  
讀書堂者數椽屋澆花亭者益小弄水種竹軒者  
又特小見山臺者高不過尋丈曰釣魚菴採藥圃者  
園爾○夏縣西二市里坡底村有獨樂園故址蓋  
公別墅洄瀾庄也名臣言行錄公居洛兄且居  
夏縣皆有園池勝槩然夏之園池即此地耳舊有  
小祠祀公壁間巖方石刻公子諫議君詩題曰康

皇...  
卷之三

寒食上冢至泃瀾庄追公祖烈感而為詩其詩云	祖學當年向此勤子孫今日繼清芬賢能自過高	陽里尊巖無慙萬石君花滿一川紅蓋亂渠環千	頃翠波分高門馬四馬流餘慶當見吾家世有聞公	休集世失傳特記于此嘉靖十年知縣鍾恕恢拓	其祠刻石紀成然猶襲稱獨樂園蓋未深考耳又	縣東南五里地名赤峪入山一里許有石洞深一	丈五尺開一大俯瞰溪流清靜可愛石巖鑿玉溪	二字相傳公嘗讀書于此或云寓此修通鑑古今	紀事書皆失載故附著之云
---------------------	---------------------	---------------------	----------------------	---------------------	---------------------	---------------------	---------------------	---------------------	-------------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三終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四

涑水鄉後學馬巒編輯

溫公十八世孫露校梓

七年甲寅公年五十六歲 居于洛上以天下旱蝗

詔求直言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乃復上疏方今  
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日廣散青苗錢使  
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歛  
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  
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

得少失多五曰團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  
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  
米鹽之事皆不足爲陛下道也見長編 行狀

左司郎中天章閣待制李師中言旱既大甚民將  
失所今日之事非有動民之行應天之實臣恐不  
足以塞天變伏望陛下詔求方正有道之士召諸  
公車對策如司馬光蘓轍輩復置左右以輔聖德  
如此而後庶幾有敢言者王安石甚惡師中及是  
呂惠卿詣出師中所上疏付外乃摘其語激上怒

因察斥之見長編

王安石罷相以韓絳平章事援用公上曰吾於堯  
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見名臣言行錄

八年乙卯公年五十七歲 居于洛公兄旦字伯康

清直強敏歷官十七遷至大中大夫以是年致仕  
與公尤友愛終始人無間言公居洛且屠夏縣皆  
有園沼勝槩公歲一徃省旦旦亦閒至洛視公凡  
公平時所與論天下事旦有助焉見東史列傳

蔡天申爲察訪妄作威福河南尹轉運使敬事之



如上官嘗朝謁應天院神御殿府獨為設一班示不敢與抗公顧為臺吏曰引蔡寺丞歸本班吏即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天申窘沮即日行見本傳

帝訪人才之可用者直學士院陳襄薦三十三人而以公為首謂公素有實行忠亮正直以道自任博通書史之學可備顧問安石惡之出知陳州親鑑 古靈文集

古靈薦葉詳見本集所薦者公及韓維呂公著蘇頌孫覺李常范純仁蘇軾曾鞏孫洙王存顧臨林

希李師中傅堯俞胡宗愈王安國劉摯虞太熙程  
顯劉載薛昌朝張載蘇轍孔文仲吳賁吳恕林英  
孫奕林旦鄒何唐坳鄭俠凡三十三人咸極其選  
于今為盛使神宗能加信用其于治也何有顧其  
時方以安石為聖人惠卿輩為伊周  
之儔而藹藹諸賢卒老散地惜哉

九年丙辰公年五十八歲 居于洛

十年丁巳公年五十九歲 居于洛

康節與公同時居洛公兄事康節至是疾病公與  
橫渠二程晨夕候之卒不起

涵水燕談云公以高才全德大得中外之心士大  
夫識與不識稱之曰君實下至閭閻畎畝匹夫匹

五、三、七

婦莫不能道司馬公之名退有十餘年而天下之人日冀其復用於朝熙寧末余夜宿青州北淄河馬鋪晨起北行見村民百餘謹呼踊躍自北而南余驚問之皆曰人傳司馬爲宰相矣余以辭出於野人妄傳亦其情之所素欲也故蘇子瞻爲公獨樂園詩曰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頌君實走卒知司馬蓋紀實也

知太常禮院橫渠先生張載卒門人欲謚爲明誠中子質於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于公以爲不可

以書答之曰昨日承問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謚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

公誅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謚也子路欲使門人爲  
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嘆不得視  
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謚子厚而  
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  
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  
乎承關中諸君決疑於伯淳謙遜博謀及於淺陋  
不敢不盡所聞而獻之以備萬一惟伯淳裁擇而  
折衷之見伊洛淵源錄

周全伯喪嫡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爲服爲位全伯

程伊川子婿伊川尚不能決其友邵伯溫問之司馬文正公公答曰某承問有人居嫡母之喪而所生母卒疑其所以爲服及位之禮按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及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及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喪者皆當別爲服也又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

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喪同月者也今  
之律令嫡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  
之於母嫡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服而喪服小  
記云妾祔於妾祖姑蓋與女君尊卑雖殊絕設位  
於他所可也禮者大事先賢不敢輕議况如某者  
詎敢輒以許人姑據所聞以報尚幸裁之伯溫之  
予博曰予謂文正公之於禮可以爲後世法矣故  
表出之見聞見後錄

按聞見後錄云當康節隱居謝聘日伊川年尚少  
未爲世所知也近時妾人出雜書數十百條託爲

伊川之說意欲前無古人足以重吾之師矣如司  
馬文正張橫渠皆斥以為未至但以康節為數學  
亦安知所謂數者非伊川之雅言也巒謂橫渠張  
子卒門人議加私謚而明道不敢主周全伯喪張  
母繼喪所生母而伊川不敢議卒皆定正于溫公  
則其尊之也至矣今程氏之書間置疵議信如邵  
公溥之言則今託為程氏之書者未必二程語也  
聞見後錄中尊公之詞尚多不暇盡述博雅君子  
盍併致焉

公以書與吳克言今日救天下之急保國家之安  
苟不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之法息征伐之謀而  
欲求其成效是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橐欲適馭  
郢而北轅疾驅也克代王安石為相知天下不便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四



新法欲有所變更嘗乞召還公及呂公著韓維蘇頌又薦孫覺李常程顥等十數人皆安石所斥退

者故公遺以此書而充不能用公亦卒不起見長編

呂正獻公守河陽公與范蜀公往訪呂公具燕設

口號有云玉堂金馬三朝侍從之臣清洛洪河千

古圖書之與見東萊詩話

于時館於府之後園既去晦叔名其館曰禮賢見傳

家集

元豐元年戊午公年六十歲 居于洛初公辭樞副

名冠一時天下無賢不肖浩然歸重呂申公亦以  
論新法不合罷歸熙寧末呂公起知河陽明道先  
生以詩送行復爲詩與公蓋恐其以不出爲高也  
及申公自河陽乞在京宮祠神宗大喜召登樞府  
人以二公出處爲優劣曰呂公世臣不得不歸見  
上司馬公諍臣不得不退處

見程氏遺書

明道送呂晦叔赴河陽詩云曉日都門颺旆旌晚  
風鏡吹入三城知公再爲蒼生起不是尋常刺史  
行贈公詩云二龍閑卧洛波清今日都門獨餞行

願得賢人均出處始知深意在蒼生見程氏文集

公在洛聞呂申公登樞以書遺都下友人曰晦叔

進用天下皆喜以為治表聞其猶力辭光不敢致

書君宜勸之早就職見名臣言行錄

二年己未公年六十一歲 居干洛

知湖州蘇軾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托諷庶

有益於國中丞李定御史舒亶言軾侮慢自熙寧

以來作為文章怨謗君父逮軾赴臺獄詔定與知

諫院張璪御史舒亶等雜治之且令多引名士欲

寘之死詩案引及公謂司馬光在西葺一園名獨  
樂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冶天下以  
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  
字終當進用緣光曾言新法不便軾亦曾言新法  
不便既言終當進用光意亦譏朝廷新法不便終  
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却瘖默不言意望光依  
前上言攻擊新法也吳充申救軾甚力帝亦憐之  
王安禮從容爲帝言之且曰恐後世謂陛下不能  
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謹也軾遂得輕貶坐詩案黜

罰者自公而下凡二十二人公坐罰銅詩宋鑑編

東坡嘗簡公曰軾以愚暗獲罪咎自已招無足言

者但波及左右為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細故所

能塵垢然軾思之不翅芒背耳見東坡尺牘

三年庚申公年六十二歲 居于洛

集天章公遺文手書及碑誌行狀共為一櫝實諸

影堂作先公遺文記 見傳家集

四年辛酉公年六十三歲 居于洛

五年壬戌公年六十四歲 居于洛提舉西京嵩山

崇福宮 正月壬子晦夫人清河郡君張氏終於

洛陽三月辛巳晦塋涑水先塋子康勺飲不入口

三日毀幾滅性夫人柔和敦實公叙其行存於家

元祐入相追贈溫國夫人 見傳家集宋史

帝嘗語輔臣有無人才之歎尚書左丞蒲宗孟對

曰人才半爲司馬光邪說所壞帝不語直視久之

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未論別事只辭樞密

一節朕自即位以來惟見此一人他人則雖迫之

使去亦不肯矣宗孟慙懼無以爲容元豐官制成

皇朝通志卷之九

帝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光不可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俟之王珪亦助其說遂寢及除公第四任提舉崇福宮詔滿三十箇月即不候替人發來赴闕蓋將復用公也

見名臣錄 長編

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時富韓公以司徒致仕潞公慕唐白樂天九老會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為者英會以洛中風俗尚齒不尚官就資聖院建大厦曰耆英堂會閩人鄭真繪像堂中時

富公年七十九文潞公與司封即中席汝言皆七  
十七朝議大夫王尚恭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趙丙  
祕書監劉几衛州防禦使馮行已皆年七十五天  
章閣待制楚建中朝議大夫王慎言皆年七十二  
大中大夫張問龍圖閣直學士張燾皆年七十時  
宣徽使王拱辰留守北京貽書潞公願預其會年  
七十一獨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  
狄兼謩故事請入會公辭以晚進不敢班文富二  
公之後潞公不從令鄭奐自幕後傳公像又之北



京傳王公像於是預會者凡十三人潞公以地主  
携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至富公會送羊酒不  
出餘皆次爲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  
勝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  
潞公又爲同甲會司馬郎中旦程太中珣席司封  
汝言皆丙午人也亦繪像於資聖院其後公與數  
公又爲真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惟  
菜羹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罰一會皆洛  
陽太平盛事也洛之士庶又生祠潞公於資聖院

公取神宗送文公判河南隸于榜曰疇瞻堂塑像  
其中冠劍偉然都人事之甚肅見言行錄

公忽得語溢疾自疑當中風乃預作遺表大略如

六事

熙寧七年  
所陳者

加詳盡感慨親書藏封置卧内且

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僕上之見行狀

公任崇福春夏多在洛秋冬在夏縣每日與本縣  
從學者十許人講書用大竹筒筒上貯竹簽上書  
學生姓名講後一日即抽簽令講講不通則公微  
數責之公每五日作一暖講一盃一飯一麵一肉

一菜而已公先隴在鳴條山墳所有餘慶寺公一日省墳止寺中有父老五六輩上欲獻薄禮乃用瓦盆盛粟米飯瓦罐盛菜羹真飯土簋啜土劔也公享之如太牢既畢復前啓曰某等聞端明在縣日爲諸生講書村人不及往聽今幸講說公即取紙筆書庶人章講之既已復前白曰自天子章以下各有毛詩兩句此獨無有何也公默然少許謝曰某平生慮不及此當思其所以奉答村父笑而去每見人曰我講書曾難倒司馬端明公聞之不

二年癸亥年六十五歲

居于洛

公與范忠宣

公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爲真率會脫粟一飯數數  
行過從不間一日洛中誇以爲勝見言行錄

真率會約云

一序甚不序官

一爲具務簡素

一朝夕食不過五味

一菜果脯醢之類各不過

三十器

一酒巡無筭深淺自斟主人不勸客亦

不辭逐巡無下酒時作菜羹不禁

一召客共作

一簡客注可否於字下不別作簡或因事分簡者

聽 一會日早赴不待促 一違約者每事罰一  
巨觥

賢兄伯康與君從七十八歲安之七十七歲正叔  
七十四歲不疑七十三歲叔達七十歲公六十五  
歲合五百一十五歲蘇公為講云七人五百有餘  
歲同醉花前會言稀走馬聞鷄非我事紵衣絲髮  
且相輝

胡荅溪云洛中尚盛起於唐白樂天至本朝司馬  
君實居洛遂繼為之謂之真率會好事者寫成圖

傳於世所謂九老圖者是也 蔡蒙齋云真率會

止有七人而畫像有九人不知彼二人者果何人

哉集中不載也 巒按名臣言行錄范忠宣公判留

公傳家集邀子駿堯夫賞西街諸花詩有云試問

二三真率友小車籃舁肯重過子駿和真率會亦

云謫官猶作會中人彼二人者范

公鮮于公也蒙齋其未深考歟

公無姬侍張夫人既亡公常忽忽不樂時至獨樂

園於讀書堂危坐終日嘗作小詩隸書梁間云暫

來還似客歸去不成家其田人簡有云草妨步則

藉之木礙冠則爰之其他任其自然相與同生天

地間亦各欲遂其生耳可見公存心也見道山清話

七年甲子公年六十六歲 居于洛

公上資治通鑑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

荀悅漢紀遠矣詔以公為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賜帶如二府品數者修書官亦遷秩召范祖禹及

公子康為館職時帝初感疾語宰輔曰來春建儲

以司馬光呂公著為師保 見宋鑑 言行錄

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說之曰此書成蓋得人馬

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

原唐迄五代別范曄前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  
馬彪荀悅袁宏南北別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三  
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是採建康實  
錄以下無機馬柳芳唐曆最可喜唐以來稗官野  
史暨百家譜錄正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亦  
不敢忽也苟不先讀正史則資治通鑑果何有耶  
高氏緯畧曰公居洛十五年故能成此書今學者  
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一事用三四處出  
處纂成是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



鑑之功績也通鑑采正史之外用雜史諸書凡二  
百二十二家語文定公安國曰昔聞諫議大未陳  
公言因讀資治通鑑然後知司馬文正公之有相  
業也余自志學以來涉獵史篇文詞汙漫莫知統  
紀徒費精神而無所得及讀此書編年紀事先後  
有倫凡君臣治亂成敗安危之跡若登乎喬嶽天  
宇澄清周顧四方悉來獻狀雖調元宰物輔相彌  
綸之業未能窺測亦信其為典型之總會矣 致  
堂胡氏寅曰公六任冗官皆以書局自隨歲月

又數應詔上書論新法之害小人欲中傷之而  
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不成  
緣書局之人利尚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金錢  
之賜耳既而承受中貴人陰行檢校乃知初雖有  
此旨而未嘗請也公於是嚴課程省人事促修成  
書其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於  
淵海其間牴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蓋自唐及五  
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公以議論不合  
辭執政而不居舍大藩而不爲其就允散編集舊

史盡願忠之志而儉險細夫顧謂眷戀匪放之入  
孟子曰如使予欲富何辭十萬而受萬乎小人以  
臆度君子類皆如是夫編集舊史欲人君學者便  
於觀覽其功亦不細矣以久之故尚有讒口又况  
矯世拂俗興復先王之治者哉嗚呼悲夫 張新  
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盈兩屋黃魯直閱數百  
卷訖無一字草書此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書  
也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之嘗  
讀一遍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公此書歷英宗

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 見文獻通考

孟和甫曰固在西府親見神宗晚年以事無成功  
當守太息欲召司馬君實用之時王禹玉蔡持正  
並在相位相顧失色禹玉憂不知所出持正密議  
欲於西邊深入探虜巢穴以爲此議若行必不復  
召君實雖召將不至自是西師入討夷狄被害死  
者無筭蓋自西邊用兵神宗嘗持淺攻之議雖一  
勝一負猶不至大有殺傷至於西邊將帥習知兵  
事亦無肯言深入者非禹玉持正不歷外任不習

邊事無敢開此議者見自懿言編

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見小學

公薦范祖禹智識明敏而性行溫良如不能言好學能文而謙晦不伐如無所有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如不勝衣臣於熙寧三年奏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至今一十五年由臣頑固始編集此書久而不成致祖禹淹回沉淪不得早聞進於朝廷今所修

書已畢祖禹應歸吏部別授差遣伏望特賜采拔  
或使之供職秘省觀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  
其學行自餘進用繫自聖衷見傳家集

八年乙丑公年六十七歲 居于洛

神宗崩哲宗立 初公不敢赴闕會神宗崩聞孫  
固韓維皆集闕下時程顥在洛亦勸公行乃從之  
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  
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  
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

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群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從之詔榜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公曰詔書始末之言固盡善矣中間

逆以六事防之臣以爲人臣惟不言苟上言則皆  
可以六事罪之矣或於群有所褒貶則可以謂之  
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以謂之犯非  
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可以謂之扇搖機事之  
重或與朝旨暗合則可以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  
新法之不便當改則可以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  
民間愁苦可憫則可以謂之銜惑流俗之情然則  
天下之事無復可以言者矣是詔書始於求諫而  
終於拒諫也乞刪去中間一節使天下之人各盡



所懷不憂黜罰如此則中外之事遠近之情如指掌矣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諤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言贖銅三千斤公具論其情且請改賜詔書行之天下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見長編 行狀

公上疏曰昔仁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即言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其

後序言人而志亦所以事  
仁宗也。大行皇帝新即位，擇臣爲御史中丞。初上  
殿，言人君修心治國之要，其志亦猶所以事英宗  
也。今皇帝陛下新承大統，猥蒙訪咨，謹復以人君  
修心治國之要爲獻。其志亦猶所以事大行皇帝  
也。臣近曾上奏，乞下詔書，開言路，伏望聖慈，蚤賜  
施行。長編又上疏曰：先帝勵精求治，以致太平，乃不  
幸所委之人不足，以仰副聖志。自謂古今之人皆  
莫已如多，以已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其人意所

欲爲人主不能奪天下莫能移縉紳士大夫望風承流競獻策盡作青苗免役市易賒貸等法又有邊鄙之臣行險僥倖輕動干戈深入敵境使兵夫數十萬暴骸於曠野又有生事之臣建議置保甲戶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冶等法以增家業侵衝商稅錢以供軍需非先帝之本志也先帝非遐奔喪至京乃蒙大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說而聞有

旨罷修城役夫撤伺進之卒止御前告作不近

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  
貨等場及民所養戶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  
無不鼓舞聖德新法之弊天下之人無貴賤愚智  
知之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尚  
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  
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全上

公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  
福宮官制行政太中大夫加資政殿學士見行狀  
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疊足聚觀即以相公目之

馬至不能行謁時相於私第市人登樹騎屋窺瞰  
人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所願識者司馬公之手  
采耳呵叱不退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時得人  
之心如此蓋千載一人而已

見王明清揮麈錄  
張誤雲谷雜記

詔除公知陳州且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  
至則拜門下侍郎公力辭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  
棄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  
辭以覃恩遷通議大夫既而蘇軾自登州召還緣  
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

愛以活我如是者千餘里不

粹德碑

戊午以公爲門下侍郎公具

開請更張

新法於是太皇太后遣中使賜手詔諭令供職公  
乃受命見長編

初公被門下侍郎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

曰生平誦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而違非進

退之正也公幡然就位方是時天下懼公之終不

出及聞此皆欣然稱旦曰長者之言也見宋史列傳

公與呂公著同舉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

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  
蹈聖世之逸民伏望聖慈特加召命擢以不次足  
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 見傳家集

公又言陛下推心于臣俾擇多士竊見劉摯公忠  
剛正趙彥若博學有父風傅堯俞清立安恬范純  
仁臨事明敏唐淑問行已有耻范祖禹溫良端厚  
此六人者若使之或處臺諫或侍講讀必有裨益  
見長編

公上言新法之弊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

不可泥三年不改於父道之說而當時進言者猶謂三年無改父道欲稍稍損其甚者公毅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宮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權酷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爲宮市五方小兒暴橫鹽鐵月進羨餘順



宗即位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  
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公  
以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  
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  
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  
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  
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  
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錢河北  
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

茶以邊用未即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  
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  
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  
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  
子不能行吾君之意見行狀

公既改新法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呂惠卿  
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意問之則朋黨之禍  
作矣不可不懼公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  
改之不疑見聞見錄

公乞盡罷諸處保甲保正長使歸農依舊置者長  
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稅賦其所養保馬揀擇  
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驥驥院蔡確等執  
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今月六日指揮保馬別  
議立法見長編

公又言臣伏見臣僚民庶上言朝政闕失民間疾  
苦奏狀必多乞降付三省委執政官分取看詳擇  
其可者取用黃絲簽出再進入或留置左右或  
付有司施行從之

公言近降農民訴疾苦實封狀王畱等一百五十  
道等所訴重複外俱已簽帖進入切惟四民之中  
惟農最苦蚕婦治繭績麻紡緯其勤極矣農蚕者  
天下衣食之源人之所仰以生也是以聖王重之  
切聞太宗嘗遊金明池召田婦數十人於殿下賜  
席使坐問以民間疾苦賜帛遺之太宗興於側微  
民間事固無不知所以然者恐富貴而忘之故也  
真宗乳母秦國夫人劉氏本農家也喜言農家之  
事真宗自幼聞之及踐大位咸平景德之治爲有

宋隆平之極景德農田敕至今稱爲精當自非大  
開言路使畎畝之民皆得上封事則此曹疾苦何  
由有萬分之一得達于天聽哉

丙子左正言朱光廷奏劾蔡確先帝簡拔位至宰  
相送終殊不盡恭章惇素來輕易多言不以朝廷  
生民爲慮韓縝內行不修宜令解機任而善去司  
馬宜更進之宰輔以盡猷爲范純仁公忠正直願  
進之宰輔俾與司馬光協濟庶物韓維天下之賢  
才宜置之宥密退三姦於外以清百辟進三賢於

內以贊萬機太平之風自茲始矣俱全上

山陵卑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  
詔不許見行狀

上令秘書省正字范祖禹及公子康重校資治通

鑑見傳家集

公還朝作門下侍郎至大拜四方賓客賀啓語稍  
過重者必以書謝郤而還之者至多吳處厚爲太  
常博士啓賀公曰伏以賢國之基用其賢所以固  
國忠民之望擢其忠乃以得民制命一頒輿情共

悅恭惟某官道高致主德裕庇民磨涅而堅白弗  
渝用捨而行藏自遂著龜先見昔已推其至誠松  
栢後凋今乃顯其孤操方當倚注之際勉率奮熙  
之功庶令四海風搖播休聲而不已千秋史策傳  
茂實以無窮公手東還之曰稱譽太過不敢克當  
處厚復啓納之曰處厚前日喜公拜命無階踵賀  
輒貢短啓叙致悃幅伏蒙謙損特甚乃謂稱譽太  
過不敢克當即時封還使處厚既赧且惕逃罪無  
地比欲已而弗再然又以前啓凡二十句止百餘

字字皆撫實而言殆無半語虛飾故首叙國家輔  
佐須以忠賢爲本而選用必先從民之望如此則  
國家安而民悅若公之進退出處謂之忠賢非耶  
今既大用然則天下之人有不悅乎故啓稱用賢  
所以固國擢忠乃以得民蓋謂是也又公在先朝  
專以正道輔拂故啓稱道高致主專欲惠養元元  
故啓稱德裕庇民久居散地未嘗墮穫故啓稱磨  
涅而堅白弗渝力辭貴位略不絆戀故啓稱用捨  
而行藏自遂往日之明則可謂著龜之先見今日



之事則足見松栢之後凋然處厚復以大名之下  
其實難副故又愛公而申勸之曰方當倚注之際  
逸率奮熙之功則庶幾四海風搖播休聲而不已  
千秋史策傳茂實以無窮蓋此等事又在卒功終  
審之後當俟他日見之乃知此啓並無愧辭今再  
遣一介仰塵左右伏惟台慈特賜救留公乃受焉  
因備書此段以見公之謙德每如是也

見王公四  
不語

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  
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丞相公公驚問以實

公曰好一僕被蘇東坡教壞了  
一與耕錄

蘇東坡教壞了

一與耕錄



S

K82-64

17(14)

ZW

21181808772372

司馬溫公年譜卷四



二十七

司馬溫公年譜卷之四終